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上篇(一)

# 民政法令輯要

江西省民政廳編印



3 0544 0683 4

582.01

民族社会精英 (上卷)(一)

一册

1986.11

T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上篇(一)

江西省民  
政廳贈閱

# 民政法令輯要

江西省民政廳編印

# 民政法令輯要

## 編輯凡例

- 一 本書編輯之目的爲便利從事民政公務員職務上所需要者之檢查
- 一 本書蒐輯之法令以中央及本省公布現行有效者爲範圍其時期自十六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本書編纂完成之日止
- 一 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分一二兩冊專載中央法令下編專載本省法令並附雜錄一項列載有關係民政之其他文件
- 一 本書所載法令及附屬文件其公布之年月及號數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查
- 一 如遇有新出法令或現行法令有變更時及此次編輯遺漏容俟續編

# 民政法令輯要上編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二

## 第二類 官規

公務員任用法.....	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
宣誓條例.....	四
官吏服務規程.....	四
公務員懲戒法.....	六
附錄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令.....	九
考績法.....	一〇

58821  
24  
民 116-2(11)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填表注意事項	二三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二九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三三
印信條例	三三
各省文官俸給概以十六年修正俸給表爲標準令	三六
附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	三六
所得捐征收條例	三七
所得捐征收細則	三六
附報告程序細則及報告格式收據格式說明	三〇
所得捐直接彙解中央令	三六
統計法	三六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四〇
公務員交代條例	四一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四三
預算章程.....	四七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五五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六四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六五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六六
各省縣舉士條例.....	六六
附解釋.....	六九
官吏郵金條例.....	七〇
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七三
整飭官常令.....	八五
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令.....	八五
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向外發表令.....	八六
關於公務員之黨員違反紀律除受黨的處分外仍應受行政處分令.....	八六
督飭各部份主管人員考察所屬並連帶負責令.....	八七



厲行銓敘甄別令.....	八八
各官署對已經審查合格人員有調動免職應通知銓敘部登記令.....	八九
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依照條例辦理令.....	八九
各官署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令.....	九〇
各機關審查及格之公務員遇有官階更變時仍照甄別審查手續重行送審令.....	九一
審核現任各縣縣長辦法令.....	九二
各機關長官自議決更調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濫添俸給令.....	九三
各部會省市公署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正當手續專案呈候核明令.....	九三
各機關應切實遵守法律令.....	九三
各部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按季預定行政計劃呈報考核令.....	九四
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依照頒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按月填報令.....	九五
中央政令須切實奉行令.....	九六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解釋令.....	九七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令.....	九九
事務官因特殊情形而兼職限制辦法令.....	九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限制官吏兼職飭遵行令	一一〇
附原案	一一〇
黨政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令	一一一
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嚴厲取締兼薪辦法兩項轉知各機關隨時注意查察案	一一二
禁止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令	一一四
禁止各地方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令	一一五
重申官吏認捐禁令	一一五
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令	一一六
國府交付審議或交辦或令文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令	一一六

### 第三類 縣政

修正縣組織法	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六
設治局組織條例	八
省市縣勘界條例	九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附表	一七
附解釋	一八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一八
縣政府辦事通則	二八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二二
任免縣長辦法案	二三
在縣長任用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各省任用縣長及辦理縣長審查呈荐事宜暫照以前辦法繼續辦理令	二三
縣長巡視章程	二四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二五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二九
第四類 警政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一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附表	二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	三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七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七
警察獎章條例附圖式	九
警察制服條例附圖式	三
附更正警察帽徽令	五
附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圖式及說明書令	五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八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九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二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六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三
內政部頒發警察須知及警察十二要令	三
內政部頒發警察官吏及長警考核表令附表	九

內政部頒發撫卹公安機關官佐員役補救辦法令	四一
民團集中使用法令	四二
內政部頒發訓練國技辦法令	四三
治安情形週報表暫准改行月報表令附表	四四
違警罰法	四七
附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令	五五
修正剿匪部隊俘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則	五七
保獎限制辦法附表式	五七
保獎限制辦法附表式	五七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六四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七一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八五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附申請及保證書式	九九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〇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〇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三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一三三
政治犯大赦條例.....	一三一
行政院通飭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沒收之財產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令.....	一三四
附解釋.....	一三五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一三五
附解釋.....	一三六
封鎖匪區綱要.....	一四〇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一四〇
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附獎章式.....	一四七
陸海空軍剿赤紀念章給與規則附表式.....	一五〇
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附獎狀式及表式.....	一五八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一六三
修正剿匪賞罰令.....	一六四

出版法.....	一六〇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七〇
附各地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發行時依法檢同樣本分別寄送其業經發行尙未送部者並應檢齊補寄倘有違反規定手續情事查照出版法第三十三條酌予處罰令.....	一七〇
附關於新聞紙雜誌社聲請立券時應令呈驗登記證其已立券在前仍未經登記者應取消其立券令.....	一七〇
附內政部爲各地經部核准登記之新聞雜誌通訊社等應將登記證字號刊載各該新聞紙類名稱之上方或左右其未刊載本部登記證字號之新聞紙雜誌等刊物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廳隨時查禁依法處罰令.....	一八〇
附解釋九件.....	一八一
電信條例.....	一八二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一八四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一八四
京內外官電一律檢查令.....	一八五
電影檢查法.....	一八五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八七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一八八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一九〇
中央電影片檢查委員會請飭各影戲院多選本國國恥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以勵民氣函.....	一九〇
查禁全國營業跳舞場以勵風氣令.....	一九〇
嚴禁誘拐婦孺殘害肢體詐騙金錢以重人道令.....	一九一
護照條例 附請領護照事項表及保證書.....	一九一
附請求簽證證明書註冊護照事項表.....	一九四

### 第五類 自治附人民團體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一
附解釋.....	八
附區長篇.....	八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二



附解釋九件	三三
市組織法	三三
附解釋五件	三三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三三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三三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三三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三三
各縣劃區辦法	三三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附表式	三三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五
附解釋各種選舉投票自選作為無效文	三五
附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日期及坊閭鄰選舉暫照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令	三五
附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有效文	三五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五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六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101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107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110
自治訓練所章程.....	113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117
附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科目意見書.....	120
區丁制服章程.....	127
戶籍法.....	131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	150
附解釋.....	151
附內政部檢發各縣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令.....	156
附內政部檢發各縣鎮市村落人口概數調查表令.....	158
附內政部以關於人口生死變動所報不實請轉飭所屬主管機關嗣後只許報告上級官署勿得 任意披露文.....	161

附內政部飭關於造送全省戶口統計表時須詳確統計令	一六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	一六一
附解釋一件	一七〇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一七六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一八〇
附解釋三件	一八二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情序表	一八四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一九一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一九二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一九三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一九五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〇
附解釋	二〇三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〇四
附解釋二件	二〇六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二六
關於保障人民自由案	二七
內政部飭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地方自治團體或勸導人民努力興辦水利令	二九
內政部令關於內政會議決議籌備地方自治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各縣實際需要由縣政	
府各局酌畀權限款項指導進行並改正舊有各種學區警區令	三〇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三一
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三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三六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八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三九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三九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	三九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	四〇
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	四一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四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三三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三三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三
附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之區別文	三四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三五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三五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七
附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四〇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四一
婦女會組織大綱	四二
附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廢止前頒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令	四三
團體協約法	四四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附圖記式樣	四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圖式	五一
規定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刊用圖記辦法令	五一

人民團體章程經呈准備案後主管行政官署審核修正之辦法令	二五三
中央常會議決新聞記者團體組織一案令	二五四
附解釋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文	二五四
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令	二五五
關於未盡依照法令規定及未能依照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兩項令	二五五
無市政府而有市黨部之地方其人民團體之指導機關應為市黨部主管官署應為市政府令	二五七
各地基督教團體如有申請組織或呈請立案者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妥為指導辦理令	二五六
各地醫師具有法定資格者雖未領證亦可加入公會但須從速領證令	二五六
凡人民團體非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不得准予立案令	二五九
內政部檢發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請轉飭遵辦送部以便查核文	二六〇
農會法	二六一
農會法施行法	二六四
工會法	二六六
工會法施行法	二七四

附解釋	二七六
工會章程準則及說明	二八〇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二八四
商會法	二八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九一
附洋商不許加入商會令	二九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九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九八
附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二九九
附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三〇三
教育會法	三〇九
漁會法	三一三
漁會法施行規則 附表式	三一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二五
附解釋三件	三二八

## 第六類 土地

土地法.....	一
附解釋.....	四
土地徵收法.....	四
附解釋.....	五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五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五
附解釋二件.....	五
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文.....	五
附取締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承租地畝文.....	五

## 第七類 禮教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附圖案.....	一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四
附黨旗國旗尺度表並圖案.....	六



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	10
附解釋	11
查禁商店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令	11
總理紀念週條例	12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13
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13
毀壞 總理遺像及國旗應依臨刑法論罪令	14
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令	14
恭讀 總理遺囑不得遺漏更改令	15
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售與外人違則嚴罰令	15
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令	15
附中國國民黨歌	16
褒揚條例	16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19
附嗣後關於褒揚案件須依照褒揚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確實調查並於案內酌加按語令	21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二
市縣文獻委員會之鈐記應由省政府刊發令	二三
附內政部令知市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由各該地方政府酌量擬定呈報核准再行組織文	二三
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	二四
各省省志縣志應一律設局修理令	二五
修志事例概要	二五
興修省縣志關於黨務事項只須將本黨事蹟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令	二七
嚴禁清史稿出售令	二七
有關史料各檔卷應加保存令	二七
核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節製成匾額懸掛令	二六
名勝古蹟保存條例	二六
古物保存法	三一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三一
國內古籍古物應先行調查防護以保國粹令	二六

- 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令附原議案……………三六
- 服制條例附圖……………三七
- 內政部通令推行服制條例取締奇裝異服文……………三九
- 規定提倡購用國貨辦法令……………四〇
- 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洋貨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令……………四〇
-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應購用國貨以資提倡令……………四〇
- 內政部轉飭切實布告提倡服用國貨令……………四一
- 內政部分飭保護女權以重人道令……………四二
- 附內政部分發禁革溺女辦法飭專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查照前令妥議辦法文……………四二
- 附禁革溺女辦法案……………四三
-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四三
- 查禁婦女束胸令……………四七
- 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令……………四七
- 禁蓄髮辮條例……………四七
-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四八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三〇
推行國歷辦法	三〇
仿印國民歷辦法	三三
內政部通飭嚴行查禁附印臨值忌宜字樣之私印歷書及假冒歷法研究會名義出版之民衆快覽	三三
令	三三
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令	三三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日期方生法律之效力令	三三
改革商家結賬分期辦法令	三三
商家結賬定國曆一月末日爲總收解期電令	三五
孔子誕生紀念日定爲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令	三五
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將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各位依次排列令	三五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三五
內政部通飭廢除迷信製發淫祠邪祀調查表飭轉屬填報核辦令	三五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六二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准予變通辦理令.....六二

嚴禁各地廟宇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及扶乩治病令.....六二

寺廟登記條例.....六二

監督寺廟條例.....六三

附解釋六項.....六四

查禁幼年剃度以彰人道令.....六〇

附解釋.....六〇

內政部以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明定辦法佈告文附佈告.....六一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六一

附解釋.....六三

### 第八類 救濟

修正勸報災歉條例.....一

附解釋.....三

匪災蠲緩田賦應查照修正勸報災歉條例第一條他項災傷之例勘明辦理文.....四

內政部飭地方災案應由縣長遵照修正勸報災歉條例依限履勸不得隨意委員代勸倘有玩忽或	
會勸委員藉故遷延應即擬呈懲戒以肅官箴文	四
救災準備金法	五
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六
振災物品免稅章程	七
請領免稅振糧護照辦法	八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條例	九
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	一〇
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	一一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一二
附解釋	一三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一四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一六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	一八
內政部發給辦振護照辦法	一九

各縣應勸導播種蔓菁救濟春荒令	一九
附種蔓菁辦法附表	二〇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二五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六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附表式	二七
各地方慈善團體亟應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重行核定令	三五
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時各地方政府應察酌情形加以提倡令	三五
禁止紅十字會人員身穿軍服強勒捐款令	三六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三七
附解釋令五件	四三
內政部飭各地方救濟事業非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所能歸納者應因地制宜分別辦理同隸於救濟院合併管理令	四四
內政部以各慈善機關組織名稱多未依法釐訂應即查照部頒規則辦理令	四四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令	四七
刊發縣市救濟院圖記辦法令	四八

內政部以內政會議議決關於各地方救濟事業各案內確定經費與調查貧民兩項應由地方政府分別辦理令.....	四〇
飭查報地方救濟事業經費暨貧民調查進行概況令附表.....	四二
內政部以內政會議議決關於各地方育嬰事業注意改善一案應即遵辦令.....	四三
內政部爲內政會議議決廣設游民習藝所仰飭屬遵辦令.....	四四
內政部爲內政會議議決設立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應飭屬分別辦理令.....	四五
內政部飭各地方救濟院應尅期籌設以符法案令.....	四六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四七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四八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四九
行政院飭籌設積谷倉禁止商民囤積令.....	五一
積極辦理倉儲並撥公款購儲新谷救濟貧農令.....	五二
各地方政府應限期設置積谷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令.....	五三
依法使用之倉谷應依限填還歸倉以重荒政令.....	五四
內政部頒行建築平民村所圖式及辦法令附辦法圖式.....	五五



內政部抄發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飭參照辦理令附原規則..... 五  
 建築平民村所收容難民以資救濟令..... 七〇  
 按年舉行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調查令..... 七〇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七三  
 登記糧食進出口商人應照章開明住所及產地起運日期令..... 七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七六

第九類 衛生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一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二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六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一六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三一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規則..... 三三  
 附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三五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四三

衛生部通飭嗣後如有自定衛生章程規則須呈報核定其以前公布各件並查案補報令	癸
醫師暫行條例	癸
附醫師開業執照式	
外籍醫師領證辦法	五
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五
附解釋二件	五
衛生部通飭已開業而未領證之醫師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尙未核准以前暫准繼續營業令	五
衛生部查禁未備具正式醫師資格者擅用聽診器注射器爲人治療及注射並中醫之用中西醫名稱者以重人命令	五
西醫條例	五
藥師暫行條例	五
附藥師開業執照式	
衛生部通飭各衛生機關技術人員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師藥師以示限制令	五
助產士條例	五
附助產士開業執照式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三三
衛生部規定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履歷表以昭劃一令附表式.....	三三
衛生部調查領證醫師藥師助產士現在是否開業其營業地點有無變更並於每年調查一次以資查考令附表式.....	三六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三六
附接生婆開業執照式.....	三七
附接生月報表式.....	三七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三九
接生方法.....	四一
衛生部檢發嬰孩衛生仰廣爲宣傳令.....	四四
附嬰孩衛生四種.....	四五
管理醫院規則.....	五三
附醫院開業執照式.....	五三
衛生部通飭各市縣審設醫院廣資救濟令.....	五七
衛生部飭知外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令.....	六八

改定中醫學校暨中醫院名稱及取締中醫參用西械令	六八
附教育衛生部會呈	六九
管理藥商規則	九二
附藥商開業執照式	九七
管理成藥規則附表式	九七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三
附解釋	一三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一三
衛生部飭擬訂取締按摩術等單行章程呈部核定施行令	一四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四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一九
內政部飭各縣局應按月填寫傳染病月報表式彙送本部衛生署查考令附表式	二四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二六
防疫人員恤金條例	二七

春季重要時令病表	二九
夏季重要時令病表	三〇
夏季衛生要點	三〇
預防夏季傳染病宣傳大綱	三一
秋季重要時令病表	三二
秋季衛生要點	三三
種痘條例	三四
種痘方法	三五
種痘證書及表式	三七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四〇
衛生部飭照種痘條例庶續辦理種痘勿得日久玩生令	四〇
衛生部嚴禁傳漿及塞鼻種痘舊法勸用新法種痘以保健康令	四〇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四四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四四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四七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一四六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一四九
飲食品製造場所管理規則.....	一五二
自來水規則.....	一五四
附自來水廠調查表	
附自來水廠水質報告表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一五七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一五九
附飲水消毒簡單說明.....	一六八
內政部檢發沙濾缸說明書並圖式.....	一六〇
附沙濾缸說明書及圖式.....	一六一
取締火酒規則.....	一六三
嚴禁酒行酒店糟坊醬園等一切含有火酒之飲料不得出售令.....	一六四
行政院嚴禁各地奸商以一種礦質白粉摻入米中以重民食令.....	一六七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一六七

屠宰場規則	一七六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一七〇
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	一七三
衛生部飭積極籌設屠宰場或合併同一區域內之宰作並聘學識相當者為檢驗員令	一七三
內政部飭從速設立屠宰場或選派常駐獸醫施行宰前宰後檢驗令	一七三
污物掃除條例	一七四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五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一七六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一七七
公墓條例	一八〇
衛生部飭籌設公墓應遵部頒條例注意辦理令	一八一
衛生部飭照公墓報告表填報令 附表式	一八二
頒發火葬場圖說飭轉所屬一體參考令	一八三
附火葬場圖說五種	一八三
解剖屍體規則	一八七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一八八
衛生部飭填發運柩護照時須註明死者之死因如爲疫病死者應依法辦理令.....	一九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規則附表式九種.....	一九〇
衛生部飭轉各市對於各項生死統計務須按月列表呈報令.....	一九九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附表.....	一九九
辦理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辦法.....	二〇五
衛生部檢發焚穢爐小冊飭轉各屬於城鄉各處普遍建設令.....	二〇五
附焚穢爐圖說明.....	二〇五
滅蚊方法.....	二〇九
滅蠅方法.....	二〇九
個人衛生十二要.....	二一〇
衛生常識十要	
十不要	
第十類 禁煙	
禁煙法.....	二一〇



附解釋二件.....	三
禁煙法施行規則.....	四
附禁煙委員會據本廳呈請迅頒各項條例規章一案指令.....	七
禁煙考績條例.....	八
附(一)劃分每年禁煙考核期間令.....	一〇
附(二)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嚴厲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辦理禁煙辦法令.....	一〇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一二
附(一)凡被調驗之公務人員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論令.....	一四
附(二)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令.....	一四
(三)各省中央直轄機關如財政外交特派員公署及電政郵務電話等局仍應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令.....	一四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一五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一六
附(一)禁煙委員會據本廳呈請解釋禁煙罰金給獎成數應如何計算一案指令.....	一七

◎禁煙委員會飭將煙案罰金處理情形按月報轉備查令 附表式	一七
◎禁煙委員會飭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令	一九
二成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一九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二〇
附各縣履勘煙苗報告表請分發依式填報令 附表式	二一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三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四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五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	二七
附將所屬辦理戒煙情形列表呈轉送會令	二八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二八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	二九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	三〇
附◎飭全省水陸公安機關注意土販行動隨時檢舉依法嚴懲令	三一
◎飭全省水陸公安機關關於戶籍調查員警調查戶口時嚴密注意煙犯報請緝拿令	三一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三

附規定每年六月二日為禁煙紀念日令.....三

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三

附○人民呈控地方官吏包庇煙土案件其告發手續完全者咨該管省政府派定人員會同本會

派定人員澈查如果屬實應即撤職文.....三

○以後受理煙案須按正式手續辦理令.....三

內政部奉國府令發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關於禁煙之決議案仰督飭遵辦令.....三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禁煙辦法八項飭查照文.....三

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據禁煙委員會呈送內政會議議決關於該會提議厲行禁煙案審查意見轉

呈鑒核施行一案指令照准令仰遵辦令.....三

全國禁煙機關於每次 總理紀念週時加讀 總理禁煙遺訓文.....三

內政部飭隨時派員分赴各鄉鎮宣傳吸食鴉片之害及科罪之嚴俾民衆週知警惕令.....三

破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案件請將證據照片辦法連同破獲情形詳細說明以憑向國聯方

面報告文.....三

內政部飭嚴密查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令.....三

凡禁煙機關查緝人員於執行公務時應攜帶搜查證以杜流弊文	四
各地公安局對於煙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令	四
查獲毒品一律移交司法機關辦理令	四
關於取締公安人員賄縱煙犯辦法令	四
查獲販運鴉片案件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細說明依法處理令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及麻醉毒品案件各表暨填送規則請查照飭遵令附規則表式	四
各地水陸公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填送規則	四
禁煙委員會據本廳呈請補發司法機關辦理煙案及麻醉毒品案等調查表式一案指令附表式	四
每月煙案狀況除每屆月終應有報告外所有平時破獲重大煙案亦須隨時詳報令	四

## 第十一類 國籍

國籍法	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四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附各項書式	六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一五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	一七
內政部飭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須先由核轉機關切查有無國籍法各條款情事並飭 取具殷實商保加具按語轉送核辦令.....	一九
內政部飭接受聲請變更國籍各項書類文件遇有外國人名地名須於漢文名下附註洋文原名令 .....	一九
內政部飭遇有爲中國人妻之外國女子聲請註冊入籍案件務須查明其本國法有無保留原有國 籍之規定再予核轉令.....	二〇
中華民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二〇
改定華洋訴訟辦法.....	二二
內政部飭遇有對外公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令.....	二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二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二三
附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二三
附查驗護照證章式樣.....	二三
附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	二六

第十二類 雜錄

立法程序法.....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七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八

公文程式條例.....一〇

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一一

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令.....三七

人民團體對政府行文程式並抄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令.....三七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令.....三九

禁煙委員會與各省省政府以下各廳及各特別市政府以下各局行文程式令.....三九

凡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一本字令.....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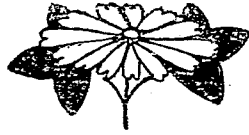
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四〇

拍發電報區分緩急三種辦法令.....四二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四二
附證書及獎章式樣	四四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四五
附原令	四六
內政公報第一期出版派購令	四六
內政部公報嗣後收費按照湖南辦法辦理令	四六
禁止濫用洋文令	四七
訴願法	四八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small>附送證書式樣</small>	五〇
附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令	五一
附內政部飭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毋庸指示辦法令	五一
附解釋十四件	五三
行政訴訟法	五九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程序及經營業	六一
保護耕牛規則	六三

官制





# 官制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

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

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

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

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

頒佈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

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

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佈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

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

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

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

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

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

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

法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

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

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

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

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

院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

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

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

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

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

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

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

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

內政政府公布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

條條文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

修正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

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民權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制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

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五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振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第十二條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團防事項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跡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掌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制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觀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觀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

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

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

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

府政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

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  
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  
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  
掌理之

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

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

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

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五條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制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

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綑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振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煙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定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鹽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證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證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客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官制

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二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 第十八條 各廳間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各廳處設辦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

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簡派四人至六人除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院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

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  
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

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

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

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祕書三人薦任以一

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

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摺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

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摺卷

等事務由委員長酌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

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

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

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

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

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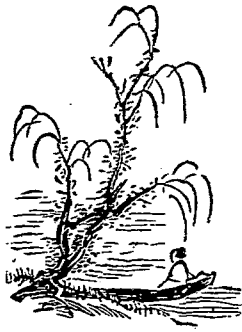
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

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

摺卷及其他事務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官  
制



官規



# 官規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一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



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

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第七條 簡任職聘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

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著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

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

常官署任用

第十條 聘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

任用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  
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  
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  
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  
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命者爲限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

命者爲限

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試合格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

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會

第五條

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  
職併計其年限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  
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  
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效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該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敘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敘部或各該省銓敘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款資格者

第四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款資格者

第五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級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級補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被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暑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初任人員應自留任最低級俸級起





- (1) 黨 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 學 歷 填載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 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 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 (6) 備 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p> <p>服務機關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p> <p>茲據左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所規定 _____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併送請 _____ 查照此致 _____ 銓敘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用黨部印信)</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填表須知

- 一 官署欄應填擬請任用之官署
- 二 凡屬合法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其他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 三 姓名欄所填姓名須與呈繳之學歷經歷等證件所載之姓名相符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須提出確切證明
- 四 住址欄應分填現在及永久兩種
- 五 經歷欄應填曾任職務并分別填明等級
- 六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備查
- 七 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住址黨籍學歷經歷其他各欄統由本人開具履歷呈由擬請任用官署填寫性行體格資格條款擬任職務擬俸給證明文件各欄由擬請任用官署填寫

##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

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格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

誓

###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格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  
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  
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敬職宣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  
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  
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  
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

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  
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  
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  
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  
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  
誓詞分別呈送備案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  
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

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

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

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

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或公債交

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

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

不得為親故圖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

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

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

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

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

相信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  
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  
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  
十支如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

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

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部

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國民

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

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

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

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部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

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

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

懲戒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

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

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

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

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

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

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

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函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

定期向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

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卷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如懲戒程序

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

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令

行政特第三  
五十七號訓

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旨政府府行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二九六號公函

開選敗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

提議稽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制

一款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第二款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

款被彈劾人為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

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

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

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

吏為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

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

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

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

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會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為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

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

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

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

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

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務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圖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為○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次會議議決議案已極明確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政務

### 考 績 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次會議之決議案○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均為政務官○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達會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 第五條 初級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

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

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級長官複級長官之考績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

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  
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  
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  
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  
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  
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  
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  
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  
上畢業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  
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  
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  
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  
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  
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  
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  
有贗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例自公佈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

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

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

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

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

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

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

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

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

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

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

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

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

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

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

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

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

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

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

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

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

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

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

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

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

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

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

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

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

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

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

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

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

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

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現任職務</p> <p>服務機關</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錄敘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p>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 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	---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職務共 將 遺失請求證明 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官職(署名蓋章) 官職(署名蓋章)
-------------	--



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 字號

考備	經濟概況	其他	子女	配偶	父母	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現	永	久	別號	性別	現職	兼職	月	兼	薪	業	附	記	
																							收

銓敘部製

- 說明
- 一、如係兼薪者須填明兼薪數目其他如有津貼或車馬費等須一律記入
  - 二、父母已故者祇填姓名并於姓名下註明已故字樣
  - 三、配偶已故或現在之偶係續緣者均須註明如有妾者並須註明
  - 四、其他如祖父母庶母繼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凡現在須扶養者皆須記入
  - 五、年收入按薪俸及財產收益或其他收入分別記載
  - 六、年支出記明每年支出概數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 官 署 卽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卽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卽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卽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 四 担任事務 卽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既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 經 歷 卽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託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并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 相 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 十一 獎 罰 註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 十二 品行體格 品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



函考 語 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勸匪禁煙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主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會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意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填表注意事項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銓敘部令頒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外尚有應請注意者數項開列如次

一 凡應行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二 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 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任何等何級

四 任職年月欄應填明現職由何年何月起如任職在先委任令後發者則應提出合法文件證明

五 現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六 已入黨未登記者或已登記遺失黨證者均須填明

七 曾任職務應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八 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應提出確切證明

###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並附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奉陸軍部令頒

- 一 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見後）
- 二 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長一英尺寬八英寸）
- 三 凡所任職務非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者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 四 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惟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表及證明書三種則另用信封分別盛之夾在冊內以便取存
- 五 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格式填寫其號數須與清冊中所編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白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 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明於證明書內附註
- 七 應繳現職任命狀
- 八 應繳原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 某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清冊

號數	現職	姓名	證件	細數	證件總數	備考

統																
計																

## 某 官 署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

統計							證 件 名 稱	現 職
								姓 名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數	

第      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官規

###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奉省府府令

- 一 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並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 二 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用辦法辦理之

### 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 第二條 印信分印國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
- 第四條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 第五條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相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銜記號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銜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

（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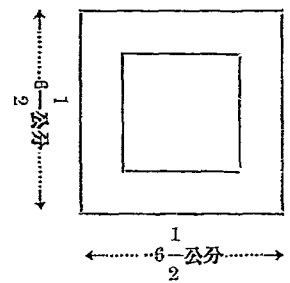
三 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

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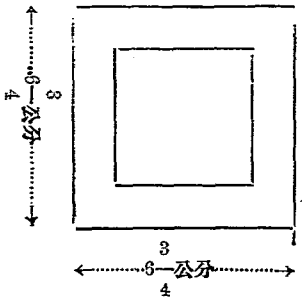
四 繳銷舊印須裁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

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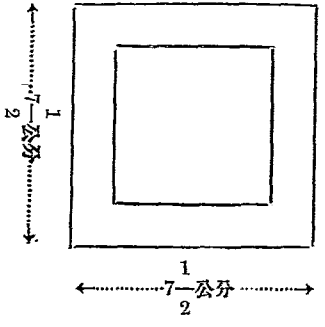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式印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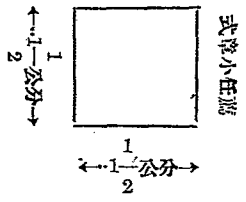


式印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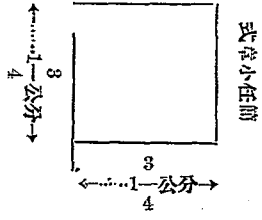


式印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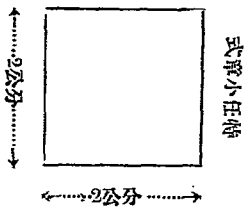
式印信圖



式印小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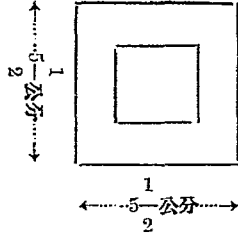


式印小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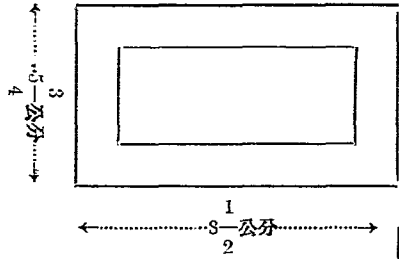


式印小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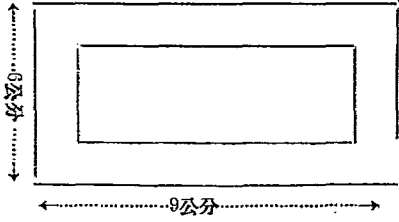
式記號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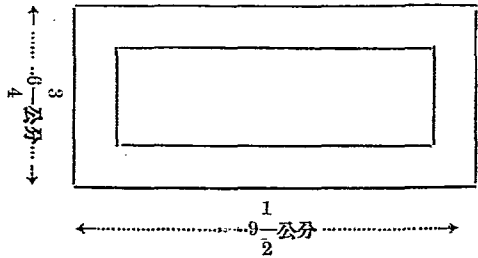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遮



式防關任簡



式防關任特





各省文官俸給概以十六年修正俸給表為標準令

總統令 第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奉天政府總令

為咨行事本部前准

行政院第一六七二號公函內開十八年八月

國府令咨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係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各省市政府不能適用等因現在本部審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俸給除行政院所屬各部令外概以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為標準查貴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前後所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所填俸額等級係依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業經本部改照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按原表所填級俸釐定等級以符法令而歸劃一相應咨請咨照並希通飭知照為荷

附修正文官俸給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特任	
一級	八百元
簡任	

一級	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	六百元
三級	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	四百五十元
薦任	
一級	四百元
二級	三百五十元
三級	三百元
四級	二百五十元
五級	二百元
委任	
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六十元
三級	一百四十元

每級七十五元

每級五十元

四級	一百二十元	每級二十元
五級	一百元	
六級	八十元	
七級	六十元	

(附註) 查南京委任一、二、三級俸給之差均為四十元而

###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

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

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

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

解

第四條 省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

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

徵收百分之二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者徵收百分之二

委任一級與薦任四級之差額反為二十元於理未合又查武漢廣州委任二、三級之差為三十元而一級與二級之差則增至六十元其餘各級差額均極參差右表於每級距離之間頗費斟酌期適近情理并願存現狀

附記(本省各廳處職員俸給表參看下列)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專寄中央會計科一聯載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五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于徵收完竣五日內運同

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民政法令摘要 上篇 官規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當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三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四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十五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廿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

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廿一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廿二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

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廿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

務會議修改之

廿四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 附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

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

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

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

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

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

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

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

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

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

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

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

部備查

(表式)

姓名	職	務	薪	額	實	支	數	所	得	備	考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金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額
中華民國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察核此致	金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額
中華民國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省會計處查備

第三聯 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察核此致	金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額
中華民國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省會計處查備

字 第

號

第四聯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報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年	月		
告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省財務委員會查存

字 第

號

第五聯	徵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存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年	月		
根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徵收機關存備查

說明

- 一 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收訖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于各機關繳款時登記外其餘均限于收訖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逾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民政法令彙編 上編 宣統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年	月	
字號		(徵收機關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年	月	
字號		(徵收機關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備查

第三聯 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年	月	
字號		(徵收機關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四聯 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簽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徵收機關中央財務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五聯 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簽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徵收機關存查

### 說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于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具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 所得捐直接彙解中央令

十九年五月五日奉省政府轉行

為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案查中央三十一  
次財務會議決議江西省所得捐暫由中央會計科直接征收等  
因當於四月十一日由中央令飭江西省執委會即行停止征收  
並經函由國民政府轉知貴政府此後即以應納所得捐款按月

直接彙解中央等情各在案查該省各機關所得扣除已解繳省  
執委會者外所有未繳捐款即請按月逕解中央並轉飭所屬各  
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呈復  
暨函知省黨部查照並令財政廳按月照扣彙解及通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

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

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

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

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

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接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 第六條

-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之公曆程度
-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 第十條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

他有普套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 第十一條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 第十三條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由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呈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辦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遞呈主辦處均由主辦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辦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辦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 第二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

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

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

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

第二十九條

國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十九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一 各縣縣長

二 各級公安局局長

三 各區區長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

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

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應予記過

三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

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

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

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民政令 法要輯 上篇 官規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 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 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  
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  
長官行之

第九條 遣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

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証
- 四 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証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于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

員監盤

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于一個月內  
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  
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  
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  
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  
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  
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以

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卅週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于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再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證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本省各機關薪舊交替應派員清算交代案參看下編）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

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

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  
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出差論

等級別	舟車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	車	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四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元	按實開支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

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

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于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

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

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

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  
 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

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  
 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  
 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出 差 事 由	日 期		每日起 點及駐 在地點	舟 車	馬 車	費 用	膳 宿	雜 費	簽 名 蓋 章	出 差 人 員 職 務 等 級	單據號碼	特 別 費 用	單據號碼	摘 要
	日 起	日 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某	元	角	分											

財政法令編要 止 第 官 報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格式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如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

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

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實開支

月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膳費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并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

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

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

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

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有携出公物必

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

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

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

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

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

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

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

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

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

旅費之支給

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管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轄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概算

第九條

第十五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造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算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條

第十六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

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第十九條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煙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總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

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總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罰鍰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借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

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交編總概算書，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送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

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編

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

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額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

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

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

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重負責執行非有

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

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

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

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

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

令得縮減其項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

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

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

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

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預算書由主管機

第三十五條

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

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設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

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

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

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

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

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繕繕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

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各該省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

第四十七條

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案，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剩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超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

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

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

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補補方法並附概算

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

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

出追加預算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

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

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

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

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政部令轉要 上黨 官規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

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

近年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

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

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

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

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

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甲 國家收入

###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三 煙酒稅  
凡煙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統稅  
凡捲煙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六 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交易所稅
- 八 所得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九 遺產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十 銀行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 十二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 十三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十四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乙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收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

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民政法令摘要 上篇 官規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鑛業收入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收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

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政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

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官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

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志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壹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

管機關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鑛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支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

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

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租

凡都市城鎮之房租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官稅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五 鑛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征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學

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

經費均屬之

土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三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鑛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

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製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

途過長妨碍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

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內政

部備案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屬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內政暫呈程 行政院核定於二十一年六月 日以部令公布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

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  
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  
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  
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  
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  
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料科長視察員
- 二 各縣縣長
- 三 本省各省市市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  
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  
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  
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  
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公佈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  
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  
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

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

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

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

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

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任用縣長及縣佐法員除中央別有法令規

定外應依本章程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

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

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程由民政廳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

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公佈

練之

前項縣佐治員以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爲限

第二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為三個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所內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令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為定期之訓話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者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七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本條及前條之試驗科目及方法由本所所長按其投考職務之性質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為主要科目以撰擬公債規劃政務為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科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條訓練如因職務性質關係所授課目不同時得分班教授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

前項補受訓練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應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

局長科長候委

第十一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省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職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請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問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尤學業望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內政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

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 二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 六 有不良嗜好者
- 七 心神喪失者
- 八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呈行政院核准特種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團體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團體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選具履歷清冊粘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送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隱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消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款所稱地方團體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解釋第六條疑義文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省政府轉令

為令飭照辦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團體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今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地方團體甄舉人士未經縣長核轉送前

來如逕予核准將來縣長所舉者因限於名額勢須駁回似非注重縣長採訪本意如欲由地方法團所選人士應呈由縣長核轉條例又無明文可據究竟如何辦理(乙)二個以上地方法團或地方法團及縣政府各別先後推選前來是否以已滿應舉名額為準先到者核准後到者駁回抑應不分先後擇尤核轉上列兩點懸案待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舉士條例前由教育內政兩部擬訂當交該兩部會同議復去後茲據該兩部會呈稱查原呈請求解釋甲乙兩項疑問依本條例第六

條規定經各法團推選之應舉人原則上自應由該縣縣長稟轉如果該地方二個以上之法團及縣政府各別推舉各自逕送省政府則該管省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各規定於定額以內原有核准之權自可斟酌選擇並得適用第五條後半段由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以示鄭重而昭大公但仍須注意第十二條所定甄舉時期之限制俾符定例等語查該兩部所呈解釋舉士疑問尙屬允當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

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

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 因公致病至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 一 被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 二 依本條例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廢精

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按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為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將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將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妻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受領卹金依左列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子女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選於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

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 第二條

任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

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

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

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銓敘部公佈

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

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

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方或現任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

第九條

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卹金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第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

一聯轉送該卹金領受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領受人現任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

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

市政府或財政局

郵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郵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印金發交郵金受領人

第十條

郵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印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郵金受領人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第十一條

案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官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郵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款第一款至三款規定受終身郵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署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郵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該郵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郵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郵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

七五

或再任官署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

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敘部備查
-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

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七 郵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郵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八 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郵金證明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九 郵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遺忘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郵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十 終身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1)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3) 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者  
遺族郵金如郵金受領人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給予

(1) 其子女已達成年

(2) 其妻亡故或改醮

(3)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4)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郵者其郵金證書應追繳

註銷

三 凡停止郵金者如仍隱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

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三 郵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遺族郵金受領人聲明書

為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郵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享受領人特此聲明謹呈



備考	依據條款	傷病之原因及其現狀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官職

注

意

1. 本表式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續送正式診斷書
3. 如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郵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幾款請求一次郵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分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官規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請 求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 死 亡 官 吏 之 關 係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死 亡 時 之 官 職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死 亡 之 年 月 日	死 亡 前 退 職 者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歷 任 職 務	官	署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官	官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備 考	依 據 條 款	死 亡 原 因 或 勤 勞 事 實 之 說 明	及 合 計 年 數			
			合 計 年 數			

注 意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2.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3.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  
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  
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4.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遺族卹金證書

茲有 遺族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一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卹金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  
 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期發給每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元整

發款官署 收執

遺族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一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卹金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  
 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填發員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元整

發款官署 收執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期發給每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元整

發款官署 收執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期發給每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元整

發款官署 收執

官更郵金一次證書

存		根	
送着	係	中	郵
縣人	年	國	民
年	歲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備		證	
送着	係	中	郵
縣人	年	國	民
年	歲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備		證	
送着	係	中	郵
縣人	年	國	民
年	歲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郵寄 縣人年歲在 係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郵政法

八三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

存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住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根	次均發	即除發給贍養費將領一次外發給遺族一次郵金按核補給子	依官定額發給例第	條別	定應遺族一次郵金	即除將領一次外發給遺族一次郵金	茲有
	備查	即除發給贍養費將領一次外發給遺族一次郵金按核補給子	依官定額發給例第	條別	定應遺族一次郵金	即除將領一次外發給遺族一次郵金	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遺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住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書	定應遺族一次郵金	即除將領一次外發給遺族一次郵金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員							

字第 號

備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住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查	受遺族一次郵金	按核補給子遺族一次郵金	即除將領一次外發給遺族一次郵金	茲有	遺族	係	省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員							

備註：遺族一次郵金證書，係由遺族一次郵金證書發給機關，依官定額發給例第 條別，定應遺族一次郵金，即除將領一次外發給遺族一次郵金。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住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年 歲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部制訂明文

## 整飭官常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皓電開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覆路彰也軍閥時期前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該閔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腐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

## 政軍各機關務遵系統恪守職權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轉行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二六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四五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鑒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一權責尤欠分明嗣至於其主管事項繁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罔思振作雖常訓政進行之際會無阻勉從事之心長官

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會犯罪懸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恪遵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重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爾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遵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歧歧之惡習服

籍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濫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賢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向外發表令

行政院第二八五九號訓令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奉省政府轉行

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查公務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責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所屬一體遵照

### 關於公務員之黨員違反紀律除受黨的處分外仍應受行政處分令

日廿一年九月十一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知事案准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五七二號通告開案據前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奉第一五六七一號訓令內開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六

五六號尾開查黨部對於違反紀律之黨員祇能決定黨之處分如對於公務員之黨員認為應受行政上之處分僅能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至應受處分或如何處分仍應由該管機關決定等因奉此查黨員違反黨紀固應受黨員處分而公務員之黨員除應受黨之處分外認為須更受行政上之處分由黨部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而該管機關決定之處分每與黨部之決定差池甚遠不能貫徹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例如甲為公務員之黨員在黨的方面應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在行政方面僅及警告之處分其處分之權限固屬諸各該管機關但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內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行政機關服務則甲已開除黨籍當然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而行政處分之警告仍得繼續服務該管政府機關之可能再進而言之例如甲在黨的方面應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在行政方面

並無處分設遵照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函請該管行政機關依法辦理而不予實行時殊不能貫徹本黨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業經本會第一零八次委員會議決呈省轉呈有案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案關解釋屬會未敢擅專轉呈請核示飭遵等情到會經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如下「查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遵守無庸解釋惟開除黨籍經中央核准方為確定下級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時不得即逕行通知該政府機關其餘處分或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規辦理黨部不得干涉」除報告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並令仰江蘇省黨部轉飭知照外特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到會奉此除轉飭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希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廳署處局暨各縣政府外合行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

### 督飭各部份主管人員考察所屬並連帶負責令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奉省政府轉行

為令飭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威代電開查近年以來各省軍政各

機關對於所屬各級職員任事之勤怠才能之大小操行之邪正均祇主管首長一人稍加注意精力既已有限矚察自然難周而



其所屬各部份各處長科長股長暨軍隊各級官長等主管人員則皆不肯破除帶面據實呈報以明功過而定賞罰以致清濁同流齟齬莫辨有用人材多被湮沒一般庸佞乃卒然競進因是之故各省政治泄沓成風頹波莫振志士消沉人心靡木充此腐敗之現象不勝胡底之深憂自茲以後各省軍政機關高級首長亟應嚴督所屬各級文武官佐職員痛改過去因循瞻徇之非各以提拔人材爲國效勞爲己任相與奮發精神注重人事勤怠之考察嚴明功過賞罰之規程每月月終必有考績之記錄每三個月必有個別成績之彙報以爲升降進退激濁揚清之根據卽平時

### 厲行銓叙甄別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內政部繕行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

辦事亦應各級人員連帶負責如果發覺股員有瀆職守則股長亦必同負其咎科員處員有玷所司則科長處長亦應共同處罰各軍隊中自各級帶兵長官以及其他官佐職員亦均事同一律蓋必如是層層相監督節相制乃可以改積久之惡習而轉疲玩之風氣須知有志報國之人亦必以先在作育人才爲入手乃克致成大事立大業之明效固不僅國家人才盛衰政治降替位關已也務希督率遵行并轉飭所屬各級長官職員一體遵照毋忽爲要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加印原代電令仰該廳遵照張貼座右並飭所屬各級人員特別注意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爲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

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  
陳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除分令考試院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官署對已經審查合格人員有調動免職應通知銓叙部登記令

考試院令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奉政府轉行

為令遵事案據本院銓敘部呈稱竊查現任公務員經職部審查  
合格給予證書後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規定應  
以原官任用又現任公務員甄別取得資格者依公務員任用  
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退職之法定期限亦至有關係現任公務  
員任用條例施行期間尚未到達此時已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  
各官署有予以調動免職非由職部分別登記將來於各該員此

次甄別登記之名冊不免發生歧異即審查退職年限亦恐無從  
計算似非所以慎重銓敘政體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凡已經  
職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分別通知  
職部予以登記籍資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  
情到院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府即便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依照條例辦理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轉行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稱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  
敘部按照原官等級給與各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由降等或降級  
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

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職部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格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與證書請依照審定官等任用其不及格者亦先後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際茲訓政期間整頓吏治首在甄別官吏既經甄別之務所有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立予降免不容稍有遷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積習輒望稽延視同具文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

可行理合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實施銓政起見似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轉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實為公便等語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存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官署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令

行政院令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奉行政院令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俸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佻進與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稟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送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為去留標準者固

多而各長官濫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爰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劣甄別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

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實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重銜杜絕俾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

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據請併予申明俾無遺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令行仰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機關審查及格之公務員遇有官階更變時仍照甄別審查手續重行送審令

考試院令二十年五月八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遵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自辦理現任公務員登記以來除甄別合格者一律照章登記外并經呈蒙鈞院令行全國各官署對於合格人員之任免升降獎懲辭職死亡等項動態亦隨時報部登記在案惟近查合格公務員中有因升級致官階改變與普通情形迥異者如建設委員會秘書張鑑階前以薦任官資格甄別登記近因該會十九年度考績由薦任一級升爲簡任六級又國府文官處科員陳雁文以委任官甄別登記近亦升爲薦任

四級奉有國府命令照准在案他如高等法院等處亦所在多有若照職部平時在同一官階之動態登記辦理則所晉升之薦任簡任各職是否與甄別審查條例所定資格相符殊難斷定自不能視爲普通進級之動態貿然登記況此類官階改變之公務員已有遵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填表并檢同證件送職部重行審查其資格并檢發證書者上述各員事同一律自應依此辦

理方爲合法擬懇鈞院分別咨令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之由委任升爲薦任及薦任升爲簡任者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仍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法一律重行填表檢同證件送交職部審查不得視爲尋常升級報請登記俾符法令而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施行并指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遇有升級應報

銓叙部登記係指在同一官階內升級而言如因升遷而官階改變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自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另行填表檢證送銓叙部審查方爲合法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審核現任各縣縣長辦法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四六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由部呈請薦任之各省現任縣長均係送經銓叙部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各款審查合格此項薦任縣長雖未送請甄別而銓叙審查資格時實與甄別無異可否即以甄別合格論由銓叙部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發給及格證書以資確定縣長身分具文呈請行政院咨商考試院核定示遵一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四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爲關於審查合格已奉明令任命之縣長可否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發給合格證書請予

核示一案到院當經咨請考試院核辦在案茲准復開此案當經令行銓叙部核議旋據覆稱遵經督飭主管人員詳加審議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本屬積資併考縣長任用前之審查僅屬資格審查并未涉及成績仍應於任用後三個月填具甄別審查表送由本部審查以符法令惟資格方面證件除現職薦任狀外均可免送請予審核辦理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經院查核所議尙屬妥協應予照辦相應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將明令任命有案之現任縣長於任用三個月後填具甄別審查表送請銓

敝部依法甄別其未經薦任之現任縣長并希依照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之任免程序切實辦理以重吏治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 各機關長官自議決更調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濫添俸給令

行政院三三八一號訓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奉省政府轉行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為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責重僚司允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期銓敘有序俾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遇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

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誓誓言之處分并將其增俸之命令作為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各部會省市公署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正當手續專案呈候核明令

行政院三二一六號訓令廿年七月二十一日奉省政府轉行

查各機關所訂之條例規章如須呈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或咨送審議或轉呈公布依例應備文專案呈送方合正當手續現查各部會省市公署於呈送條例規章時依照應備手續專案辦理者同居多數然亦有僅於工作報告內刊印附送即認為業經呈

報有案者似此手續缺略之處亟應通令糾正以昭慎重嗣後各部會省市公署凡擬訂一切條例規章務須查照正當手續繕具三份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 各機關應切實遵守法律令

行政院三二一號訓令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奉省政府轉行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一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五八六號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七區第十二分部呈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布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轉請審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府抄呈函希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央頒行之各種法律全國軍政機關自應切實遵守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以重法治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七區第十二分部呈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轉請審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兩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本區第十二分部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事案據法律乃國家之經典為圖國家之進步及謀社會民衆之福利而設吾國自推翻專制建設民國迄今二十年於茲矣民國十六年以前完全在軍閥專制統治之下無法律之可言致國家社會淪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各國得以藉口致領事裁判權尚未能完全取消茲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已四年矣立法院制定各種法律已極完備法治精神從比刷新不謂現在各地軍政機關多不遵守或任意發布抵觸法律之命令法治精神蕩然無餘言念及此良堪痛心經本分部第十一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中央函國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轉呈實為法便等情經本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修正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

## 各部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按季預定行政計劃呈報考核令

行政院令十八年六月廿九日奉省政府轉

查設施貴有計劃政治尤重考成現當全國統一訓政肇基亟應督促進行期臻上理茲查本院所轄各機關對於預定行政計劃以爲設施之準備者尙未能一致舉行殊不足以資策進除另飭按月將政治工作彙報外所有本院所轄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本院考核遇必要時并由院派員視察各省市

### 附記

政務是否依照原定計劃實施及其成績如何以資整理而重考  
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

參閱下編摘錄省政府秘書處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約集  
民財教建四廳主辦行政報告等項人員議定事項紀錄及  
摘錄行政計劃格式

## 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應依照頒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按

### 月填報令

中央政務會議案十九年三月一日奉省政府轉行

查各省及特別市政府施政狀況節經本會議分別通飭於每月月終造送工作報告來會以憑審核洎今時間年餘檢閱各省市政府報告其中條分縷舉秩然不紊者固多但始終迄未遵辦或僅轉報所屬一二廳局處務概況而於各該省市政府全部施政情形并無整個的報告者尙復不少甚或所費一二廳局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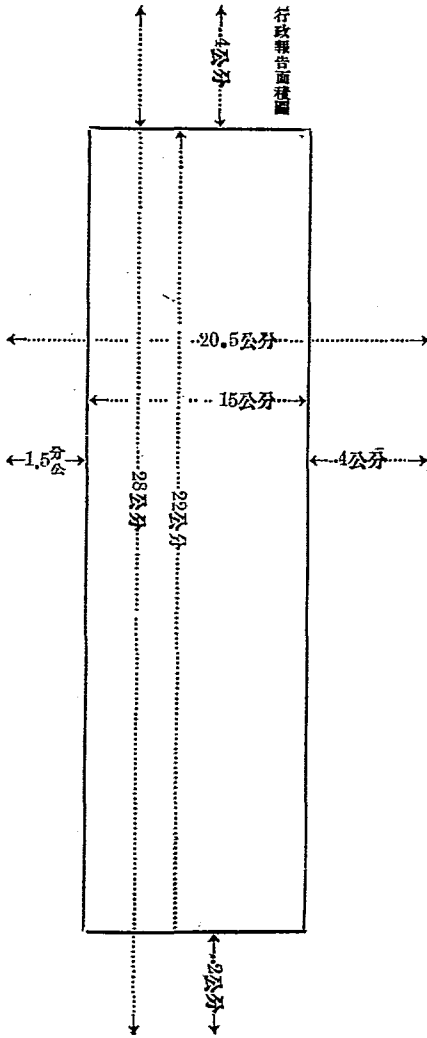
亦往往先後倒置缺而不全馴至中央對於各地方行政全部情形一時竟無從考核際此訓政伊始經緯萬端若猶不爲改絃更張之謀將何以收指臂相維之效本會議體察實際情形彙酌採各省市政府已往報告方式爰經決宜將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改稱行政報告並制定表式內分舉行中央法令頒行本省市單



行法規兩項此外增省政府委員會市政會議以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土地工商並其他屬於特別市管轄等事項亦經分類載列且就各類之內酌為若干目採條舉說明體較繁複者則附表以說明之其例行及細微事件無關宏旨者不錄除將報告格式另文分別頒發外特先電達各省市政府應自本年一

月起每屆月終將所屬各廳處局各個報告先行審核一過然後按各該報告性質依照本會議所定格式分類填註作成一個個的有系統之報告不必再由所屬各廳處局各別造送以歸一律事關要政希各遵照辦理

附摘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行政報告編製辦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編行



###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行政報告編印說明

- 一 報告書須用潔白堅厚之毛邊紙鉛印不得用洋紙油印或石印
- 一 報告書每頁紙張之面積以長二十八公分闊二十公分五公厘爲度
- 一 報告書排印文字或表格之面積以長二十二公分闊十五公分爲度
- 一 報告書須依照規定之目次依次彙編不得先後凌亂如對於某項或某目無具體事實足供報告者得從略
- 一 報告書之各項每項之首均須另頁編印如第一項之末不得與第二項之首編印於同頁紙上
- 一 報告書之各種附表其式樣由各編製機關自定之
- 一 報告要目所列各事項除規定用表式者外一律用條舉說明體
- 一 凡例行細微事件無關宏旨者不得列入報告書內
- 一 特別市政府行政報告之編製可參照省政府行政報告舉例

### 省政府行政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用表式)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用表式)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分類記錄)
  -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不屬於各廳及其他所屬機關者)
- 三 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 四 民政(以下各項應具(一)總綱(二)進行情形(三)結論)
- 一 吏治
- 二 公安
- 三 市政
- 四 自治(選舉附)

- 五 警衛(勸匪附)
- 六 土地行政
- 七 禁烟
- 八 衛生
- 九 賑災及救濟
- 十 禮俗宗教
- 十一 勞資爭議
- 十二 其他
- 五 財政(與四同)
  - 一 國稅
  - 二 省收入概況
  - 三 省支出概況
  - 四 公債
  - 五 公產
  - 六 貨幣整理
  - 七 其他
- 六 教育(與四同)
  - 一 初等教育
  - 二 中等教育
  - 三 高等教育
  - 四 社會教育
  - 五 文化事業
  - 六 教育經費
  - 七 其他
- 七 建設(與四同)
  - 一 公路鐵道
  - 二 電汽事業
  - 三 河工及航路工程
  - 四 水利
  - 五 土地測丈
  - 六 其他
- 八 農礦(與四同)
  - 一 農林
  - 二 蠶桑

- 三 墾荒及整理耕地
- 四 漁牧
- 五 礦業
- 六 農業經濟
- 七 農田水利
- 八 其他
- 九 工商(與四同)
  - 一 金融
  - 二 工廠
  - 三 商埠
  - 四 商品

- 
- 五 勞工團體
  - 六 商人團體
  - 七 其他
  - 附表
    - 一 人口總表(靜態動態)
    - 二 土地表(都會鄉村價格比較)
    - 三 省收入支出(總表及比較表)
    - 四 職官表(獎懲進退)
    - 五 災荒表
    - 六 各種出產物品統計表
    - 七 其他

□□省政府□□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行政報告式樣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省政府□□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舉例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 給條例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十八年□月□日 十八年□月□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附件分 令各廳轉飭知照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條例分 別函令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	
15公分	3公分	3公分	6公分	4公分

說明

- 一 備考欄內得陳明奉行後有無窒礙及其他意見
- 二 表內每直行寬度不拘惟橫格距離須依照規定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宣規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行政報告式程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口口省政府口口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舉例

22公分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第 <input type="checkbox"/> 次 第 <input type="checkbox"/> 次	規定候選縣長之資格如何考 試之手續及考取後之任用如 何 規定公路局之職權如何分科 掌理事務如何	由民政廳提 出頒行後尙 覺便利

15公分

### 說明

- 一 備考欄內得載明某種法規由何機關提出及其需要
- 二 表內各直行寬度不拘惟橫格距離須依照規定



行政報告式樣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不屬於各廳及其他所屬機關者)

□□省政府□□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十九年□月□日)舉例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民政廳呈擬□□省縣長考績條例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附註 原條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乙 □□

(1)

決議

(四) 民政(舉例)

一 吏治

(甲) 整飭吏治方案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口口省久爲軍閥所盤踞自省府各廳處以及所屬各縣行政征收等官吏非其親舊即其所部各師旅團營長所保薦之私人遂致閹督貪鄙之徒乘機倖進或濫膺民社或分築權征罰貨擾民不一而足吏治廢敗殆非楮墨所能彈述迨本年某月中央軍抵口口某軍潰走省政府更新組織即經飭由民政廳擬定整飭吏治方案十二項如左

.....  
.....  
.....

上述方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口口次會議通過並分令各該主管機關全省官吏一體切實遵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 進行情形 (一) 民政廳(子) 口口縣縣長某口口縣縣長某因剷除娼苗不力由口口口舉發經該廳派員密查屬實認爲違反原方案第口項規定於口月口日呈請省政府予以撤職處分(丑) 口口縣縣長某蒞任僅月餘某月鄰省某縣大幫匪徒被駐軍擊潰竄入該縣某地方聲勢洶洶該縣長比即督同保衛團警察馳往圍剿不一晝夜卒捕獲匪魁口口及其所部匪衆百餘名並奪回肉票七名繳槍百餘支子彈無算當經呈報到省並由該廳視察員口口口覆查無異省政府爰於口月口日傳令予以嘉獎並飭妥籌善後辦法具報(2) 財政廳(子) .....

三 結論 目下口省自施行上述方案以後關於吏治問題一時雖不能徹底改革然能假以時日使所屬官吏皆知政府銳

意圖治印或有所疑懲亦非與軍閥時代之出於請托或別有作用者可比風尚所趨自必悉循軌範一洗前此泄沓因循之習可斷言也惟原方案微嫌簡略於事實上需要尙欠周至擬隨時體察情形酌予補充以俾中央他日制定行政法規時之採擇

(乙)

### 附記

參閣下篇摘錄省政府祕書處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約集民財教建四廳主辦行政報告等項人員議定事項紀錄

### 中央政令須切實奉行令

行政院二八六號訓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行事業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二五二五號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中央咨國府嗣後對於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等情附抄原決議案一件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嗣後對於中央政令務須切實奉行勿得敷衍塞責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九區分部呈

爲呈請事查屬分部於三十次黨員大會內提出建議中央責成國民政府嗣後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奉行者以違抗命令論予以嚴厲處分以昭威信案當經決議通過理合擬具理由辦法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轉在案理合檢同原呈暨決議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前來並附呈原決議案一件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當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抄同原決議案一件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抄呈原決議案一件

建議中央，成國民政府嗣後對於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行者以違抗命令論予以嚴厲處分以昭威信案

理由 國民政府為本黨領導之革命政府則發布每一政令自應切實督促執行決不能聽其視為具文致蹈軍閥政府惡習理至明顯無待煩言惟徵諸事實則確有此種不幸情形之表現例如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一案雖經三令五申而證諸首都事實則實無一遵行者又如國府通令各機關不得濫用公備汽車一案發布已久而馳騁首都市面之公備汽車仍照常裝載私人眷屬或出入各戲院酒館之門又如取消公費及津貼等案亦均不過改頭換面陰行其舊至於

新頒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原極完善乃各機關竟因妨礙少數高級職員利益之私見相率藉詞反抗結果則甲行其新而乙尚仍其舊以致薪俸秩序零亂達於極點凡此種種不勝枚舉上述各點特其最明顯者而已首都任中央政府肘腋之下各部院會為表率全國之機關其不聽命令之情形既已如是更何能望各地方政府之切實執行者長此以往國民政府之威信行將掃地革命政府行將變成官僚文章之腐化政府殊失民衆殷殷厚望之旨

辦法 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對於各機關奉行命令之情形應由國府切實督促隨時調查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奉行者即以違抗命令論應將其主管長官立即撤職或更加以嚴厲之處分以昭政府之威信而符革命之精神

##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解釋令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官規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奉內政部轉行  
行政院第二五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〇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抄錄審查意見逕同該會原呈請轉陳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并檢同原件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第因計抄發原附件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件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

日期原呈摘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溧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咨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佈在案屬會前會函溧水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尙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尙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編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爲一個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個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行早經通令但各縣對於行年度起訖日期尙未說明確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

###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開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爲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訓政工作年表之審

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一項載「訓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之經費計劃與預算自宜適合年度起訖

###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兼差職令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奉省政府轉行

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決議係專指訓政工作年度而言尙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遽行爲解釋之根據案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鑒核施行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第五二七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

### 事務官因特殊情形而兼職限制辦法令

內政部總字第三〇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

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撤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贖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現值訓政時期整飭吏治異常重要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得稍事贖徇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早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

定○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

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為止○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限制官吏兼職飭遵行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奉內政部呈行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

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

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

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

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謹即提出本府第六

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

潔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

兼辦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比於砥礪廉潔之旨固有相

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

職之限制而以種種室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

至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

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

職之限制如左

一 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

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黨政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奉內政部轉行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附約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并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附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案(附案目)函達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旨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 附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一案文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曾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爲標準案

二理由三年以來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輻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



本黨敗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黨員團結與偉大如果精練並納裨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勢成厚大力量放散而遺誤黨國况復嘗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命昨非今是貿然挾大慾望以僥倖來歸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遴選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在工作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效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蓋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為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屬入者亦非蔑有至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遺誤黨國况且一方面既失實考試選賢

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所在皆是使舉措洵衆喁喁唱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為原則以來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為首假固刻不容緩者也

三辦法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 A 須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 B 凡黨政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 南京市執委會呈請嚴厲取締兼薪辦法兩項轉知各機關隨時查察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省政府秘書處函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內開逕啟者奉

院長簽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嚴厲限制官吏兼職絕對不得兼薪擬具取締兼薪辦法兩項轉請中央採納施行一案奉

諭交各機關隨時注意查察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前來奉

諭函知各廳處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查照

###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業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

轉呈事業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稱爲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

遵照三中全会決議案嚴厲限制官吏兼職絕對不得兼薪

以資增進工作效能並節省國家公帑事竊查政務官不兼

薪事務官不兼職早經國民政府明令頒行惟以革命政府

人才有限一時任賢不易偶或現任公務人員中就近延攬

政務官爲命令所許可事務官則爲事實需要而雜置借用

此種權宜辦法在當局固別具苦心初不料習久玩生漸入

於濫致與兼職本旨違反使工作效能減低流弊所及何堪

設想三中全会有鑒於此故有限制官吏之五項辦法是誠

中央積極修明政治策勵官方之至意惟今會決議須得切

實推行以收成效此應請中央咨行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

機關切實奉行者也又兼職不得兼薪節經中央一再決議

國府三令五申無如各機關若弁髦類皆奉行不力而一

般鑽營無恥之徒視兼職爲發財之終南捷徑一身兼數職

無處不支薪復有礙於法令不敢明目張胆支取薪俸而有

類似薪俸之車馬費津貼費公費等種種替代名目甚至因

圖戀兼職而逃吏其姓名者坐令事業停滯公帑虛糜索號

廉潔之國民政府存留此種污點實爲無上之恥辱查官吏

兼職之限制已有三中全会之決議可資遵循關於兼薪非

加積極取締不可謹擬辦法兩項(一)監察委員會監督同級

政府各機關按月查閱賬目如有兼薪依法檢舉而施嚴厲

之處分(一)飭令各機關長官隨時調查工作人員有無在外兼薪一經查覺即予撤職如長官玩忽廢弛亦予以相當懲處此種辦法或可補救於萬一根據上述理由提出屬部第二十五次黨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限制官吏兼職兼薪辦法業經中央三令五申嚴飭施行然力事奉行罔大有人在而視同具文弁髦法令者又比比皆然故法令雖擬形同虛設值此澄

清吏治努力節約運動之際實不宜再有此種現象該分部所呈尚無不合至擬具建議兩項亦尚屬可行理合轉呈鈞會鑒核懇予轉呈  
中央採納施行實爲黨便等情前來當提經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採納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禁止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令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奉內政部令行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二一號訓令內開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簽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飭禁止政府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

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抄中央執委會原函第一一三七五號

近查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竟有於其卸職時擅提公款分給所屬職員用作獎金等情事似此濫行開支殊非黨治下機關所宜有應請政府嚴行禁止速飭所屬一體遵照以肅官箴而重公帑特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 禁止各地方黨務與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令行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濫藉可謂毫無意識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詭譎之說在受領者不特糜費資費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宴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屬非法雖殷殷款宴

## 重申官吏認捐禁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內政部令行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令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潔深官吏俸額僅足自贍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捐募之事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

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密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妨礙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諭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令

行政院陸電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奉省政府轉行

本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

席或委員長署名特此電達務即照辦爲要

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如該機關爲委員會制應由主

### 國府交付審議或交辦或令文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文

國府第五八號四令十七號三月八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遵事現在政政伊始一切設施自應實事求是方祛因循泄  
沓之習習振奮勵精圖治之精神嗣後各機關對於本府交付審  
議或交辦或令文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

尅日呈復其有已交未辦各案亦應從速清理迅速擬辦分別呈  
復以期敏捷而昭周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縣政



# 縣政

## 修正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

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鄉區及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

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劃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

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一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

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

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

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

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

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

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

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

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

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

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

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  
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  
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  
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  
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  
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  
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  
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縣政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債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  
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  
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法及  
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三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情事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

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

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

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

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

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

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

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

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

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

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

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

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縣政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

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鄉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

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鄉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

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鄉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

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

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

行法之規定

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

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

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

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

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

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

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

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

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  
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區鄉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法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

區公所得築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登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刻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

###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

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  
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  
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聘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荐任職  
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  
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  
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  
以上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卅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疆  
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強政

三 朋僚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  
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  
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  
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  
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 工商業狀況

四、戶數與人口

五 交通狀況

六 建設計劃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一 山脈之分水線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四條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劃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

第七條

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範圍重行勘議界線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

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

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

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

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

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

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 第十條

勘劃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經確定以後應即於至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份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縣政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內政部分字第二一六號原呈

呈為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仰祈察核轉請核定公布事竊查釐正疆界為國家根本要政本部掌理職方負有專責前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亦列有整理各縣市疆界一項自應遵照議案積極進行良以我國各省縣地方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舊制未加整理近年行政制度改革頻繁各省市縣疆界或因區域變更不無參錯或因舊界淆混迭起糾紛先後經本部會同各省市政府核議勘劃久懸未決之案不下十數起祇以無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審議時每感困難且每次一區域爭端發生雙方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往往互引証據博稽志乘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鄰疆幾同敵國寸土不肯讓人卒因年代云遙沿革屢變圖籍靡在地域難詳以致

懸案多年每引起械鬥慘劇迄無良法可資解決究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彼界之分倘能由中央確定勘劃界線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與其他事實問題爲立疆定界之標準所有違背時代精神當於封建思想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迭年各省市縣以歷史沿革爲根據之界域爭議懸案不難依此原則重定區域

##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決草案擬訂呈奉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許照准

範圍至於舊界本甚顯明從未發生爭執之各省市縣地方應維持其固有界域毋庸重行勘劃以免紛擾茲據此意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十四條呈送鈞院轉請核定公布以便通行各省市政府一律遵照辦理藉杜糾紛而解懸案所有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疊同原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示遵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或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 整理辦法如左

(1)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2) 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3)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4) 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消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 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 五 各省政府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期間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 七 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 八 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 九 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准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 十 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 附錄內政會議提案
- 一 河北省政府提議勘劃各省縣插花地以清疆界而一政權案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縣政

理由 查省與省縣與縣之間有所謂插花地者明似甲省甲縣境內土地而歸乙省乙縣管轄政權既難統一措施自多窒礙其結果必至甲省甲縣無權過問乙省乙縣又視為甌脫地人民形同化外非特對於編劃鄉村調查戶口辦理保衛籌備選舉等自治要政陽奉陰違甚且作奸犯科凡窩藏盜匪庇護娼賭販賣毒物等罪惡亦悍然為之而無所顧忌以河北省而論如南宮清河威縣曲周等縣有山東邱縣冠縣臨濟之插花村莊又雞澤新河冀縣任縣大名清苑滿城涿縣望都滹縣均有鄰縣之插花村莊民國六年前直隸省署曾准內務部咨飭將各縣插花地釐定履經舉勘均以辦理困難中止此等插花地雖離該管縣境恆在數十里以外形格勢禁難長莫及歷年既久遂不得不委其管理權於區村長為區村長者率多終身任職作威作福儼同土司於是藏垢納污無所不至此一例也又河北省大興縣界內南苑萬字鎮之營市街向歸軍政部直轄設有營市局專管收取租稅北平郭外人民稱之為第二東交民巷比之於使館界之不容干涉其容隱奸宄情形已可概見本年內該縣

縣長以其地流氓地痞勾結退團軍士四出劫掠等更明知其所在而不能徑捕影響地方治安甚大條舉理由轉請劃歸縣屬以資整頓旋奉部令駁斥此又一例也查河北山東軍政部所管之插花地既有如此情形他省亦未必無同樣情形如貴州荔波縣有廣西南丹縣屬地廣東信宜縣有西寧縣屬地湖北竹山縣有竹山縣屬地其他類此者尚不勝枚舉從前都類省市縣勘界條例關於省市或各縣間行政區劃均應按照行政上之便利與夫交通地勢等情勘劃整理此項插花地皆變已久各省縣類多狃于舊習憚於紛更不敢首創此議或以土地錢糧提出交換條件或因某方面損失特從抵償均為該案進行之障礙似非由中央致力主持另取斷然辦法不易收效依據上述理由議擬辦法如下

辦法 (甲) 勘畫插花地進行辦法 ① 由部通飭各省凡有插花地者應從速籌備勘畫限期日一律辦竣並由部制定勘畫插花地通則呈由行政院核定通令遵照其各省勘畫時進行手續及詳細章程由各省政府呈部備案 ② 應

由中央嚴令申明此舉係為整理區域統一政權起見事在必行有向相對省縣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令論 ③ 兩省屬縣有插花地者應由兩省會同勘畫撥歸所在地之省分並交通適當之縣分管轄 ④ 本省各縣有插花地者即由省令縣勘畫撥歸所在地之縣分管轄 ⑤ 處理插花地各項事務辦法 ⑥ 插花地畫撥後所有其地之官產公產公私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均應隨地移轉管轄仍查照向來管理章程繼續辦理勿使停頓 ⑦ 插花地原有錢糧戶口應一併隨地轉移其舊日之文卷簿冊不得匿不移交并應分別造冊呈報備案 ⑧ 插花地人民應納各項地方捐款在接管之省縣未定劃一辦法以前仍照舊日數目繳納上述各項管見如是案閱變更各省縣行政區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二 河南民政廳提議勘定插花地段改隸所在縣分管轄以一事而兩利行政案

理由 查插花制度肇自明代原以軍隊屯墾星羅棋布分衛分所各有系統迨屯地升科軍民界限已泯當時政府軍

純人民除納賦稅外無多政治關係以致賦屬某縣即歸某縣管轄頗有轄境越數縣以外者催科傳案諸感困難相沿至今迄未變更現值訓政開始地方自治事務日見繁多似此插花地段若不亟予勘丈改隸管轄不惟易起糾紛而且行政設施亦多扞格本屆中央四次全會已有改定現行省區提高縣之地位以期地方自治易於完成之決議在改定省區之先須將各縣轄區劃分清晰而後可充實改定省區之精神本此理由擬訂勘定插花地辦法數條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勘定辦法及改隸標準應由部訂定條例分令各省限期舉辦□勘定插花地應先從調查入手其調查表式由部製定內分插花村名縣名暨距離所屬縣治所在縣治之里數戶口面積丁漕數目並沿革情形頒發各省遵照填用以資劃一○插花地改隸時應將戶口丁漕數目分別移交以便管轄○各省勘定改隸後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 貴州民政廳提議擬請通令各省按照勘界條例重行勘查釐正省界以便治理案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縣政

理由 竊維行政區域之確定關係行政事務之設施吾國省之區分終於歷史地理及政治上種種之關係莫不應當時之情況為適宜之區分越時既久情勢殊有不能不重行變更者故內政部有省市縣勘界條例之制定詳閱該條例第二三兩條規定編制之原則及劃分之標準洵屬允當查國內省與省間之疆界有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者有插花畷脫犬牙相錯者有交通發展人口繁密異於時昔者有距省會僻遠拱制不便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實於治理上甚感不便倘將各省重行區劃以求形式之劃一謀平衡之發展固係情勢所不許可一時難於辦到但如西南荒僻東北邊遠之省從前或以羈縻政策因陋就簡或以今昔情勢變異之故其在省與省間尤多飛嵌插花犬牙相錯之處實於行政管理甚不便利雙方均感尅有釐定之必要當此訓政時期一切設施莫不以區域之劃分適宜與否有密切之關係斷不能因沿既往障礙將來擬請通令各省政府尅期按照勘界條例派員會同勘查先將省與省間之飛嵌插花犬牙相錯地方分別劃撥互相交換以期省界釐

正俾便治理而易設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如經議決請內政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按照勘界條例剋期辦理

#### 四 內政部分政司提議整理全國各縣行政區域案

理由 查疆分界古今所重吾國各縣區域久沿舊制至為參錯清初顧氏亭林日知錄論之詳矣滿清以降遞及民國所有府廳州縣雖均改為縣治而原有疆界一仍舊貫究其缺點蓋有數端(一)犬牙交錯界限不清對於抽收稅捐每易發生爭執(二)遇命盜案件又以管轄難明互相推諉以致人民不免紛擾兇匪得以潛踪(三)窮鄉僻壤則數縣不管繁市距鎮則數縣共管於是人民之保護不同負擔各異(四)甲縣境內距乙縣數里或數十里忽有乙縣轄地一段有所謂插花區脫飛地嵌地種種名稱甲縣對此不能行其管轄權而此地居民奔赴乙縣賦役亦感重大不便(五)地方易治而轄境轉小號稱難治而轄境轉大(六)面積或狹或畸道里不均人民趨赴縣治及縣政府發號施令不免有遲速互異之感本部有見於此特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呈奉核准公布施

行所有全國各縣行政區域自應依照規定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行政管理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為立疆定界之標準雖原條例第四條有維持固有界域之規定亦不過為暫時避免紛擾起見現在全國厲行自治縣為自治單位如疆界不齊於劃定自治區時即生許多窒礙勢必穿插牽掣運用不靈此實自治根本上重要問題前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分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於第一期進行事項內即列有整理各縣市疆界一款自應遵照議案積極進行全國各省所屬各縣行政區域如果有省市縣劃界條例第七條所列舉之各項情事應即於此次舉辦自治之初切實加以整理重行鑑定區域勘議界線以為一勞永逸之計辦法 基於以上理由擬由各省民政廳詳查所屬各縣行政區域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整理方案勘劃界線繕具圖說呈經省政府核轉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至於整理辦法不外左列四端(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二)互換 為

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1)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2)歸併 劃數縣之部新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上列辦法不過舉其大要至於劃分或歸併之時關於縣之財政能否足以存立並應加以注意以期雙方兼顧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一 各縣等級應依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

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衝繁之地夙難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積人口	財賦	總計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四 各省將縣等次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 附內政部解釋第二條之財源及賦稅文

十九年一月有日代電

查釐定縣籌辦法第二條所稱財源係指一切財富之來源

如農礦工商等產業大量收入而言至賦稅收入雜稅當然亦包括在內

###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准

- 一 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定制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 二 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

- 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
- 三 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選舉省政府外并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第二六二號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制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第二章 事務



第四條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煙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

民政法令釋要 上篇 縣政

第五條

- 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財政事項
  - 二 建設事項
  - 三 工商業事項
  - 四 度量衡事項
  -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六 管理公物事項
  - 七 統計事項
  - 八 緝存檔案事項
  - 九 會計事項
  - 十 庶務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
- 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為科者應稱為公安科

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設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

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設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

備案其公安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

局改設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

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庶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

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

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

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

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

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

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

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

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

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鑒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

第四章 服務規則

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佈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繕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繕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畫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 第五章 附則

#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體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民政法令釋要 上篇 縣政

第二十五條 縣政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

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佈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

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

呈報民政廳備案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任免縣長辦法案

二十年三月五日省政府轉令

#### 一 行政院第七八八號訓令

為令行事本年二月十日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本兼院長提案關於兼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慎重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報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內政部審查旋據該部審查報告并擬具辦法三點到院復提

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錄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審查報告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二 內政部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本年二月十日鈞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兼院長將提案關於兼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

各縣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內政部審查遴選詳加審查各省任用縣長自應慎選合格人員正式呈薦其撤換縣長亦應呈請任免方為合法本部前會通行各省慎選縣長依法具報凡經

國民政府任命之縣長遇有更調或免職時亦應詳敘事由呈報鈞院核辦祇以軍事未定多未照案辦理最近復以縣長資格函准銓敘部核復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應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規定有此資格即可入選亦經本部通行各省填表送部以便轉請甄別在案此本部考核各省任用縣長之經過情形也此次奉交審查之案擬分資格任免及呈報三點分陳於左

(1)資格 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暫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由民政

在縣長任用辦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各省任用縣長及辦理縣長審查呈薦事宜

暫照以前辦法繼續辦理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長字一二六號訓令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雜政

廳慎加選擇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二人至三人請省政府遴委各該民政廳不得自行任用

(2)任免 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証由省政務廳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至於縣長薦任以後遇有應行調任或免職時省政府應詳敘事由咨請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任免並由內政部咨銓敘部備案

(3)呈報 各省民政廳每月應將現任各縣長及更調或免職之縣長造表四份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送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其月報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右述管見可否通行各省照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實為公便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奉

明令頒布縣長任用法當因執行之初須力求審慎會將條文疑義及奉行困難各情形呈奉

行政院指令以案經提出第六十二次院議決議交部詳細研究另擬修正縣長任用法案呈核送部詳細研究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案附具說明呈請

行政院核並經陳明修正縣長任用法尙未核定公布以前所有各省任用縣長及本部與銓敘部辦理縣長審查呈薦事宜是否仍應遵照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案繼續辦理抑或另定過渡辦法併請核示各在案茲准

行政院政務處第六零號公函以奉

行政院院長諭查縣長任用法之修正公布及訂定施行條例尙須相當日時在該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各省任用縣長及內政銓敘二部審查呈薦事宜自可暫照以前辦法繼續辦理不必另定過渡辦法現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將縣長任用法暫予停止施行矣等因轉行到部自應遵辦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所有任用縣長在修正縣長任用法未核定公布以前務須仍照前定任免程序辦理并飭將現任縣長履歷證件提前送部審查呈荐爲要此令

###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

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

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

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

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

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

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頒布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民政法令彙編 上 警 錄政

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與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

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

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補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跡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

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

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一章 訓練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

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令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

識催征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

政務警察並時為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

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

第二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

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

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



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

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

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征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

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

狀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

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

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

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

管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證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

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差違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

長政法令詳覽 上篇 縣政

規定

####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

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

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

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為加餉一月內記過三

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

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懲罰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  
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

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格外並適由本章程各  
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  
修正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目錄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令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確定編制

第二節 甄考警士

第三節 籌定經費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第一節 德育

第二節 智育

第三節 體育

第四節 服務

甲 應守的規則

乙 錄捕

丙 傳案

丁 催徵

戊 送送文件

己 其他差務

第三章 考察

第一節 操行

第二節 成績

第四章 結論

附錄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本縣監所警務訓令

本部注重員役教育訓令  
本部改組舊日書役訓令  
本部注重練習圖術訓令

革新唱歌

政務警察服務歌

國民革命歌

三民主義歌

取消不平等條約歌

紀念總理歌

救國歌

毋忘國恥歌

練習體力歌

早起歌

勤儉歌

勤學歌

和衷共濟歌

##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頒發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確定編制

一 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長應就原定額數斟酌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當之名額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額者應專案呈明上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暨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初階警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成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傳案儘量出差

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并得兼辦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 第二節 甄考警士

一 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愉快壯健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等均須澈底甄別其法以筆試或口試行之汰其奸行老朽及沾染嗜好之流拔選相識文字之精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爲預定標準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爲

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二 招考新警 舊警既經甄汰所有缺額依照規定標準另行

招考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三 禁葷散役 曠時差役一名必有若干散役隨其後冒名頂

替勒索詐欺為害最厲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革除淨盡

并隨時查訪不令再生此項弊端

### 第三節 籌定經費

一 實支薪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資故一經奉

公弊病百出欲革斯弊須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款項統盤

籌計核實支發薪領出差時予以旅費按日計算由各縣政

府斟酌當地情形自訂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餉費仍有

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薪資足以

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旅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查有弊

端嚴行懲罰以戒其貪

二 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始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犯

紀律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着

三 勤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

被褥顏色均須劃一井時時督飭其打掃洗滌每星期由

警長嚴行逐一檢查縣長尤須隨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

習慣

四 規定證章 證章所以資識別關係最大除有特殊任務須

着便服外餘均須着制服似證章其證章式樣依照規定辦

理或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備案

### 第二章 訓練方法

#### 第一節 德育

一 摘錄修養身心格言張貼於其住室隨時為之講解

二 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三 養成刻苦謙和的習慣

四 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五 痛除浪漫行為一切行為要革命化紀律化

六 打破官民階級的惡習

七 革除一切不良的習慣不賭博不宿娼不吸煙不飲酒……

八 革除一切貪財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九 革除一切敷衍因循怠惰推諉的惡習

## 第二節 習育

一 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禮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長警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担任應授課程

(1)黨義 三民主義摘要

(2)紀律 政務警察應守之紀律及規則

(3)司法 法律刑法大要 訴訟概要

(4)常識 應有的常識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

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督飭實行

三 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流覽

四 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賦提起興趣

## 第三節 體育

一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時實行軍

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二 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府職員同時舉行

三 每月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舉行

## 會操以資激勵

### 第四節 服務

#### 甲 應守的規則

一 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二 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三 戒除一切嗜好

四 確守時間

五 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請託

六 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七 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八 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和不可暴燥粗率

九 對待人民詞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或藉

端詐索情事

十 言語要簡單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造謠生事

十一 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污垢破爛

十二 證章要適當佩帶不得遺失污損或歪斜

十三 凡事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六 凡事項呈明長官秉命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主官

七 如有過失須立時痛改不得隱飾

八 奉令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私差散役冒名頂替如有不得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協助

乙 緝捕

緝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奉到緝捕票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二 緝捕時應審察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三 緝捕時事先應嚴守秘密不得偷漏消息致被緝人聞風遠颺

四 進行緝捕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情始行緝捕

五 營緝捕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六 緝捕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七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機

八 緝捕人犯應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擅入他人住宅

九 既經緝獲拘捕後應迅即連同贓物證據緝票送由主官驗

取銷票不得片刻逗留及有私押情弊并應於五小時內補送詳細報告書

十 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十一 對於緝獲人犯須注意防範并不得有虐待情事

十二 緝捕人犯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索取檢查之必要外其他銀錢物品不關本案者不得擅取分毫

十三 緝捕票據應一律遵限繳銷如有必要時應呈明主管長官另發新票或展緩期限

丙 傳案

傳案應注意之事項

一 傳案時應先邀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

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

催被傳人如期到案

三 傳案時除票面標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他人或擅入他人住宅

四 下鄉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索情事

五 下鄉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贈送如無旅店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借民家亦須酌付食宿費

六 下鄉傳案時除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件

七 對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為畫策之行動并不得有賄放情事

八 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管

九 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檢查

十 凡經主管長官認為應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查但不得有虐待詛索情事

十一 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簽字依限呈繳

#### 丁 催徵

催徵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下鄉催征時應遵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不得勾串痞紳任意處置或干涉分外之事

二 須照票上所載事項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索情事

三 對於催征職務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行處分

解及武斷情事

四 鄉民對於完糧納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惑時須和顏詳告不得有愚弄及厭煩情形

五 催征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六 下鄉催征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及擅住民家情事

七 催征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須據實呈明不得有掩飾及捏報情事

八 對應辦事務須如限辦畢將票繳銷不得延宕

#### 戊 送達文件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送達文件須求敏捷不得遲延錯誤

二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塗改情事

三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污損藏匿情事

四 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五 送達文件須取得收件人收據

己 其他差務

- 一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之事項
- 二 辦理兵差須機警敏捷不可稍事延誤
- 三 對於徵發各項物品應遵照長官規定範圍協同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辦理
- 四 物品徵到即須發給收據
- 五 徵集物品妥為收管迅速運送不可擱廢遲延
- 六 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收大出小之弊
- 七 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邀同地方公務人員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其當事人及地方公務人員保結
- 八 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 九 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 十 對於犯人不得虐待或剋扣口糧
- 十一 起解人犯時須查考是否有病并沿途照料其飲食
- 十二 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第二章 考察

第一節 操行

- 一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注意考察其操行以便管理其應注重之事項如後
  - 二 平日應注意個人之行動思想及言論是否正當
  - 三 對黨義是否明瞭
  - 四 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 五 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合宜
  - 六 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 七 操守是否純潔并設法試驗
  - 八 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徑
  - 九 准人民告發
  - 十 察看住室是否整潔
- 第二節 成績
- 一 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 二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考查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重要事項如後
  - 一 對職務是否忠實
  - 二 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 三 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四 對職務是否有特殊供獻或錯誤

五 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六 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七 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 第四章 結論

訓練政務警察為廓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蓋政務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切政務之執行與夫命令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并且各縣衙役或改過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愉快皂班之殘象其為私舞弊壓迫民衆為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勝職亦且轉以病民併訓練之方未可執一此項約要不過略舉大端深冀各縣長本此意旨引申應用或因地以制宜或因時而改進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舉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款不虛糜積弊廓清民不為病則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 附內政部整頓警務訓令

為訓令事查警察為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雜改

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

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革應興各項專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劃亦正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即可辦到者條列於後

####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 戒除嗜好惡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賭博淫逸煙酒嫖賭洩淫調醉或耗財以傷身或誤公而廢時凡屬官吏亟應痛除況在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為原則己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為民表率其送往迎來供應達官貴族婚喪驅使等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勤申告誡實行統懲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乙 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矢者固不乏人而侵食空名乾沒截曠與夫輕微摺浮收中飽

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土棍賄縱煙賭詐索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耶應懸爲厲禁以期廓清卽一切餽贈宴飲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贈行爲卽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爲不眠不休既無閒於晝夜又無閒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卽無命令督促只要爲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辦不得泄泄沓沓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予以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兼施修明警政爲歸宿

丁

辨明職責權限 警權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逾越乃聞各處警察機關皆有越分辦理民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爲前提警察以違警罰

戊

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爲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僅限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察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蹈越權濫職之嫌

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皆爲觀瞻所繫不但服裝貴乎整潔而禮節亦須嫻熟誠然處處均有紀律亦卽事事堪作表率否則我甘散漫人自輕侮威信已失阻礙橫生故警察爲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二 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

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聞錄用夕出值勤所可勝任而愉快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爲相宜揆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當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關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曾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卽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

粗通文理確無嗜好者始得應募否則根本不良萬事皆隨萬不可因循情面濫竽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應首先注意者也

## 乙

訓練 仕倭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月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一 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治黨義方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

實現

二 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浩繁擇其尤關緊要者如

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

事學摘要勤務須知條約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

法令章程均為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

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吏分別班次親為講授不

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三 術科 警察為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

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即器械拳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雜政

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為必要學科

## 三 關於服務方面

### 甲

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為故

常鄉票勒贖到處皆是甚或千百成羣佔據城市益之

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

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

莫此為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為我警察人員之

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為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

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偵得其黨巢穴即

應集中警力聯合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

其聲勢較大者當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鄰封會剿

或請求軍隊協剿務於最短期間剿捕教平此外對於

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蓋警

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為上策否則幸能勦平

而地方已糜爛不堪矣

乙 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者固責有專屬

均已次第設施略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安局所在

地或較爲繁盛之市鎮關於交通之秩序貨棧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各欄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如樹木之廣爲栽植古跡之妥爲保存公屋之善爲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巨款略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樹市政之初基也

丙 注重衛生 外人譏我國爲病夫誠堪引爲奇恥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款莫辦然日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糞棄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倘能分別取締並不必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即所以增進健康也

以上各端均屬緊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於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

事之效果臥薪嘗膽急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不故竊頌與我警界同僚兢兢焉共相策勵者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附內政部注重員役教育訓令

爲令事查救國之道首在教育我國提倡教育普及歷有年所而一般民衆能識字讀書者尙居最少數猶可藉口於生計困難交通梗塞及其他種種滯礙所致至於各機關從公人員無論爲官吏爲警士爲公役均屬爲國家服務之一員外而領導平民內而盡忠本職均應有相當之學識始足應付環境世界文化日益翻新社會事業日益進步苟不隨時訓練增益新智則已讀書者將有落伍之虞未讀書者永無識丁之日官廳尙且如此更何責於平民國家前途夫復何望本部長前日赴蘇州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順便檢閱當地警察精神技術尙有可觀槍械亦能按週拭擦惟抽詢警士以黨義如何謂民族主義等語多矇目不能對試令唱歌亦多不能此皆由於平日缺乏訓練之故日日言普通宣傳而忽略政府機關本身日日言喚醒民衆而有組

織有統率之吏役兵警尙未能人人明白黨義及國家現狀舍近求遠恕已責人無怪乎人多視公令爲具文也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項員役與民衆最爲接近一言一動影響於社會者至鉅且深訓練之事暫屬不容再緩惟關於訓練官吏根本計劃及正式課程尙待詳細參訂茲先就簡而易行者分訓練材料及訓練設備兩項列舉於後

#### 甲 訓練材料

- 一 黨義——關於黨義之材料可就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書及歷次中央代表大會宣言議案講演集等分別摘要列表或繪圖說明最好多印黨義小冊分給所屬員役每人一冊以供誦讀研究之用
- 二 職責——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其職掌內之法律規程分別印成單行本或加以簡單說明並將各項員役本身職務上應注意之事分別製成問答或編白話講演印成小冊分給各員役携帶研究對子各級職員如就其職責所關應備之政治智識延

請當地名人爲定期之講演尤爲切要

三 常識——各就員役之程度選購各種新出之書籍雜誌報章放置一定處所公同閱覽或隨時挑選一二兩種書籍派員領導誦讀詳加解釋

四 修養——凡古今中外名人行政治事及有關身心修養之各種格言可分別選擇製成標語在官署內外隨處張貼或選此類書籍領導誦讀督責實踐

五 國恥——關於國恥之書籍除就坊間選購外並將各次國恥事實意義及不平等條約內容分別編製講義——圖表——歌曲——講演指示並須隨時督率各員役鍛鍊身體振作精神以爲雪恥禦侮之準備本部編有關於國恥之印刷品數件隨文附發藉供參考

#### 乙 訓練設備

一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原衙署前大堂或空敞屋宇設置講堂中間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四周張貼本黨政綱重要標語及各項格言章則圖表等類

- 二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逐日在講堂訓練本機關全體職員及公役等其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亦得集合一處同時訓練除星期日外每日至少須上課堂誦書或講演一小時最好於清晨六七時行之誦書時由主管領袖指定職員一人領導並任解釋講演人員由主管領袖自任或選派所屬職員或聘請當地名人擔任
- 三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員役關於講演之意義及誦讀之書籍是否能明瞭熟記悉心研究各該主管領袖應分別督飭於一定期間用筆試或口試測驗之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應將測驗成績列具統計表每三個月呈報民政廳綜核一次
- 四 各省民政廳遇有召集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各公安局局長會商政務各縣市政府遇有召集各地方機關人員或鄉董區村長等會商地方事項及公安局長召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巡官長警會議會操時均須舉行前項講演
- 五 各機關公役警察以至廚夫打掃夫更夫車夫等每日至少均須受一小時之教育其程度不同者除參加通事除暇按照平民學校辦法特別加以訓練令其讀書識字並灌輸各種普通常識最好於每日下午六七時行之月終並須嚴加考試予以獎勵促其上進
- 六 各機關於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當然為定期講演之一此外每逢我國國恥紀念日務必召集所屬全體員役舉行國恥紀念講演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各地方機關主管領袖可各就其需要與便利因時因地酌定訓練辦法其已經實行地方可參照改進務令自今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為領袖者一面督促員役努力工作一面必須十分注意補習教育以期人人聰明才力日有長進使其在公家為循吏良役在社會為優秀分子在家庭為良好子弟救國救民此其要者凡我同人幸勿漠視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 附內政部改組舊日書役訓令

爲令遵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爲建設廉潔縣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舊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致名去實存舞弊如故此在新近克復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之中雖有書記雇員承發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無非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盡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資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榜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爲之更何不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假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墮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真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盜賊社會之蠹蟲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並將關於書役改組辦法列舉於後

### 法列舉於後

#### 甲 房科書吏改組辦法

- 一 甄試錄用——各縣舊有房書雖因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嫻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改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猾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中日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卽行招考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糧之徵糧冊簿流串等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卷冊之弊至於被裁人所管卷冊卽令錄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 二 分科辦事——書吏既加甄別卽以雇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爲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稱其征糧之糧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爲雇員書記隸屬

於主管各科名額均應嚴加限制

三 實發薪津——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而征收糧稅亦有額定征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征收費以致房書並無正式進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為生活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得之征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切查明概予豁免縱係無病於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辦理

四 訓練督察——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讀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勤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之成績及有無瀆職舞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誡

乙 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一 甄別錄用——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目仍保持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

必須年在三十歲以下略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並取其妥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二 限制名額——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酌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三 確定經費——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苴總期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為度至於從前差役所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妄索分文

四 慎重編制——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照招募正式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為編制設隊長一人巡長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穿着佩帶以資識別

五 勤加訓練——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



時授以1.黨義淺說2.精神講話3.體操4.拳術5.訴  
訟須知6.應守規律7.警察常識8.唱歌等科精神講  
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擔任  
六 嚴定獎懲——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恪  
遵紀律平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鄉傳諭傳案送信  
催征等事有無索詐威壓情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  
應隨時嚴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  
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  
及觸犯刑事處分者並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  
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凡已改革省分應即本此意旨益  
加整飭其未改革省分應遵照民政廳查照上開辦法仿酌  
量本省情形分別擬訂規程飭屬切實遵辦並隨時嚴行考  
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  
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  
家前途實資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各縣轉飭各縣  
縣政府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切切

民政法令輯要 上卷 縣政

此令

### 附內政部注重練習國術訓令

爲令行事我國神明華胄被稱病夫外侮迭乘於今爲烈欲  
雪國恥當謀自強前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督飭所屬  
勵精圖治並飭提倡拳技以重國術在案查國術一道本  
屬高尚技擊非其他體操可比就身體方面言可以增進健  
康鍛鍊體力以爲強種救國之基礎就道德方面言可以養  
成自信自重勇取忍耐正直忠實各性格以爲投報任鉅之  
根本至於精神既固智慧遂生物質文明不難企及綜其利  
益詎止一端凡屬國民同宜練習惟官吏爲人民表率上行  
下效捷於桴鼓啓迪教練厥爲要圖現時  
國民政府已設立國術研究館以重國技本部亦於每日上  
午六時由本部長率同全體員役實習國術及軍式體操以  
資磨鍊而不提倡各地方行政官吏日應發體斯意切實推  
行以發揮固有之技能而增進奮鬥之毅力茲將各省民政  
廳縣市政府公安局等訓練辦法列示於左

一 各省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公安局等應辦國術一項定

爲訓練職員警役之日課聘用嫺習國術人員認真教

練每日上午六時或七時各該長官親率職員警役一

體練習

二 練習場所應設於本署附近空地民衆共見之處各該

長官親率職員警役在場練習務使民衆便於親覽並

剴切演講國術利益勸其共同學習以期造成風氣

三 應選購關於國術淺近書類加以白話註釋於每日在

講堂訓練職員警役時作爲訓練課本與其他課本共

同講授並於講堂內陳列國術書籍圖畫以供瀏覽

四 當與本地公正人士籌設國術研究會對於熟習國術

品行端正之人贊助而鼓勵之集合會員以資提倡到

處講演強身術國要旨以資指導一面設立平民圖書

館於其他應用各書外兼陳列國術圖書等類以供衆

覽

五 各縣舉辦保衛團商團應將國術一項與軍式操練並

重責成各縣縣長不時下鄉巡視認真考驗

六 各縣市政府公安局訓練職員警役成績每三個月一

次列具詳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以上各款不過略舉大概是在各該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勸

加訓練隨時提倡俾官長各界無不諳習國術以期發揚民

族精神黨國前途胥於是賴我輩心術國恥誼切同仇正宜

效宗澤渡河之呼師兩仇運甓之志若以地位有別身分不

同不屑於鍛鍊身心研究拳技則甚非所望於諸僚友也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並轉令各縣市政府公

安局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1) 政務警察服務歌 (G調 $\frac{4}{4}$ )

5 5 5 3 5 5  $\dot{1}$   $\dot{1}$  |  $\dot{2}$ . $\dot{1}$   $\dot{2}$ . $\dot{3}$   $\dot{2}$  - |  $\dot{1}$   $\dot{1}$   $\dot{2}$   $\dot{2}$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  
 我警察 唯一責任服務為人民 微糧傳案緝盜匪  
 3 3 5 3 2 - |  $\underline{3}$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3}$ .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5}$   $\underline{6}$  - |  
 事事要認真 不愛銀錢不怕死 乃見真精神  
 $\dot{1}$   $\dot{1}$   $\dot{2}$ . $\dot{2}$   $\dot{3}$   $\dot{3}$   $\dot{1}$   $\dot{1}$  |  $\underline{6}$   $\underline{6}$   $\dot{2}$ . $\dot{2}$   $\underline{5}$  - ||  
 和平親愛接民衆 切莫欺凌人

國民革命歌 (F調 $\frac{4}{4}$ )

1 2 3 1 | 1 2 3 1 | 3 4 5 - | 3 4 5 - |  
 I. 打倒列強 打倒列強 除軍閥 除軍閥  
 II. 打倒列強 打倒列強 除軍閥 除軍閥  
 四五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3 1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3 1 | 3 5 1 - | 3 5 1 - |  
 I. 努力國民革命 努力國民革命 齊奮鬥 齊奮鬥  
 II. 國民革命成功 國民革命成功 齊歡唱 齊歡唱

## 三民主義歌 (F調 4/4)

1 1	1 1	2 . 3	1 1		2 . 3	1 2	3 -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歷 政
民 族	民 權	民 生	三 民		主 義	最 分	明	
6 6 5	6 1̇	5 5 2	3		5 . 3	4 3	2 -	
救 國	救 民	全 賴	此		努 力	去 實	行	
1 . 2	3 5	1 1-5	6 .		1 . 2	1 2	3 -	
一 切	民 族	皆 平	等		同 志	要 力	爭	
6 6 5	6 1	5 5 2	3		5 3 2 3	5 . 6	1 . -	
縱 有	武 力	為 後	盾		還 須	主 義	作 先 鋒	

## 取消不平等條約歌 (詞三民主義歌譜)

獨 立	平 等	自 由	大 家	奮 起	來 要 求	四 六
一 切	條 約	不 平	等	取 消	莫 留 存	
帝 國	主 義	肆 侵	略	萬 衆	應 同 仇	
願 我	同 志	齊 努	力	不 達 目 的	誓 不 休	

## 紀念總理歌 C調

5 — 1 — | 2 5 4 2 1 — |

民政法令科委  
上篇  
經政
(一)總理 革命四十年

$\dot{1} \dot{2} \dot{1} \dot{6} 5 - | 4 \underline{3} 4 \underline{6} 5 - | \dot{1} \dot{6} 5 4 \underline{6} 5 | 2 \underline{5} 4 \underline{2} 1 - |$

(一)隻手挽狂瀾 愈挫志愈堅 除專制抗強權 勳業昭人寰  
(二)北上與世辭 黨國失憑依 每週年紀念期 萬衆齊歎歎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6} 5 - |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1 - | 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3} - | 5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6} 1 - |$

(一)建國有方略 大會定宣言 主義闡三民 憲法分五權  
(二)軍閥仍負嵎 列強猶相欺 同志團結起 奮鬥莫遲疑

$1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4}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2} 1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4} 1 - |$

(一)和平奮鬥救國救民 萬古永流傳  
(二)遵守遺囑完成革命 努力奠國基

## 救 國 歌 (同紀念總理歌譜)

(一)青 天 白日旗鮮明

革命欲完成 主義要認清 講民族講民權 更須講民生

聯合大戰線 農工商學兵 障礙齊掃除 軍閥盡肅清

努力實現三民主義 海宇慶昇平

(二)救國要心堅 奮鬥莫遲延 割領土喪海關 條約痛連篇

壓迫幾多年 奇恥不共天 大家齊奮起 責任担上肩

拚命打倒帝國主義 恢復自由權

## 毋忘國恥歌

(一 闕) | 3 5 5 6 1 | 2 3 2 1 6 | 5 6 1 3 5 2 - |  
 浩氣如虹衝北斗怒憤莫洩  
 3 1 3 5 - | 1̇ 5 6 3 2 - | 1 2 3 2 1 6 5 - | 5 5 6 3 3 1 |  
 回首憶五卅痛史滬青漢粵慘聲悽悽  
 2 . 3 2 - | 3 . 5 1 6 5 | 3 . 2 3 2 1 - | 5 . 1 2 3 5 |  
 猶在耳血痕斑斑尚未滅再細數國恥  
 1 . 2 3 - | 2 1 6 5 - ||  
 重重疊疊欲裂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經  
改

## 毋忘國恥歌

(二 闕) | 5 - 5 6 1 | 2 3 2 1 - | 6 5 6 1 2 3 5 |  
 痛金甌日殘缺新舊恨何時  
 2 — . 0 | 3 1 3 5 - | 1̇ 5 6 3 2 - | 1 2 3 2 1 6 5 - |  
 雪願同胞奮起打倒強敵  
 5 5 6 3 . 1 | 2 . 3 2 - | 3 . 5 1̇ 6 5 | 3 . 2 3 2 1 - |  
 光復河山還舊物拚擲頭顱灑熱血  
 5 1 2 3 5 | 1 2 3 - 0 | 2 1 6 5 . - |  
 莫袖手旁觀國亡了空悲切

四  
八

(8) 練習體力歌 G調<sup>4</sup>/<sub>4</sub>

5. 5 5 3 5 5 1 1 | 2. 1 2. 3 2- | 1 1 2 2 6 6 5 5 |  
 同志們奮起救國體力要健全練習操作勤運動  
 3- 3 5 5 2- | 3. 5 3. 5 6. 6 6 5 | 3. 5 3. 3 6- |  
 精神能發揚我國積弱稱病夫勝笑於列邦  
 1 1 2 2 3 3 1 1 | 6. 6 2. 2 5- ||  
 願我同胞齊尙武國運自無疆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經  
感

早 起 歌 (F調<sup>4</sup>/<sub>4</sub>)

1 1 5 1 | 2 2 2- | 3. 2 1. 3 | 5 5 5- |  
 一寸光陰一寸金畢生事業在光陰  
 3- 2- | 1. 2 3- | 5 5 2 3 | 1 2 3- |  
 同人同人黎明即起有精神  
 2 2 3. 2 | 1 1 1- | 5- 1. 6 | 5 1 2- |  
 晏安鴆毒莫沉淪不怠惰不因循  
 3 3 5. 3 | 2 2 2- | 3 5 3 2 3 | 1 1 6 5 1 |  
 努力奮鬥要決心打破惡習慣責任在吾身  
 2- 2. 3 | 5 5 5 3 | 2- 2 3 | 1- - . 0 ||  
 誓完成國民革命救國救民

四九

### 勤 儉 歌 (同早起歌譜)

吃盡天下苦和辛 方顯革命真精神  
 同人同人 勤儉二字要記真  
 能勤能儉最可欽 惜光陰戒驕淫  
 努力猛省莫逡巡 勤儉爲主義 刻苦且安貧  
 誓除剝奪憎惡習 救國救民

### 勤 學 歌 (同早起歌譜)

世界文化日翻新 瞬息千里不停輪  
 同人同人 切莫甘居人後塵  
 刻苦自勵振精神 勤鑽研苦搜尋  
 融會中西貫古今 勤學爲主義 莫誤好光陰  
 誓力求思想進步 救國民救

### 和 衷 共 濟 歌 (同早起歌譜)

處世之道貴和衷 同舟全仗衆力撐  
 諸公諸公 齊心終能彼岸登  
 波濤汹涌何足驚 不伐能不矜功  
 團結團體作長城 親愛如弟兄 和氣似春風  
 莫相忘辱則同辱 榮則同榮



敬  
政



警

政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

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

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

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

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

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民政法令草案 上篇 警政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

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

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

工商業繁盛地方探守與巡邏劃關於守望之

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

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探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縣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第四等委任第五等三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委任以上警察官之銜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銜等由各該

派出所補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管民政廳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之銜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發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

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其轉官之等級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

級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 荐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 荐任五級至荐任三級俸

級俸

分局長 委任一級至荐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縣公安局

局長 荐任四級至荐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分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縣公安局

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得由主管長官比照擬報

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條例所舉以外職員由主管

長官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

准始能開支

第四條 同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

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

由內政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三

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前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

之年功加俸前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

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

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警察官官等表

警察官官等表

特別市公安局	局別		任別		委任
	級別	等別	簡	任	
特別市公安局	一級	一等	簡	任	委任
	二級	二等	簡	任	委任
	三級	三等	簡	任	委任
	四級	四等	簡	任	委任
	一級	一等	簡	任	委任
	二級	二等	簡	任	委任
	三級	三等	簡	任	委任
局長	四級	四等	簡	任	委任
	五級	五等	簡	任	委任
	一級	一等	簡	任	委任
	二級	二等	簡	任	委任
	三級	三等	簡	任	委任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四級	四等	簡	任	委任
	五級	五等	簡	任	委任
	一級	一等	簡	任	委任
分局長	二級	二等	簡	任	委任
	三級	三等	簡	任	委任
科員	四級	四等	簡	任	委任
	五級	五等	簡	任	委任
督察員 技術員	六級	六等	簡	任	委任
	七級	七等	簡	任	委任
分局局員	一級	一等	簡	任	委任
	二級	二等	簡	任	委任
巡官	三級	三等	簡	任	委任
	四級	四等	簡	任	委任

附 記	縣公安局	普通市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p>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稱公安或另有規定故本表簡任一、二兩級暫行缺以爲將來地步及警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獎進之需</p>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技 術員科員 分局局員	督察員技 術員科員 分局局員
	科員分局 局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警察官俸給表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察

警察官俸給表						
級別	任別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第一級		五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第二級		五二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三級		四六〇	二六〇	一一〇		
第四級		四〇〇	二二〇	九〇		
第五級			一八〇	七〇		
第六級				五〇		
第七級				三〇		

##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

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咨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荐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

##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

件者爲合格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察

之

-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暑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

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



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充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為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時須將備補人送

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

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公安

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覺

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

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器械等情事惟小號是

問該具

具保結人

蓋補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五 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 六 查獲携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七 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

與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第二條

- 竭力援助確著勞績者
- 九 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 十 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贖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 二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特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若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晉不得躡等越級

第六條 預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預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彙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二 若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九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持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

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

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

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報原獎案及遺

失理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

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須照下列數目附繳

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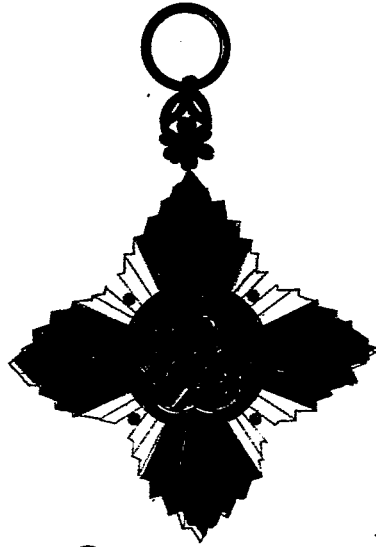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民法法令摘要  
上篇  
啓政



一等警察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一等

一級獎章

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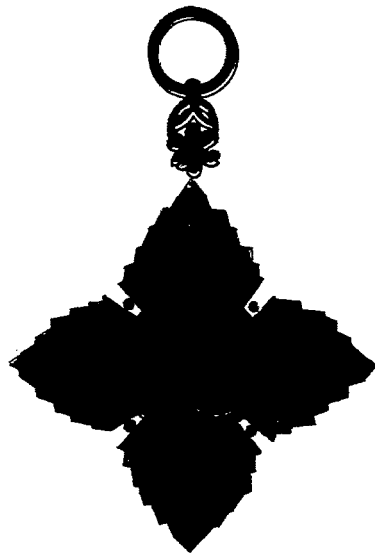
二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二等  
二級獎章)



三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三等  
三級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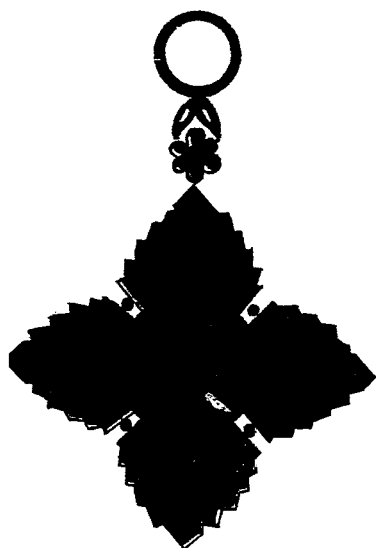
四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四等  
一級獎章)



獎章反面

中書某等

某級警察

獎章字樣

警察制服條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為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徽 燕底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銅質徑一寸圓形藍色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三 簪 革質表黑裏綠

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膝但領用學生裝式

二 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圖見後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圖見後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圖見後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分寬一寸二分外端裁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

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荐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級七級均

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東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為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綫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為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

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為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幟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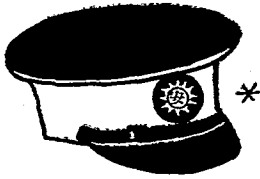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二月內施行

徽 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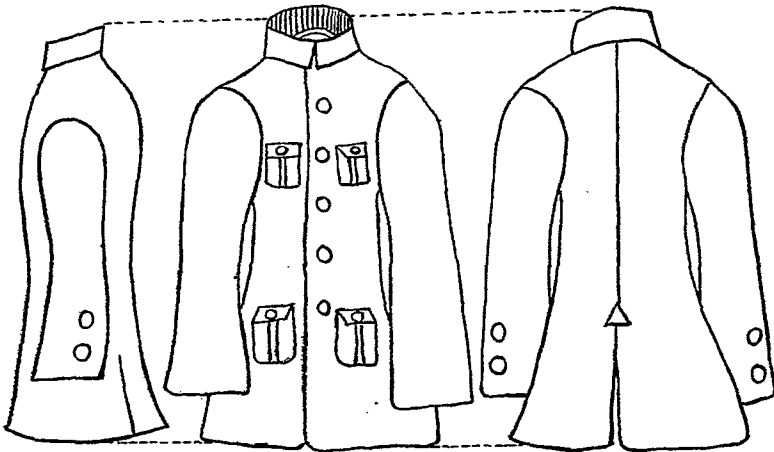


衣

面 側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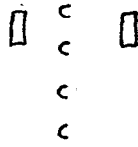
面 背



袴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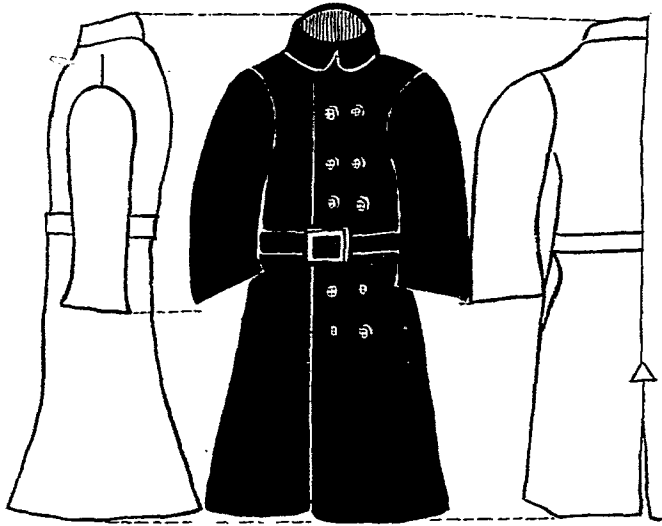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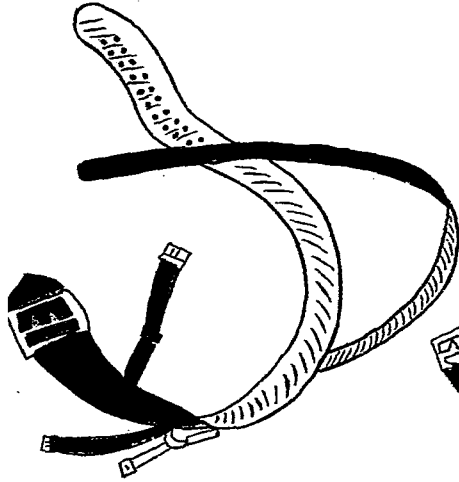
面側

套外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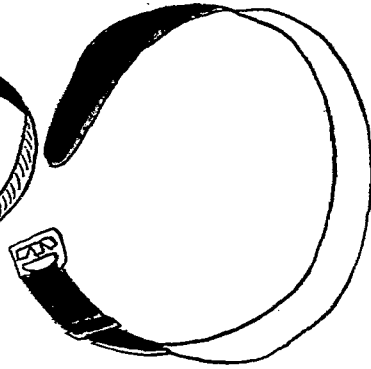
面背



武裝帶



腰帶



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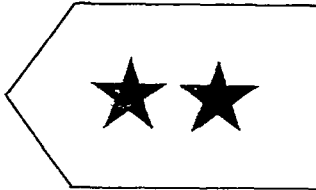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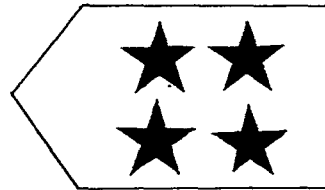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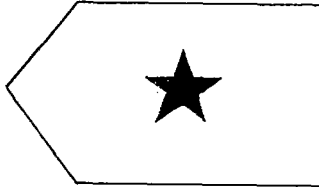
級三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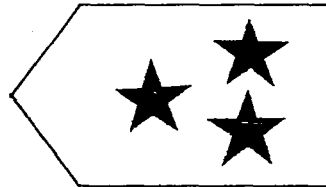
級一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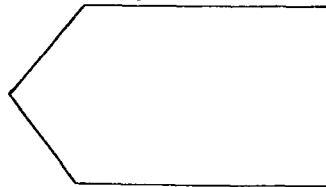
級四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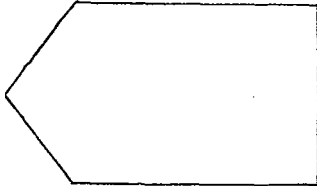
級二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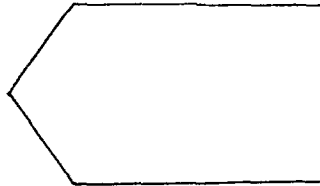
級一任薦



級四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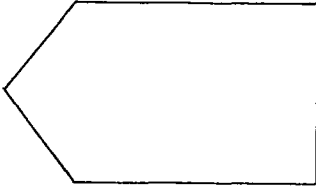


級二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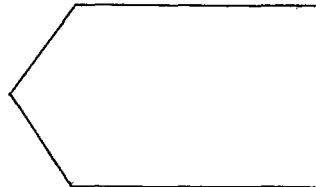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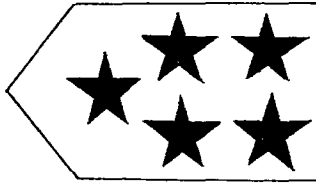
薦任五級



薦任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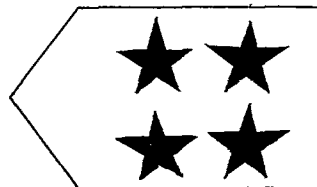
委任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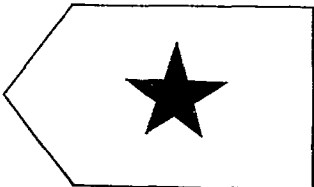
委任第四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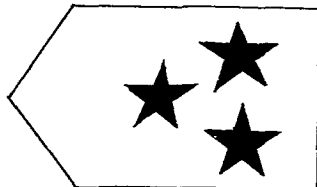
委任第二級



委任第六七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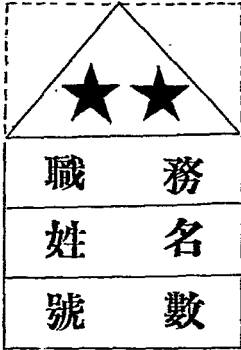


委任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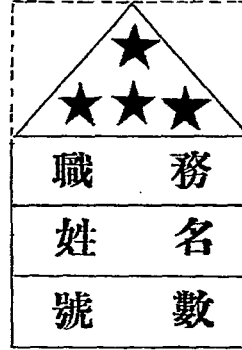


章 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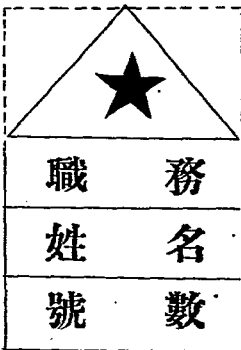
士警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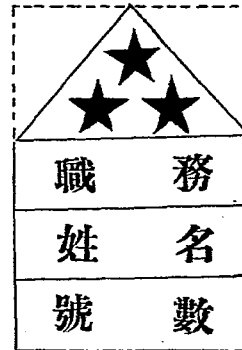
長 警



士警等三



士警等一



附內政部更正警察帽徽令

警字第二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到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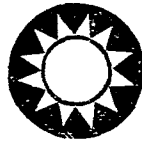
爲令飭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規定之帽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所定均不相符節經本部繪具圖式呈請修正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爲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爲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三字刪去改爲「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一案當經據情轉請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並經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計發帽徽式樣一張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警察帽徽



附衛生部頒發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圖

式及說明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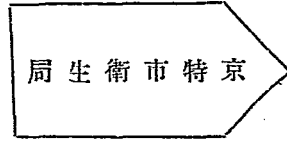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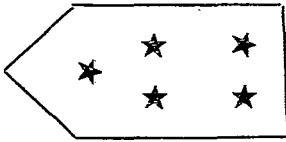
第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奉到

爲令遵事查衛生警察之服制爲民衆觀瞻所繫必須妥爲規定以資識別現在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市縣之衛生警察所着制服式樣有用黃色或白色領章者有用紅十字領章者色樣紛歧辨別不易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都有鑒於斯特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另將領章襟章帽徽詳繪圖式並加說明以示區別其餘服料帽袴外套靴帶探腿及制服顏色等悉照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附發領章襟章帽徽圖式並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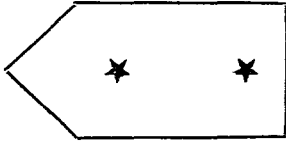
委任警官  
領章圖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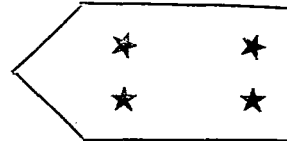
委任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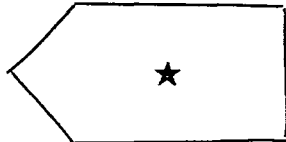
委任第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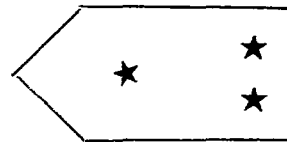
委任第二級



委任第六七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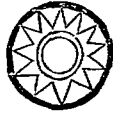


委任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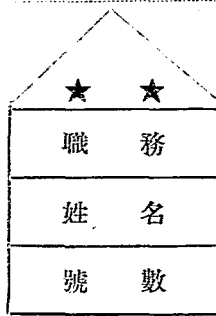


警長警士  
襟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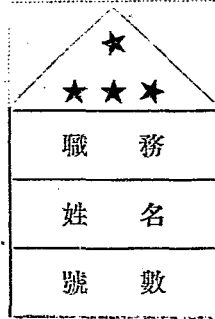
帽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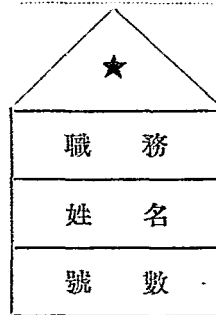
二等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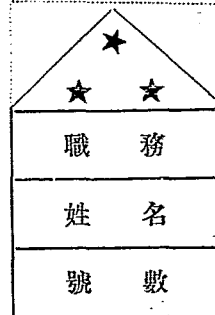
警長



三等警士



一等警士



衛生警察領章標章帽徽式樣說明

甲 領章式樣(附圖)

一 警察制服之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

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

二 委任以上之警官之領章左邊應以銅字標明局

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可簡括標綴

為(京特市衛生局)右邊應排綴銅星其星之式

樣顏色與枚數應查照內政部公佈之警察制服

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官級依式排綴(見後

摘列委任警官領章圖)

三 警長警士之領章不綴星應將局所名稱以銅字

分別標綴於領之左右兩邊例如(京特市衛生

局)可將(京特市)三字綴於左邊(衛生局)三  
字綴於右邊

乙 襟章式樣(附圖)

襟章專為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

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寫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

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綠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

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

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

見圖)

丙 帽徽式樣(附圖)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十八年六月 內政部頒行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

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

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

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

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  
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  
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

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年度預算均須報由內政  
部審核備案

###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

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

予協則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

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

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

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

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

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協同保衛團

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

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

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

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

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

各局長共同負責緝賊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費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

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逸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

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

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



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  
長仍負則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  
呈請修改之

##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  
程行之
-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  
一切事務
-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  
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進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  
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  
強暴之行動
-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  
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

民政法令輯要 上輯 警政

### 第七條

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  
敬禮

###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  
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  
得免佩帶

###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  
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

喪失身分之情形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

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

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

或藉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

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

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

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

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

第十九條 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

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

及衛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

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

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

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

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

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

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  
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

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

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

使稍有誤解

## 第二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

揮軍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

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

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

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

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

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間在未設避風間之

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

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期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

不得擅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

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

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

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

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

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

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第四十條

-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 二 素行不正者
  - 三 午食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避之措置

第四十六條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粘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墜落或有破壞壅塞之處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

第五十四條

長使為送致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為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為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摻雜贗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眾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將人口救出

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

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

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

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

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

###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二十年六月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茲為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

特製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一 違警統計表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

告官長查核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

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

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 第二條

- 七 火災統計表
- 八 自殺統計表
- 九 他殺統計表

爲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第二種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分月報表與年份表外其第一種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一 違警登記表
  - 二 違警統計月報表
  - 三 違警統計年份表
-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火災調查表
-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自殺調查表
- (2) 自殺統計月報表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 第三條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他殺調查表

(2) 他殺統計月報表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各表格式另定之

各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違警假預審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月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統計月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

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一期四

月五月六月為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為第三期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

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

第五條

統計月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翌年開始須按

第六條

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

第七條

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由各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

由各局選送內政部統計司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造警統計

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

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月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

用造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

發還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 123456789

789 10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

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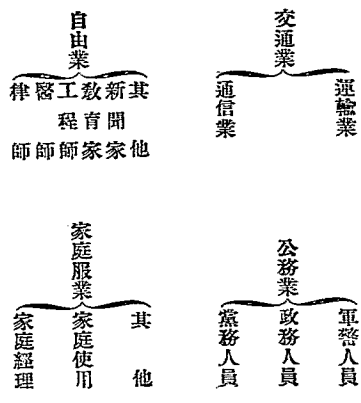
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

分類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繕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斟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抵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若即廢止

民法法令輯要  
上篇  
啓政

某省某縣市或某地方  
某市

# 違警登記表 說明

違警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地點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	
違警名稱	
處罰	拘留日數
	罰金元數
備考	

- (1) 本表須預先印成空表裝釘成冊每一違管者判決後即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
- (2) 每表祇登記一人不得登記二人以上
- (3)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 (4) 違警名稱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 (5) 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兩種名稱若重量同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登記人簽名蓋章

本表紙張

長約卅生的米突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某縣市 違警統計月報表

本表紙強  
長約每生的米突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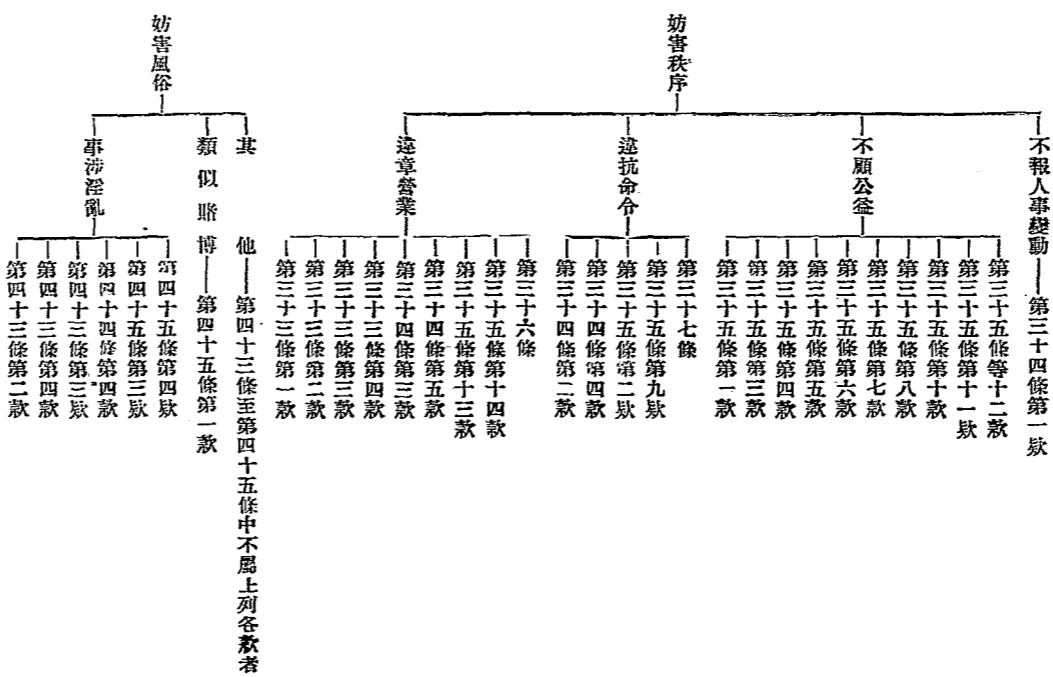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 性 別	十三歲至廿歲		廿一至三十歲		卅一至四十歲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五十一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以上		未 詳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違警名稱別																									
妨 害 安 靜																									
妨 害 違 章 營 業																									
妨 害 違 抗 命 令																									
妨 害 不 顧 公 益																									
秩 序 不 報 人 事 變 動																									
合 計																									
妨 害 公 務																									
誣 告 偽 證																									
湮 沒 證 據																									
妨 害 交 通																									
妨 害 事 涉 淫 亂																									
妨 害 類 似 賭 博																									
風 俗 其 他																									
合 計																									
妨 害 污 壞 飲 食																									
妨 害 任 意 便 溺																									
衛 生 其 他																									
合 計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妨 害 他 人 財 產																									
總 計																									
違警者職業別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考																									

(注意)在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編造人簽名蓋章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違警登記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張拆下先就各表中違警者之性別分爲男女兩起
- 二 既分表張爲男女兩起之後再就男性一起表中違警名稱分類凡屬妨害安寧者歸爲妨害安寧一起妨害公務者歸爲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爲妨害秩序一起其餘仿此唯須注意者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造表者務須遵照



各種違警名稱既經分就各歸各起再就各起表中年齡分組凡十三歲至十四歲十五歲以至於二十歲者歸爲一起二十一歲至二十二歲至三十歲者歸爲一起其餘仿此各起重分完畢即檢各起表張數目填於統計月報表中例如妨害安寧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一起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安寧欄與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男一欄相通之一格中填寫「3」字又如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中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一起者有八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歲至四十男一欄相通之一格內填寫「8」字其餘類推男性一起表張之分類統計得造完畢再就女性一起之表張分類編造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男性一起者茲不贅

- 三 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目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欄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 四 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大異惟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察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  
寬約二十二生的米突

項 月 別	鴉 片	強 盜	竊 盜	殺 傷	拐 賣	偽 貨 造 幣	擄 勒 人 贖	其 他 刑 事 案	合 計
月									
月									
月									
備 考									

(說明)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俱列入鴉片案中。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期報表

項 月 別	迷 途 婦 孺	遺 棄 嬰 兒	擄 人 勒 贖	被 拐 賣	被 虐 待	自 殺	中 毒	道 路 危 急	意 外 危 險	總 計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備 考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項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偽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刑事案													
計 合													
備 考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項 別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共 計
迷途婦孺	男													
	女													
遺棄嬰兒	男													
	女													
擄人勒贖	男													
	女													
被拐賣	男													
	女													
被虐待	男													
	女													
自 殺	男													
	女													
中 毒	男													
	女													
道路危急	男													
	女													
意外危險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備 考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  
約三十生的米突  
究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項 別 月 別	強盜物												竊盜物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價額			物件									價額			物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月																																	
月																																	
月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項 目		盜賊拒捕		囚犯脫逃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罪犯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總計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月	死																					
	傷																					
月	死																					
	傷																					
月	死																					
	傷																					

編造人簽名蓋章







火災調查表  
第 號

本表紙張  
長約廿五生的米突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起火戶主姓名			
起火地點			
起火房屋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起火戶主	所燒房屋	間數	價值
	所折房屋	間數	價值
	所燒折物		價值 元
延燒戶數			
延燒戶	所燒房屋	間數	價值
	所折房屋	間數	價值
	所燒折物		價值 元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元	
所傷人數		男	女
所死人數		男	女

注 意

- (1) 本表須預先製成空表每發生火災後即將表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張表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 (2) 起火房屋若為商店即將「住宅」公共處所「其他」各字樣用筆勾消餘類推
- (3) 公共處所指學校工廠及公私各機關而言
- (4) 起火原因對於消防頗屬重要須詳查填明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公安局調查  
調查人簽名蓋章

省省會或某市  
某市 火災統計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本表紙張  
長約廿五生的米突  
寬約廿二生的米突

起火原因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毀	其他	共 計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起火房屋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起火時間													
鐘 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二	三
上 午													
下 午													
被災戶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火 災 損 失		房 屋 間 數			價 值								
		被 燒	被 折	合 計	房 屋	物 品	合 計						
起火戶													
延燒戶													
共 計													
死 人 數		傷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備 考													

(注意) 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編造人簽名蓋章

## 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上月火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一欄分爲「住宅」「商店」「公共處所」「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張各歸一起
- 二 其次就已經分類之表中起火原因一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凡因燃放鞭炮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之原因
- 三 起火房屋及起火原因既經分類即檢查各類調查表之數目而填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欄內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填寫「3」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一格內填寫「2」餘類推
-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既經編完即將調查表彙爲一起再就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爲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即夜間一點鐘）起火者有一張表即於統計表之相當各填寫「1」字如下午四點二十分鐘與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填寫「2」字餘類推
- 五 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被災戶數統計表及火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等統計表手續係將所有火災調查表內相同各欄之數目相加而填入統計表手續簡易勿須說明
- 六 起火地點統計表與當地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惟勿庸限節





自 殺 調 查 表  
第 號

自 殺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教育，不識字，未詳。
自 殺 時 間	年      月      日
自 殺 原 因	
自 殺 方 法	
自 殺 結 果	死 亡                      被 救 活
備 考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縣 市    公 安 局 調 查 表  
某 市                      調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本表紙張  
寬約十五生的米分

民國 年 第 期 省 會 自 殺 統 計 報 表

本表紙張  
寬約四十四厘米

項 目	月			月			月			項 目	月			月			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自 殺 原 因	家庭糾紛										自 殺 者 年 齡 別	19歲以下										
	生計困難											20 — 29										
	婚姻不自由											30 — 39										
	失 戀											40 — 49										
	營業失敗											50 — 59										
	失 業											60歲以上										
	疾病											未 詳										
	畏 罪											自 殺 者 職 業 別	農 業									
	被 虐 待												鑛 業									
	其 他												工 業									
不 明										商 業												
合 計										交 通 業												
自 殺 方 法	服 毒										公 務 員											
	自 縊										自 由 業											
	投 水										家 庭 服 務											
	自 戕										無 業											
其 他										未 詳												
合 計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高 等											
自 殺 結 果	死 亡											中 等										
	被 救											小 學										
合 計										不 識 字												
未 詳										未 詳												
備 考																						

編 造 者 簽 名 蓋 章







# 他殺調查表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奈

寬約十五生的米奈

第 號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被害地點	
被害時間	年 月 日
被害原因	
被害結果	死 傷
備 註	

注 意

- (3) 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及結果
- (2) 每表紙填一人唯因外界極大之壓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用一表
- (1)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 (1)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某市 調查人 簽名 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他殺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年的米突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項 別	月 別			月			月			項 別	月 別			月			月					
	性 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性 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殺 害 原 因	盜 匪 謀 財										被 害 結 果	死										
	彼 此 爭 財										傷											
	意 氣 鬥 毆										共 計											
	奸 淫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農 業										
	仇 恨									鑛 業												
	汽 車 衝 撞									工 業												
	工 場 機 械 損 毀									商 業												
	水 火 災 害									交 通 業												
	其 他									公 務 業												
	共 計									自 由 業												
十 歲 以 下									家 庭 服 務													
十 一 至 二 十 歲									無 業													
二 十 一 至 三 十 歲									未 詳													
三 十 一 至 四 十 歲									共 計													
四 十 一 至 五 十 歲									備  攷													
五 十 一 至 六 十 歲																						
六 十 一 歲 以 上																						
未 詳																						

編造人簽名蓋章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預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一律改爲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
- 第六條 市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 第八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酒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 第九條 消防經費由市政府就地籌措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頒發警察須知及警察十二要令

警字第六五號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到

爲通令事查社會之進化日益繁頤而作姦犯科之方法亦層出不窮警察服務於社會頭緒萬端非具有充分之學識不足以排除危害增進福利前由本部通令注重警察訓練並將科目擬要列示飭由各長官分班教授爲不斷之訓練意在使長警均具有相當學識能力俾警政得以一改舊觀惟警察學科種類繁多非提綱挈領假以時日不易熟習茲爲便於記憶起見特按照長警執行職務接物處事檢束本身等項編訂警察須知一冊並摘要編爲警察十二要逐條爲簡單之說明附以淺近歌詞印發各處

查照仿印轉發各公安局務令各職員長警等人手一編特別定期訓練切實圖誦點記身體力行其十二要歌詞尤須熟誦純熟不得遺忘除分行外合將警察須知及警察十二要各發八十六分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 附警察須知

#### 第一段 執行職務

- 第一 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長官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解爭論
- 第二 當長官於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爲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爲苛刻的干涉
- 第三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得畏意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 第四 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慎密的心思敏捷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 第五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儘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眞意同時使他覺悟而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 第六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表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向人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爲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非風潮擴大
- 第七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 第八 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 第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洩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爲區別
- 第十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地方應立即

報朋長官不可稍有遲護

第十一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必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並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 自己當非常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為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 對於所指定負責任的區域應朋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 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為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寧指示之若偶為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第二十一 對於車船等乘降和求旅宿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二十二 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 遇着行敬禮的人必為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話

第二十四 檢束本身

第二十五 自己服裝攜帶當整齊清潔

第二十六 平時常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七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七 戒除一切嗜好並不可妄與人為飲酒的機會

第八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賄金錢物品並不可受人饗宴

第九 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為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

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十 不可放債營商或從事牙紀等並不可參與他人金

錢物品借貸訴訟事件

第十一 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煙吃物等

第十二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漂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於

所屬長官

第十三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往地方留記明白

附歌

G 調 明 瞭 黨 義 歌 4/4

5.5 5.8 5.5 1.1 | 2.1 2.3 2.2 ——— | 1.1 2.2 0 6 5 5 3 3 5 3 2 ——— | 3.5 3.5 6.6 6.5 | 3.5 3.5 6 ———

總理的三民主義 辛勤手創成 民族民權與民生 誰能更分明 救國救民全賴此 千萬莫忘懷

1.1 2.2 3.3 1.1 | 0 6 2.2 5 ———

原我長年努力 能知力能行

第七 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得

應該記得的應該照他做去的

附警察十二要

第一要明瞭黨義

在孫總理所手創的國民黨其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就是救

國救民的主義因為要救國家所以特標出三民主義發表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歷次宣言決議案努力於國民革命

現在革命將告完成建立黨治下國民政府凡屬國民都有

誦讀——認識——了解——研究黨義的必要何況我們

服務的警察呢



## 第二要遵從法令

法是法律為國家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準繩人人要遵守的令是命令為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所發的有強制違行之力警察做事處處與地方人民之安甯秩序有關一事一動都要有一定的軌道——範圍對國家遵守法律對上級服從命令就是做事的軌道——範圍

### 附歌

遵從法令歌——同明察警察歌請——

國家的法律命令 人人要遵行 警察服務有規則  
原為保安起 一舉一動須遵守 權責自分明  
願我長警齊努力 慎勿越準繩

## 第三要愛護民衆

警察是為保護民衆而設的警察穿的穿的用的用的都是民衆出血汗來供給的換一句話說警察就是民衆花錢雇用的僕人民衆是立於主人的地位請問世界上的僕人可以用對主人施行強暴凌虐的道理嗎恐怕就是傲慢欺侮也是絕對不可的

### 附歌

愛護民衆歌——同明察警察歌請——

警察的勤儉謹嚴 一一由民 民衆請我供給我  
他便是主人 看守門戶防盜賊 責任在兩身

願我長警齊努力 愛國先愛民

## 第四要忠勤職務

警察的職務是什麼簡單說○免除公共的危害○保護公共的安甯○增進公共的福利要把職務做好須要知道忠勤忠是實心勤是實力既有實心還要實力責任所在無論如何艱險都是不可顧忌的

### 附歌

忠勤職務歌——同明察警察歌請——

警察的真正精神 本任忠與勤 維持治安防危險  
處處要認真 腳踏實地把事做 方可對人民

願我長警齊努力 莫存欺詐心

## 第五要能耐勞苦

「不眠不休」為警察最重要的信條因為人民的安甯秩序

生命財產都要警察來保護別人睡的時候警察不能睡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不能休息無論如何勞苦都要安心忍

受方可無愧職守

附歌

警 察 歌 4/4

1 1 5 1	2 2 2 —	3 2 1 3	5 5 5 —	3 — 2 —	1 2 3 —	5 5 5 3	1 2 3 —	2 2 3 2	1 1 1 —
自古保安	實政名	精舍都自	百敏生	長 警	長 警	保護治安	任非輕	各自職務	須認清
5 — 1 6	5 1 2 —	3 3 5 3	2 2 2 —	3 5 3 2 3	1 1 3 6 6 1	2 — 2 3	5 5 5 3	2 — 2 3	1 — 1 0
志 勇堅	氣貫平	忍辱負重	向前行	愈難的能受	風雨總不能	這	才是人民公僕	地 方干 城	

第六要實行儉樸

個人之經濟力原是保護難而消耗易的情況警察本人能有幾個經濟力充裕的倘再加以浪費或者習於奢華其結果必因窮困而生舞弊營私的情形這是最危險而可怕的

附歌

實行儉樸歌 —— 同胞們警政歌 ——

廉潔保路 則中節 生活程度日增加 警察

警察 每月薪餉能有幾 衣食衣服全拮据 既發身

又養家 切莫浪費如泥沙 養廉全在儉 搜事總由奢

須提防一步踏了 步步都差

第七要注意清潔

清潔是衛生的要事衛生是警察的要事若地方不清潔溝渠不流通或有不潔食品飲水等必致發生病症甚或傳染大家凡屬警察所管理的地方如街道廁所溝渠池井酒樓

茶肆以及其他公共聚集處所都要隨時檢查力求清潔。

附歌

注意清潔歌——同胞勸勞苦歌詩——

不同鄉村與市城 人人都需 講衛生 長壽  
長壽 道路勿令灰塵積 清潔須防穢水存 多掃雪  
夏鋪地 車關公益莫有輕 健康何幸福 疾病免流行  
適宜在隨時檢點 銳意經營

第八要勸求學問

學問無止境畢生學之都不能完盡斷不可因為已經服務  
就以爲無須再求學問須知世界文化日益翻新倘不時時  
留心必致思想落伍事事落人後塵結果將來職務必有不

附歌

F 調 和平待人歌 4/4

5̣ 5̣ 6̣ 6̣ 5̣ 5̣ 6̣ 1̣ 5̣ | 5̣ 5̣ 3̣ 1̣ 2̣ 5̣ 3̣ 2̣ 1̣ | 3̣ 1̣ 2̣ 8̣ 5̣ 6̣ 1̣ 6̣ 5̣ | 6̣ 5̣ 6̣ 5̣ 6̣ 1̣ 2̣ 3̣ 2̣ 1̣ | 1̣ 2̣ 3̣ 2̣ 5̣ 6̣ 1̣ 5̣ |  
警察果重是和平 和平能令美威生 我與民衆常接近 舉動莫使人震怒 問道路 查姓名

國民法令輯錄 七續 警察

三七

能盡的時候

附歌

勸求學問歌——同胞勸勞苦歌詩——

文化翻新日無涯 一知半解不足誇 警察 警察  
努力向上在自家 切忌甘作非底蛙 勿貪權 勿偷暇  
得寸得尺莫問他 行遠必自邇 兼金在披沙 日休教勵先虛度  
馬齒徒加

第九要和平待人

警察是人民的公僕對待人民自然要十二分的和平和平  
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存心慈愛形容要端莊言語要謙  
和——誠懇辦事要審慎——公平方能算是好警察

538125321 | 312356105 | 61056565612321

——指點 獎 券 別 若遇紛爭 應 排 解 也 預 向 他 處 言 明 警 察 相 迎

第十要輯陸同伍

同伍是同在一起作事的須知風雨同舟全仗齊力撐持方能達到彼岸斷不可互相猜忌——攻擊致有兩敗俱傷的情形倘若能親愛得如同兄弟們一般彼此勸勉彼此互助本身一定有長進辦事也一定有好成績

附歌

警陸同伍歌——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自來奉志可成城 一本難支大廈傾 既為黨國同服務 必須親愛如弟兄 或合作 或分勳 同心協力事乃成 意見縱有參差處 也須把那私情公泣 果與否皆

第十一要考察周到

地方上有一家不能安居樂業就是警察的責任未盡到地方上有一點不整齊清潔也是警察的職守有虧平常在服務地段內必需常常考察人的好壞以及做的什麼事來往什麼人巡邏的時候必須耳目靈通處處查看能够如此就

是 一旦發生事故也必定容易辦理的

附歌

考察周到歌——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警察之責預防 不在臨時在平常 地方利弊人皆曉 更於考察來周詳 或旅館 或市場 人跡難避耳目廣 無意之中須留意 遇有案情察時嚴獲 勢如探囊

第十二要整飭風紀

軍人以整飭軍紀風紀為主警察也是一樣警察拿法律刑正人的錯誤就得先嚴格省察自己的錯誤不但吸煙喝酒賭博財物私人民宅當眾戲謔等事是絕對禁忌的就是服裝不整潔以及值崗時間坐打瞌睡不振也是不應該有的

附歌

整飭風紀歌——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警察風紀最為先 萬目睽睽具爾瞻 第一要服 裝 整 潔

第二學年畢業 英國生 英國眼 挺身而立氣昂然 自來治人先自治 道才能使行小欲遊 地方安泰

### 內政部頒發警察官吏及長警考核表令

警字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奉

為令行事查警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及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自公布施行後均經先後報明照辦在案惟警察人員之用途既定若不詳加考核則功過不明而成績不彰警察人材仍無由表見實不足以促警政之進步茲為慎重考績起見特製定警察官吏考核表及長警考核表各一紙限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兩次分別填造所有警察官吏考核表其關於縣市公安局者由縣市政府考核填造呈送民政廳切實覆核再行填呈省政府咨部關於省會公安局者由民政廳考核填造呈送省政府復核咨部關於特別市公安局者由特別市政府考核填造咨部關於首都警察廳者除廳長成績由部考核外其所屬職員由該廳考核填造呈部至長警考核表其關於縣市公安局者由縣市公安局考核填造縣

市政府切實覆核再行填呈民政廳關於省會公安局者由省會公安局考核填造民政廳切實覆核轉送省政府關於特別市公安局者由特別市公安局考核填造特別市政府關於首都警察廳者由首都警察廳考核填造送部其考核之法凡熱心盡職不避危難者為上等遵守規章能盡職務者為中等怠慢事務不能振作者為下等其有不法行為或徇私舞弊者則勿論為官吏長警一律從嚴懲治其考列上等等者准予給獎或加俸給中等者依舊供職下等等者撤任除名依此考核庶可以昭勸懲而資激勵除通令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警察官吏考核表長警考核表仰即飭屬知照并隨時派員查察依限列表照辦為要此令

警察官吏考核表長警考核表

省	縣
市	市
省會公安局	公安局
特別市公安局	警察官吏考核表
首都警察廳	長警考核表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警政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任職年月日	出身	身經歷	現任	現任	考核評語	等次
							官等	俸給		
明										
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表出身欄內須填明由何學校畢業或由軍隊出身</li> <li>• 本表考核欄內應按各人之是否盡職及事實如何加以詳細評語不必相同亦不必用四字八字考語</li> <li>• 本表大小長短以毛邊紙四開為度</li> </ul>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任職年月日	出身	身經歷	現任	現任	考核評語	等次
							警等	餉級		
明										
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表出身欄內須填明是否由高級小學畢業或由警察訓練所畢業</li> <li>• 本表考核評語應按各人是否盡職及事實如何加以詳細評語不必相同亦不必用四字八字考語</li> <li>• 本表大小長短以毛邊紙四開為度</li> </ul>									

省縣公安局  
省市公安局  
省警務處  
長警考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

# 內政部頒發撫卹公安機關官佐員役補救辦法令

警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奉到

爲令行事案查撫卹公安機關官佐員役補救辦法業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在案除轉咨銜部咨照外令行抄錄原咨令仰遵照此令

## 附原咨

警字第一〇八三號

爲咨復事案查前據江蘇民政廳呈請撫卹卹長顧金標等案內伏夫龍世海一名隨同勳陣陣亡一併請予撫卹經以伏夫并非正式警察未便依例給卹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交軍政部查照撫卹河南蕞縣運糧品之小夫前案依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核給卹金等因旋准軍政部咨以伏夫龍世海案經呈奉府院核准照一等兵平時亂殺戰例給卹准查該故伏夫不屬陸軍編制範圍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給卹實與內政軍政兩部劃分撫卹界限案之規定抵觸嗣後遇有類此案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件似應另籌補救辦法復經函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呈奉

院長諭應由該部咨商內政部會同擬具補救辦法呈候核定請查照等由經以原案卷宗業經移交

貴部復經函准檢送過部當查公安機關服務官佐員役之任務本與服務於普通文官官署者不同又各警察隊保安處等各機關之組織暨其有員役名目亦時與軍隊組織相仿其隨同隊伍出發因公傷亡事所常有究其任務仍屬民政範圍若給卹辦法一律從嚴限制殊不足以資激勵本部前此審核龍世海一案因無成例可援無從議卹既經呈准按照撫卹河南運糧軍需品之小夫前案核予卹金嗣後類此案件擬卹由本部比照撫卹龍世海成案依據官吏卹金條例轉函

貴部核辦經卹咨商軍政部會呈

行政院咨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

此相應咨請

### 江西省政府准贛粵閩邊區勦匪總司令部函送民團集中使用法令

民字四三〇七號并  
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奉到

為令知事案准

贛粵閩邊區勦匪總司令部世參一代電開據陳軍長誠發代電稱軍隊剿匪在職端賴民衆協助而民團為軍隊與民衆之中間連鎖且民團須受軍隊之集中指揮方能顯其效用職謹擬訂民團集中使用法大要五項敬乞鈞裁如認可行即請轉飭主席通令各縣遵照等語查所擬民團集中使用法大要尙屬可行相應抄送民團集中使用法大要一份即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項辦法自屬可行除分令各縣遵照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 民團集中使用法大要

##### 一・要旨

為確保軍隊與民衆之連繫及發揮民團之效用凡本軍作戰經過之地域得以縣為單位將全縣民團律以軍法集中

查照并將前罰類金標等部案卷宗送還歸檔即希  
查收見復為荷此咨

使用之

##### 二・任務

凡受指揮之民團得賦予左列任務

- 一 協助城鎮防禦
- 二 維持地方治安
- 三 担任諜報蒐集
- 四 防止匪探侵入
- 五 維持後方連絡
- 六 徵集地方物資
- 七 護送落伍病兵
- 八 籌導運輸等項

##### 三・指揮

凡軍隊到達之處該處民團即接收所到軍隊長官之指揮



民團團長應卽將人數槍數糧實呈報同時軍隊長官卽按其力量與當時情況妥爲區署分別給予適當之任務必要時應派遣所要軍官指揮監督襄助或將民團配屬於軍隊內使用之鄉縣毗連區內之民團有統一使用之必要時則由較近之軍隊長官指揮之

#### 四・連絡

### 內政部頒發訓練國術辦法令

第二三三號十七年六月奉到

爲令行事我國神明華胄被稱病夫外侮迭乘於今更烈欲雪國恥當謀自強前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督飭所屬勸導團治並飭提倡拳技以重國術』在案查國術一道本屬高尚技擊非其他體操可比就身體方面言可以增進健康銀鍊體力以爲強種救國之基礎就道德方面言可以養成自信自重勇敢忍耐正直忠實各性格以爲投鞭任鉅之根本至於精神既固智慧遂生物質文明不難企及綜其利益詎止一端凡屬國民同宜練習惟官吏爲人民表率上行下效捷於桴鼓啓迪教練厥爲要圖現時國民政府已設立國術研究館以重國技本部亦於每日上午六

民法法令詳覽 上篇 警政

各縣民團應設置通信網對於各項任務之實施務須保持綿密之連絡遇有任務交替尤應敏捷接收不得推諉

#### 五・補給

民團因進行各項任務槍械子彈有損失消耗時軍隊長官應設法補充之並嚴禁軍隊收繳民團之槍械子彈

時由本部長率同全體員役實習國術及軍式體操以資磨練而示提倡各地方行政官吏自應身體斯意切實推行以發揮固有之技能而增進奮鬥之毅力茲將各省民政廳縣市政府公安局等訓練國術辦法列示於左

- 一 各省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公安局等應將國術一項定爲訓練職員警役之日課聘用編習國術人員認真教練每日上午六時或七時各該長官親率職員警役一體練習
- 二 練習場所應設於本署附近之地民衆共見之處各該長官親率職員警役在場練習務使民衆便於觀覽并剴切演講

四三

國術利益勸其共同學習以期造成風氣

三 應選購關於國術淺近書類加以白話註釋於每日在講堂

訓練職員警役外作為訓練課本與其他課本共同講授并在講堂內陳列國術書籍圖畫以供瀏覽

四 當與本地公正人士籌設國術研究會對於熟習國術品行

端正之人贊助而鼓勵之集合會員以資推倡到處講演強身衛國要旨以資勸導一面設立平民圖書館於其他應用

各圖書外兼陳列國術圖書類以供衆覽

五 各縣舉辦保衛團商團應將國術一項與軍式操練並重責

成各縣縣長不時下鄉巡視認真考驗

六 各縣市政府公安局訓練職員警役成績每三個月一次列

具詳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以上各款不過略舉大概是在各該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勤加訓練隨時提倡俾官民各界無不諳習國術以期發揚民族精神黨國前途實於是賴我輩心銜國恥誼切同仇正宜效宗澤渡河之呼師陶侃運甕之志若以地位有別身分不同不屑於鍛鍊身心研究拳技則其非所望於諸僚友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並轉令各縣市政府公安局一驗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軍事委員會函為治安情形週報表暫准改作月報令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到省政府令稱

准貴府函據民政廳呈覽轉新建等三十六縣治安情形週報表並以各縣程途稍遠或匪患頻仍人員間有更易致該表往往不相銜接彙核困難懇改作月報以簡手續而便查核等情檢同附

表函達查收核辦見復等由並附摺表准此查該省各縣既有特別情形對於週報改作月報一節應准暫行照辦除將各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仰希查照飭知為荷

附修正表式

的生二十三寬右左

上下長二十生的

擾 騷 匪 土 無 有		匪首名字	匪徒人數及其槍枝	嘯聚地點	騷擾情形	出沒	防軍隊駐地兵力及人民武衛團體之概況
匪首名字	匪徒人數及其槍枝						
		某某人如無即換無字如不明何人即填未詳	約若干人槍枝全或半數或若干枝係快槍抑係雜槍	某山某村某鎮	如有土匪騷擾即將騷擾之經過情形照事實摘要記入如無即填無字		<p>某某縣某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p> <p>說明</p> <p>例如一 陸軍第 (師) (旅) 第 (團) (營) (連) (排) 駐紮某地某連 (排) 分駐某處共計士兵若干人</p> <p>二 本縣設有商團或保衛團若干人或警衛隊保安隊警察隊若干槍枝若干訓練如何</p> <p>如有上項情事即將土劣姓名及勾結事實及經過略記之或將逆黨散軍等出沒地點人數填入如無即填無字</p>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對於維持治安之籌畫及辦法

例如將全縣劃分為若干區限期實行清查戶口或連保連坐等法對於容易出匪地點配置兵力或武衛團體若干如何檢查民間私有槍械協同軍警常川巡查遇有匪警如何處置以及其他方法切實記之

附

一 各項記載宜簡明確實不必繁冗

二 此項月報表務須于每月月終依式填齊報由各該省政府覺轉毋得延延積壓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蓋章

附填表須知

- 一 治安情形週報表既經奉
- 令暫准改作月報呈核應自九月份起實行其號數從新編訂為第一號開後挨次填寫不得紊亂
- 二 此項月報表應由該縣長督飭主管員司遵照表式按月填報並須據實分條詳填不得延玩
- 三 此項月報表應加蓋縣印及名章不得遺漏
- 四 此項月報表應先將表式油印印好再分條繕寫清楚不得潦草
- 五 此項月報表應將月份及年月日分別填載不得忽略
- 六 此項月報表應遵照修正式樣大小翻印不得參差

#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 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應得之罰
-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者逾期不肯完納

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口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入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

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

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

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

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

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

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

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

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

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

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

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

敬助抗不遵行者

四九

八 疎縱獵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榭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



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于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

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詆索至慣例最高

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違犯前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

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

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

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

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

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

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

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

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第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 一 于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

#### 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電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陷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驅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詩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路道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于定額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第四十二條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銀沒收之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  
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袋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  
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疎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于入煙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

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身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滯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藥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

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令

內政部警字第七六號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奉到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部查照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

### 修正剿匪部隊俘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國民政府軍政部頒發

一 本規則依據剿匪賞罰令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俘獲人馬械彈獎懲標準俾資遵守

二 凡擔任剿匪各團隊或官兵除奪獲刀矛什槍旗幟核標等件照例嘉獎外如有俘獲重要匪首及大批械彈馬匹者得由該管長官敘具事實呈報本部核轉酌予晉級記功獎金關於擒獲赤匪首魁之資格(自首者不在此例)

- 擒獲甲種匪首(如總司令總指揮)獎洋伍千元
- 擒獲乙種匪首(如軍長師長)獎洋三千元
- 擒獲丙種匪首(如旅長團長)獎洋一千元
- 擒獲丁種匪首(如營長連長)獎洋一百元至二百元

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四 關於擒獲械彈馬匹之資格(携械投誠者不在此例)

- (1) 野山炮一門 賞洋三百元
- (2) 迫擊炮一門 賞洋三十元
- (3) 機關槍一挺 賞洋一百元
- (4) 手提機槍一支 賞洋五十元
- (5) 木壳槍一枝 賞洋三十元
- (6) 手槍 白郎林 蓮蓬式 賞洋三十元
- (7) 步騎槍一枝 賞洋十元(土槍不在此例)

上項匪首如係地方團隊擒獲者其獎金即由省政府及縣政府各發給半數

- (8) 野山炮彈每十顆 賞洋五元
  - (9) 迫擊彈每十顆 賞洋三元
  - (10) 手榴彈每五顆 賞洋一元
  - (11) 各類槍彈每百顆 賞洋一元
  - (12) 馬匹每匹 賞洋五元
- 以上如有損壞不完全者依據損壞程度酌予減少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係各地方團隊擄獲者其獎金卽由省政  
府及縣政府各發給半數
- 五 如獲得適用之裝具器材者按照物質程度酌量給獎
  - 六 截獲赤匪之糧秣者由該管官一面呈報一面分配充獎

### 保獎限制辦法

附表式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一 凡遇有情形重要必須請獎之案須先將事實臚陳報部核  
准後方得開列員名送部請獎
- 二 關於洶亂勦匪之獎案須由該管高級長官按照本部所頒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附式第一)分別  
詳細填註隨同獎案送部查核

民國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 七 凡担任剿匪之團隊或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予以撤  
懲或相當之處分
  - (1) 俘獲匪首或重要之匪受賄釋放者
  - (2) 獲得赤匪之械彈裝具與軍用品等而隱匿不報者
  - (3) 繳獲地方團防械彈或將所領之械彈與軍用品等而  
隱蔽呈報藉事邀功者
  - (4) 以多報少希圖漁利者
  - (5) 以少報多冀倖邀功者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 每一獎案應將任事出力人員分爲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  
常勞績三種特殊勞績得請給予勳章上等勞績得請給予  
獎章尋常勞績得請嘉獎或由部存記
- 四 每一戰役獎案應以在事官佐士兵全數爲標準最大限度  
尋常勞績官佐不得逾十分之二士兵不得逾百分之十上

五七

- 等勞績官佐不得逾十分之一士兵不得逾百分之五特殊勞績須詳加考察僅得酌保數員如無此項人員甯缺勿濫
- 五 每一戰役獎案除當時著有特殊勞績者須擇尤請獎一二員外餘均應俟戰爭告終後彙案核辦
- 六 凡戡亂勳匪人員在同一戰役不得請獎兩次但有特殊勞績者不在此限
- 七 凡著有功績應予獎敘者須由主管長官按照陸海空軍敘勳規則第二第三兩條及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功績事項切實考核分別獎敘不得冒濫或附名搭保並不得由個人或私立團體名義請獎
- 八 電保人員只以特立殊勳之將領為限一面仍須依照請獎手續補具表冊送都備查
- 九 關於請獎之手續由該管長官按照陸海空軍敘勳規則第四條及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第六條之規定填具調查表三份並履歷表(兵士則填兵士表)三份關於戡亂勳匪請役請獎時須依陸海空軍敘勳規則所附之勳勳調查表式填報如屬戰役以外各案請獎時須依陸海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附式第三)辦理
- 十 凡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應由該管長官分別審定各繕具清冊(附式第四)一併隨文送部
- 十一 在一獎案內不得併請勳章獎章或嘉獎記功記升並不得在兩處列保凡因功績已經晉升或記升者不得再行請獎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隊階職	姓名	實年	籍	戰役	戰地	戰月	戰日	戰點	戰績	情形	親立功名	親立功名	親立功名	親立功名	親立功名

附式第一 公分

46

- 一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隊長官担保方
- 二 表內上官若語蓋章二條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 如親役立功情形表皆眼花紙爛不能辨認由公文內詳敘
- 四 遺此項表冊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五 如有闕遺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助績調查表

作戰之任務	作戰經過時期	所屬部隊及主管長官姓名	所屬部隊及其稱	上級機關名稱及主官姓名	名稱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呈請 總司令部暨各部隊 (動員部隊之名稱) 例如討逆軍某師 主官姓名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開戰至某年某月某日停戰(開戰停戰以奉命令日為準)	凡旅團營長及獨立連長姓名均列入				

5公分

3公分

24公分

5公分

2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師長姓名	考 備	戰 事 略		
		戰 役 次 數	戰 役 成 績	戰 役 結 果
		<p>例一 某年某月某日某部隊會同某友軍攻敵某部隊於某地點戰若干日敵敗退            例二 某年某月某日某部隊被敵圍困於某地若干日嗣經某部隊(或某友軍)增援續戰若干日脫圍            以下按重要戰役次數順序填列不拘行數但填寫此欄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作戰年月日(二)作戰地點(三)戰績(四)友軍指揮官姓名(友軍指他師部隊而言)            (五)敵軍兵力及指揮人姓名(六)戰後勝敗結果</p>	<p>一 此役於某月某日克復某城市或某要塞某月某日攻破敵軍某處防線(此中某城市某要塞得而復失者幾次一併列入)            二 此役俘虜敵軍官佐若干人(團長以上即記其姓名)士兵共若干人            三 此役捕獲戰利品若干(只列入槍砲彈藥材料馬匹等物之概數)            四 此役作戰最力者係為某部隊次為某部隊            五 此役作戰得力最著者官若干員(列入姓名)兵若干人(不列姓名)</p>	<p>一 此役死亡官佐若干員士兵若干名            二 此役受傷官佐若干員士兵若干名            三 此役死亡火砲官佐若干員士兵若干名            四 此役損失槍砲彈藥材料之略數</p>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空軍司令部 軍醫 部 函

中

← 1公分 →

← 2公分 →

← 3公分 →

← 1公分 →

上 部 留 四 分

右 邊 留 三 分 五

附 錄

- 一 此表格式大小須依本表尺寸而定
- 二 表內上官考語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 凡簡章給獎時須將本表式填報三份並將歷三份呈送派取
- 四 表尾年月上加蓋國防長官姓名下加蓋私章以防假冒

陸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 第六年十一月五日奉頒發 中華民國空軍司令部		隊	職	姓	年	籍	實	出	獎	會	何	章	簡	章	考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姓名簽印																

86公分

附式第四

陸軍某部隊請獎某案

特等  
尋常

勳績人員銜名清冊

隊	號	職	級	姓	名	擬請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備	考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給子何等勳章	會受何種		

## 保獎限制辦法

附表式  
二十一年九月陸軍部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頒佈

- 一 凡剿匪部隊文武官佐士兵如著有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五條所列成績之一者得由該管長官先將事實履歷並將任事出力人員分爲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三種按照附表（第一第二第三各表）分別詳細填註隨同獎案呈（咨）本部核獎但文職官佐士兵獎金應由各省政府給與
- 二 每一戰役獎案應以在事官佐士兵全數爲標準最大限度尋常勞績官佐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士兵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上等勞績官佐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士兵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特殊勞績者應確實考察僅得酌保數員如無此項人員寧缺勿濫
- 三 凡剿匪人員在同一戰役不得請獎兩次但有特殊勞績者不在此限
- 四 凡則匪陸海空軍著有特殊功助應予敘助者須由該主管官按照陸海空軍敘助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到勛績事項切實考核並按第四條之規定填具調查表履歷表各四份（附表第二第五各表）呈由本部轉咨軍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准頒給如屬戰役以外各案請獎時則須加填具陸海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如附表第四）辦理
- 五 在一獎案中不得併請助章獎章或升用進級記功嘉獎並不得在二處列保凡因功績已經升用或進級者不得再行請獎

5公分

3公分

附表一

24公分

5公分

2公分

作戰之任務	作戰經過時期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開戰至某年某月某日停戰（開戰停戰以奉命令日為準）	管長官姓名 凡旅團營長及獨立連長姓名均列入	所屬部隊及主	所屬部隊及其	上級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名稱 （動員部隊之名稱） 主官姓名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
-------	--	--------------------------	--------	--------	----------------	-------------------------	------------------

36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師長姓名	考 備	戰 事 略		
		戰 役 數 次	戰 役 成 績	戰 役 結 果
		<p>例一 某年某月某日某部隊會同某友軍攻敵某部隊於某地點戰若干日敵敗退            例二 某年某月某日某部隊被敵圍困於某地若干日嗣經某部隊(或某友軍)增援續戰若干日脫圍            以下按重要戰役數順序填列不拘行數但填寫此欄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戰役之日期(二)戰地地點(三)繼續戰鬥若干日(四)友軍指揮官姓名(友軍指他師            部隊而言)(五)敵軍兵力及指揮人姓名(六)戰後勝敗結果</p>	<p>一 此役於某月某日克復某城市或某要塞某月某日攻破敵軍某處防綫(此中某城市某要塞得而            復失者幾次一併列入)            二 此役俘虜敵軍官佐若干人(團長以上即記其姓名)士兵共若干人            三 此役捕獲戰利品若干(只列入槍砲彈藥材料馬匹等物之概數)            四 此役作戰最力者係為某部隊次為某部隊            五 此役作戰得力最著者官若干員(列入姓名)兵若干人(不列姓名)</p>	<p>一 此役死亡官佐若干員士兵若干名            二 此役受傷官佐若干員士兵若干名            三 此役逃亡失蹤官佐若干員士兵若干名            四 此役損失槍砲彈藥材料之略數</p>



→附表二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勞績調查表(表式係採陸海空軍彼助規則中附表而定) ↓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勞績調查表						
隊	階	職	姓	年	籍	戰役
號	級	務	名	齡	貫	地點
經 過						
名 稱 及 功 績						
經 考 官 上 章 監 官 上						

40公分  
每 份 限 備 一 冊

←.....40公分.....→

附 錄

-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隊長官担保方
- 為有效如該隊長官親見者亦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証報告
- 二、表內上官考階章二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申公文內詳敘
- 四、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律附送
- 五、如有闕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官員負責



附表四

上下  
第四  
公分

在邊  
務留  
二公分五

陸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

隊	職	姓名	年	籍	由理	實	職	號	考	備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中華民國  
陸軍部

36公分

44

附錄

- 一、此表格式大小須依本表尺寸而定
- 二、表內上官旁附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凡辦竣給獎登時須按本表式填報三分並附履歷三份呈送軍政
- 四、表尾年月上加蓋國防長官姓名下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軍官你履歷表											
所屬	階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務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號 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 族		父 母		兄 弟		女 子		其 他		其 他	
身 出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過		通 訊		通 訊		通 訊		通 訊		通 訊	
履 歷		履 歷		履 歷		履 歷		履 歷		履 歷	
中華民國											

附表五

#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則辦內亂傷亡

一 因公傷亡

一 積勞病故

## 第二章 則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則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級要登時頒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

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於防守

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

民政法令辦理 上篇 警政

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

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

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 一 禦亂殺戮之年撫金以七年為限
-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為限
-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 一 違背黨綱者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印其受傷者并應於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國防運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

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郵金給與令附記所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列辦理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禦亂被遺族每	因公殞命撫卹金	遺族撫卹金	遺族撫卹金	負傷年撫金	負傷年撫金	負傷年撫金	負傷年撫金	
上	九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中	八百元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少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上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中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少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九十元	七十元	
上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九十元	七十元	
中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少	二百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民政部令輯要 上篇 警政





附則
一 關於紛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二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二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及住址	子年住

備考

- 一 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 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階級職務姓名籍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備考	附則
						一 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一 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一 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一 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平時撫卹第四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醫政

主 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p>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          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          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p>							

平時撫卹第五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令	字 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年 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發至	年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正	例呈請
籍隸	日

字 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 第		籍 錄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在		按照平時撫恤條例		年 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圓正遺族年撫金	
計 開		該故 子 妻 現年		歲住	
一次恤金		圓		省 縣	
遺族年撫金		圓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號

外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 第	籍 隸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按照平時撫恤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圓正遺族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該故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圓	
	遺族年撫金	圓	
	日領訖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計開	該故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圓	
	遺族年撫金	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計開	該故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圓	
	遺族年撫金	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計開	該故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圓	
	遺族年撫金	圓	

字 第

號

令 與 給 金 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按照平時撫恤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圓正遺族年撫金 圓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 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 開 一次恤金 圓 遺族年撫金 圓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右令							

附記  
平時撫恤第六表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 一 該遺族奉到恤卹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恤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逕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借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卽行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嗣子或(二)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三)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 一 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卹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逕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警舊令卽爲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 第 \_\_\_\_\_ 號  
 茲有 \_\_\_\_\_ 省 \_\_\_\_\_ 縣現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_\_\_\_\_ 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等傷例呈請 籍隸 \_\_\_\_\_ 日

字 第 \_\_\_\_\_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 第 \_\_\_\_\_ 號  
 茲有 \_\_\_\_\_ 省 \_\_\_\_\_ 縣現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_\_\_\_\_ 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等傷例呈請 籍隸 \_\_\_\_\_ 日

字 第 \_\_\_\_\_ 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 第	年 月 日		籍 隸
茲有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撫金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年	年	等傷例呈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號

植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 第	年 月 日		籍 隸
茲有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撫金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年	年	等傷例呈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郵傷年撫金每年 圓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記

-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情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三)劍奪公權者(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五)入外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
-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逕回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各兵式證書式及給與令式  
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條例行之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1) 死亡年撫金 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2) 陣傷年撫金 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附卹金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

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

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  
分別照郵金第二表予卹(附郵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係治癒後檢定之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咀嚼語言之機能并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生殖器官損失者	咀嚼語言機能生大障礙者	咀嚼語言機能生大障礙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視力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

照三等傷例給予二年年撫卹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  
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  
並更正卹傷令

民政部令詳要 上篇 醫政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  
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  
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  
給卹五年為限三等給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  
滿卹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

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其撫卹金照

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

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

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卹金(附卹金第四表)

###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

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孀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為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為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  
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

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恤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1) 違反黨綱案有確據者

(2) 削除軍籍者

(3) 剝奪公權者

(4) 入外國籍者

(5)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1) 入外國籍者

(2) 剝奪公權者

(3)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4)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

或嗣子者

(5)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醫政

(6)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會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第八章 恤金給與令

####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

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為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

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

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

二聯發交各該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

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 第九章 撫恤手續

####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

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

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

部隊高級警官審察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并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傷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并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數并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給郵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

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

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

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

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第 金 值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等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級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陣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亡
		二	三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五	千	千	一
		十	十	十						百	百	千	千	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值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金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遺
		十	十	十	十	六	四	二	十	百	百	百	百	族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八 十 元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第一表

第 金 恤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級 區 別	
										尉	陣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二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元	百二十元	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七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元	百二十元	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金 植						階級	區別	因公殞命一次植金	遺族每年撫恤金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千	元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百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第二表

表 二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	二	一	一	一	九	八	六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七	五	四	三	三	三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三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三表

階級	區別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尉	將	八百元	四百元
中尉	將	七百元	三百五十元
少尉	將	六百元	三百元
上校	校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子 女	妻 妾	兄 弟	父 祖					

民政法令釋要 上篇 警政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具
-----------------------	-----------------------	-----------------------	--------	------------------	---	---	---	--------	---

附 則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 五 表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	--------	--------	--------	--------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族					年齡
									號	名	族	家	年	
									子 女	妻	兄 弟	父	祖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并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 六 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齡	貫	名	務	級	號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族領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總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七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	階	職	姓	籍	年	家				
						祖	父	兄		
					齡	貫	名	務	級	號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警政

名	號	原 來 職 業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妻 子 女																			
												年	月	日	省	縣	遺	族	人	具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八表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訊處

附 則

- 一 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民政部令詳要 上 警 政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具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殞	命	事	由	殞	命	地	點	遺	族	姓	名	年	齡	及	詳	細			
							住	址	詳	通	信	處																										

附則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審 查 官		陣亡證書										
明 人 證	收 殮 人	埋 葬 地 點	收 殮 情 形	屍 骸 在 何 處 發 現	致 死 原 因	陣 亡 地 點	陣 亡 年 月 日	職 別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該管長官)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凡屬於戰時指揮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國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第十二表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年 歲
籍貫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民政法令彙編 上篇 警政

負傷	發病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遺族	
事由	原因	稱	過	期	點	族	
						父 年 歲 妻 姓 (名) 年 母 年 歲 子 名 年 孫 名 年 歲 通 信 地 址	診治醫官 章 衛生隊長 章 院 長 章 陣地證明長官 章 審查長官 章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須略明者或附證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并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類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十三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號	姓 名

備 考	審 查 官	主 治 醫 官	院 長	及 病 所 在 地 稱	受 傷 等 級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及 有 無 殘 廢 或 障 礙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年 齡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文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四表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剛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字第 號 籍隸 號 元 日

字 第 號  
 民政法令輯覽 上篇 肆玖  
 一一一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籍隸
省	年
縣現年	月
按照戰時撫恤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計	圓遺族年撫金
該故	開
子	現年
妻	歲住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日
遺族年撫金	領訖
民國	領訖
年	年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故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一次卹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

例呈請

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計開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元

元

遺族年撫金

日

領訖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領訖

領訖

令 與 給 金 恤

第十五表

附記

一 該遺族奉到恤亡給與令後一次恤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日



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發於  
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返同妥質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  
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  
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  
給卹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恤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削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  
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丟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  
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被年具領忽於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一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卹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 若有奸徒擅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起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  
給字樣舊令卽爲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字第 元 月 年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字第 元 月 年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字第

號

外 備 查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傳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晉政

字 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籍隸	日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遊以	後列附記屆
	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 開	一次郵金	圓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第十六表

附 記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彙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彙照各地應給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管民政機關俟於是年以內通知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證明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郵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郵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一)削除軍籍者

(一)剝奪公權者(一)入外國籍者(一)本人身故者

一 本人身故或限期滿後照章應將郵令取銷若有違章冒領即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逕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十八年六月軍政部頒發

一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內規定郵金給與令為四聯單式

(一)郵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其第

- 一 聯發給受郵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 二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戰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郵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 三 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應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式附後)咨送財政部請抵解款
  - 四 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郵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咨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軍費項下開支
  - 五 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部查照抵解
- 
- 六 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 七 從前在粵各機關頒發之郵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者遇受卹人向各省請領卹款時應轉送軍政部查明核辦
  - 八 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粵及在京各機關頒發之郵金給與令為三聯單式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之內備查一聯
- 分 郵令備查說明二項**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軍政部陸軍軍醫司製
- 一 發給卹金之年限已滿者其備查不寄省
  - 二 卹金內未載籍貫又無案可查者無法分寄
  - 三 郵令備查內對於各受卹人在京或在籍所領卹金之登載恐有或不接頭以及遺漏之處故遇核發時仍須注意詳核郵令以免錯誤

(某某)省政府發給傷亡年撫卹金一覽表

隊號	階級與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傷或亡日期與地點	死者遺族名號或受傷者之等第	發給卹令機關	卹令號數	金額	現領卹金	領卹人	備考
----	-------	----	----	----	----------	---------------	--------	------	----	------	-----	----



##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鎗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九年 月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四條 凡諸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寫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向由該市政府辦理）
  - 第五條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相片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條規定外其中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給執照
- 甲等 特種槍砲類
- 各種管退砲 各種加退砲 各種約包砲
- 各種水旱機關鎗 各種輕手機關鎗 各種機



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發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

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

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五百斤以

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發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專槍 大噫長槍 大噫壹槍 其他各

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壁朋犁手槍 五響打

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

單響槍 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人存縣

(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不得過兩枝砲

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

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定該法團領

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

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

第十條

便稽查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

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消如執照遺

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

案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遂行不便攜帶槍

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

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

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

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

領執照

第一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

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一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

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一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

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

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一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

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

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

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一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爲有效然每

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一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

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

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

者按法懲辦

第二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懷事除將槍

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商號一併查究

第二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

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稟報請領執照者一

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

嚴究辦

第二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

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欺詐等情

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

處分

第二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

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

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

效力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 一 置槍炮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 一 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 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 一 法國公置槍炮 應註明法國名稱及法國住在地點
- 一 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如(Hog) 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 一 炮之重量 應約計斤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斤數碼之類數
- 一 招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一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 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 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 一 照內槍炮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關於炮類字樣塗去請炮照將關於槍時字樣塗去
- 一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一 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 一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 執照填單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 槍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火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槍身號碼

槍枝重量

共配藥彈

斤顯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

蓋章連和同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一

各法團報驗火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槍身號碼

槍枝重量

共配藥彈

斤顯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

納照費

元報請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

(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保 證 書 人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為 出 具 保 證 書 事 茲 有	置 有	槍 枝	炮 身	重 量	配 藥 彈	斤 顆
						確 為 自 衛 之 用 並 無 別 情 甘 願 具 保 結 證 理 合 呈 請	鑒 核 備 案 謹 呈	轉 呈				

表二

###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礙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鐵櫃及其
- 五 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六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七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八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九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十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民政法律草案 上編 修改

十二 四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三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病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四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五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六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七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1)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2)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器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3) 多衆執業或住宿之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4)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5)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犯前條

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末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

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

省政府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

法部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

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

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

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

高級長官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

第五條

第六條 司法部省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

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復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

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

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

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

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奉 省政府法字第二五六號令

奉 行政院致電以奉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期六個月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刑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叛徒勾結者

二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叛徒勾結者

第三條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為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為之展轉宣傳者

第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叛徒誘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

第六條

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

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

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

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

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

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

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

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

(附記)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省政府法字第八八號

令以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規定自二十年

三月一日起為該法施行日期

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

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

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

五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到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

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

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

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

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

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

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

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

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

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

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

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後

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

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實質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

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

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奉到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

他官署為之

##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

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及反革命罪及

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及反革命性質相同之罪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

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猖獗

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

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

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

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

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

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院通飭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沒收之財產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

### 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令

行政院三二五號令二十年五月卅日奉省政府令轉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廣東省政府電請核示政治犯准予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如須發還則已由政府投標者又如何處理並據山東省政府請示政治犯正罪既赦併科之沒收財產應否連帶取消各等情經轉咨司法部併案解釋旋准咨復開茲參酌各國先例及此種事實凡在赦令施行以前已經執行沒收之財產有下列兩種辦法(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

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可於兩種辦法酌擇其一以資解決等由當以案關大赦事件法令無規定明文究應採用何種辦法復經轉呈  
國府核示現奉第一〇一四號指令開呈悉應用第二種辦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廣東山東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附內政部解釋逆產經撥用者應認爲已經

處分不予發還案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奉到

(一)內政部警字第二五四號指令

呈悉查辦逆產凡經法定機關議決沒收者應即認爲處分完結仰即按照原呈乙說辦理可也此令

(二)本廳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關於逆產案件前奉

江西省政府令知奉

行政院二二一五號訓令以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沒收之財產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有沒收後經撥充學校校舍及其他公私團體應用者應否發還頗爲疑問查舉甲乙二說如下(甲)說謂撥用固可認爲已經處分然如查封扣押亦處分之一種若以曾經查封扣

##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一三五

押亦認爲已經處分不予發還殊爲失却發還之意義故必須經處分後其產業不能回復原狀者爲限始不發還其曾撥用者只須原物存在仍應由政府收回發還(乙)說謂原文已經處分與原狀不能回復之二詞間介以或字顯係前後並列非於已經處分之下再加原狀不能回復之條件故只須已經處分即不發還至已經處分之解釋當係指撥用變賣等而言查封扣押雖係一種處分然沒收處分中之程序行政院令之發還辦法係對於已經查封扣押乃至已經沒收者而言則所謂已經處分必係指沒收後之處分即撥用變賣者而言非指沒收前之查封扣押及沒收之處分而言甚爲明顯故沒收後已經撥用及變賣者即係已經處分不應發還二說孰是事關法令解釋不敢擅斷本廳關於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合備文呈請鈞部迅賜解釋示遵

-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遺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 第二條 遺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 第三條 遺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遺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常利益
- 第五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遺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 第六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發現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
- 第七條 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遺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遺產所在地
  - 三 遺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沒收之遺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內政部呈請核示處理遺產條例各困難情形案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奉訓
- (一)行政院三九六九號訓令

爲令行事業案前據該部警字第二九七號呈爲審查遺產困難擬具辦法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原呈列舉(甲)(乙)二說及所擬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遺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按照訴訟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一節事關適用法律問題已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其餘辦法應俟司法院查復再行酌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六五號咨開本院查關於審查處分遺產案件適用新舊條例問題依照修正處理遺產條例第六條立法意旨應採用乙說所擬辦法概依修正處理遺產條例審查至處分遺產原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訟法所規定之訴願程序辦理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其餘該部所擬凡在修正處理遺產條例公布前各省市按照處分遺產條例及處理遺產條例處理各案截至本年九月終止未據受處分人聲明不服或主管官署呈請撤銷者應以完結論概不受理其不按照處分遺產條例及處理遺產條例而處分之案應遵照本院核定之甲說或乙說專案呈院核辦各節事實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上尙無加以規定之必要如果該部因處理遺產發生法律疑問時儘可專案請解釋以資依據較爲妥協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二)內政部請解釋原呈

呈爲呈明審查修正處理遺產條例業奉

察核示遵事竊查修正處理遺產條例業奉

明令公布是十六年五月十日在武漢公布之處分遺產條例及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所公布之處理遺產條例應均廢

止固無疑義但查處分遺產條例規定最爲寬泛處理遺產

條例則非經法院判決

國府明令通緝不能認爲遺產最近所公布之修正處理遺產條例限制更嚴除

國府明令通緝之外凡經法院判決者且必須徒刑在十年

以上方能認爲遺產新舊懸殊若此仰見

中央維護人權之至意職部奉交核辦及受理各案多係民

國十五六年間依照處分遺產條例處分之舊案及今審查

是否一律適用現行條例(修正處理遺產條例)一再研討

殊感困難爲

鈞院稟晰陳之

- (一)從前處理方法之紛歧 查處分遺產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似欠明瞭而第三條所定遺產沒收及保管機關亦稍紛歧在受處分者往往曾任軍職者即指爲軍閥餘孽曾任官吏者即指爲貪官污吏向號地方紳耆者即指爲土豪劣紳既未經法庭判決亦未經國府明令通緝並無確實罪狀僅曰人所共知並無罪證存檔而曰查明屬實似此情形不一而足浸至變售撥用告訴無門在處分機關或爲縣政府直接處理或由縣呈經省廳核准或出於地方組織之遺產委員會或屬於駐在軍隊之長官其凡合於舊條例之規定者因或有之其僅出權宜之處置者亦非少數
- (二)已處分案件之不合法 查修正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須經法庭判決危害民國行爲之罪迹昭著者須經國府明令通緝意義極爲明顯而受理各案率皆未經

- 法庭判決及明令通緝依法審察勢必將原處分各案完全予以撤消以尊重法律之精神然爲維持官廳威信起見凡已處分完結之案是否可予維持或得照第六條規定調核卷証分別維持撤消實爲應研究之點
- (三)處分後確定時效之研究 查修正處理遺產條例第六條內載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消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等語在本條法意固予主管官署以糾正之權但并無一定時效舉凡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不論何時一經主管官署發見即可隨時自行或呈請撤消是前此處理各案均不能認爲確定在乎處分者必也牽起請求更爲依法處理在主管官署勢亦無從拒却其必惹起重大之糾紛可預言也至受處分人有無呈請之權亦一應研究之問題
- (四)已處理案件而未經會同法院者之解決 依照修正條例第三條規定關於處分遺產必須會同當地法院



行之此爲必然之理但查各省軍政機關已辦之案多未具此手續除案經完結者不計外其尙在訴爭中者應否重行審查予以救濟是亦不能無疑

(五)處分完結四字之須請解釋 查第十六號

鈞院公報內載第三六八號指令一則內有凡在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前依處分遺產條例所處分之遺產除已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救濟者外其餘在處分中或其財產之現在查封中者均須依照現行條例之程序辦理用符立法本意等語所謂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救濟者係指程序終了而言抑指沒收程序終了後經變售或消耗而言查修正條例關於遺產案件並無因時效而確定之限制則無論何時發見其處分之不合法或不當祇須其遺產尙未變售或消耗即可依照修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撤銷原處分而予以發還若沒收後已經變售或消耗者即爲在事實上已屬無法救濟由此言之處理(即沒收)之步驟似可分以查封及指定用途二種若僅查封而未變用是爲尙在

處分中即不能謂爲處分完結字義稍有未明實屬應將誤解

基上各點均感困難茲將適用新舊條例之點彙於困難之中略實甲乙二說如左

(甲)說主張依照舊條例審查 各省市凡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修正條例頒布前)除係依照處分遺產條例及處理遺產條例所爲之處分而處分完結在事實上已無可救濟者外其餘聲明不服者應依照舊條例審查在當時處理核與舊條例尙無不合者應予維持原案其核與當時條例顯有不合法或不當者應適用新修正條例第六條將原案撤銷以資救濟

(乙)說依照新條例審查 各省市凡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依照處分遺產條例及處理遺產條例除已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法救濟者外所有聲明不服者概以新條例審查

二說孰是伏請

審核示遵他如法無明文或須請求解釋各點並乞

分別訓示或賜轉咨司法院裁決俾有遵循抑尤有請者伏  
念新舊條例寬嚴雖各不同而未經明定受處分人聲明不  
服之期間則一(主管官署提出撤消之期間亦未規定)是  
處分後無論何時均可聲明不服則必陷於終不確定之境  
茲擬酌定凡在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公布前(即民國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各省市按照處分逆產條例及  
處理逆產條例處理各案截至本年九月終止未據受處分  
人聲明不服或主管官署呈請撤消者應以完結論擬不再  
理其不按照處分逆產條例及處理逆產條例而處分之案

### 封銷匪區綱要

二十一年八月警察廳通飭匪區司令部頒發

第一條 為使匪區物質困乏交通斷絕日久自行崩潰起

見特訂本綱要

- 一 凡屬軍用及日用一切物品無論整批零販絕對的一律禁止輸入匪區即匪區物品亦禁止輸出但匪區人民換物質供逃者得經警手續予以放行

### 應遵照

一四〇

鈞院核定之甲說或乙說專案呈院核辦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按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以期略有限制而免案多久懸茲因本部奉交暨受理之案已有多起急待審查謹將審查困難情形暨救濟辦法縷晰陳明是否有當仍候

### 鈞裁

(附記)關於逆產訴願之解釋參閱本編訴願法附解釋八

- 二 凡匪區人民只准逃出不得復入
- 三 凡與匪區郵電交通一律推斷接近匪區之郵電各局所對於出入匪區郵電概予扣留
- 四 凡接近匪區最前方各地之各商店其貨物只准人民零買不准整批發賣且須經當地保甲長證實或本店負責證實其為良民量

其所需售與貨物登記存根並給與詳列買主姓名物品數量之發單以備查考

五 凡鄰近匪區稍遠各縣城鎮之各商店如有

批發最前方小店或人民整批貨物須報請

就近辦理封鎖事項機關或法團登記請求

發給通行證並負責證實買主確係良民始

能發貨

六 凡最近匪區之各商店除留零售最低限

度之貨物外不准屯積大批貨物

七 凡接近匪區之各縣城鎮鄉村所需之主要

物品應施行特別取締其辦法如附刊之規

定

## 第二條

凡縣境一部在匪區及鄰近匪區之各縣份均應

立按上項辦法實行封鎖由各該縣長負責積極

辦理不得稍涉遲延因循致干咎戾

凡當地駐軍最高級長官對於縣長封鎖匪區有

監督指導之權亦即負有此責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警政

## 第四條

各該縣長對於封鎖匪區應辦之事如左

一 封鎖匪區線之劃定

二 封鎖匪區線卡哨之設立

三 人民郵電物品等之盤查

四 封鎖匪區線巡緝之派遣

五 封鎖匪區線鄰區之聯絡

六 接近匪區商店與人民買賣之取締

七 貨物之登記

八 禁令及賞罰事件之公佈

九 關於封鎖案件之處理

## 第五條

懲賞辦法如左

甲 關於懲罰事項

一 主犯者槍斃

二 放縱者槍斃

三 查獲隱瞞不報及報不符實者監禁

四 藉端敲詐良民者監禁

五 故意留難良民者重懲

一四一

乙 關於獎賞事項

- 一 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普通日用品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按其代價十分之五充賞餘則充公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 二 查獲軍用物品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將其所獲種額及數量呈請批定代價按十分之五充賞

第六條

查獲軍用物品繳送當地軍事機關轉解各該省剿匪高級機關（贛省轉解本剿匪總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備案日用品如係少數由各該縣處理分呈備案大宗物品即由各該省剿匪高級機關（贛省應呈本剿匪總部）及省政府會同核辦

第七條

本網要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改

對於封鎖匪區應特別取締事項辦法

一 糧食

凡接近匪區鄉村居民之糧食縣長應劃定特別取締區域責成區保甲長切實調查每戶實有人口准存留一收穫季節自食者外其餘悉令運後方城市變賣或移後方安全地方之倉庫或祠堂存儲由區保甲長召集鄉董紳士妥商辦法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

二 食鹽

凡接近匪區之居民食鹽應由原屬行銷區域之鹽務機關會同防剿部隊長官縣政府及商會召集該屬販商會同組織發售機關擬訂赴局購鹽憑證填給販商持向鹽局仍照章繳納國稅商本憑以購鹽換領水程運儲於該縣城或較大市鎮並規定民間食鹽憑票由當地官廳派員監督憑票發售嚴禁自由售賣及私運匪區

三 可供製造軍用品之材料

凡屬可供製造械彈之銅鐵紫銅白鉛硝類玻璃及其他一切材料而為接近匪區地方製造業所必需者應按如左之辦法辦理

甲 銅鐵紫銅白鉛等材料應由縣長調查縣屬鄰近匪

區地方各公司工廠商號之存品詳細登記遇有添購須按照商會或工會之證明將其公司工廠商號名稱所在地添購品名數量用途購地運送途徑在省最高剿匪司令部核發執照始得購運但已領有中央政府護照或軍政部執照者不另請執照惟縣境後須將護照或執照送請剿匪最高機關查驗加蓋戳記添購材料仍須由縣分別登記并監視其用途及出品

## 乙

硝磺品類除各省硝磺總局向外購運硝磺須遵章請領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方准通行外1. 應歸省局專賣民間不得自由買賣2. 出產土硝區域所產土硝須送當地局所收買不得自由售賣3. 總局轉發各分局或甲分局向乙分局購運應由總局發給執照支局向分局購運應由總局發給運單以憑查驗4. 需用硝磺各種營業之商人須先行分別向當地分(支)局請領特許牌照并報明每年銷

額及用途鄰接匪區之商店並須由就近商會出具切結證明確無濟匪情事經核准後始能向當地硝磺局購買仍應由局給予發單以爲憑證。各產地由當地局所酌設稽查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 四 汽油煤油電料

對於接近匪區之縣城及大市鎮所有經營汽油煤油電料等公司或經理處商號應由縣長調查其存品詳細登記隨時監視其購運及售賣如爲批發鄰接匪區最前方各地商店工廠則由縣長按照商會之證明核准其購買數量填發憑單始得傳與並參照綱要第一條第四第五兩項辦理

## 五 衛生材料

衛生藥品及材料爲接近匪區地方醫院或診療所或藥房所必需者應由縣長確實調查該醫院等現有存品分別登記隨時核准其添購如售賣數量較鉅者應就近商會或般賣商店之負責證明承買者若爲正式商店或醫院用途正當始准登記存根並填給詳列買主姓名之發貨單以憑查驗惟人民購買均須按照綱要第一條第四項辦理

六 郵件電報

- 一 凡赤化區內之郵政電報局所應由原屬之郵政電報管理局令其一律暫行撤退
- 二 各撤退之郵電局所此後行動應與剿匪軍事一致

三 各地防剿部隊或地方政府對於鄰接匪區各郵電局

所應遴派專員駐局檢查遇有匪方竊遞或轉拍省內外各地之郵件電報一律扣留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受損害者

-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擄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殲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竊區未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九 鄰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鄰境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 擊破鄰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証據者
-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檢獲者
- 六 協助緝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 對於勦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聞警逃避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黨人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濫行逮捕者
- 五 疏脫匪犯者
-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被蹂躪者
- 四 鄰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委報肅清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褒獎

乙 懲戒

- 一 免職
- 二 降職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亦匪

土匪尙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

第九條

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  
條例第六條一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  
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  
銜銜部銜銜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  
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  
相抵銷之

第十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請願亦匪情形應由該管長  
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省政府應於每月  
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勳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軍事委員會頒佈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茲爲賞罰嚴明激勵人心肅清匪患起見特頒布勳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 第二條 勳匪期內各地方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三條 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監督指揮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
- 第四條 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監督指揮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行政職官吏員及依法令受其監督指揮之地方團隊官佐士兵
- 第五條 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 第六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 第七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民政部令詳要 上篇 警政

- 一 槍決
- 二 監禁
- 三 降級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 第八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獎章
- 四 記功
- 五 獎金
- 六 褒獎
- 第九條 受槍決之懲罰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 第十條 監禁分無期或有期

一四七

前項有期監禁為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級自改

級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

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

月內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十三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四條 升用依其現任之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五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級

第十六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左

列各職

一 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 二等各級給予文職荐任武職校官

三 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第十七條 獎章概用銀質表面係淺藍色底中繪國花外繞

金色線絲外配以金邊青白相間之燕尾形光線

式五組共分三等九級如左（獎章仍照原式）

一 一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全金色於國花外

圍以金線三道者為一級二道者為二級一

道者為三級

二 二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銀色於國花外圍

以金線依其道數而分級與一等同

三 三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紅色於國花外圍

以金線依其道數而分級與一等同

第十八條 獎章綫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為之

第十九條 記功分小功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 積三小功為一功

二 積三功為一大功

三 積二大功進一級

第二十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一條 褒獎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二十二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抵

消

第二十三條 文武官佐士兵管轄境內赤土匪就未肅清者不

得升用

### 第三章 徵獎之條件

第二十四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決或

監禁之懲罰

- 一 不遵命令擅自撤退或逗留不進者
  - 二 不遵一定日期達到指定地點致誤軍機者
  - 三 放棄城池勾通匪類者
  - 四 藉端斂財擾害地方者
  - 五 濟匪糧械者
  - 六 俘獲重要匪徒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
  - 七 縱兵殃民逼而從匪者
  - 八 強取地方團隊槍械藉端抵補或賒散邀功者
  - 九 逃兵失械隱匿不報者
-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第二十五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一 搜獲赤匪槍械馬匹裝具及其他軍用品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漁利或以少報多冀倖邀功者
  - 二 報告失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
  - 三 只圖佔領土地不知追擊任匪遠颺者
  - 四 友軍被困坐視不救致瀕於危者
  - 五 不盡力偵查匪情者
  - 六 因匪患而藉詞辭職或告假意圖規避者
  - 七 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不報者
  - 八 服務不力貽誤要公者
- 第二十六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 奉行命令遊限肅清股匪者
  - 二 認真進剿成績卓著者

一四九

三 出奇制勝撲滅股匪者

四 友軍被困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五 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六 夙夜奉公勤勞卓著者

七 能設法招撫致匪投誠來歸者

第二十七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以槍決

或監禁懲罰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二 任匪活動明知故縱者

三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四 鄰境剿匪協助不力致令糜爛地方者

五 轄境內發現股匪隱匿不報或清剿不力妄

報肅清者

六 轄境內本無匪患而任其潛伏暴發蹂躪地

方者

七 鄰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

拾者

應前受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八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一 剿匪防匪漫不經心者

二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三 疏脫匪犯者

四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

事後不能立即消滅者

五 平時清查不力致成匪患者

六 濫行逮捕或監禁者

七 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

不報者

八 因匪患而藉詞辭職或告假意圖規避者

九 服務不力貽誤要公者

第二十九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之獎勵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股匪或繳獲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殲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境立即擊潰地方未受損害者
- 五 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十名以上者
- 六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匪發現者
- 七 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並搜有證據者
- 八 鄰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鄰境至六個月以上者
- 九 擊破鄰境地方大股匪徒者
- 十 能籌設工廠或開闢交通以安置失業貧民使轄境咸得安居樂業者

第三十條 文職官佐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獎章記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第三十一條

- 一 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 清查匪類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四 破獲赤匪下級機關搜有證據者
- 五 擒獲匪徒至五人以上者
- 六 報告匪徒潛伏之處因而擒獲者
- 七 協助鄰境剿滅股匪者
- 八 境內發現匪徒立即剿滅者
- 九 設法防範匪勢因而消滅或努力宣傳消弭匪患於無形者
-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 文武官佐士兵擒獲匪首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或獎金之獎勵其因招撫誘來者亦同
- 一 甲種匪首(如偽總司令總指揮)獎金五千元或給予一等三級獎章

第三十二條

- 二 乙種匪首(如偽軍長師長)獎金三千元或給予二等一級獎章
  - 三 丙種匪首(如偽旅長團長)獎金一千元或給予二等二級獎章
  - 四 丁等匪首(如偽營長及連長)獎金一百元至二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 文武官佐士兵搜獲械彈馬匹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其因招撫誘來者亦同
- 一 野山砲一門獎金三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 二 迫擊砲一門獎金三十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 三 重機關槍一挺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 四 輕機關槍或手提機關槍一挺獎金五十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 五 木壳槍一枝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 六 白郎林手槍一枝獎金十元或記功一次
  - 七 連發式手槍一枝獎金三元或記功一次
  - 八 步槍或騎槍一枝獎金十元或記功一次
  - 九 野山砲彈十顆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
  - 十 迫擊砲彈十顆獎金二元或記小功一次
  - 十一 手榴彈十顆獎金一元或記小功一次
  - 十二 各種槍彈百顆獎金一元或記小功一次
  - 十三 馬匹一頭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
  - 十四 拾獲槍彈壳二百顆獎金一元
- 前項第八款之步騎槍不包括土槍第十四款之槍彈壳不問得自我軍或匪徒

第四章 懲獎之程序

- 第三十三條 剿匪區內高級文武職官應受懲獎者由剿匪最高機關考核之
- 第三十四條 剿匪區內高級以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勳匪最高機關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剿匪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處分者仍得分別文武途由該管司法機關處斷

第三十八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視奪公權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第五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十九條

槍決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四十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或看守所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十二條

升用由剿匪最高機關為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十三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十四條

獎章由該管長官呈請剿匪最高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給予

第四十五條

獎章佩帶於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四十六條

已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原受獎章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四十七條

給予獎章並付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職銜姓名因
給	予等級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獎章執照
章	職銜姓名因
執	著有成績今依剛匪期內文武官佐
照	士兵懲獎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
	定給予等 級獎章一座合發執
	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第四十八條 得有獎章後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之懲罰或刑事處分者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  
執照呈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四十九條 獎章及執照因正當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並於  
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載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

獲應卽呈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五十條 偽造變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五十一條 獎章不得買賣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註銷外

並予受獎官佐士兵之相當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其他法令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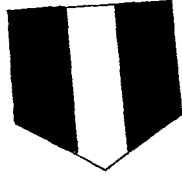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應受懲獎之行為與成績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

亦得依本條例懲獎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綬式



獎章式樣



一等金色  
二等銀色  
三等紅色

金色綫

金色綫按其數之多少分別  
各等之級即三級者為一級  
二級者為二級一級者為三  
級如圖乃三等一級是也

#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給與規則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表彰勳滅赤匪安定國家之功績起見特頒發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從

事勳赤戰役或參加勳赤工作者均得給與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勳赤部隊隨同出力或

有功於全體戰役者亦得給與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分爲四等列左

一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將官

二等勳赤紀念章給與校官

三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尉官

四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勳赤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五條 勳赤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章之右但着

便衣時亦可佩帶

第六條 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給與勳赤紀念章者須由

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列表（附式第

一）循次送由軍政部核定後發交各原請機關

轉結之同時並由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

政府備案

第七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給與勳赤紀念章

者其呈報審核手續均按前條辦理但不得由團

體或私人請求之

第八條 關於勳赤紀念章之褫奪及佩帶停止事項均按

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

各條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受有勳赤紀念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

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條 有給與勳赤紀念章之資格在授與前已死亡者

得交付其遺族使保存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部令詳要 上 警政

左應各留 公分

3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陸軍某部隊剿赤將士銜名及功績事略調查表					除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剿赤年月	日及地點
						剿赤經過	事略
						曾	受
						否	傷
					曾受何	種獎勵	
					現在地址及	永久通訊處	

← 2公分 →    3公分    ← 4公分 →    ← 2公分 →    4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部隊長官蓋章

附 錄

一 此表須填報三份送部分別存轉士兵調查表由各連填報全團(營)彙訂一冊官佐調查表由各團營填報全師(旅)彙訂一冊

二 此表每頁填寫十人用毛邊紙為之紙幅尺寸大小悉與本表相同

圖	說
① 畫法	<p>章為五角形每角為三角體質地淺紫色外圍金色光老表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所放之光輝章中為圓形質地紅色上嵌青天白日中嵌地球下繪嘉禾表示則亦將士以努力實現本黨主義剷除赤匪得有宇宙昇平氣象並示三民主義不惟救中國而更為救世界主義</p> <p>章分一二三四等各邊三角形內之梅花亦分紅黃綠白四種顏色紅色給與將官黃色給與校官綠色給與尉官白色給與士兵</p>
② 區別	<p>③ 背面寫法 章背面書「陸海空軍則亦紀念章」九字中記號碼</p>
③ 章質	<p>④ 綬帶 綬帶為長六邊形分青白紅三色以金色鎖索與章相連</p>
④ 綬質	<p>⑤ 綬質 擬用絲織品</p>

說 明

一等則亦紀念章嵌紅色梅花五個

給予將官(圖略)

說 明

二等則亦紀念章嵌黃色梅花五個

給予校官(圖略)

說明

三等剿赤紀念章嵌綠色梅花五個

給予尉官(圖略)

說明

四等剿赤紀念章嵌白色梅花五個

給予士兵(圖略)

剿赤紀念章背面(圖略)

### 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清剿赤匪著有勞績者得

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剿赤獎狀以示褒嘉

第二條 剿赤獎狀分為兩等

一等剿赤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甲牌長由

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 轉請國民政府

府核准發給之

二等剿赤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政

第三條

軍政兩部核准發給後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狀

一 剿赤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二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三 擒獲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四 攻破匪巢或收復被據鄉鎮者

- 五 奪獲赤匪槍械及軍用物品者
  - 六 清剿赤匪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安全者
  - 七 發見赤匪秘密結合機關當場捕獲者
  - 八 探知赤匪行動報告有據或捕獲赤匪奸細訊問屬實者
  - 九 報告赤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捕獲者
  - 十 設法防堵周密使匪勢消滅成績卓著者
  - 十一 協助鄰區或鄰境致將赤匪擊潰者
- 第四條 請獎手續應由該管地方長官詳查事實列表（第三表）報請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辦理
-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原省政府轉發

- 第六條 勳亦獎狀用折疊式貯以絹套其狀式列後（如式第一第二）
-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發見有反動及通匪爲匪行爲或因勳亦受挾嫌誣陷刑事上處分之宣告時即撤銷其獎狀
- 第八條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他獎勵以示鼓勵
-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緣由呈經原請機關核轉補給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時會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獎狀（第一式）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存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給予一等勳章獎狀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勳章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一等勳章獎狀以示鼓勵		
內政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獎狀 (第二式)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給發</p>	<p>獎狀</p> <p>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p> <p>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勳章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p> <p>給與二等勳章獎狀以資鼓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內政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p>	<p>存 根</p> <p>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p> <p>給與二等勳章獎狀</p>
	<p>字 第</p> <p>號</p>	



某省某縣		劉赤功績調查表	
團體名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省 縣 鄉 鎮 間 鄰 號
		職業	
歷 略	劉赤年月日及地點	入黨年月日	某黨部入黨字第號
		在黨省	
歷 略	劉赤經過事略	家 族	
		職 務	存(歿)
親見立功者署名蓋章		親赤經過情形須有同事出方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區團(甲)(牌)長担保方為有效如該管區團(甲)(牌)長親見者亦可親自作證呈報	
歷敘立功以前任事經歷			

審查官意見 (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

附 一 此表須填具三份並由地方政府核實加蓋印章

二 功績事實須詳細敘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案呈驗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政府姓名蓋章

(蓋印)

###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行政院公布

一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經各該縣政府調查確

實填具調查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轉請 中央明令褒揚頒

發旌表 (此項旌表即錄褒揚明令及陣亡員丁姓名) 省

政府奉到旌表後得錄案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勒碑以垂

久遠

二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軍政內政兩

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呈行政院核准劃分撫卹界限

案之規定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撫卹規章辦理撫卹

三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

者除按照本辦法第二項由省政府撫卹外得由省政府轉

請 中央在國稅項下另給與該遺族以下列之一次優待

費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

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學院公布之革命功助子女免

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 修正剿匪賞罰令 二十一年五月擬參閱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頒發

一 本賞罰令凡屬担任勦匪部隊及負責長官於勦辦期間除情節較輕者仍適用陸軍刑法及功過暫行條例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外得遵照本令賞罰之

二 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晉級記功獎金嘉獎

① 奉行命令遵限肅清者

② 認真剿辦成績卓著者

③ 出奇制勝撲滅大股赤匪者

④ 擒獲匪首及奪繳大批匪械者

三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概處死刑

###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印所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二種

四 以上除最高級長官之賞罰由本部核定其次級長官及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呈報核准行之

五 本令自頒到之日施行

⑤ 縱兵殃民者

⑥ 以械彈濟匪者

⑦ 勾通赤匪或放棄應守之城池者

⑧ 剿辦不力及失誤軍機者

⑨ 擾害地方及藉端斂財者

⑩ 逗留不進或擅自撤退不遵命令者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

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

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

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

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

人。

第四條 本法稱「作者」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

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

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

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

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

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

民法法令詳覽 上編 修改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

傳部及內政部

第一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之十

五日前以書而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

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

版之編輯人凡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

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

一六五

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  
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  
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

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  
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  
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  
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  
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  
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

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  
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

部一分寄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  
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

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  
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

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  
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

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  
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二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物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

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物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物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物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物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野政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物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物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物之出售及散布

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

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廿五條或第廿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

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書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

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

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

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

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

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

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

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

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

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

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

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

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

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

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

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

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

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

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官傳部

###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官傳部併案審核之

###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官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証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

部官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官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官傳部聲請之

###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處罰

###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

第十三條

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物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物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物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物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物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物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物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物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

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 一 新聞紙登記聲請書格式
- 二 新聞紙登記表格式
-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另印)
-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另印)
-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另印)

新聞紙登記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 社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謹遵出版法第七

# 新聞紙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1	名 稱					
	2	有無關於黨義常 務或政治事項之 登載					
	3	刊 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	名 稱				
	6		地 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名 稱				
	8		地 址				
	9		姓 名				
10	別 號						
11	職 別						
12	年 齡						
13	住 址						
14	備 考						

明 說

-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常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 第七項內職別一欄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新聞紙  
雜誌登記證



新聞紙  
雜誌登記證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市 縣 依法聲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市 縣 依法聲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登記證 字第 號

查 省 市 縣 為有關於黨

義黨務事項記載之 業據其依法

聲請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 給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考查表

1	名稱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甲 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乙 發行人及各版編輯人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5	終審意見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7	備考	

初審機關  
終審機關

說明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此表12346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寫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三項自毋庸填載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警政

附立法院解釋出版法施行後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一律失效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省政府令轉

報館通信社等之立案與登記均不外於其尙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報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附內政部咨請轉飭各地圖書發行人應

內政法令輯要 上篇 暫政

於圖書發行時依法檢同樣本分別寄送其業經發行尙未送部者並應檢齊補寄倘有違反規定手續情事請查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酌予處罰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奉省政府轉行

(前略)邇來各地出版圖書日益繁隨其依法送部者固不乏人而迄未遵辦者數亦不少倘不嚴予飭催依法辦理將何以備查考而資保護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發行人所有新出圖書應於發行時檢同樣本分別寄送其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法公布日起業經發行尙未送部者并應於文到兩個月內檢齊補寄符通案倘有仍舊玩忽延不遵辦者應請查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酌予處罰以重政令(後略)

附內政部以本部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關於新聞紙雜誌社聲請立券時應令呈驗登記證其已立券在前仍未



### 經登記者應取消其立券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到

(前略)查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關於新聞紙雜誌社聲請掛號立券時應切實調查其是否曾經向本部核准登記並須驗明有無本部頒發之登記證方可准許立券掛號以示限制而遏亂萌其已經立券在前設仍不依法呈請所在地省市政府轉咨本部審核登記領得登記證者即取消其立券掛號之特權以杜濫混(後略)

### 附內政部解釋關於新聞紙雜誌聲請登

#### 記十五日後未奉批回可否准其出版

令 冀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奉到

(前略)查發行新聞紙雜誌依法聲請登記此係一事至是否准駁與夫批回迅緩此又係一事新聞紙雜誌社如在首次發行期十五日以前聲請登記逾過十五日尚未奉到批回自可准其如期出版查出版法第十三條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應於發行時分別寄送所發行之出版品審查

是即審查其有無違反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如認為有違反該條各款規定情事雖曾批回核准者亦應按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罰辦(後略)

### 附解釋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發行兩種以

上報紙者應以各個報紙為單位分別

聲請登記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到

(前略)案查前准中央宣傳部第六四九四號公函以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發行二種以上報紙或通訊社聲請登記時應如何辦理一案在過去本部辦理日報登記時對於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發行兩種報紙者均以各個報紙為單位應分別聲請登記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知等由准此查此項事件在出版法施行細則中均未明白規定對於上述先例自可沿用(後略)

### 附內政部解釋浙江時間性新聞社呈請

中止出版一案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奉到

(前略)關於新聞紙或雜誌如有因事中止出版者應由該

負責發行人聲明所因事故理由及中止若干時日在中止期間如有假借該已准中止新聞紙或雜誌名義發行反動宣傳言論者并應由釋請中止人負完全責任若逾中止期限而仍未出版者即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繳還其登記證轉部註銷視為該新聞紙或雜誌自行廢止(後略)

### 附內政部解釋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

#### 則關於各報館及通訊社更迭發行人

疑義令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奉到

(前略)按出版法之原則一為出版登記事項之限制一為發行人或編輯人之限制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者原發行人某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者則某乙應即依照該法第八條於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為合法之登記前自不能繼續發行該新聞紙或雜誌至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某乙發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此時若某乙尚未取得繼續發行之地位當然無權轉移某丙發行若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

民政法令彙編 上篇 警政

發行人無論永久的或暫時訂立同收取讓渡金或租金等項查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可依各地習慣辦理但仍應依照聲請變更發行人手續辦理(後略)

### 附內政部為解釋出版法聲請變更登記

手續令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奉到

(前略)嗣後凡新聞紙或雜誌有變更情事發生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及負責發行人之姓名者應填具聲請變更登記表連同原領登記證轉送本部重行填發登記證以期用符名實除變更社址刊期編輯人員服務人員姓名印刷所地址等項者即將如何變更情形呈由所在地各省市政府咨部備案毋庸重換登記證(後略)

### 附內政部解釋關於初次成立之報館通

#### 訊社聲請登記時應如何為審查之標

準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奉到

查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聲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表格呈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如有關於黨

義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黨部核辦此即謂之初審機關在初審機關祇考查該聲請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發行人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他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後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紀載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聲請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紀載者亦同總之報館或通訊社有關於國家社會治亂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負有此類報館或通訊社初審專責自應嚴密審慎辦理毋使越法而過亂萌（後略）

### 附內政部解釋關於新聞紙或雜誌總社與分社各設一處應否分別聲請登記

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

（前略）查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對於此項疑問均無明文規定第接諸本部會同中央宣傳委員會辦理新聞登記之意義實於審核之中寓有保障之意該大通通訊社總社

設在杭州分社設在諸暨且分社負責發行人可係一人自應另行由該分社依法聲請登記以示區別（後略）

### 附內政部解釋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

（前略）查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之規定細釋其意義凡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之處分者係於合法之聲請登記前處分之易言之即處分其不為合法之聲請登記也若該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就陳述不實之點呈請更正時自應准其恢復營業當無疑義至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分尚未執行前聲請為合法之登記在此情形之下實屬有違出版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其處分仍得執行（後略）

附內政部各地經部核准登記之新聞雜誌通訊社等應將登記證字號刊載各

該新聞紙類名稱之上方或左右其未  
刊載本部登記證字號之新聞紙雜誌  
等刊物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廳隨時查

禁依法處罰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訓

(前略)近查各項新聞紙類均經先後遵令陸續聲請登記  
其宗旨不純組織不合之少數刊物冀圖規避登記隱混發  
行者或亦在所不免亦應明定辦法通行遵照以憑考核凡  
各省市縣所有曾經依法聲請登記核准給證之新聞紙雜

## 電信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內政部轉行

###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  
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  
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  
音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  
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  
之語解聲音名曰無線電語

民政部令轉發 上篇 暫政

###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  
設置者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  
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  
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使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使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使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使用者
  -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者
-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

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

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

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

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

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

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

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密碼電信在軍期

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

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

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遞或

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

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

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

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

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

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

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

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

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一次黨務會議通過十八年十月二日奉行政院轉行

-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留審查員審查之
-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 甲 凡關於遂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通過十九年六月三日奉行政院轉行

- 一 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 二 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之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

縣市黨部遊辦

- 三 省政府認為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遊辦
- 四 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隨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京內外官電一律檢查令

交通部為二十年六月准江西電政管理局特函

關於檢查各機關往來官電除中央各部會以上高級機關往來官電應均免檢查已經電令飭遵外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明密官電應否一律檢查業經呈奉總部參字第九八三號指令開准暫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警政

- 五 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六 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電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 七 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時檢查但手續須極敏捷毋使因檢查而有所延擱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合亟電仰遵照妥慎辦理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



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額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

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有發現有執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

第九條

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未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

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 第四條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 第五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 第六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七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 第八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九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十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

第十一條 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片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分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携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政部核准

一 凡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欲在本國各省市映演營業

或轉輸出口至國外映演者均須先時申請本會施行檢查

二 凡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先由申請人向本會領取申請書

一份說明書四份演員表三份詳細填具連同檢查費(本國製電影片免費)繳呈本會由本會隨給收據

三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本國製之電影片免

### 費

四 凡申請人將申請書說明書演員表檢查費繳呈本會領取收據後應依照本會指定時間將申請檢查之電影片送往本會所指定映演場(暫定本京勵志社)以備實施檢查

五 凡檢查核准之電影片由本會發給准演執照每張執照應由申請人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有復製者每增執照一份即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由申請人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有復製者每增執照一份即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本國製之電影片免

由申請人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有復製者每增執照一份即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六 發給電影片准映執照時應由本會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隨同發還

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七 凡申請人將准映執照領去後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本會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九 凡申請檢查之電影片其運送及保管均歸申請人自行負責

八 凡本國製之電影片已領有准映執照而欲運輸出口者須另具申請書連同該片准映執照申請本會核發出口執照

十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會開始檢查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一份說明書四份演員表三份連同臨時准映執照申請本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內政教育部會令公佈

一 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二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隨時赴各電影院稽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稽查

五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框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就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六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映出原樣

准之範圍者應依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七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查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

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 本辦法俟呈准教育內政二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教育內政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請飭各影戲院多選本國國恥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

科學等片隨時映演以勵民氣函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查自日軍在東省暴行發生國難日而民衆志氣異常興奮亟宜利用機會鼓吹誘引導入愛國之正軌助長堅毅之精神利用之法不一其途取效之弘首推電影絲毫影之宣傳係於娛樂時即入能灌輸於無形其指導一般民衆以應行注意之方向係向羣衆公開其效力甚普遍一經演映觀衆身受刺激多能永久不忘

其印入尤極深刻本此原因擬請飭知貴省市所有各影戲院在國難期內務即多選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以資奮發而弘效率各影戲院同屬國民愛國觀念向不後人且投羣衆所好於各該院營業亦有裨益當能共體此意切實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查禁全國營業跳舞場以勵風氣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省政府進內政部咨轉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為河北省黨務整委會呈請禁止全國營

業跳舞場以勵風氣一案奉

### 嚴禁誘拐婦孩殘害肢體詐騙金錢以重人道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

案據北平市民蕭誠愷函稱查各處向有不法之徒誘拐婦女兒童用種種殘酷方法害其肢體傷其腦筋或令其高懸或令其負重危險萬狀慘無人道筆難盡述近日北平什刹海地方夏日臨時遊藝場內有「雙頭美人」之標語觀者甚衆北平晨報記者詳細調查確係束縛兩小孩之四肢為各樣之奇形於七月十二日登載北平晨報社會欄內茲特剪原報一紙呈覽竊思此等無業

之民誘拐婦女孩童以殘酷之手段詐騙金錢實屬可惡已極不獨慘無人道外國在傍觀之嗤為野蠻倘拍影片廣為宣布恥辱孰甚應請鈞部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律從嚴查禁無論何項虐待貧苦之事并拿獲此類不法之徒治以應得之罪一面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跳舞為歐美惡習最足以墮落民德值此國難正殷之秋自應嚴加禁止以勵頹俗茲准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禁止

將受害之人送慈善機關醫治設法救濟以全民命而伸法紀迅賜施行為禱等情并附北平晨報一紙據此查傷害兒童肢體希圖牟利實屬有碍人道大干禁令據呈前情除批示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并將不法之徒依法懲辦以重人道而儆兇頑為荷

#### 附摘抄北平晨報

(前略)十刹海地方昨日下午後宿雨新霽清爽宜人記者亦驅車往遊見有標名「雙頭美人」及「人頭蜘蛛」者好奇心動入內一觀孰知所謂雙頭美人者乃用二女孩同穿一套衣服以頸際捆繫二首使左右并列下面僅露手足

謂人頭蜘蛛者乃將一小孩之身藏入假造的蜘蛛身內縛其頭使竭力上仰與身幾成直角三孩受縛奄奄待斃狀極

可憐其眼中飽含欲滴之淚喉中滿咽欲歎之聲在頻頻的緊蹙眉頭的時候充分表現着他們的萬狀痛苦(下略)

###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專差
  -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游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

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印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第十條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護照法令詳見 上篇 警政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毋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簽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



費簽證費並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

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姓名 (洋文)
性別	別號
年 歲	籍貫
住址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 婚 或 未 婚	夫妻名號年歲
職 業	子女名號年歲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住 經 在
居留期間	入境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鐵路輪船名目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日期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 歲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費 圓印花稅 圓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p>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p> <p>保證人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p>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并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并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p>

國民法令詳詳 上圖 警政

請 求 簽 證 證 明 註 冊 護 照 事 項 表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a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姓 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 歲 及 生 年 月 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 於 何 處 Birth place
原 籍 通 信 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 別 Sex
巴 否 結 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 籍 Nationality
職 業 Profession
父 名 Father's name
母 名 Mother's name
來 自 何 處 Where from
於 何 時 到 When arrived
擬 往 何 地 Destination
經 由 何 處 Via

因何事 Purpose of visit	
停留時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船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輛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 量 Height	
相 貌 Physical description	
伴 隨 By whom accompanied	
姓 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婿或子女) Relationship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僕 役 Servant	
姓 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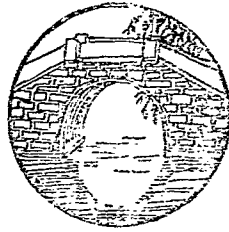
備 考 Remarks

For registration only 祇為註冊用

自

治

樹人  
民  
國  
體



# 自治

##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

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

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

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

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

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

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

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

決之權

### 第五條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九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經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

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

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民大會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

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

免權創制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

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

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

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

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

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

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

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

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四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魚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 第三十條

解調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并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溯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

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  
之餘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并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  
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  
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  
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任  
收條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  
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  
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  
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

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  
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  
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  
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  
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給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府定之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

民法分編要 上篇 自治

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給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

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內政部飭知任用區長在訓練考試合格

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得變通辦理令

內政部  
民字第一  
七八號訓令二十  
年五月九日奉部

為令行事業查本部前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據湖南民政廳提議在區長民選實行前如遇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不敷任用時擬請酌予變通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考試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七零九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九

二號呈為全國內政會議據湖南民政廳提議任用區長酌

予變通一案請轉咨考試院核示進行等情經據情咨准考

不

試院復開查縣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如無訓練合格人員可以補缺時援用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人

選既經內政會議議決核與法律亦無甚抵觸自無不合惟

事關變通法案擬請由貴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以昭慎重等由准此應即照考試院意見轉

呈核定當經檢同湖南省民政廳長原提案一件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十

七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要點

在於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確係不敷任用時始得變通辦

理嗣後該廳委任區長仍應按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

規定於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中選用如果確無此項人員可

以補缺自可按照本案准由該廳就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

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人員酌予選用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

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附區長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頒發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常亦足以擾民而爲害現值訓政開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行程序首須劃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礙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不格外慎重望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 (一)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接屬有別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爲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 (二)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選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畢業即爲竣事必須認爲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爲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1)須了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2)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

與人民接近

(3)須力求廉潔並須防被土劣誘惑倘操守稍有玷

污卽爲人民所厭棄

(4)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 (三)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祕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邀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

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爲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爲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爲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 (四) 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有應爲區長主辦者有應爲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爲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緊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爲主旨

#### (五) 區長與縣長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啟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即交區辦理每

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勢難兼顧至如催徵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尚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 (六) 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



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公安局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局分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經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局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 (七) 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尚有召集會議呈請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怠於職務即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至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 (八) 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

(1) 巡視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

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有十次即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盡悉

(2) 演講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啟發其自治之觀念

(3) 接見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 訓誨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爲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 (九) 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視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

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為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為利未與而害先至何貴

有此區長為  
綜上九項係為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  
願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畫以免人民對於區長頓失信  
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

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

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

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

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

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

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

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

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

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

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

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

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

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

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第十條

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

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政府備案俟鄉公

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

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

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公民資格

##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

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

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

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

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

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

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

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

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

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

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

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  
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

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

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

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

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

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

###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能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

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

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  
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  
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間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有出席間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間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間長鄰長

·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間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預算決算

四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間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間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

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鄉公所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用生瘡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第三十一條

- 三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三 合作組織及指導事項
  - 三 風俗改良事項
  - 三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公營業事項
  - 三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三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三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三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三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間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第三十二條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鄉長列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第三十五條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第三十六條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獨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

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

管司法機關核辦

####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

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

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

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

####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

####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民政法令輯要 上編 自治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

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

####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

####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

####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

####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

#### 第五十三條

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

#### 第五十五條

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在地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

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

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

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

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

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華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

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

應呈報區公所登核算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

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

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

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間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

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

戶時應由鄉公所鎮公所於每年閭長鄰長任滿

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

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

公所報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閩鄉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  
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閩鄉之閩長或鄉長爲主席但關於閩長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閩鄉居民會議由閩長或鄉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閩長應召集本閩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鄉長應召集本鄉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閩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閩長召集之即以閩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閩長召集之

第七十條

前項閩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閩鄉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閩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閩鄉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鄉長承閩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鄉長應提由本閩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閩鄉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

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團長

團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團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團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團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團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團長選舉由團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團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團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并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團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團長選定後由本團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團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

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團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團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文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內政部民字第五七號訓令

訓令

為令行專案查本部前據江西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

區長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關於宗教師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專案查前據該部民

字第二五五號呈爲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呈請解釋宗教師一案請轉咨司法部核復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照在案准司法部院字第四四號咨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宗教師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于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担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查復咨照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 附本廳呈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姜壽齊呈稱竊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應停止其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當選查所

民政法令輯要 上編 自治

稱宗教師究係專指傳教教師抑或信奉宗教之教徒亦包含在內又名非教師而信奉有年在會担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此項人員可否取得被選資格或仍停止當選條文未見規定將來改選時勢必發生爭執等情呈請迅予解釋前來查教徒僅係信奉宗教原與居領導地位之宗教師有別當不在停止當選之列至名非教師而在教會担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既已担任宗教上之職務似應停止當選惟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迅賜解釋

### 附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第二款所定停止當選之僧道並無道士

#### 與道人之分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奉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案准貴省政府令字第二九五號咨以據民政廳呈轉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停止當選之僧道是否專指道士抑或道士同應停止當選一案囑

查照迅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本法原條文所指僧道並無道士與道人之分自應同在停止當選之列准咨前因相應咨復仰希查照飭知爲荷

### 附內政部令知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一條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

資格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奉到

(前略)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會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于該條款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達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爲限至現任黨務工

作人員當然合于該款所定之資格(下略)

### 附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係指會服務于中國國民黨

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

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文 二十二年五月二

十八日奉到

(前略)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會服務于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等語(下略)

### 附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內政部鈞鑒案據壽昌縣呈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服務二字有無範圍如黨員而任黨部之庶務會計錄事公役等職務者是否亦屬於服務範圍應取得候選資格深滋疑義等情事關法令解釋仰祈核示俾便飭遵

附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

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享有公民權及被

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文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奉旨政務施行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此意業經於十八年九月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解釋認爲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云云不曰相同而曰相近者以黨的處分與司法上之處分其原因與手續本不相同而已論其効力則了無差別此爲當然之解釋又所謂本黨政府機關者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如鄉鎮閭鄰等均應包括在內關於前項解釋第一二款所載亦無可疑至黨權之停止雖與黨籍之開除有間然究其性質實與公權之褫奪後回復前無甚歧異故關於此點應與開除黨籍者受同一之制裁方昭平允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方有出席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能免制複決之權而宣誓之要旨則爲誓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使其人既受黨的處分被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自不得謂之忠於本黨主義即難望其履行公民誓詞可以推斷故此條之公民權亦不能任其享受當經提出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

附解釋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公民權及被

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者

不能并論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一〇五號訓令

(前略) 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并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復議將原決

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并論(下略)」

附解釋關於一人是否得在兩地同時取得

公民資格同有選舉等權文

司法部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三日奉

內政部轉行

案准行政院第一三號咨關於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覆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

附內政部飭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

鄉鎮民大會到會公民人數暫不規定令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八號訓令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奉到

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四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三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六七號咨據內政部呈爲鄉鎮民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應如何辦理請轉咨立法院核示遵行一案請審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報稱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僉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附內政部飭知關於第一次鄉鎮民大會及

閭居民會議准由區鄉鎮各長指派代表

代行主席令

內政部長字第一五六號訓令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奉到



奉 行政院第四八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政廳電稱該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審核指定飭遵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呈復經核前來當經本院第

##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爲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 上 備 自治

一百六十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下略)

### 附解釋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事

#### 項及其純利之範圍文

內政部民字第一六五號訓令二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

(前略)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等十六款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均定有公營業事項惟此項公營業種類及範圍究竟若何法無明文規定(中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下略)

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第三條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 第四條

市區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間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始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

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官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證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市政府法令詳要 上篇 自治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

二十二 項

二十三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四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二十六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二章 市財政

二九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捐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政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  
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  
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警  
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  
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  
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  
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  
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二十條 市長簡任之市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  
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  
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  
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  
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

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談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

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

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

政會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

市參議會亦得建議于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

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

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

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

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

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于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

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

區長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給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第五十五條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五十六條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選請市政府委任之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

馬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

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給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十三條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二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

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

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登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開會時行

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

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

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

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

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

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則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坊公所

民政法令條要 上篇 自治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

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

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培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

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

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後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

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

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

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

第九十一條

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

第九十三條

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四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

第九十五條

以內者由所屬各團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

第九十六條

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七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八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團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九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

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

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

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百〇一條 坊公所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百〇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百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百〇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坊財政
-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百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百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百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百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百〇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會定之

第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

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

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

府備案

第百廿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

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

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百廿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

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

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

席居民推定之

第百廿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

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

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

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

第百廿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

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第百廿五條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百廿六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

定籌集之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

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百廿七條

間長鄉長分別由間鄉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百廿八條

間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間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百廿九條

間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間長報請坊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百三十條

間鄉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百卅一條

間長選定後由本間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間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百卅二條

間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間長鄉長應分別提由間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百卅三條

間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間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百卅四條

間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間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鄉會議及間長

第百卅五條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間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百卅六條

間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間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鄉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鄉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百卅七條

間鄉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百卅八條

間鄉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百卅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間鄉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七章 附則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 第四百十條

各該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百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種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 第四百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百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四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改法令詳表 上編 自治

### 附確定坊民大會法定人數文

轉行

本部前以關於坊民大會到會公民法定人數現行各自治法規均無明文限制似應有所確定以資遵守經即擬定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 附內政部長字第四八零號呈

(前略)案查關於坊民大會開會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市組織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細釋立法原意似應選舉爲公民權利如公民自願放棄其選舉權而不到會時自未便加以限制即不能限定人數方准其開會如按照普通開會辦法以全坊到會過半數之公民爲法定人數必至事實上窒礙難行再查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時到會法定人數問題本部曾于二十年九月間呈奉

四三

鈞院第四七五四號訓令轉准

立法院咨仰各地方自治法方在試辦中到會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坊與鄉鎮雖處同等地位惟市縣之情形不同斯坊與鄉鎮有別若擬用鄉鎮民大會不加限制之例勢必弊竇百出現在各市對於坊民大會到會人數先後請求解釋似應有所確定俾資遵守茲擬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為坊民大會法定人數以示限制而杜弊端(下略)

附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認為行政官

吏文廿一年七月三十日奉到

案查本部前以按照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第七條「左列人等不得選舉市參議會議員或被選舉為市參議會議員」其第一款即為「現任本市政府行政官吏」依此規定在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為市政府之行政官吏亟應核定業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

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

附內政部分字第二八五號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

案查市參議會成立在即關於辦理選舉事項亦應先事籌備茲查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第七條左列人等不得選舉市參議會議員或被選舉為市參議會議員其第一款即為現任本市政府行政官吏依此規定在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為市政府之行政官吏在市組織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惟二十年五月間據吉林省民政廳代電請核示委任區長應否認為公務員送請甄別審查等情當經本部函准銓敘部函復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明白規定現雖在民選未實行前係由民政廳委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甄別之列同年十二月間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區公所職員及坊公所職員是否均為公務員等由當以區坊間鄰各級人員均屬自治職員惟在委任之區長關於公務員應守規律自應一併遵守業經本

部先後令知暨咨覆各在卷茲爲免滋疑義起見究竟委任之區長應否認爲行政官吏抑爲自治職員擬請

鈞院核定以便飭遵

附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

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

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

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

運用文 行政令第五七五號訓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前略)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

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

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

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

白解釋等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解釋

嗣據呈稱遵于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決以地此以運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

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下略)

附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

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居民權案 內政部呈  
咨呈 咨呈 咨呈 咨呈 咨呈

咨廿一年六月十四日奉到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各省市迭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

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案

本部以事關解釋法令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公共

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

居民及公民事關適用法律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旋又

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同前情請鑒核轉咨及漢口市

政府呈爲漢口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公司及各團體等應否

編入戶口計算請轉咨核復各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疑

義均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

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為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轉示遵事查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閭鄰及區坊閭鄰之編制均以戶為單位此等戶數皆地住戶商店當然編入閭鄰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

多有按照本部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加一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係特別編算另表查填以示區別所劃編閭鄰時不將其編入閭鄰以內必致閭鄰房數與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鄰閭以內除監獄犯人不計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為居民可以推選鄰閭等長倘不認為居民設有毗連數戶均為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任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為自治職員之規定（閭鄰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為何之限制倘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於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等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通住所如果在本鄉本鎮或本市之各

該公署營所寺廟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爲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迭准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俯予轉咨  
立法院核復示遵

### 附解釋娼妓是否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

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奉

行政院第四七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前據該部

##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

法之規定

民法法令詳要 上篇 自治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先後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各疑義請轉咨併案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

司法部併案解釋並指令照在案茲准 司法部咨開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〇四條暨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應與應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加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賄託情事
-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

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

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

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

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移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

###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制定之

長政法令釋要 上篇 自治

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  
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

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  
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

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

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

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七條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

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

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

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

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

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

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



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第十六條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八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

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處為揭示之

第二十條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署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維持事務所秩序

四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事項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面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

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

第二十六條

各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

第二十八條

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

他人不得擅入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

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

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

場啟示隨將區之內府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

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

第三十四條

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將投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

第三十六條

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

第三十七條

告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

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

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櫃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送交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民政法令輯覽 上篇 自治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

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番為止

第四十七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選舉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

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

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人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省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

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

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

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

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

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

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轉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

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故參議員名額分

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

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分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

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

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

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

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圖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

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

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

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

他人不得預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

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

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處當

場啓示隨時將圖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

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圖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圖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圖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

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圖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圖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

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

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各縣劃區辦法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奉到

(一)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 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

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

不限面積

二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

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 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

宜小

四 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

人民負擔

六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

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

共謀發展

(三)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

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選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四)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五)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

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

轉內政部備案

(六)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

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區公所辦理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本規則于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

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

區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

下分別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  
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

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  
簽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

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

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

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區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

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  
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  
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  
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會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  
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  
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除票

清單將除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  
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  
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

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

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者四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

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

宣示之

###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  
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匣

###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  
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匣開驗俟  
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匣門封鎖與投票管  
理員共同保管之

###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  
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  
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  
察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

衆驗明封識再啓匣門

###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  
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  
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  
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  
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  
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

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

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

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

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為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 常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  
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有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  
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  
無效



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

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

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

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

(附式六)

###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

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

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

公所審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

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查

###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後應將各鄉鎮發票

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

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鄉長

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

所核辦並令改選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

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縣第一區選舉人名簿

姓	名	性	別	宣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縣第一區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附式二

(蓋區鈐記)		鄉	鎮	選	舉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鄉	鎮
候選人姓名	鄉	鎮	長	副	鎮	長
	鄉	鎮	長	鄉	鎮	長
				監	察	委
				員		

注意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種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劃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書他格  
 二 鎮長應選二人  
 三 副鎮長應選一人  
 四 鄉鎮監察委員應選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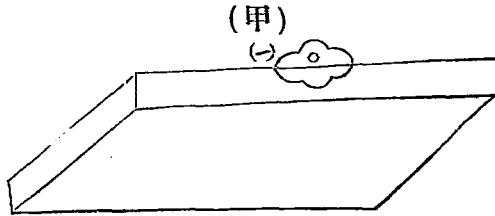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書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鎮長副鎮長鄉鎮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附式三

投 票 匭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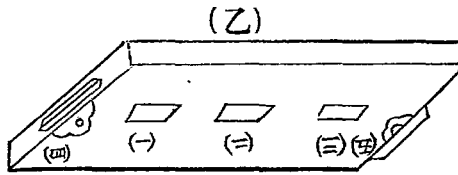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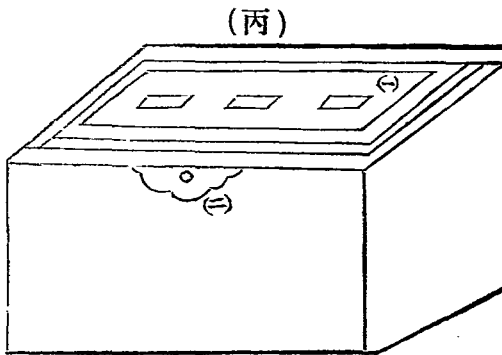
(甲) 係壓蓋

○ 銅鎖搭



(乙) 係匭底

○ 投票口  
○ 兩旁暗鎖



(丙) 係匭身

○ 鎖

附式四

(甲)

姓	縣第	區	鎮鄉	選舉副	長	票數計算表	數合	計
	名							

(乙)

姓	縣第	區	鎮鄉	選舉副	長	票數計算表	數合	計
	名							

(丙)

姓	縣第	區	鎮鄉	選舉副	監察委員	票數計算表	數合	計
	名							

附式五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為第 區
年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除填給委任
月	狀外留此備查
日	縣政府

字 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縣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附式六

存	茲有第 區 鎮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根	爲本 鎮鄉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爲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鄉 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爲本 鎮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縣印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開票錄

- (一) 投票人總數
-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票 人

- (三) 開票結果

- 1. 無效票

民改法合編要 上 附 自治

要內分

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鎮 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 (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鄉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鄉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 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鄉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 (簽名蓋章)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sup>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su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

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

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

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

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

逕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

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

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

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團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計算投票數目
- 二 檢査投票紙真偽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

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

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或坊公所應按

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

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憑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

距大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常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濫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

相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 久病
-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透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

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

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

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

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

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

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

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

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

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

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

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

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

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

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

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

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

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

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

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

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

姓名職務凡實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

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紙投白票者將藍票摺入投藍

票者將白票摺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

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

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

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

呈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

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

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解釋各種選舉投票自選作為無效文

內政部民字第八二號訓令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奉到

(前略)查各種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為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解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為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群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為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權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為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至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為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為人類有普通弱點

莫知已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趨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選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而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固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較輕決議自選無效(下略)

### 附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日期及坊閭鄰選舉暫照鄉鎮閭鄰選舉暫

### 行規則第三十一條辦理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天津市政府代電請將閭鄰選舉應用法規迅予電示一案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民政法令研要 上篇 自治

行政院第四四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

呈爲天津市政府代電請將閭鄰選舉應用法規迅予電示

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年十一月一日

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日期坊閭選舉

暫照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當

經呈請前項施行日期明令公布施行並指令公布在案

茲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明

令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自本年十一月

一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 附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

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案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爲當選之鄉鎮

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請解釋一案當經呈請轉咨核示在

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八八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

司法部查照解釋在案查准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為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為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為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咨行江蘇省政府并分咨外相應錄咨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坊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

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 在大會內喧嘩叫器擾亂秩序者  
二 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圖當衆開驗投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圖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并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

八三

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區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區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  
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  
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  
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  
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  
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  
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  
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  
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  
八)

###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  
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并公布會議  
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  
審查結果公佈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充者得提出書面  
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  
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  
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  
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  
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  
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  
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縣第		區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本	人	簽	名

(二) 投票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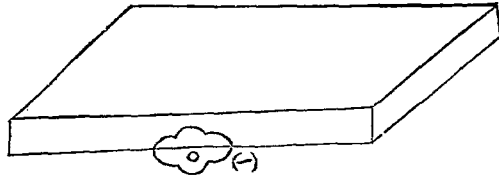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鄉鎮坊		(蓋區鈐記)	
年	月	日	選舉	票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某鄉	某坊	

注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割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三) 投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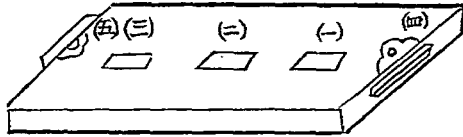
式 票 廳 投

(甲)



(甲) 係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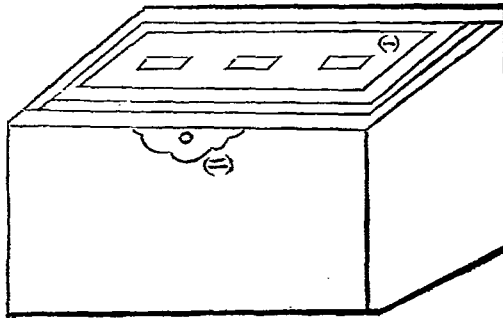
(乙)



○ 銅鎖搭

(乙) 係廳

(丙)



○ 投票口

○ 兩旁暗鎖

(丙) 係廳身

○ 鎖

(四) 投票錄式

縣區 鄉鎮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五) 開票錄式

縣區 鄉鎮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三) 說明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1. 開票結果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內分  
票 票

人 票

2.

有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鄉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鄉鎮長者：  
坊鎮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六)

市縣區 坊鎮鄉		選舉	長票數計算表
		坊鎮鄉	
姓名票	數	合計	

市縣區 坊鎮鄉		選舉	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坊鎮鄉	
姓名票	數	合計	



(七) 委任狀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茲擇委 為第 區 <small>鄉鎮坊</small> 長(或副 <small>鄉鎮坊</small> 長)除填給委任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small>鄉鎮坊</small> 長(或副 <small>鄉鎮坊</small> 長)此狀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或市印</small> 市長

(八)當選證書式

存	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根	爲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市政府

字第 號

縣 市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爲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 印 或市印 年 月 日 市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色 白)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坊鎮鄉 務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鄉鎮坊 罷免票 (蓋區銜記)		

(乙)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坊鎮鄉 務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鄉鎮坊 否決罷免案票 (蓋區銜記)		

民政法令新要 上篇 自治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第 區 鄉  
市第 區 坊 鎮 投票錄

-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 投票之經過紀述……………

人 人

鄉 鎮 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市第 區 鄉  
縣第 區 坊 鎮 開票錄

- (一) 投票人數總共
-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人 人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票 人

票內分

票

票

票

票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 一 定期宣誓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 二 臨時宣誓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 第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 第六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所即公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 第七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
- 第六條 誓詞

七 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

查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十條

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遷往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市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查	備	誓
茲有本鄉第 _____ 區第 _____ 鄉男女住民 _____ 年 _____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_____ 年 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_____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 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聖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 此備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字） _____ 縣第 _____ 區第 _____ 鄉鄉公所 鎮鎮公所			

字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 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字） 立誓 _____ 縣第 _____ 區 _____ 鄉鄉公所發 鎮鎮公所發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附式三

查備證徒遷民公	茲有本鄉第 間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此備查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公所	

字第

號

證徒遷民公	縣 鎮鄉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間第 鄰公民 曾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予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

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或第三項辦理

二 臨時宣誓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

資格召集舉行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誓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督人訓詞

八 禮成

##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為主席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

二）登記為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置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

所一分連同誓詞裝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置具

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

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

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于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

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

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

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域內無論遷至何坊均

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

為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

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

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

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_____ 區第 _____ 鄰 男 女 住 民 _____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 此備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名） 坊坊公所

誓 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 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名）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_____ 區第 _____ 坊坊公所發

字 第

號



附式三

查備移遷民公

茲有本坊第 區第 坊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致內註明遷移情形外載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書知通移遷民公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區第 坊坊公所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區第 坊坊公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月日在本市第幾區第幾坊官督登記	官督登記後在本市何區何坊居住及其居住時期	現由本市第幾區第幾坊遷至何坊	遷移住址	備致
----	----	----	----	---------------------	----------------------	----------------	------	----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頒發區區公所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第七區 第四條各圖記之文如左

- 一 區民大會文為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 二 區公所文為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 三 區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 一 鄉民大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民大會圖記
- 二 鎮民大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民大會圖記
- 三 鄉公所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 四 鎮公所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公所圖記
- 五 鄉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 六 鎮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閭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圖記
- 二 鄰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鄉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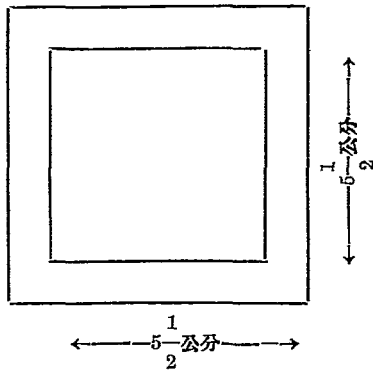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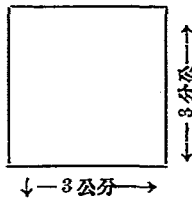
附錄記圖記圖式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 會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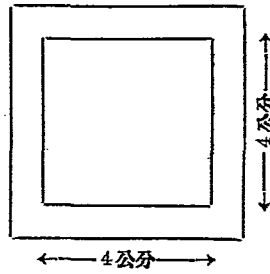


民政法令彙編 上篇 自治

區鄉圖式



鄉鎮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 會計式



###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  
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鄰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三 坊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

第十條

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

隸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咨經內政部轉

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

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

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

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

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

啟用鈐記圖記應報出轉發機關轉報刊發

機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裁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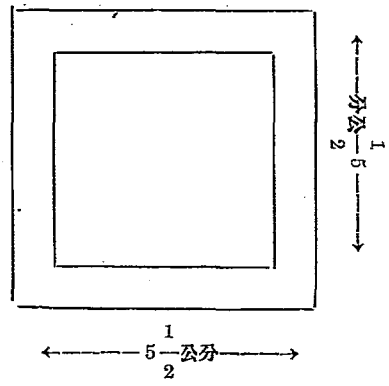
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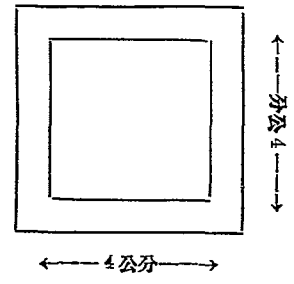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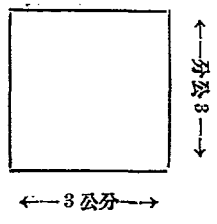
(一)  
區民大會 區公所 民代區 表會 鈴記式



(二)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察委員 會圖記式



(三)  
閭鄰圖記式



# 自治訓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

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爲止

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

年半或一年

本所不放暑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

或旅行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

## 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

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

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

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

本職務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

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 第三章 入學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第十二條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第十四條 一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者  
四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筆試

一 國文二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 三 建國大綱
-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1)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2)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3)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4)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5)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 五 民法

#### 六 戶籍法

####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1)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2) 結社集會

(3) 選舉

(4) 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

通則

####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1) 地方自治之原理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2)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3)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

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

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

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4)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

市政農村)

(5)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6)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

解

####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

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

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

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計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

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

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

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

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一款自治施行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

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敷應用時

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

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

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

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

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

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

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

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商承主任

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

本職務爲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

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

一年半或一年

本分所不放暑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

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

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為限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

### 第十二條

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二常識

口試

### 第十四條

一 心理測驗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1)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概要

(2)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3)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4)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5)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1)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2) 結社集會

(3) 選舉

(4) 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

通則

風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1) 地方自治之原理

(2)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3)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

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

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

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4)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

市政農村)

民政法令概要 上篇 自治

(5)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6)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

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

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

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

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

試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

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

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

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經費概歸學

員自備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

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

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轉內

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目意見

書

第一、三民主義

總理所講之三民主義原止十八回三十六小時其中  
民生主義未完然未完之部分除養生葬死二章外已  
大抵見於實業計畫中此一科目包括政治學概論經  
濟學概論與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在內而以中國固  
有之倫理道德思想貫之若得一良好講師於政治學  
經濟學及歷史地理確有心得而對於 總理之主義  
真能貫通者則在此一科目中便可將許多問題講完  
使學生聽其他實際問題之講義時得許多預備智識  
至三民主義之講授方法非由帝國主義侵略史上觀  
察不能諳明民族主義非將現代政治作詳細之敘述

與批評不能講民權主義非將經濟學原理及政策有相當之說明不能講民生主義。總 講三民主義時便是如此其講民族主義時一面敘述自己的主張一面即批評各國一切學者政治家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其餘民權民生兩主義之講授法莫不皆然是此一講義中已自包括。總理之辯證法在內故三民主義一科在全部課程中占最重要之地位現在良好之講師頗為難得最緊要者是講授之人不可自作聰明尤不可另立主張必須一一根據。總理之學說以為開明然後教者學方不至陷入迷途。

## 第二 建國方略

此之所謂建國方略專指實業計劃而言而孫文學說中所論知難行易之理只須於緒論中費兩小時說明此實業計劃便是。總理畢生心向所規劃之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教此一科必須切實從歷史地理兩方面就各個計劃仔細說明其經濟的意義政治的意義尤其要者。總理之國防計劃著作全部散失但實業

計劃中處處含有國防計劃之意義有高等軍事學者稍經留意便自明瞭而其最重要之點尤在西北方面中俄國境線上之各種計劃此科授舉則中國之經濟地理已大體明瞭而一切物質建設之綱領亦皆完全了然於心目故担任此科之講師必須對於經濟政策與經濟地理及國防大要有深切之了解尤須於各種地圖有相當之設備講義即就地圖為詳細之說明然後教者聽者皆有甚深之興趣不可僅就紙面口頭敷衍也。

## 第三 建國大綱

此最重要而最困難之科目也。總理四十年之革命經驗全部創作皆備於此此即為中華民國之約法政府對於人民相約者即約實行此大綱也在理論上包含深密宏富之原則在實際上包含詳細周到之辦法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許多法令規章皆根據此大綱而制定故在政治上此為民國建國之原理在法律上則為建國之根本大法其條文至為簡單而欲條分縷

晰宗旨一貫以講述此大綱實至爲不易之業其中所應講述之事太約有下列各要點

第一 第一條所定卽爲中華民國之大綱大法在講三民主義時已將三民主義之內容講明在此處便應將五權憲法大要講明尤須說明建立民國必須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理由此層 總理有極詳細之講演多次應用作參考

第二 三民主義之順序爲民族民權民生而在建國大綱上則將其順序變爲民生民權民族此中合有最大意義必須詳細說明同時更須將每一時期中所應建設之事項及其意義詳細說明

第三 總理分革命建國爲三時期在成文的規定上爲創作而實際則自來建國者無不如此惟在別國別時代多不知而行其軍政訓政之行使多任之自然之需要無詳確之規畫 總理從歷史上見古來中外各國建國皆自然有此辦法故用科學方法將建國程序定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惟何爲軍政軍政之內容如何

在軍政時期中其立法司法行政之形式如何軍政之權力機關何在訓政期間之政治形式如何訓政之內容如何由訓政而至憲政時中之經過如何在平面的關係上此三時期之運用全國各地不能盡同其行使之形式方法又若何皆應根據 總理主張及現行法令詳細講明

第四 各縣自治之籌備自治之開始自治之完成在各縣開始實行憲法之時期以及各省行政制度下對於自治縣與非自治縣之辦法若何全國各省尙未完全達到施行憲政時期而一部分已行使憲法時中央在法律政治上之運用若何國家行政制度形式如何法律關係若何此中問題至多而爲講授憲法大綱中最重要之事

第五 關於四權之意義及其使用方法 總理講演中所特別推重者厥爲瑞士之制度但瑞士爲一小國吾國各縣之制度易於採用之而以數萬萬人口數萬方里之大國將來行使此制度時其方法在世界實成特創



在講授建國大綱時於政權之組織及使用應特別注重

#### 第六 關於均權制度之意義及實際辦法縣省國之權限

劃分此種問題皆須決定確實之標準

上述六項不過一簡單列舉講述建國大綱時所應注意之點大抵在歐戰以前之各國憲法皆注重於政府之組織與人民之權利而不涉及政治之內容在歐戰之後各國之新憲法皆更進一步將重要之施政綱領列入憲法條文於是學者有稱前者為形式的憲法而後者為實質的憲法者建國大綱與各國之憲法不同其性質實為約法約法者即負革命建國責任之國民政府與人民相約自今而後以此為綱領建設中華民國將來所建成之中華民國須有如此之內容具如此之形式在此期間政府與國民各負如何之責任一切施政具如何之方針而就建國大綱之內容論實兼具形式的憲法與實質的憲法兩種要素所不同者此非憲法而實為憲法之母耳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欲

訓練民國人民之幹部此實為一重要科目

#### 第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

此科之重要不待言而自明惟講國民政府組織法時應將行政法之理論及各國政府組織大要講明俾學生對於現代政治制度有相當之了解其篇章之分法大約擬定如下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出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 第五 民法

民法者人生之憲法也其中一切條文皆為吾人立身處世之規律凡屬國民人人皆宜明瞭特別要注意說明現行民法中立法之特點何在俾學生了然於舊習慣之宜如何改革新習慣之宜如何養成更須說明民

法在法律上之地位實爲一切法律之母法民法之立法原則如此則其他一切法令規章皆宜以此爲根據則將來若輩爲人作事獲益不少

#### 第六 戶籍法

#### 第七 團體法

關於結社集會選舉會議爲民國人民之基本智識非有切實之教育不可

因科目名稱甚難確定分別各科又過繁複故假定以團體法之名稱概括之其教科之內容如下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法 並須附帶講述各種制憲法規

三 選舉法通論

四 會議通則 根據 總理所著者詳細講述並加

演習

#### 第八 地方自治

此爲最基本之科目若分割太細反覺困難故祇列地方自治一科而將應講之內以篇章分別包含之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 市政 農村

四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五 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運動所以失敗

之原因）

六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七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講義

此編最爲重要必須使人人知道如果不從此着手則無論如何進行終是沙上架屋未有不倒之理

第九 經濟財政概論

須注重於實際問題之解釋講經濟的理論上民生主義中已經大概講明無庸更述在此科則須注重說明生產之要素流通與分配之要則及現代各種經濟機

關如銀行保險交通運輸等組織以及產業資本集中之情況工業農業發展之事實講財政則須注意於各國之財政制度及財務行政之組織尤須說明中國數十來財政制度之大要收支之情形根據學理與事實指摘其弊病之所在使學生得所警悟

## 第十 合作社論

### 一 合作社之理論

二 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於此尤須說明各地毀滅倉庫基礎為亂國之最大原因使學生了然於合作精神所在蓋今日講合作制度者往往迷於英國之消費合作的理論而忘却中國歷史上有此一絕完備之系統也

三 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吾國特別宜倣效者為德國與日本其他英美等大產業國家多注意於消費合作此乃自然之趨勢在吾國不甚相宜也

四 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特別注意生產合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作此為整與農村發展經濟之要件必須切實講述

## 第十一 事業管理法

此科最為緊要現在中國各事不能振興由於主義不明者小半由於無事務人才一切辦事人無現代辦事之智識與能力者大半故須將現代各國最進步的事業管理效能增進之方法詳細講明且須徵諸實際不可只是紙上空談大抵現代事業管理之進步有兩大來源一為軍隊之組織一為工商機關之組織利用此兩種經驗而加上民主的精神則成為各種公共事業之組織即俄國之會議制度其來源亦是如此國人不明視為神祕或以為係俄人之特創此大誤也現在養成地方辦事人才最緊要者即為此科如無適當之教本則暫時採用工商管理法之著書而參以行政法理論亦可且此科亦注重實驗一面講授一面即在學校生活中實施各種新法俾學生能得切實之了解且吾人在各地方獎勵合作事業合作社之目的雖不同而

其爲事業則一若不用嚴格的適用工商業管理之方法則未有不敗者此至堪注意之點也

### 第十二 統計學

### 第十三 簿記學

### 第十四 地理學

以本國之經濟地理爲主特別注意於本省之經濟地理

### 第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自民國十五年廣東設土地廳以來已擬有各種土地測量規程浙江土地局以之爲基礎更有詳密之草案將來本科教授可用作參考

### 第十六 軍事訓練

吾人採用軍事訓練之目的並非爲練成一個軍人而在於造成學生爲公服務之精神與團體生活之秩序固然目前土匪逼地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必須了解

軍事俾能作民團之幹部從事於指揮鄉民捍禦盜匪但在教育之意義上則仍須注意於平和的團體性及個人自動的服務能力之養成故軍事訓練之教範最好以軍隊所用之教程爲基礎而採用若干童子軍訓練之方法蓋童子軍所教各事在外國爲童子所通習而在中國則爲成人所未知且於團體服務及處世常識二點非常注重實救濟中國目前國民弱點最好之方法也許公武先生著有青年訓練教程一書於此點已有深切之注意大可採用如一時無適當教本則採用此本較之其他尤爲適當也尤有要者則軍事教育之精神之效用關於操場者小半關於內務生活者大半若不注意於內務之管理與學生日常生活之訓練而僅每日教一點兵操此直形式而已絕無效果之可言也

## 區丁制服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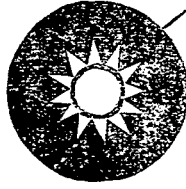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  
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 一 褂 長過膊袖與手脈齊
    -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 三 褲 長與腿齊
  -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  
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為亂格
- 
- 第八條 制服春秋用單去冬用棉衣
  -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  
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  
附圖）
  -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  
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  
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區丁帽式

徽

青色



## 帽式

民  
政  
法  
令  
詳  
要  
上  
篇  
自  
治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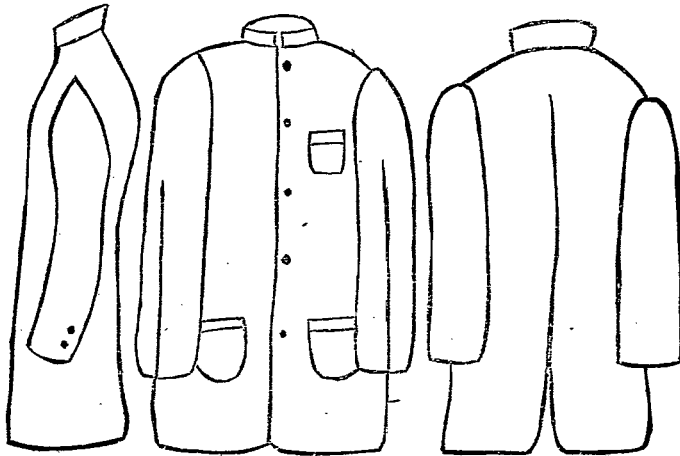
徽

# 區丁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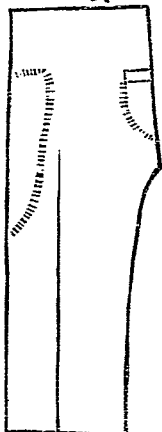
(面側)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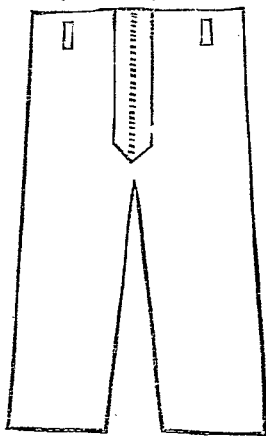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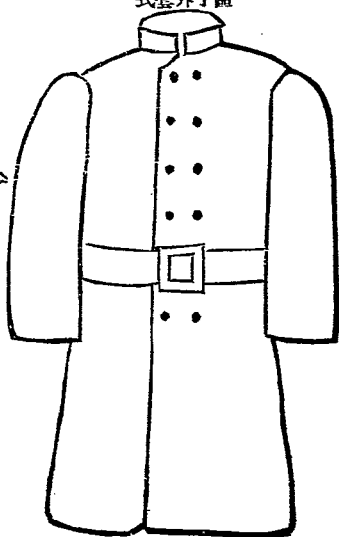
式 袴 丁 區



式章領丁區



式套外丁區



式章襟丁鎮鄉

縣	
區	第
丁	鄉鎮
名	姓
號	第

式章襟丁區

縣	
市	
丁	區
名	姓
號	第

民政法令彙要 土籍自治

式章襟丁坊

市	
區	第
丁	坊
名	姓
號	第

130



# 戶籍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

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

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

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或報告地爲本

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妻以妻之本籍爲

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所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

而在一縣市内所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

同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所有住所或居所

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

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

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  
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

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于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失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

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事實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

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領認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書

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

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時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及復本籍
- 三 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 四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

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併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并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五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六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第五十七條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

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

方關係人于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 第六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二條

#### 第一款 認領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籍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緝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二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

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女

#### 第四款 結婚

####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 第五款 離婚

####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當雙方由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以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

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原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

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六款 監護

####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

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因

####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配偶時其姓名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原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一四三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應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

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

決書股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

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

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

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

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

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

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

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

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

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

籍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

第九十五條 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

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

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

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

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

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

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

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

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各款所定聲

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

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

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〇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註銷時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



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細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用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完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

按照更正

第一百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

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十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

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登記之

第一百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

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六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

本聲請之

第一百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廿七條

前條訴願應提出訴願書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

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廿八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理由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廿九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子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

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三十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根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曆

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

明書者

第一百廿七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

署為之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

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

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

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

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

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

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作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卅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備案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

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

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

自治區畫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

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

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表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

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縣治戶口調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

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 戶口調查表

某省某縣某區某村

(其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類別	姓名	男 女	已 嫁	妻 子	無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會 否 入 籍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疾 疾	其 他 事 項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僱工關係	
														父	母	妻	夫	妻	夫	
主																				

共計		內計		宗 教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有 職 業	無 職 業	入 國 民 黨 者	現 住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壯 丁	童 童	宗 教	其 他	天 主 教	其 他	天 主 教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廢 疾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廢 疾	天 主 教	其 他	天 主 教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行 不 正 者	形 跡 可 疑 者	行 不 正 者	形 跡 可 疑 者	天 主 教	其 他	天 主 教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天 主 教	其 他	天 主 教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者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終婚為女父戶內之口僱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有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東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關係
- 五 其餘親友入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僱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填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得以其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瘰癧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會受刑事處分者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佔一百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村  
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公 官 私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說 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 附錄

一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號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副電均悉○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調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以參照○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棚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他往應由區於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外國者若干人縣彙編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者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國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二 十七年十月四日內政部致各省市政府支電

萬急各省政府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均鑒案查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業經分別函令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並迭經催請趕辦各在案現查南京特別市調查戶口已於上月陷日舉行其辦法○以八星期爲籌備宣傳運動及訓練調查員時期以最後一日爲實行調查工作時期○呈明中央通令全市黨員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員學生一律參加調查工作○先期將調查表分散各住戶預填並散發各項宣傳印刷品及調查須知等項俾得家喻戶曉一面分送各調查員預爲練習○屆時全城男女調查員八千餘人同時分組出發由警察帶領挨戶調查核收所填調查表有無錯誤未填無即代填僅費兩三小時即已畢事正調查時全城交通及戲園演劇均暫令停止以防人口之移動其計劃頗稱周密成績尙有可觀各省城市地方此次戶口調查似可參酌仿辦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爲荷內政部支印

## 三 十七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號電

急開封民政廳鄧廳長鑒冬電悉○各縣戶口時鄉時城如

係暫時往來者應仍就原處填表(○)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尙未撤消者則調查表應兩地並列爲防人口重複起見填縣區統計表時可參照本部八月二十一日通令抄發解釋河北民政廳疑義號電第三項辦法辦理特電查照內政部微印

四 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內政部復福建民政廳咨電急福州民政廳陳廳長鑒巧電悉戶口調查表入黨一欄當然以本屆登記爲範圍特電查照內政部養印

五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提議人內政部長 民政司)

議題 確定各縣市編市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調查戶口爲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總理已於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鄭重言之我國各省人口向無精密調查各縣每遇奉令調查戶口之際或則閉門造車任意捏報或則抄襲舊案敷衍塞責甚至委諸地保鄉約革率了事因此歷屆調查戶口直無成績之可言雖因地方官奉公不力人民智識未開有以故之亦因冊查戶籍經費

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爲只有義務絕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捕者視同具文狡者巧爲趨避如上司催令緊迫則官吏紳保相緣爲奸造冊搪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力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辯事敏捷之美名藉習相沿遂造成此種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永無能得其精確統計之日流弊所及必至妨礙社會事業之發展危害地方秩序之安全欲矯正此種積習應自確定編查戶籍經費始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試行四權隨時隨地均應根據正確戶籍記載以爲施政之標準故在各縣戶口調查清楚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舉辦人事登記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項之變動均須一一查明登記列表呈報自今以後編查戶籍一事殆永遠成爲地方政府根本要政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已有專管戶籍機關自應隨時隨地詳密調查力求核實與往日之臨時舉辦短期調查畢事以後即束之高閣者當然大有區別故尤非有確定之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由各省市政府得酌各地方情形於省款市款及縣款內各劃出一部分專作為編查戶籍經費其辦法大綱略述如次

一 省政府由省庫內劃撥一部份作為補助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二 特別市政府由市行政經費內劃出一部分作為本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三 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為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如各該縣市尚無自治經費得呈明民政廳財政廳指定何項公款專作編查戶籍之用或由省庫撥款補助但不得向商民科派

四 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須逐年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定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五 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時須以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標準不得沿襲向例以縣缺等級為標準

六 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

七 各縣市辦理戶籍有勞績人員由民政廳另定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八 各縣市編查戶籍需用之各項登記簿冊調查統計各表宣傳表冊標語等均由民政廳印製分發其印刷經費由省款開支

九 省委抽查戶籍人員之薪津膳宿舟車郵電各費均由民政廳就省款內支撥不得責令縣市政府及地方供應

十 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因公需用馬舟車膳宿郵電筆墨紙張等費以及員役薪津均應就各該縣市編查戶籍專款內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

右列各款僅舉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市政府酌量擬定

方情形另行擬訂

附內政部檢發各縣歷年戶口統計調

查表令統字第二六號訓令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奉到

爲令飭事我國戶口調查之舉辦原以練兵與學理財清匪四事爲目的惟近年來社會科學日益發達戶口調查及統計遂具較深意義試思人口增減趨勢之研究國家興衰之預測人種之改良民生問題之解決何在不根基于此以定進取之道查民國成立後我國戶口調查會數次舉行而戶口變動統計之按期造報尤有嚴格規定其辦法不外由各縣函報省政府轉呈中央備案奈以天災人禍之故少數縣份未能如期辦結而各省政府又以彙集不全擱置未報是以全國戶口實數迄今仍付闕如但就各縣觀之其歷次調查結果均有案可稽如能廣爲征求加以整理其於我國社會問題之研究中華戶籍史料之充實二者裨益均非淺鮮本部職掌所在對於全國戶口總查事宜現正着手籌劃惟於搜集舊有材料一事尤不可緩且年來災難不已共匪爲患各縣重要文書案卷喪失無數苟不速作蒐輯日後必

至漫無稽考爲此特製印各縣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一種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八十五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按照表列各項確實查填限文到一月內填齊逕呈本部以憑統計勿任稽延此令

各縣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 內政部統計司製

(填表須知)

- 一 我國地廣人多戶口調查向爲政府所重視自清末宣統年間直至今日全國戶口調查既會數次舉行而各市縣戶口變動統計之按期編造尤有嚴格規定是以除非難遇有特殊情形影響地方行政外各縣政府對於轄境內歷年戶口總數當有詳細記載本表之目的即在搜集該項數目以爲我國戶籍之史料而供一切行政上之參考
- 二 各縣政府對於查填歷年戶口數目應依照第一欄內所列之年別辦理如遇無數可填時應於第五欄內備考項下註明原因
- 三 第四欄數目之來源項下應填明各年戶口數是否由

實地調查得來抑係根據戶口變動統計就上年戶口總數從事編訂者

四 第二第三欄內之戶數及口數兩項均指各縣政府所管轄區域之全境而言如遇轄境有變更時(如析置新縣或兩縣合併)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 所有新設治地方之戶口數應自設治之年份起填列

六 本表經各縣政府查填齊全後應直寄南京內政部查收並報省政府備案

七 各縣政府對於轄境內歷年戶口調查及統計事項如有印就刊物呈搜集全份另封寄本部參考

八 本表之填寫須用正楷所有戶口數目均應註明萬千百字樣

□ □ 省 □ □ 縣

民國元年	宣統年間	⊖ 年別		⊖ 戶數		⊖ 口數		⊙ 數目之來源	⊕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政法令概要 上篇 自治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女	男	女	男

縣長署名

蓋章

□ 民國

年

月

日

### 附內政部檢發各縣鎮市村落人口概數調

查表令 二十年五月六日內政部統字第9號訓令

為令飭事查鎮市村落實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其距離遠近人口多寡交通情況等皆與一切行政有密切之關係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咸有明瞭之必要知值訓政開始建設方殷之系舉凡行政區域之劃分實業之開發道路之敷設教

育之促進土地之分配等重要問題欲期圓滿解決尤須詳為調查根據各地方實在情形定施行之次第本部有鑒於此用特製成表格附以說明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八十五份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按照表列各項確實查填限文到三個月內填齊由縣逕呈本部彙核統計勿任稽延此令

各縣縣城及所屬之鎮市村落調查表 內政部統計司製

省  
 縣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專為調查各縣縣政府所在之縣城及所屬之村落鎮市名稱人口概數及交通狀況之用
- (二) 本表共分三部分：(一)關於縣城者；(二)關於居民在千人以上之村鎮者；(三)關於居民不滿一千人之村落者
- (三) 各縣政府收到本表後應將各種項目製成調查表分發查填然後據其所報填入本表共製三份一份存縣一份送民政廳一份直寄本部
- (四) 關於第二部分之「村」「鎮」名稱應註村鎮字樣以求明顯
- (五) 本表之填寫須用正楷各地人口數應註明萬千百字樣
- (六) 關於縣城者

縣城名稱	人 口 概 數	警 務 人 員 之 總 數	交 通	狀 况
	依照現 時情形 填明人 口概數	警 務 人 員 之 總 數	距省城 里數 平時與省 城交通係 由何路 或鐵路 或其他 平時自縣 城至省城 至少需要 若干時日 該縣城 有郵局 該縣城 通電報 該縣城 通無線 電報否	該縣城 有郵局 該縣城 通電報 該縣城 通無線 電報否

(二)關於居民在千人以上之鎮市村落者

稱名	每行填 寫一村 或一鎮 名稱如 某某村 某某鎮	人口概 數	情形 各	警政機關 村鎮有 無警察 局則註 明警察 人數	各 鎮	交 通	狀 况

(三)關於不滿一千居民之村落統計

八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六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四百人以上六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二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二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縣長署名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內政部以關於人口生死變動所報不實

請轉飭所屬主管機關嗣後只許報告上

級官署勿得任意披露文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奉  
行政院內政部發字第一六號令

三六號咨檢行

按人口生死變動向特戶主呈報據以登記惟人民程度不齊習俗互異能恪遵法律據實呈報者固不乏人而玩忽功令報不以實者尤居多數除死亡事件固有殯葬特事在事實上不能隱匿外其出生之戶往往怠忽因循匿不具報故主辦登記機關所得生死變動之結果均難認為確實可靠非惟足以引起謠言之譏評且令外人見之辨引為我國人口減少之明證尤足使日本帝國主義者據作侵略殖民之口實關係民族光榮國家前途至重且鉅應請貴政府轉飭所屬主管戶口事務之機關嗣後對於此種不確實之人口

###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英武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

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民政法令輯要 上編 自治

出生死亡變動數字只許呈報上級官署備作參考勿得於

刊物報章任意披露

附關於造送全省戶口統計表時須詳確統

計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奉到內政部發字第一六號訓令

(前略)查已報部各省市戶口統計表中間有疎忽之處該應于造送全省戶口統計表時對於他往人口須查照本部頒行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印本附錄欄內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復河北民政廳號電詳細核算並須將普通戶口船戶戶口寺廟戶口及公共處所相加除去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及他往外省外國人口總計全省戶數若干人數若干男性若干女性若干學童若干壯丁若干分別註明于戶口統計第二表備考欄內藉便查考(下略)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 出生

一六一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繼承

五 分居

六 遷徙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

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

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

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遲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

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

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

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

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

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遞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

記得由警區代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

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說明

- 一 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卽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 二 出生者之姓名卽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 說明

-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民政法令釋要 上篇 自治

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載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墳父無父墳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叔甥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 說明

-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爲一戶



## 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且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說明

-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 附解釋人事登記疑義四點文

內政部警字第九五號咨廿一年九月十七日奉咨政府轉行

案據河南民政廳呈爲關於人事登記發生疑義四點請解釋示遵等情一案到部除指令呈悉咨所呈關於人事登記疑義四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二)兩點在現在民法親屬篇中既不認其存在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其所生爲非婚生子女若經其父認領者自應由其父爲呈報義務人否則以其母爲之并不得登記其父之姓名(三)童養媳係舊社會一種習慣與民法親屬篇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根本違反自不能據此爲入籍之登記(四)無效婚姻之呈報應予拒絕登記

### 附原呈

爲呈請專案據扶溝縣縣長楊宗敬呈稱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馮耀東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舉辦人事登記在卽茲有疑義四項(一)娶妾之現在社會爲常有而民法上家屬之中無妾之地位倘有娶妾之舉應否爲婚姻登記倘不登記則如何爲入籍之記載(二)妾所生之子在法乃私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子其出生呈報義務人爲誰登記表出生者之父之姓名欄如何登記(三)童養媳非結婚比應如何呈報若不呈報則戶籍之變更卽無由知悉而記載(四)結婚呈報若在親屬法上係無效者如何辦理以上四者均不便懸揣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妾在法律并無明文規定本諸一夫一妻制之原則當然不能認爲有婚姻關係惟在已往常有以宗嗣問題而納妾者故民國三年公布刑律補充條例有于妾準適用之規定是又承認其爲親屬雖於法理不無抵觸然在舊法律所承認之妾似亦有其相當之地位現在刑法早經公布同時補充條例亦已廢止至法律無條文之規定者自應依法院之判例至妾所生之子是否認爲私生子可否基於其父之認知卽爲其子女者自應請由最高法院解釋童養媳爲一種習慣并非不合於婚姻之條件應認爲有效并應由其親屬爲戶籍陳報人至若無效之婚姻卽係不具備法律上之實質的及形式的條件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惟以事關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之

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

附內政部指令本廳關於戶口調查及人

事登記均適用前經頒發之規則條例

及各種表式文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奉  
警字第五〇七號指令

呈悉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即屬本部前後經頒發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所附各表式關於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均適用此項表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摘錄本廳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贛縣代理第三區區長孔式斌第六區區長游師臣呈稱呈為呈請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載明鄉鎮公所成立前區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奉到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于各鄉鎮

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員辦左列事項一戶口調查及

人事登記事項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

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

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等語職等尚未奉到上項程

序表格迭向縣政府檢尋迄未頒發以致各鄉鎮公所無由

成立理合呈請鈞廳檢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

格下區以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遵查民國十七年七

月奉

鈞部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又十八年

一月奉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七種業經先後轉飭

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所有前頒之規則條例及各種表式是

否適用職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

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  
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

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

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

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

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

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

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

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

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

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并取具

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

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

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

并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

屬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

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

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

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族官并須呈明會同核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族人原名

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



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旅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于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蓋章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

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

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

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

依本規程行之

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

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

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

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

害風化罪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

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意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〇二條之「毒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訴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

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

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

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

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

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

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

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

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

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

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關於坊調解委員人數各市縣應參酌

地方情形自行規定文

廿一年十月十四日奉  
政府准內政部轉行

案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為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

法未予規定請核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二六〇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市組織法區自治

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

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

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

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附解釋訓鄉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

### 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

#### 調解委員文

廿一年八月廿七日奉省政府准內政司呈請轉行

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據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呈請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以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鎮鄉調解委員請查核見復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既已明白限制副鄉長副鎮長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應同等限制不得當選免滋流弊至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限制但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二條規定區鄉鎮公所爲各該調解委員會之監督機關助理員既係區公所職員之一爲防微杜漸起見自亦應受限制不得當選

####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據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呈稱竊查本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呈奉鈞廳修正備案由縣令行各區公所依法推選組織具報在案茲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區長區監察委員及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等語惟副鄉長副鎮長暨區公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或鄉鎮調解委員之處并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賜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廿九條規定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爲區調解委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卅三條第一項規定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推釋立法原意無非防止自治職員被選爲調解委員或有憑藉職權辦理調解事件不能公平之弊惟副鄉長副鎮長同屬自治人員區助理員又爲區公所職員上開區自治施行法既未設有明文限制其被選爲區調解委員鄉鎮自治施行法復無限制區助理員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究竟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暨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事關法律疑義本廳未便擅斷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迅予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 內政部飭知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

### 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如 因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

廿年十月二十六日委員字第一六三號訓令

(前略)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

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  
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  
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  
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  
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下略)

###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廿九年一月十日  
內政部頒

##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五三二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  
行程序表轉請審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  
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項分  
年進行程序表一份咨請國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立法考試等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議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  
程序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院長 譚延闓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綱目		額	自定	治系	備	自
分		目	度制治自一劃	統系治自定符	備	自
進	第一期	十八年	劃一縣市制廢除道及縣佐	一。頒定縣市組織法 二。督促各省依法組織	一。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 二。擬定縣市行政人員訓練辦法 三。擬定縣市行政人員訓練課程	一。由內政部商承各省長或各該省政府委託 二。由各省分派各縣區長分期訓練
	第二期	十九年	同上	同上第二款	初期訓練完畢	一。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縣區長分期訓練
	第三期	二十年	同上			一。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二。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第四期	二十一年				同上
	第五期	廿二年				同上
	第六期	廿三年				同上
程		備	第一期業已實行，間有少數省分未竣，第二期上半年一律	縣市組織法業已頒布	地方行政人員應有一定界限，與他項人員不相混，應暫以縣長及地方行政人員等為地方行政人員	區長既已經過試及訓練，應即以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肅	費 經 治 自 定 確	才 人 治
匪股剿嚴	費時臨定確 各項入儲備時經費	員人治自方地用任及
三 派隊辦法 同時實行 清鄉	分行各省 各項入儲備 時經費	凡各該市 一律為自 收由各縣 由縣政府 經省府核 書送省賦 審定其有 就屬該省 呈請撥款 核下再
完 成 清 鄉	分區各省 將劃分 限期籌費	三 完畢陸 續派用 各縣辦 理自治 各區訓 練自治 人員
	設項指礦礦 經臨標業產 費時專各水 用款收利土 及儲入地山 建各期接公 建各期接公	就整土地 及充其地 入擴公事 方充地業 及經地之 政費行之 取費行之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施延東旋在另 至礙因十計 十難事七劃 八進事年劃 年行求博書 度只全辦本 實得結理擬		地充任協 之方自治 鄉鎮自協 任為閭鄰 人為閭鄰 國人為閭 建國大員 網之期地 規適方長 定自合則 其備

政	警	頌	整	匪	盜	清
警 特種 二 懲 二	整頓 一 規定各種特務警 三 分別考核實施獎	用之 二 本 三	警署 一 考 二 之 三 之 四 五 六 七	經費 二 定 三 四 五 六 七	經 一 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源 二 三	匪 三	清 一 二 三	盜 一 二 三	防 一 二 三	固 一 二 三	頌 一 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第一款	同上第二款	同上第一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第二款	同上第一款	同上第二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期 事 一 與 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民人練訓	縣	市	組	織
練 訓 處 實	鄉 閭 鎮 鄉 區 織 組	鄉 區 織 組	鄉 區 織 組	鄉 區 織 組
一、縣政府協同黨 二、市提議字物廣 三、鄉訂倡語刊動 四、縣宣得話字物 五、市地政府派員 六、講各地方舉行巡	一、整理各縣市疆界 二、依區及鄉鎮自治	一、劃定各區區立 二、長公所派區立 三、鄉鎮公所成立 四、鄉鎮長選任 五、鄉鎮監察委員	一、鄉鎮長選任 二、鄉鎮監察委員 三、鄉鎮長選任 四、鄉鎮監察委員 五、鄉鎮長選任	一、各省政府 二、地方行政區 三、准行區長 四、實時區長 五、民選區長 六、實時區長 七、民選區長 八、實時區長 九、民選區長 十、實時區長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適用於市組織不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業事濟救辦舉		地土丈清期初	
業事濟救時臨	業事濟救定區	丈清期初施實	管地設非土清禁人清養
二、 實 施 理 工 振 撫 災	善 機 關 分 別 整 頓		一、 呈 請 行 政 院 咨 立 地 清 冊 二、 記 法 院 頒 布 各 種 地 丈 規 定 三、 咨 地 方 官 署 各 種 地 丈 清 冊 四、 咨 地 方 官 署 各 種 
時 辦 理 各 省 有 被 災 者 隨	各 縣 市 籌 設 救 濟 院	一、 各 縣 市 組 織 清 丈 隊 二、 實 切 用 具 置 清 丈 一 丈 實 地 登 記 三、 各 縣 市 實 地 清 丈	上 列 事 項 應 於 本 期 前 兩 個 月 內 完 成
同	各 區 鄉 鎮 籌 設 救 濟 院	同	
上	各 區 鄉 鎮 籌 設 救 濟 院	上	
同	各 區 鄉 鎮 籌 設 救 濟 院	各 縣 市 繼 續 辦 理 清 丈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完 成 各 縣 市 預 備 清 丈 圖 說 及 土 地 製 圖	
上	上		
	關 於 糧 食 政 策 及 食 倉 等 案 分 期 實 行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止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

##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

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

## 自治公約中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廣行獎懲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副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十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間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甲 市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間鄰間為左列機關及人員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鄉居民會議

閭長

鄉長

乙 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民政法令摘要 上篇 自治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鄉居民會議

閭長

鄉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 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 九 區坊鄉鎮間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
-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 十二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特此通知

右通知 (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圖記各市之區暨

察委員無鈐記應從闕

年

月

日

縣第...區區長... (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事

(機關)

此上

報告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中華民國

月

日

如係機關用  
圖記年

其餘從闕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文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令頒

為令行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各省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之組織是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察

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各省政府應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編定縣等改組縣政府各縣政府應於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兩個月內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各自治區及各自治鄉鎮劃編後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劃定鄉鎮區域組織區公所並應於第二條所定期限之兩



個月前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鄉鎮選舉及組織鄉鎮公所。區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選舉區長區長而縣組織事項至此完成程序既繁期限已迫本部職責所在迭經電咨各省政府並電令各省政府廳依法督飭各縣積極舉辦近據各省政府報告均已力策進行惟是所報情形詳略互異間有送到表冊等件亦屬參差不齊有礙稽考現時

中央對於辦理縣組織事項督飭甚嚴立待報查本部為各省便於造報起見特製定表式八紙並附造報方法共訂一本俾各縣按期造表呈由民政廳彙訂成本送經省政府核明轉部以便呈送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至於各省編定縣等及畫編自治區各項表冊圖籍等件仍須照舊送部以資印證除咨省政府並分令外合亟檢同表紙令發該廳遵辦并轉發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造報方法

一 各表式共八紙專為各縣分期報告辦理縣組織情形用之

二 各表紙長短尺寸統依此次所發表式造報不得過大過小

以便彙訂

三 各縣應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程序

及期限將所辦事項分期造表每表須造一樣五紙呈送民政廳彙訂核轉

政廳彙訂核轉

四 民政廳應將全省各縣送到表紙分類彙訂成本計各縣之

表每樣五紙即應彙訂各縣同類表紙五本（例如本省共

有一百縣茲將各縣政府組織報告表彙訂成本共計每百

張一本又因每縣係送此表五紙故應彙訂五本）以一本

留廳一本送省政府以三本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

行政院送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

五 各縣造送各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將縣政府組織完竣時即

應造送縣政府組織報告表（表式一）及縣行政經費

報告表（表式二）

（2）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將自治區事項辦

換時即應造送自治區組織報告表(表式三)

(3)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將鄉鎮事項辦竣時即應造送鄉鎮公所籌備處報告表(表式四)鄉鎮編制報告表(表式五)宣誓登記公民總數報告表(表式六)

(4)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將鄉鎮事項辦竣時即應造送區鄉鎮閭鄰報告表(表式七)

(5) 各縣自治經費最關重要一經劃定即應提前造送全表式一

縣地方自治經費報告表(表式八)

六 各項表式原係式樣其各格之大小以及科局區各格之多寡應於劃表時按照本縣情形增減之

七 各項表式足以考核各縣政府辦事成績如對於縣組織事項能以依限辦竣則各表八紙均可如限填報否則造表遲延即是縣之組織未能完成應負行政上相當責任  
八 各項表式均極簡單僅足以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省訂有詳細表冊或編有各項報告書仍應一併報查俾明真象  
九 縣組織完成後各項調查自治表冊另定之

省 縣政府組織報告表

縣等		縣政府警察額數		備		考	
縣長姓名							
秘書姓名							
各科	科長姓名	科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僱員人數			
科							
科							

明 說	兼理司 法情形	各局				局長姓名	各局組織情形
		局	局	局	局		

填表注意

- 一 縣政府警察額數一格係指縣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之警察而言與公安局之警察無關如縣政府於公安局警察外不另設縣政府警察時此格即可從缺
- 二 各科一欄如係一科即填為總務科如係兩科即分二格填為第一科第二科如係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局為科時則於固有之科外加格分填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科
- 三 各局一欄應將各局分格填載如有公安分局一併填於公安局後至於各局之組織以及公安局警察之編制額數統填

於各局組織情形格內以詳明為度  
 兼理司法各縣其司法部分如何組織應詳為填載以資查考

表式二

明 說	各局				經 費 局	縣 政 府 經 費		省	
	局	局	局	局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來 源	元	元	元	元
					月 支 費	元	元	元	元
					年 支 費	元	元	元	元
					臨 時 費 備				
					考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填表注意

- 一 區別欄內應按各區原編號依序填列如第一區第二區是
- 二 組織情形欄內應將區公所事務如何分配及是否分股辦事詳為敘明
- 三 丁人數欄內均按縣政府核定之現有名額填載之
- 四 附設機關如區調解委員會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等凡已成立者均應填明如未成立應於備考內述明理由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鎮鄉	鎮鄉

填表注意

- 一 本表係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製定
- 二 區長姓名並應填載藉貫成績
- 三 經過情形欄內應將其辦理情形詳細敘明

表式五

省		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第 區	區 別	鄉鎮數目																				
		鄉鎮數	合計	鄉鎮	長	數	副	鄉	鎮	長	數	合計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數	備	考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								

填表注意

- 一 區別欄內應按各區原編號數將各區依次列入
- 二 鄉鎮數目以下各欄應按各區所屬鄉鎮及各自治人員之總數分別填載
- 三 說明欄內應將本縣籌設鄉鎮公所及辦理鄉鎮選舉經過情形詳細敘明

表式六

省									
縣官警登記公民總數報告表									
區別	警		登		記		公		民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備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總 計									

民政法令詳要 上 警 自治

明 說

填表注意

- 一 全縣內業已官營登記之公民應分區填明數目
- 二 總計一欄應將各區男女公民總數分格填明並於最下一格填列全縣男女公民總數以便查考

表式七

省				縣所屬區鄉鎮閭鄰報告表			
全縣	育區		全縣	全縣	全縣	全縣	全縣
	鄉公所	國民訓練講堂					
稱數							
目備							
考							

明 說	全縣			全縣 鄉鎮 公所
	全縣 機關 數	全縣 國民 訓練 講堂	全縣 國民 補習 學校	

填表注意

- 一 本表應就全縣區鄉鎮間鄰總數填報
- 二 全縣區教育機關內應專填區內之高級小學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其鄉鎮自辦者不必算入

表式八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省 縣全縣地方自治經費報告表

收入來源	徵收方法	月收約數	經費						備考
			總計		經常費		臨時費		
			數助補款省		數定額款縣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月	全年	每月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區 別	各 區				考 目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經 濟 狀 況	備 數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填表注意

- 一 全縣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經費均屬自治經費本表收入狀況及經費數目兩欄專為攷查全縣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而設應將全縣收入種類及支出數額按照呈准預算明白填載
- 二 各縣所收全縣自治專款應於收入狀況之收入來源欄內按收款種類分格填列並於徵收方法欄內詳載徵收手續更於月收約數欄內填載徵收約數以便攷核
- 三 經費數目一欄應將全縣預算額支之自治經費分別月支數及年支數逐一填明其由省款項下撥助之款一併填入並於備考內敘述撥助情形
- 四 臨時費一欄凡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均應填入並敘明由何種收入項下開支及撥支情形
- 五 各區經費數目一欄應按各區公所之預算數目分區填列其經濟狀況一格凡各區天然富源之有無及地方財力之豐澁均應載明
- 六 各縣鄉鎮經費如由縣區發給補助金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每月及全年撥助各鄉鎮款項總數以資攷考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 一 內政部派員一人
  - 二 省黨部派員一人
  - 三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 四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

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爲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

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

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

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

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爲

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

但以一次爲限民政廳如仍認有困難得詳敘事

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

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雇員薪

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

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謹按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

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省在將來固爲一虛體組織

然在過渡時期確仍爲中央與地方政治之重心也中央法

令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爲樞紐現當訓政時期

最重要工作卽爲地方自治根據實際考察各省之地方自

治事業能否推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

有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爲省

黨部其二爲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

諱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自治事務者實只有民政廳之

一科事實上人材有限辦理例行公文有餘計劃推進及實

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



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爲主要原因之一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助現有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爲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且按訓政時期原定六年現已過半各省官廳多仍因循敷衍務名棄實甚至不明訓政時期之必要步驟以爲各縣將成立縣參議會訓政即告結束又或誤認自治與官治衝突對於自治進行時復加以阻撓其成績較好之省份亦往往在表面上作工天空掛招牌徒糜巨款步驟雖合實質全非馴致人民之怨望日增訓政之基礎愈薄此固不獨有違本黨訓政建國之初衷實爲國家前途莫大之隱患現在挽救方法惟有加緊訓政工作努力促進地方自治然非從中央法令所加緊訓政工作必須有熟悉地方情形之人通力合作根據各省需要密度情形因地制宜如自治組織如何乃能健全運用自治區域如何乃能劃分妥當以及自治經費之籌措自治職權之釐定等等均須有適當負責之人分別緩急先後隨時

討論擬定計劃乃能推行無阻計日程功此就各省訓政之成效而言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更不可緩也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并略加以說明如左

第一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係由內政部長及各區域各職業團體中之素著聲望而能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參加內政部之派員乃爲傳達中央之政令且爲增加中央與各省之聯絡并協助其進行此所派之專員與平日所派之視察員有別視察員大都爲臨時性質重在事務之調查而此則實際參加組織重在計劃之推進也至省黨部派員與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民政廳長主管科長之爲委員其理由甚爲明顯一則爲溝通黨部與政府之意見一則爲地方自治之推行與黨部及各廳之主管事項均有密切關係其由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聘人參加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且可收官民合作之效目前職業團體組織雖不健全但實爲地方有力之份子其主張與行動對

於政府及民衆有直接之影響政府應注意扶助其發展以  
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而增厚政府之力甚

第二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重在協助各省民政廳  
關於自治之設計與推行其不曰設計委員會而曰籌備會  
者蓋其意尙不只於設計而實兼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  
但此會并非獨立機關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對外命令之發  
布均仍由民政廳及省政府負責至內政部之派員其作用  
亦只在輔導發展協助進行并無特殊權力故此會在行政  
系統上既屬不相紊亂而在職權上更無扞格衝突之虞  
也

第三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規定  
多數委員均係兼職且除當然委員外方得酌支辦公費或  
出席費又因本會僅爲附設機關故無須多用職員總計每  
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之機關成效未見動需  
巨款者實不相同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而所費僅  
如此當益訓政工作加緊之際區區之經費絕對不可省  
也

### 附解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奉省政府准內政部代電轉行

准綏遠省政府虞電開頃准咨發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組織規程並囑查照刻日籌設等因准此查該項組織規程  
第二條關於委員之分配現在第四第五兩項已定有農工  
商教各職業團體及地方區域人士充任之規定所有以前  
地方士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一二兩項規定  
之外另行組織之省縣促進地方自治等會社應否解散以  
免紛歧況此等會社既非社會團體尤非職業團體如若仍  
有存在之必要時其組織與指導本府均三明文根據再查  
奉頒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載有人民團體除地方自  
治團體另有規定外等語其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即指  
縣組織法或貨部咨發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兩  
規定而言抑係別有所指統祈電示解釋爲禱如果別有所  
指請將此法規頒發一份俾資遵循等由到部當經本部以  
查本部頒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原爲統一并督  
促各省地方自治籌備事宜起見除明文已有規定外自不

容有他項駢枝組織或團體存在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所稱之自治團體前經本部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內開查地方自治法規除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已有規定外對於自治團體組織方案並無其他規定至於地方自治協進會等其性質屬於文化團體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活動範圍亦應限於研究學術方面非經黨政機

關之諮詢及委託不得干預地方自治行政及事務等因在案來電所稱之省縣促進地方自治等會社與所謂自治協進會等大略相同既係文化團體性質則准其繼續存在與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加以審核如准其繼續存在亦必須遵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範圍內活動不能任其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有所抵觸致涉紛歧（下略）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各省政府於本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為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標準如左
  -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明白認識者
  - (3) 熟悉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 三 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為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為限
-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 (1) 有土劣行為經查有實據者
  - (4) 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2) 有食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3) 視察公權尙未復權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六 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區

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七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八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九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5) 籌畫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6)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十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十二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各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於必要時

并須用書面報告

十三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爭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十四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列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

十五 詳加討論

十六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七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十八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規則及工作計畫大綱等均由本會制

定後逕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

細則文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奉內政部長字第九八號訓令

為令行事業查本部前會擬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經以部令公布分別通行知照并呈報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〇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細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本委員會字樣宜一律改為本會第四條第四款改用鴉片字樣宜改為吸食鴉片又各條內所有本規程字樣併宜改為本會組織規程已由院予以修正矣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一 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投到聽候指示

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遵令修正公布并分令及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附內政部飭擬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

細則議事細則應由各省自治籌備委員

會訂定文 民字第八四號訓令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奉到

為令行事業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呂志籌銜代電呈為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之辦事細則議事細則是否由部另訂頒行抑可由省或該會訂定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本規程規定之辦事細則議事細則應由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自行訂定送部備案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二 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係之事項  
三 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住省政府所在地開

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四 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省之自治進行狀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據實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核

五 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籌劃推行各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事務

六 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以兩電隨時報告

七 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種事件之義務其必要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八 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各該省政府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其額數與省政府所聘任之委員同

九 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勤儉練達成績卓著者由本部酌予獎敘或由各該省政府轉請獎勵之

十 部派委員如有違法濫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戒之

十一 本規約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保障人民自由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令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

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

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由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

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誡各級黨部外除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龍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

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並分行立法院司法部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遵辦情形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附提案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提案

提 案 第 35 號	提 案 者 陳銘樞委員(劉文島等八委員連署) 請保障人民自由案
------------------------	---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為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

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咸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緊密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為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為奸(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方法如左

- 一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已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 甲 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等)

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無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方法

乙 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並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

丙 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便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 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費并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并制定出庭狀使法院負

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 從速制定行政訴訟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並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爲原則

二 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 出版

乙 結社

丙 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

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內政部飭各省民政廳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地方自治團體或勸導人民努力興

辦水利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壬字第一號訓令

爲令遊事查水利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頻年以來西北旱校東南水患層見疊出人民轉徙流離死亡枕藉慘不忍聞設



使水利興辦有方災況決不致如此之鉅言念及此良用慨然現在反動肅清全國學治凡百庶政亟待舉行而於興辦水利尤為刻不容緩之圖除關於各大河川湖澤工程浩大需款繁鉅者應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一俟國帑稍裕即行興辦外至較為易於興辦之水利如疏濬水道溝渠以及墾井修堤建築蓄水池等類事項應由各省主管長官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地方

自治團體或勸導人民切實興辦以防水患而免旱浸各縣縣長如有努力進行確著成效者應按照縣長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列為考績隨時酌加獎勵用本救災拯溺之懷以收富國利民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 內政部飭關於內政會議決議籌備地方自治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各縣實際需要由縣政府各局酌量權限款項指導進行並改正舊有各種學區

警區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奉內政部民字第三四號訓令

為訓令事案查本部此次舉行內政會議所有大會決議各案其可以採擇者業經陸續呈咨通行在案茲查江蘇省民政廳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由縣政府各局酌量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指導進行並將舊有各種行政區域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正案其所適要旨以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原均明定區公所應辦事項及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各有廿一款之多此等事項在縣組織法內又皆明定為縣政府下設各局掌管之事于是各局有以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之爭執今宜仰明訓政宗旨與目的凡此等事項當經各縣實際需要如某縣需要森林某縣需要水利某縣學校最少不識字之人最多需要教育文化事業並按各區鄉鎮經濟人才視其能力所及分期規定各區鄉鎮應辦事項縣政府各局則將所主管此種事項酌量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使之辦理而加以指導進行再各省各縣從前早經辦警辦學有

劃定警區及學區者應悉依新劃自治區改正以歸一律而免窒礙等語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採擇通行紀錄在案經本部復核原案係按江蘇省籌備地方自治情形就經驗所得臆述竊結提出意見以為救弊補偏之計如果各市縣有此狀況自可照此推行俾各局與各自治機關連合一氣共同完成訓政事業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便參酌辦理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存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

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

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

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意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

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

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查本方案於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黨務會議通過頒行後并經製定施行章則多件現在雖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爲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然前項章則現仍適用與本方案不無聯帶關係故特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編者識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会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会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就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

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

生活實行男女普通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  
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而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選舉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卅人以

上之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注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

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黨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1)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2)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 (3)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4)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

民主法合詳覽 上請 自治

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5)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6) 除列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7)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

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規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

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

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

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二二五

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方案法規設立之

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

-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當選人

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嚴重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 交換選舉票者
- 二 夾帶名單者
-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 甲 一部無效
  -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乙 全部無效
  -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



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

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

###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改組時登記會員須遵照本簡則之規

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之改組負

責人辦理之

第三條 舉辦登記時辦理登記人員須將登記地點與日

期先期通知會員

第四條 舉辦登記所用之登記簿登記表由省黨部特別

市黨部或特別黨部頒發之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登記

一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者

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對其姓名籍

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

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二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褫奪公權及開除黨籍

之處分者

三 曾破壞各該團體組織或損害團體名譽信

用確有實據者

四 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會員

資格者

第六條 凡登記之會員應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

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凡逾期未為會員登記之聲請者即喪失其會員

資格

第八條 凡辦理登記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情

事經告發有據或經察覺屬實者應由當地高級

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期限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〇三六號發會經通過

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頒布施行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

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

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

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

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1)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2)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3) 指派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4)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

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

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經審查認為

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者

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 關於職業團體者

- 甲 農會法正在制訂中所有農人團體在新法規未頒行前暫緩改組各地黨部應指導各農人團體工作人員集中力量於偵查及消滅共黨及一切反動之工作外協助地方自治與農村教育以謀農業之發展
- 乙 商人團體之改組經中央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訂定辦法頒行各地黨部應切實遵照所頒辦法辦理其關於商會聯合會應俟各縣市商會依法改組完竣後再行組織之
- 丙 工人團體之改組除受軍事影響之地方當地黨部得斟酌情形審慎辦理及有特殊情形經中央另案規定辦法應照規定辦法辦理外各地黨部須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從速指導辦理其有總工會或類似總工會之組織應酌情撤銷之
- 丁 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均經先後頒布各地黨部應遵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依規前項法規指導原有漁民團體改組其無團體組織者得指導漁民依

二 關於社會團體者

- 法組織漁會以謀促進漁業之發展
- 甲 各學校學生會應改組為學生自治會並向主管官署備案其不遵令改組者應行撤銷之至各地學生聯合會青年聯合會應一律撤銷之
- 乙 各縣市婦女協會及其他婦女團體各該地黨部應指導其依法從新組織或實行改組並向主管官署立案至省婦女協會及其他有所組織之婦女團體除有特殊情形經中央另定辦法外應酌情改組或撤銷之
- 丙 文化團體應令其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 丁 宗教團體除其督教將來須另定辦法外應令其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 戊 慈善團體應令其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案
- 己 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組織之團體如同鄉會同學會等須令其依照民法總則之規定修正章程依法呈請立

案

###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

中央訓練部遵令

為通令遵奉國民會議選舉法施行法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

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為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除分令外合仰知照

### 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

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

決議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如左

一 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二 醫師及藥劑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

之規定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

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民政法令編要 上篇 自治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誠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子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

治運動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

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 姦奪公權
- 三 患精神病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

民政法令轉要 上篇 自治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

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于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

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于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于宗教團體准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之區別

令 行政院第四〇一〇號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省政府轉行

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呈為遵照

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檢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

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特擬定辦法如下○文

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予發給許可証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

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 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自治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一 事務部
- 文書股
- 庶務股
- 會計股
-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

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

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由當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

免調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

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

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決施

行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

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

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

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

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

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

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

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

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

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

星期內召集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

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預具備章程及職員履

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

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信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

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

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

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

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

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復呈報當地

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

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

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  
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  
校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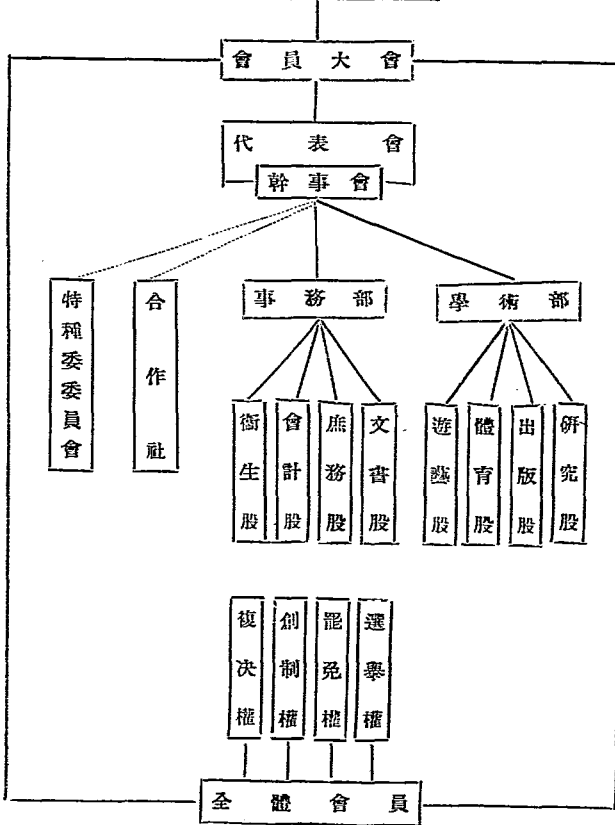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  
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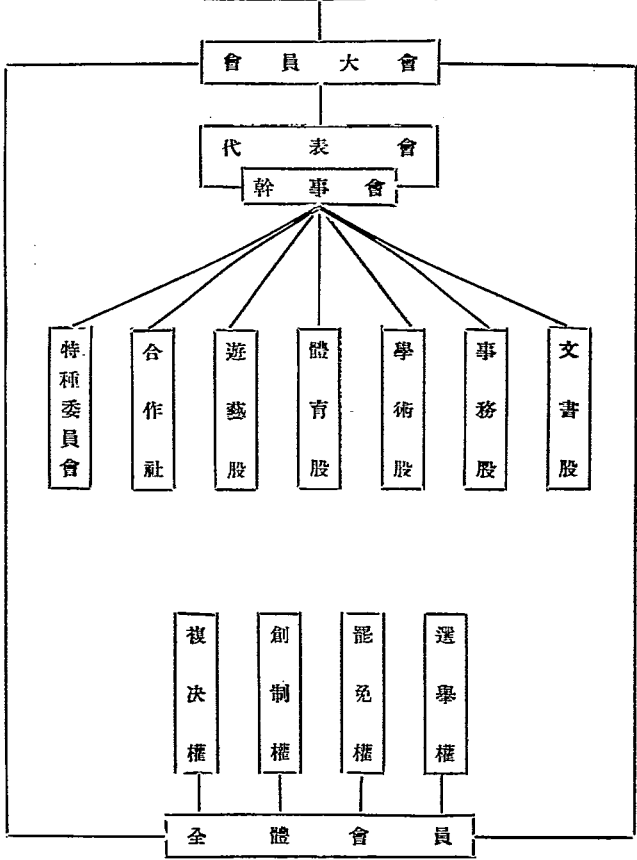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  
教育部  
自治

#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

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四 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 六 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 七 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 八 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 九 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 十 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會會員

- 一 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 二 褻奪公權者
- 三 有不良之嗜好者
- 四 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上有

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

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

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

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

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會址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六 關於會會議之規定
  - 七 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 八 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廢止前頒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令

行政院第四二〇號訓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一種所有第三屆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經決議廢



止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大綱一份函請查照並希轉行該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前奉函送到府業於十九年一月以第四五號訓令抄發

該院轉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奉國務院令規定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 一 學徒關係
-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効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業生活

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民法法令釋義 上篇 自治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節 限制

###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

第十條

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一條

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時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人製成品或機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二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

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効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

### 第二十條

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

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  
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  
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  
團員爲被告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  
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  
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

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

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  
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

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  
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  
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  
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  
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

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  
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  
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之事業之  
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  
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初目的  
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  
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  
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制定公布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爲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同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于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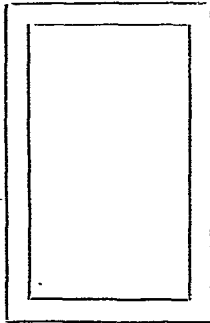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啟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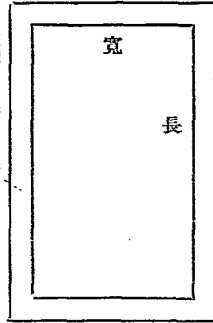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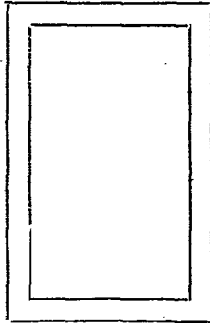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八厘寬  
四公分八厘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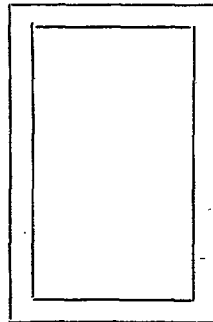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  
寬四公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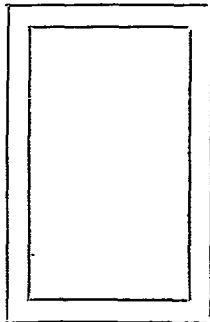
民  
政  
法  
令  
釋  
疑  
上  
篇  
自  
治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  
寬五公分二厘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寬四  
公分二厘

150

附  
註

-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遵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記如附

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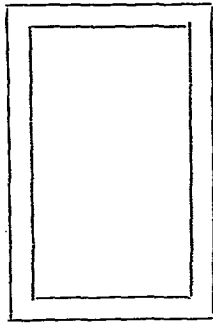
部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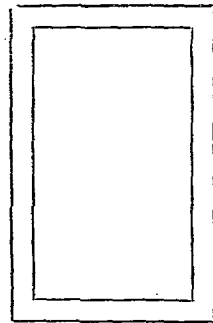
附圖記式樣五種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分八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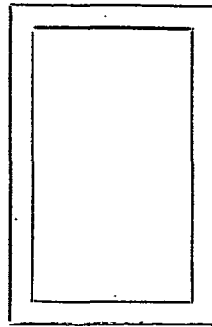
(二)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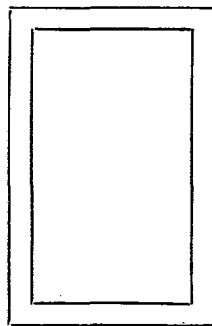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八厘寬五公分八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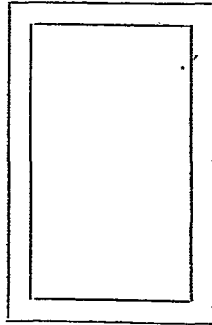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注意)此圖樣尺寸係奉令補入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附註

-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長度誤表度經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省政府轉

奉行政院四〇七〇號訓令更正

行政院三三六一號訓令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省政府轉行

規定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刊用圖記辦法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〇四五號函開選啓者查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完竣經核准正式成立後其印信式樣之規定頒發應由

主管行政官署辦理在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已於各該會法施行細則內有詳明之規定至於學生婦女等社會團體本部現正根據上項原則正在修訂辦法中不久亦可頒行惟新組人民團體之籌備會其印信應如何頒發向無明文規定現查各地黨部多有呈請核示前來為便利團體組織並辦理統一起見特規定辦法凡各種新組人民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

## 人民團體章程經呈准備案後主管行政官署審核修正之辦法令

行政院二六二九號訓令二十年六月十八日省政府轉行

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一零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仰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文印模及啟用日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俟團體正式成立並奉頒正式印信後即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呈報繳銷除分行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遵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仰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院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 附原附抄函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中央為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

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

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為荷

### 中央常會議決新聞記者團體組織一案令

行政令一三四一號訓令二十年五月八日各政府發行

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函為據浙江省執行委員訓練部電謂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經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除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請轉行知照（下略）

#### 附解釋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文

行政院第四〇六五號訓令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奉省政府轉行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為據情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立案發生疑義一案仰祈察核示遵事竊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江都縣縣長陳肇泰呈稱（中略）附送章程

會員名冊暨各職員履歷呈請轉呈鑒核並請刊發圖記以資啓用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送仰祈廳長察核再該會圖記應用何種樣式才奉明定並乞指示遵照等情據此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農會工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為職業團體其他學生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則為社會團體至新聞記者公會是否為職業團體之一種抑係屬於社會團體中之文化團體並無明文規定再查前修正方案第三節有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組織經發起人按照法定程序申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廳備案之規定究竟此種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圖記應用何種樣式亦均未奉明文規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轉請分別解釋指示

行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知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暫準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等由業經通令遵照又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新聞記者公會亦屬自由職業團體之一其圖記樣式自可暫準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至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一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並無明文規定擬將此點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復者前准中央秘書處投送貴院第二八八〇號函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據情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歸何廳主管等由准此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已奉批交

### 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令

行政院三三四號訓令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奉省政府轉行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民政法令科 呈 上 呈 自 誌

遵司法部核復在案茲准文官處函准司法部復稱關於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爲民政廳特抄附司法部原件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同附件函復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爲荷

#### 附原函

逕復者准

貴處本月十日公函（第五六六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政府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部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本院查新聞紙爲出版物之一種屬於內政部主管範圍則關於新聞事業之團體在省政府應歸民政廳主管相應函復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〇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辦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

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爲數尙不多見茲爲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尙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

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關於未盡依照法令規定及未能依照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

#### 辦法兩項令

行政院四三九號訓令二十年九月九日奉省政府轉行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四一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有未盡依照法令規定者及未能依照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成立者經常會通過辦法兩項錄案希通飭遵照等因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 附原函

查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迭經本會規定辦法及期限令飭各地黨部指導進行在案近查各地人民團體於規定期限內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者固多而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以及未能依照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少茲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辦法兩項如左

一 凡未經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 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

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團體除分令各地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仰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

## 關於無市政府而有市黨部之地方其人民團體之指導機關應爲市黨部主管

### 官署應爲省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省政府確中央訓練部一八六五〇號函轉行

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川省自貢市有市黨部而無市政府關於人民團體之管轄問題會奉中央訓練部令其指導機關應爲市黨部主管官署應爲省政府但四川省政府以未奉中央行知對於該自貢市商會呈請未允飭遵會務進行多所窒礙謹據情轉呈請准查照成案函國民政府轉飭實業部及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俾免紛歧等由准此查本部前據山西省黨部訓練部呈以晉省太原市有市黨部而無市政府各校學生自治會之主管官署究爲教育廳抑爲市公安局請

予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奉中央決定無市政府而有市黨部之地方其人民團體之指導機關應爲市黨部主管官署應爲省政府等因指令遵照并分別函令實業部及各地黨部查照各在案現按該自貢市既無市政府其市區內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自應依照上項規定以省政府爲其主管官署茲准前由除函四川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函復四川省黨部外爲避免各省辦理紛歧起見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仰希查照

### 各地基督教團體如有申請組織或呈請立案者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妥為指導辦理令

行政院第四五九三號訓令二十年十月七日省政府轉行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〇七九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八五二號函為近來各地黨部多以關於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織請示到部查基督教團體之組織問題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二節內之丁項業已規定如有申請組織或請立案者可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妥為指導辦理轉函內政部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轉行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行知照

附中央訓練部原函

各地醫師具有法令規定之資格者雖未領得部証亦可加入公會但須從速領

証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衛字三六號訓令

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九七號公函開准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請解釋未領得內政部衛生署執照之醫生是否有資格加入公會等由查各地醫師凡具有法令

規定之資格者雖未領得執照可暫准其加入公會但須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速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領執照除

函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食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荷此令

### 凡人民組織團體非經當地高設黨部之許可不得准予立案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第七五九號公函內開查二中全会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爲使未嘗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嗣因各種人民團體法規經

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乃近據各縣市黨部呈報各地商會改組時能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者固多而不遵照程序者亦復不少當地政府竟不審查其是否經過向當地高設黨部申請許可及核准之程序遂准予立案以致糾紛迭起殊於本黨民運前途防礙滋多經敝會第三十三次黨會討論第五項訓練部提議近查各縣市商會改組每多不先向當地高設黨部申請許可及核准逕向當地政府呈請立案以致糾紛疊起本會應函請省府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凡人民組織團體非經當地高設黨部之許可及核准當地政府不得准予立案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施行在案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黨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搖撥而不自知

決議照辦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在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央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之幸福起見經於第一〇一次黨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修正案凡屬人民團體均須依照是項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





# 農會法

二十一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

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試驗陳列所及農具陳

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

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農政法令輯要 上編 自治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

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

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十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

委託

第十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

地方政府

第十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十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

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

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

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

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

此限

###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

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

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

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核准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

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

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農業者有直接機關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

## 會員

- 一 擬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

## 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

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農會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

##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  
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  
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  
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  
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于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選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黨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應于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地農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查

三 應于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負責人員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

## 工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

四 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1) 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于農會法規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 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選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

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

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

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

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務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

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

長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工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工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第二十五條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工會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

工會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

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  
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竊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取佣金或捐項
-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

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

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  
購買等合作社之助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  
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  
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  
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  
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  
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  
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  
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  
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  
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  
之對抗該債權人

####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  
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  
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

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

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廿一年一月一日奉內政  
部呈案第四一號訓令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

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

事業不在此限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

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

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奉內政總長字第三七號訓令

第廿三條

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

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

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危害於僱主或他人

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

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

不得宣言罷工

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

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辦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

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

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登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非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第九條 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

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

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

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  
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  
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

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  
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條文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奉內政部特字第七號通令修正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  
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  
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

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  
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附解釋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聯合會之

區域應如何限制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省政府  
法字第八五三號訓令

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開運啟者案據

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電為工會法第六節  
關於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應如何限制請電宗等情查工會

聯合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及工會法第四十  
五條之規定是縣與縣或與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

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  
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

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

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于法無據不得設立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 附人力車職業工會應准暫維現狀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依法改組文

行發部字第一四一號查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省府轉行

案據湖南省建設廳長譚常健呈稱案奉前奉鈞令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無組織工會之必要等因經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據醴陵縣長羅植乾呈稱呈為呈明人力車職業工會應否撤銷仰懇鑒核示遵事案據醴陵縣人力車業工會常務理事姜遠和以刊刻木質圖記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據此查本府前於本年四月奉鈞廳鶴字第一三五一號訓令轉行實業部咨開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無組織工會之必要應即撤銷業經李前任兩轉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醴陵縣執行委員會查照旋據該函云已縣長沙市整理委員會及長沙市各工會呈請省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核示在未奉示以前暫緩撤銷各在卷惟距今已久迄未奉到核示明令茲據該會呈請各

民政司令詳覽 上篇 自治

節究該會根本應否存在本府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經以入函未奉暫緩撤銷明令函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復准以查本省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業經中央先後函令暫緩組織自應遵照執行惟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在中央函令未到以前早已次第成立嗣因轉發中央函令後紛紛請求維持而數會亦以此項團體若不予撤銷則工人羣衆失所團結若任其存在又與中央命令抵觸為黨部並顧起見曾由敝會致函浙江省黨部請其檢送該省人力車職工俱樂部組織章程及其他組織辦法以便仿照成例將本省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改為職工俱樂部以便指導而資救濟但在浙江省黨部未函復職工俱樂部未組成以前所有本省各軍工團體擬仍暫維持現狀兩前因相應函復請須查照轉知為荷等因函復過願竊查人力車職業工會既奉中央明令撤銷自應遵照辦理惟黨部為領導人民團體機關准兩前因可否暫准各人力車職業工會維持現狀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函請中央訓練

部查核見復並指令在案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六一號函開查接管中央前訓練部卷內准函開爲據湖南建設廳呈爲人力車職業工會可否暫准維持現狀請核示等情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中央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八條有各種民衆團體現行法規中如人力車夫不得組織工會之限制應予修正之規定應准暫維持現狀一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依法改組函復查照轉飭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 附解釋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

#### 區域單獨設立工會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奉省政府准農工部咨轉行

爲咨行事查接管前工商部案內據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鴻哲呈稱前據嘉定縣縣長呈略稱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載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等語所稱「同一企業內」一語似係指一個工廠而言但照

同法第七條規定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爲其區域則此語又似指一個行政區域內全部同一性質之工業而言如果依後者之解釋即如每行政區域內有數個同一性質之工廠其中僅有某一個工廠之工人集合組織工會則其名稱是否亦冠以某地名所核示等情當經以「同一企業內」一語係指同一區域內企業相同之各工廠而言如在同一區域有數個同一企業之工廠內中僅有某一個工廠之工人組織工會其名稱雖得冠以某地名但須參照本廳第九八八號訓令轉發工商部第一四三二號訓令抄發之立法院關於工會法之解釋第十八點辦理等語指令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稱竊查職政府前據屬縣三友實業社工會呈請備案當以該會組織名稱與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法均有出入發生疑義呈奉鈞廳第八五六〇號指令解釋即經根據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法及鈞廳解釋文意令飭該會改定名稱爲「嘉定縣棉織業產業工會」並指示該會會員不應以三友社總分廠工人爲限凡本縣境內棉織工廠之工人具有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規定會員之實

格者均得加入爲會員以符法令去後茲據該會呈稱竊查屬會之定名爲三友實業社工會係根據上海三友實業社工會與川沙縣三友實業社工會而定名呈請組織蓋以工廠內部分別織機部木機部搖紗部經紗部錠紗部故以性質關係可定名爲「嘉定縣三友棉織業產業工會」又本廠男女工友有八百餘人如能組織健全則會務之進行與事業之發展已有極大力量如欲徵求其他工廠之工友加入難免意見不一不易徵求且對於屬會之會務有礙如要求廠方津貼會費及其他待遇與事業之提倡在在發生隔閡與藉口屬會以諸多困難此不能遵照辦理爲將不能遵照原因與實際情形備文呈請准予轉呈裁奪祇遵俾再補具手續申請備案等情據此查屬縣三友實業社係上海三友實業社之分廠該工會擬照上海三友實業社之辦法單獨組織工會雖與法令未盡符合但按之實際情形確有量予變通之必要察核所定名稱大致亦尚適當惟可否變通准予先行試辦之處縣長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具文呈祈核示等情據此查三友實業社工人請求單獨設立工會既據該

縣長陳明確有變通之必要似可准如所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當以案關法律適用應呈請行政院核示並奉指令已轉咨立法院核復俟准咨復到院再行飭遵等因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七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核示各業工人能否用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一案到院當經咨請立法院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內開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開經核議完畢請送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解釋文一份咨復咨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咨並令飭江蘇省建設廳知照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附立法院解釋文**

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解釋文

依照工會法第六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在同一

區域內祇得設立一個同一產業之工會除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但書經主管官署認為有特別情形另行劃定區

域外應與該區域內同一產業之工會共同設立一工會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制訂工會章程準則藉供各地參考仰知照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奉行政院准實業部查核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三一五號函開案查前准各地黨部呈送各該地各業工會改組總報告中附具之章程或內容齷齪或條文與法規抵牾核修正列多未便茲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制訂工會章程準則藉供各地黨部指導

各業工會訂定章程及核准章程之參考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

同該項準則及說明各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工會章程準則及說明各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下略)

### 某省某市縣某職業工會章程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市縣某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市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

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 曾選任爲本會之職員者

三 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爲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經參公標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

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與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

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

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

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

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

須一律繳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

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

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

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

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

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

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

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凡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

日常會務並得的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

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案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

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

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

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

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

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

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

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

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

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二十六條

大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繳取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自治

核之

## 第六章 任務

###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財著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

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政府事項陳述意見

二八三



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

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

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

事業之舉辦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

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之決議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 說明

一 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

##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第二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  
概行抄襲

二 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  
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  
之類是

三 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  
加某區域字樣

四 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  
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 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有伸縮餘地務於訂  
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 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  
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  
章

一 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二 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三 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四 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 本節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附實業部咨送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咨政府令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四四八號函開選啓者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上海市區域遼闊工會區域已由該會商同市社會局劃分爲十區更請于區工會下設分會支部等情查工會之區域自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妥爲劃分該市劃區辦法尙無不合至於區公會之下更設分會支部于法無礙本會爲顧全法令及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已擬定辦法凡工業繁盛區域于必要時其區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庶於法規無所抵觸于工會進行亦不感困難業已呈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茲經制定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除頒行各省特別市黨部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簡則兩送查照並希通啟各省市市政府查照等因附檢送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到部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組織簡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務院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商會爲法人

第二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

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

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

### 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

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

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

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

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居住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

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  
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

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  
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  
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

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

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

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

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

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

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  
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

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

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  
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非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

方法但非經地力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

第三十八條

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山地

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



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政府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

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且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登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触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登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二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分三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洋商不許加入商會令

十九年十月四日省政府發字第九六六號令

爲令飭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二九六六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三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零一號公函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零六二八號函據浙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據該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爲洋商登記事宜轉請規定辦法等情查洋商加入商會於法抵觸應予不許除指令外抄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諒交行政院分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下略)

摘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據屬會委員徐德提議本會此次辦理委員總登記根據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對外貿易之發展增加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之精神似應以民族商業爲限故凡外人所辦之工廠公司及商店洋行及其分

民政法令輯要 上卷 自治

銷處或支店等均一律不得准其登記充任商會會員是否有當請予公決案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凡屬單純經理洋商事業或以洋商資本在內地經營者統令各縣市商總會暫予拒絕登記並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規定辦法俾有遵循而昭慎重紀錄在卷理合據情呈請鈞部核轉呈中央黨部規定辦法俾便派遺實爲黨便(下略)

附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爲據該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爲洋商登記事宜轉請規定辦法等情查商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是商會之設立係中國商人用以謀中國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含有民族意識非外國商人所得加入者又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六歲以上者爲限會員代表祇限於中華民國之人民即明示外國商人無加入商會之可能總之洋商加入商會一節於法令上殊有抵觸應一律不許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二九五

#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務明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

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

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

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

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

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

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

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

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

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

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當

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當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

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運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該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圖記
-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

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

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

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

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 工 會 法 各 疑 點 解 釋 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官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

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主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

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和為包括在內

二 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

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

即可不問會員人數雜乎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

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  
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

會

三 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

議謂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內會員人數不足宣

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

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

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 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雇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

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為其工會

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五 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

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

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

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日規定自可

依據辦理其雇員役知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

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 六 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 七 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 八 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九 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 十 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 十一 第十一點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

- 十二 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主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 十三 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法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 十四 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

以退會爲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爲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 五

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公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 六

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

合作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七

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爲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處分認爲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 八

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爲區域省爲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爲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爲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爲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

立區工會任監督上固然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吳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後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區應依據工會法施行第七條上之規定由主管官署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預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五 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謂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儘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三 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并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

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効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廿一 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開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進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不准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起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官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

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官監督似亦應規定再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  
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  
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  
解決每致逾該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  
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呈請審核或逕同上海特  
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點疑義一  
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  
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  
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  
該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  
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 附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  
政府頒布惟其中尙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  
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

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學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  
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  
告書全文採錄如下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  
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爲  
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 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  
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  
職員及僱用員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  
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職  
之表現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  
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實爲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  
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  
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

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為不合。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即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働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

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為腦力勞働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為職志。蓋國家為民衆之國家而被僱于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況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均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公

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撥用工會法組織公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為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為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為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為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為之指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雇員已無異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分子不知指

導機關為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為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上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道數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

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卽爲工人面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并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協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 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按浙江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

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況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避免會費而退會卽對於會費不爲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僱主每利誘加薪使其

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働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 三

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爲工人自身最高級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

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則足爲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 四

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



不為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念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為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為規定各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的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處也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商會法大概意見已懸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

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而為錯誤即未免錯誤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詳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協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為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及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協約之締結

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  
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

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  
明工會法商會法尙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 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二月十二日奉內政部呈字第五八號令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綱要事項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

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之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 區教育會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非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

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

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

第十四條

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之選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取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

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

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

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

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

權

## 漁 會 法

十九年六月農務部頒發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

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

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

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

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郵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誌事項

三二三

第四條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

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

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

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

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

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

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

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

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

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

部備案



第十八條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 二 會員名簿
-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第十九條

-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 二 依大會之決議
  -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 四 漁會破產
  -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互相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

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收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金

漁會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為農林部在省為農林廳未設農林廳者為建設廳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

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由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應依序轉報農墾部查核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由

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附表一

某漁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本年	上年	比較	增減	備考
科目	目	度額	年度額	增	減	
第一款	會費					
第一項	會員分担費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二項	捐助費					
第三項	不用品變價					
第四項	補助費					
第三款	借入資金					
第一項	共同購買費					
	賣事業資金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合	計					
---	---	--	--	--	--	--

附表二

某漁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增	減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事務所費															
第一項	理事夫馬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工資															
第四項	旅費															
第五項	備品及消耗費															
第六項	印刷及郵電費															
第七項	雜給															
第二款	會議費															
第一項	大會費															

第二項	臨時會費						
第三款	諸稅及負擔費						
第一項	諸稅						
第二項	負擔費						
第四款	利息						
第一項	利息						
第五款	償還債務費						
第一項	償還債務費						
第六款	事業費						
第一項	改良漁業事業費						
第二項	整理漁村事業費						
第三項	漁業借貸事業費						
第四項	共同購買販賣事業費						
第五項	共同生產消費事業費						
第六項	共同運輸事業費						

第七項	漁業教育事業費					
第八項	保護救恤事業費					
第九項	調查費					
第十項	講演會費					
第十一項	陳列所費					
第十二項	賽會費					
第七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某團體補助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第八款	雜費					
第一項	雜費					
第九款	預備費					
第一項	預備費					
合計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

內不聲明爭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

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 第十二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出該部指派

###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仲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繕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二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預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

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由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諳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

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

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

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

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

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廿三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

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

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

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

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言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

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雇傭

條件文

十九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准內閣部咨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四六號令略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

會局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雇傭條例疑

義一案仰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當查原疑問題第一點以「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解釋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現行法已修正為工人）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但本市勞工團體屬於上述店員性質者如藥業南貨業等職工會若依此解釋則各該職工會與資方因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是否均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又該法所謂工人團體不知係指何項團體工會有職業產業之分職業工人與店員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等語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并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工人團體自係指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至店員係屬商民已經司法院加以釋明而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於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案內呈奉鈞院第四七七號訓令本案已經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現在各地工會種類亟待劃分應請咨催立法院速予核定俾有遵循惟店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自治

員既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雇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其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為之決定或裁決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又原疑問第二點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雇傭條件四字以狹義論似應專指雙方於未脫離雇傭關係時成立之書面條件而言爭議當事人對於此項條件有永久遵守性如工資待遇辦法等如有爭議即應依法受理以廣義論似可包括勞資間因雇傭關係變更而發生之一切事項如雇傭與歇業等一時之爭執以及無明文規定之一切關於雇傭之習慣等而言究竟其範圍若何」等語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原為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工人生計甚巨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廢時失業爰制定此種特別法以為應用若照狹義言則本法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且所謂雇傭條件就條件二字論凡屬要求因應事項皆可稱為條件故對於

已成立書面條件復有廣義各點之爭議亦即屬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於法并無如何限制以是論斷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雇傭條件自係指凡屬勞資間因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當無疑義等語復茲奉行政院第一八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尙屬適當當除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咨請立法院將關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早日核定俾資遵循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範圍相應錄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附解釋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無故拒絕出席補救辦法文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省政府准工商部咨轉

前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

國府文官處第三七五四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准勞資仲裁委員會函爲對

于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解釋疑義及進行仲裁程序無所依據轉請察核分別解釋規定并將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核定令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稱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轉呈國府奉交立法院審核其間於該法第一條工人團體及雇傭條件之意義範圍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亦經令據工商部議復另案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至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仲裁之特殊情形如何救濟既據分呈國府應候核示飭遵等語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在案茲准奉交前因所有該市政府原呈內所稱關於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仲裁之特殊情形如何救濟一節應由該部議復以憑核轉除抄同該部前議復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工人團體及雇傭條件之意義範圍一案原呈一併函復交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令仰該部將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仲裁特殊

情形如何救濟一節核議具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到部當以查原呈「以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仲裁委員（即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四款勞方代表）前因兩次未曾出席未能開會業經市長另行指定代表惟第二次指定之代表又經二次通知開會仍未一次到會事關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開會仲裁之特殊情形糾紛延難解決與勞資雙方當事人均不甚利應予如何救濟」等語按勞資仲裁委員會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業經該市政府呈奉鈞院第一九六一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仲裁委員如有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有案自可遵照補派原呈所舉特殊情形如不設法補救不獨爭議當事人蒙受不利抑且有失立法初意竊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款之代表既經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推定則其在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必有相當聲望而仲裁委員之任務在以公平之處斷謀勞資雙方之利益尤為被推定核准後所應盡之責故仲裁委員於

開會前如果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潔明理由經原召集之主管官署許可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充任之其不潔明障礙又不出席即認為該代表自行放棄由原召集之主管官署呈報省市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取銷其仲裁委員之資格并轉報本部備案以為名譽上之懲戒庶可使其知所戒懼藉維法令施行關於此種辦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上確無明文規定可於各省市政府擬具施行細則時明白規定以資補救（下略）等語議復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議各節尙屬允協已照案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并令行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中略）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解釋勞資爭議指定之雙方代表是否

適用於仲裁機關文 十九年九月八日工商部令

為令知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三〇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二四六號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社會局長呈



稱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一案經發交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調解至七次之多均以各工頭抗不到局致無結果嗣於五月二十四日依法指定甘鏡秋李元豐二人為資方代表作最後調解甘李二人仍未出席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作調解不成立論呈請鑒核到府嗣又據輪船木業工會呈請仲裁前來當經准付仲裁在案茲據該案仲裁委員會函稱查本市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提交仲裁一案經仲裁會調開調解委員會全卷後以該業資方面無合法團體之組織本案處理辦法會召集仲裁委員會討論當經決定令飭各船木廠作主自行推定全權代表兩人限期呈報姓名并查該業向分粵浙兩籍浙籍船木廠作主雖已推定吳炳法為資方代表但粵籍船木廠作主迄未遵令推定代表報會以致本案仲裁會無從召集開會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案資方代表雖已由主管社會局指定兩人但此項指定代表人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合法并無明文規定且本案指定代表人亦未曾出席調解會事應如何進行處理之處關係法律疑

義定於八月六日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調解機關有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代表人之規定此項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及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時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市府一併轉呈

中央請示」等語為特錄案懇請轉呈

中央請賜明令解釋示遵以便進行仲裁而泯糾紛等由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院各所呈事屬勞工行政應由該部核議具復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查仲裁委員會之組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此種勞方及資方之代表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并應由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預先推定之仲裁委員經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核准名單中指定充任原呈所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

規定行政官署依職權代當事人雙方指定之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一節依法不但不能適用卽仲裁時於法亦無必須當事人或推派代表到會之規定蓋仲裁性質屬於公斷並非如普通訴訟採取審理主義者可比前奉交議上海市政府呈擬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內曾經核議及此呈奉 鈞院第二五六二號訓令經奉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議決如擬辦理有案故仲裁委員會令當事人或推定代表到會以備查詢雖無不可而當事人倘不到

會或不遵推代表在仲裁委員會則無從召集開會之慮原呈所稱指定代表人既如上述不適用於仲裁機關則該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不到會應如何辦理一節似應毋庸置議等語議復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五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議尙屬適當已轉令上海市市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第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上篇(一)

# 民政法令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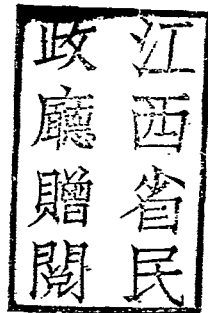
江西省民政廳編印



3 0544 0687 5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上篇(一)



# 民政法令輯要

江西省民政廳編印

土

地



588.71  
RA  
B. 116-21(12)



# 土地

## 土地法

十九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農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第八條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塌或侵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得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

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廢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

第十四條

期間之租賃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十五條

- 一 地方需要
- 二 土地種類
- 三 土地性質

私有土地受前條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

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第十七條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鹽地
- 六 礦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

第十九條

權人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予補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撥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送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

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

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

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

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

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

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

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

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

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

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

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地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

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

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

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餘蓋官印每頁依

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

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

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

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

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

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

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

#### 第六十四條

機關登記之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面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

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取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取件簿並將取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  
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回登記之聲  
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  
明者

四 聲請費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  
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  
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  
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照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  
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  
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  
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  
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  
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  
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  
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  
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  
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  
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

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八十七條

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應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

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債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一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製據專員審查

民政法令詳要 上冊 土地

第九十六條

製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隣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

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

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閱關係所有權之契串租約房租收

據繼承遺囑斯與書法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出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

第九十九條

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

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

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

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二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面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

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土地

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為其

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二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

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

積登記之

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

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

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二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

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

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

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二百零七條

前條略語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他證明書

第二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二百零九條

利標的字樣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二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註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

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公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簿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毋洩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明毋洩土地之標示毋洩原因及已經毋洩字樣並於載有毋洩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毋洩土地之標示

###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 第二百二十七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 第二百二十八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 第二百三十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改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二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倍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二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二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二百二十六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其同為担保字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于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九節 塗銷登記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

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二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

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期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

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二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

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

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登記費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

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

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第二百三六條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

四鄰或店舖保証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二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

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

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

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二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

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

時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二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

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

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第二百五十條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二百五十一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

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

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

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

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

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

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

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

內整理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土地已公佈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

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

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峙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

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

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

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雜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一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二百零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二百零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二百零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担保現金抵借外達

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二百零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二百零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二百零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租地用

第二百一十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租地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二百三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二百三三條

出租人出賃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二百三四條

承租人繼續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二百三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二百三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三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

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

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二百三六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不先

第二百三七條

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以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二百三十八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收回自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

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第一百九十條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標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前條耕作權利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一百九十八條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



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墾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

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取

第二百零五條

穫後為之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

第二百零六條

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担保得

設定抵押權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

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

第二百零七條

共有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

其所有權人於一

第二百零八條

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

請徵收之

第三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領證書

第三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領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三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積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三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予重劃

第三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制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地區

第三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負擔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

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畫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

民法法令詳要 上篇 土地

第二百一十七條

原有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一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一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二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需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

第三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第三百四十一條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第三百四十二條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三百零七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三百零八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三百零九條 依第三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三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不以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一十一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三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三百五十四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百五十七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三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第三百六十條 附屬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屬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三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類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三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三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三百六十五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三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三百六十七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三百五條

建編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

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三百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三百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復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三百九條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四百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四百一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第三百十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三百十一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三百十二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

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為鄉地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

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價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三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三百八十九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

民政法令轉變 上篇 土地

判決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三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零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三百九十二條

市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市未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四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三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三百零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附左列情形為之

第三百零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三百零四條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三百零五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內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百零五條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三百零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零六條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七條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八條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于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九條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于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

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

###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

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

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

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

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

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

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

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

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于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

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

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十八條 稽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

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

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 部分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

稅担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

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

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

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

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

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

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

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三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准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

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三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免稅

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土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

者

第三百三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

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

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

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

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

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

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

第三百三十一條

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

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  
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存地  
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  
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  
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  
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  
報主管地政機關但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  
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  
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  
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征收土地之聲請

### 第三百三六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于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 第三百三九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 第三百四十條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征收者

###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征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征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

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

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

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

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

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

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

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

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

因與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

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

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

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

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 第一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

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二十八條或第三百

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

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

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第三百五十八條

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

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

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

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

載廣告二十日

第三百零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

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

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

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

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零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他項權利

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

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零四條

第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卅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零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

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

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

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第三百零七條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

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

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

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

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

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零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

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第三百零九條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一十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

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一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

完竣  
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三三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三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三三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三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三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三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三六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管地政機關

第三百三六條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三六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三六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三十七條 徵收土地須貯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

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二條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

第三百九十五條

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八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九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附內政部爲關於核議南京市政府擬訂土

地所有權登記暫行規則一案依法解答

文主字第一〇四號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奉省政府頒行

案奉行政院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呈爲擬辦土地登記繕具南京市土地所有權登記暫行規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則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復前來查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既曾經立法院於民國十八年第十次會議議決關於土地之措丈或調查而不增加市民負擔者爲限仍許繼續有效其他土地法規仍候中央制定頒行不得另定暫行條例該市政府自不得另定此項暫行規則至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在登記法未經公布以前尙屬不能援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已經明白規定南京爲曾經舉行不動產登記區域該市固於現時已未登記之效力可依司法院第二七四號解釋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惟整理土地亦屬目前切要之圖急不容緩土地法施行法實有從速制定公布之必要除咨請立法院將土地法施行法迅予制定公布以資適用並令飭南京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檢送原規則草案已隨文發還南京市政府矣合併飭知等因奉此查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各地方關於整理土地行政大半無所依據此案關係法案解答似應分轉周知俾資循率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

##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

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

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

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

第四條

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

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園地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

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第五條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  
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

治團體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與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  
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但與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

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與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  
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與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

體或人民時應於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

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內通知土地所有

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征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與辦事業人擬具計  
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

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政府核准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

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

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  
稱事業之種類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  
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

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路第八條核准手

續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次土地之征收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

決定後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

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

備案

第十一條

與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于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征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 第十七條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

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

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與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

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

人

人

###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 第二十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

送達於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二十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傍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十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事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墓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二十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

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 三 受補償金人不限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以前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摺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

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

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

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

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

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

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

之征收

###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首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

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

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解釋土地征收法各項疑義令

(附清單)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訓令第一九號

為通令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疑義

並附清單一紙到部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去後茲准國府祕書處函開逕啟者查貴部

呈據浙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疑義一案經奉飭交

法桐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

政廳對於土地征收法各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

處當即轉陳奉主席諭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解釋清單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浙江民政廳並分令外合亟抄發

原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清單

一 第十七條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者字上之召集二字確係衍文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稱事務所五字確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爲機關或團體而言

三 (甲)第二十條其他半數委員額句中半數二字係屬衍文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

農會協會工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

四 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征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長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請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定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協議者由各

該官署會同呈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五 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久時間與時價相差懸殊時與辦事業人仍應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給予補償緣呈報之後如地價增漲依本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眾所有與辦事業仍照原報價額徵收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依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他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其有意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之精神地主得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稅如與辦事業人必須徵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予補償以昭平允

##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

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

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公厘 ○·○一公尺

公分 ○·○一公尺

公寸 ○·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公尺

公引 一○○公尺

公里 一○○○公尺

2 地積

公厘 ○·○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毫 ○·○一尺

厘 ○·○一尺

分 ○·一尺

寸 ○·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尺

引 一○○尺

里 一五○○尺

2 地積

毫 ○·○一畝

厘 ○·一畝

分 ○·一畝

畝 單位(六○○○平方尺)

頃 一○○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

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

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于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

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土

鐵士專製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測出長度以

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

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

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外交部內政司第三部會議呈准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

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

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

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

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

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

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

出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

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

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其土地係

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解釋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

#### 行章程第六條永租權疑義令

十九年五月十五  
日內政部頒令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部呈稱據浙江民政廳呈并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開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永租權之規定發生異議請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當經轉咨並先指令在案現准司法院第二五九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九號咨開據內政部並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

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仰該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依法得租

#### 地建築會堂文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

案查前據湖北民政廳呈請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是否係本國宗教團體向地方租地建築會堂應否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等情到部當查宗教團體中之基督教團體依照前中央訓練部頒行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關於社會團體之丁項內載宗教團體之基督教將來須另定辦法等語究以本國人所組織之真耶穌教會能否認爲本國宗教團體租地建築會堂應否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限制本部無所依據即經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見復以憑轉飭遵辦在案茲准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第一三



六七號復函內開查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依法得租地建築會堂但查出有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冒頂替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等情事當地政府得依法嚴加取締以杜流弊等由准此除指令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於契內應載明

#### 四項文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咨政府准內政部咨轉

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佈施行在案本部前准甘肅省政務以據財政廳長李象臣呈請制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遊辦等因當經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核議以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爲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成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惟該項租契內應強制載明數事爰擬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呈請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土地

####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七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尚鷹史尙寬審查開據外交委員會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會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承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日本院五十二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

五七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特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司法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取籍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承租地畝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省政府准內政部咨略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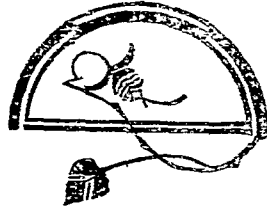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奉

諭交外交內政兩部核辦附抄原件送部旋准外交部函同前因本部即與外交部會商辦法僉以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承租地畝為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承租地畝為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為自無從禁止惟事實上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承租地畝者所在皆有關於此類情事應加以取締似可由該管地方機關一面剴切曉諭一面將登記等一切事項益求精妥契據信用增高人民自不至再有此項假托外人名義情事當與外交部會銜復行政院秘書處請轉陳在案茲准復開奉

院長諭准如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禮教



# 禮教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

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圓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

一

一

一

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

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

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圓徽上之白日青圓及十二道

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徽之圓心

白日徽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

比

青圓與十二道白光芒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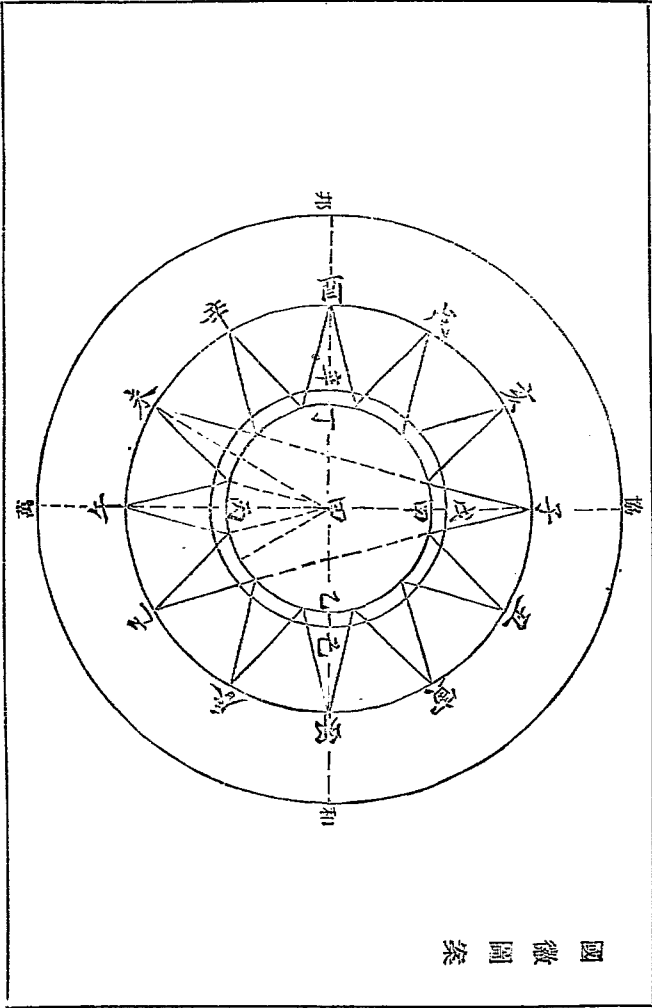
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標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圖徽圖築



###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四

####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 (1)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 (2)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 (3) 用染印法爲原則
- (4)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規定之

(1)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 (2)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三倍以上

-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幟立
-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徐徐升至頂然後降下半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十尺而下半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三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別	子：子黃庚辰巳	乙：乙庚丁庚	等乙	癸丁丙：辰巳辛壬：午未戌巳：午未			
一號	標酒尺	18:21	6:16	8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用尺	24:48	9:24	4.5	0.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8.5	1.8	52:72	29:108	54:108
三號	標用尺	32:48	12:32	6	0.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用尺	48:72	18:48	9	1.2	32:48	18:72	3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96:144	54:216	108:216
五號	標用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用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7.6	288:384	144:576	288:572
八號	標用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1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用尺	240:360	90:240	48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8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

- (1) 本尺度以參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以中華民團權度標
-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

##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字 正：子寅子巳：子辰庚乙：酉庚	四 丁 庚 乙 癸 丁 丙：酉庚辛壬：庚申	庚 申 庚 申 庚 申	庚 申 庚 申 庚 申				
一 號	旗 用 尺	16324	812	38	1.5	0.2	68	3.12	6.12
二 號	旗 用 尺	48772	2436	924	4.5	0.6	1824	9.36	18.36
三 號	旗 用 尺	24386	1218	4612	2.25	0.3	912	45180	918
四 號	旗 用 尺	72108	3654	8636	6.75	0.9	2736	13654	2754
五 號	旗 用 尺	3248	1624	616	3.	0.4	1216	624	1224
六 號	旗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96	1872	3672
七 號	旗 用 尺	4872	2436	824	4.5	0.6	1824	936	1836
八 號	旗 用 尺	14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九 號	旗 用 尺	61508	3248	1232	6.	0.8	2182	1218	2448
十 號	旗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96	1872	3672
十一 號	旗 用 尺	14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十二 號	旗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96	1872	3672
十三 號	旗 用 尺	14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十四 號	旗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96	1872	3672
十五 號	旗 用 尺	14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十六 號	旗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96	1872	3672
十七 號	旗 用 尺	14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十八 號	旗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96	1872	3672
十九 號	旗 用 尺	14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二十 號	旗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96	1872	3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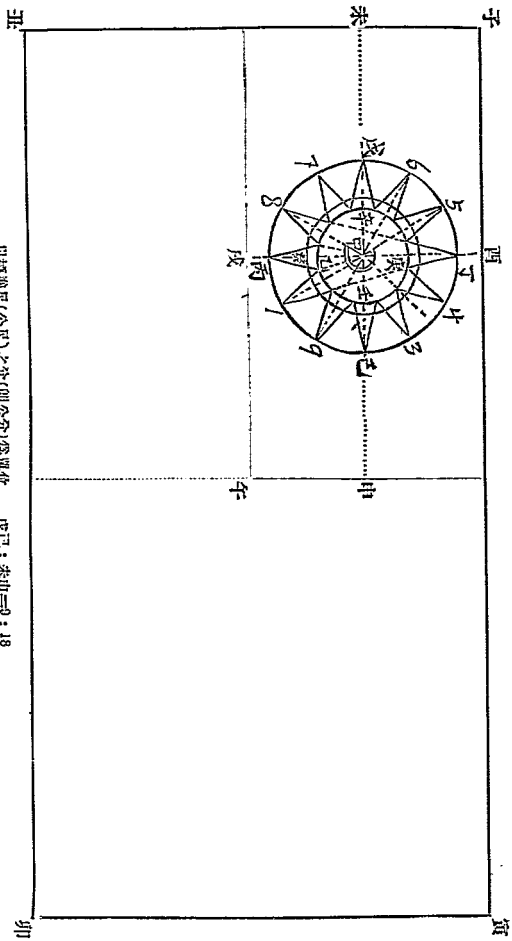
注 意

(1) 本商標力一號旗尺三寸五分及四分旗尺(即一市尺)及四分旗尺(即一市尺)均為一市尺之四分一及四分旗尺(即一市尺)均為一市尺之四分一

(2) 每號之旗尺數以前列之旗尺數為一號旗尺之四分一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參照十三號務會議決通過



度已：赤中=0：18  
 乙度=0°30'  
 光色角度=80°  
 附註：  
 新旗右上方是無敵其國印其法證明  
 及證明與舊之旗何處法新印及證明而

以標準尺(公尺)之外(即公分)為單位  
 字已：長作：字正始節=1：4  
 字巳：字正=長波  
 字丑：字長=24：36  
 字巳：字長=12：18  
 申在赤中與何處何處何處何處  
 辰則：字長=2：26  
 丁酉：字長=2：12  
 辛丑：赤中=4：5：18

度 比 例  
 密 政 府 令 詳 解 十 七 號 圖 案

光

正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庚巳	之丙:丁庚		癸	丁丙:庚巳	辛壬:壬未	戊巳:午未
				庚	丙				
一	標 准 尺	18: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二	市 用 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三	標 准 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四	市 用 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	標 准 尺	36:54	12:36	6	8	24:36	12:48	24:48	
六	市 用 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七	標 准 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八	市 用 尺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96:216	
九	標 准 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十	市 用 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十一	標 准 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十二	市 用 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三	標 准 尺	128:192	48:128	24	3.5	96:128	48:192	96:192	
十四	市 用 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十五	標 准 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十六	市 用 尺	480:720	18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十七	標 准 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十八	市 用 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九	標 准 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二十	市 用 尺	720:12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令發

注 意

- (1) 本局所製之各號尺度，係以公法為標準，其長度之數，係以公分為單位，其長度之數，係以公分為單位，其長度之數，係以公分為單位。
- (2) 本局所製之各號尺度，係以公法為標準，其長度之數，係以公分為單位，其長度之數，係以公分為單位，其長度之數，係以公分為單位。

##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

之疑點解答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奉內政部令發

- 一・第七號「子丑」行下市用尺「三六四」確為「三八四」之誤
- 二・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與「一〇八」「三二」與「九二」者誤
- 第六號標準尺數應為「七二」「九二」者誤

## 查禁商店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令

工商部八七一五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省政府轉行

關於上列二點本部曾經加以訂正於中央週報第一六一期發表並已轉知中央秘書處議事科予以更正與該省府所指出者正同

- 三・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處所謂旗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而降下之尺度只能以「身」長之二分之一若干尺為準不能以旗杆之長度為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漏也

奉

行政院第七二四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為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為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路特別區黨部提經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取締各商店嗣後不得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一案請察核施行等情到部咨所稱尙屬可行請察核分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取締以示

限制等情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行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商標局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總理紀念週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爲

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  
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  
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  
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黨務委

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  
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同時領聲宣讀
- 四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五 演說或政治報告

六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者一

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黨務委員或長

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

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

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遲

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

行

附摘錄 內政部轉行改訂 總理紀念週

條例第四條第五項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到

(上略)查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  
第五項爲演說或政治報告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爲講讀 總理遺教  
或工作報告(下略)

###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中央宣傳部制定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通行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 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發字第一二號訓令施行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

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毀壞 總理遺像及國旗應依照刑法論罪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內政部呈第四一號訓令轉行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鈺亞劉克儂鄧衛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守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仍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為所擬毀壞總理遺像及黨

旗之論罪辦法尚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為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佈茲據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令

十八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呈第五二八二號訓令轉行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

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恭讀 總理遺囑不得遺漏更改令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奉省政府轉行

江西省政府奉

行政院三二七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 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

### 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售與外人違開嚴罰令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奉、內政部令行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二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闕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

爲參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 國歌未製定前可以黨歌代用令

十九年四月八日奉 內政部令行

為令知等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德文官處簽呈稱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大函為奉國民政府發下高雅度 (Manardo) 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請電復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相應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寧山過處茲經提出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當決議在國歌未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

之

一 德行優異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調

4/4

1 | 1-·3 | 3-·5 | 5-·3 | 2-·3 | 1-·65 |  
 三民主義 吾黨 所宗 以建 民

6-·3 | 6-·54 | 5-0 | 40 60 50 10 | 702010 6 |  
 國以進大同 杏爾多士為民前鋒夙

6 1 6 5 | 3 2 1 5 | 5-·65 | 5-·1 | 1- 65 |  
 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5 | 3-·2.3 | 2-·5 | 2-·2.3 | 1-·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一六

第二條

二 熱心公益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

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

第四條

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

第五條

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于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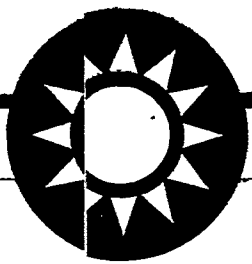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例條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右受褒揚人經本部審核合於褒揚條例第一  
條第 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  
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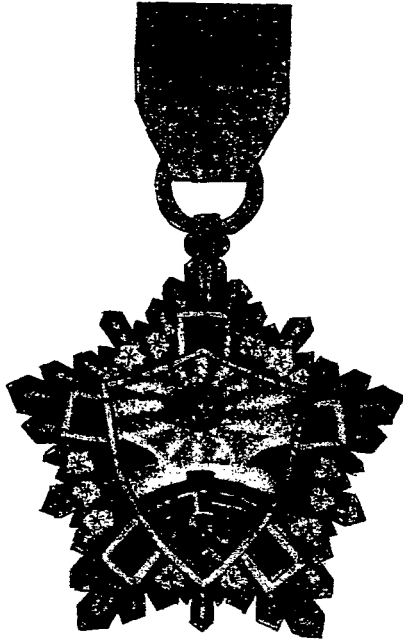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禮字第

號

式 圖 章 褒



# 清冊式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察核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存歿

事實

右列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擬請

頒給匾額(並請加給褒辭)以資褒揚謹呈

附事實○如關於人的方面須列舉姓名關於時間的方面須詳列年

月

日之類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

註敷衍了事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

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

風俗矜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

惠民生者為標準

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孀居等均不得採用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



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并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

第六條

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選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選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

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者須有其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開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

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複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條

華僑或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三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在賄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四條

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網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式樣

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網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須用之

為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

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此證

現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擬訂呈奉 行政院同年六月第三一四號訓令修正  
施行

一 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長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

附褒揚案件須依照褒揚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確實調查並於案內酌加按語文

內政部國字第一〇號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省政府民字第二四六四號訓令轉行

案卷褒揚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在案惟近查各省市

政府咨轉之褒揚案件往往有未詳詳核即行咨轉本部核

辦者致本部於復核時發生困難茲為慎重名器起見嗣後

關於各地褒揚案件擬請貴政府依照褒揚條例第六條之

規定確實調查並於咨文中酌加按語以昭翔實除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聘本地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三 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

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四 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薪職

五 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雇員

地圖

六 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政府就地籌撥

七 本市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

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  
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

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九 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

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  
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十 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誼碑誌等項應隨時

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十二 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

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一)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

(2)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3)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4)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5)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6)本市縣先賢之遺蹟遺像

十四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

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  
表存備考查

十五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

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

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十六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 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著手與修

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十八 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

市政府備案

###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

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修正

第六條末加「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九字

###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

七條第十條各條文 二十年十月九日行政院令 第五一四四號令施行

一 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

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局長各區區長

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

### 市縣文獻委員會之鈐記應由省政府刊發令

行政院三二〇三號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省政府令轉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據郟城縣縣長呈為文獻委

員會圖記或鈐記究用何種式樣是否由省頒發抑由縣刊用轉

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令飭內政部妥議具復在案茲據復稱遵

查文獻委員會之地位與縣政府各局相當按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之規定似應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

以資信守如蒙核定擬請通飭遵照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二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

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

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器

為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十 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記等項應隨時抄送文

獻委員會彙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

黨部轉送

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通飭遵照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內政部令知市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人數

應由各該地方政府酌量擬定呈報核准

再行組織文 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長字第一三九號訓令施行

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稱據武進縣縣長呈稱一奉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內載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等語查本縣學校校長計中學校九人完全小學三十九人初小學校三百四十九人若完全為當然委員人數未免太多究竟學校校長是否以中學或完全小學為限而聘任人員有無至少至多標準請核示等情轉請核復等因准此查市縣文獻委員會組

織大綱前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令准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分行飭辦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文獻委員會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人數各節亦不無相管理由惟查各省市縣教育狀況學校數目文化程度參差不齊所有各該地方文獻委員會委員人數自不能預定標準可由各該地方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委員人數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再行組織總期於法理事實兼籌並顧免有窒礙難行之弊除咨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屬知照此令

### 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黨務會議通過同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頒行

- 第一條 各地通俗演講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第一條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二條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社會常識
- 三 演說

### 各省省志縣志應一律設局修訂令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呈第三七號訓令

-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古應芬呈為各省省志縣志失修已久長此不加整理必至事實湮沒似應令行各省設局修理並諭知各縣一

### 修志事例概要

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路歷并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禮教

- 律修理是否有當敬請核議示遵呈一件經國民政府第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各省政府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 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為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 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 一 志書文件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 一 編製各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界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冊彙分并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 一 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并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量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并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并須特別大事記一門
-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并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採探技術技藝可另列一門
- 一 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 一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 一 鄉賢名宦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歷報紙張印刷訂為叢裝本
-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與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 一 各縣及普通市與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 一 各特別市與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興修省縣志關於黨務事項只須將本黨事蹟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

### 另立一門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長字第二二一號訓令轉行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詢興修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事項應否特開黨務志一門以及其間項目表式應如何會同各級黨部調查規畫編纂之處請轉呈中央核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請

中央核示在卷茲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五四五號訓令以此案經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業經陳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

決議本黨事蹟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嫺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紀錄在案等由令仰轉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遊辦爲要此令

### 嚴禁出售清史稿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清史稿紙經百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

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

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即

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咨准查照飭屬嚴禁爲荷

### 有關史料各檔卷應加保存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總字第七六號訓令轉行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禮教



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九號訓令開前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市舊存檔案關係史料甚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為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為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繕存日異加意

核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勸製成匾額懸掛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內政部禮字第四二號訓令轉行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七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

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各學校及地方團體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紙須橫列忠

保存該院所請不為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匾額懸掛令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底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

除函

中央黨部並通令飭遵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

沼有園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閘塞堤壩橋梁

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壙墓岩洞礎石

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像畫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埴瓦土模之屬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禮教

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 如書牘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刃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雕刻之屬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各省區民政廳廳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于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

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墓墳墓應于附近種植樹株圍繞

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

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

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

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

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

搗碎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

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

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

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

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

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

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

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于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市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

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查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甲)類		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乙)類	
名稱	時代	址所有者現狀	保管備考

填載例言

- 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 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一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禮教

魏等

- 一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于國有或公有其屬于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并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一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一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一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 (附記)參閱下編江西軍事時期保護名勝古蹟古物暫行辦法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

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

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

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

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

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

沒取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

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部內政兩部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

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

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掘探

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

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

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

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者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

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

第十三條

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

第二條

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道具清冊並分別註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

第三條

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

研究時應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

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

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令  
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此令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詳請登記其詳請書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詳請登記年月日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

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

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

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

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

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

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

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

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

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

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

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

一 探掘古物之數量

二 古物名稱

三 發掘年月日

四 古物所在地

五 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六 是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影刻圖像碑文

及其他附着於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

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

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

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

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

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

法應征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

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

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七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

簿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內古籍古物應先行調查防護以保國粹令

行政院七六九號訓令二十年三月四日省政府轉行

為令遵事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開為令遵事查國內古籍古物關係吾國文化頗鉅倘或疏有者無力珍存即不免流散異域自應由政府設法維護蒐集如查得該有者有轉售外人情事應即嚴予防止並備價值平允商賈用彰文化而保國粹茲經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政院轉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

備為購買及保存此類古籍古物之用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作蒐集價買保存之需並參照古物保存法及禁運古籍須知擬具應行禁運出國之古物古籍範圍呈候核定施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先行調查防護以保國粹而彰文化此令

### 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發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通行

案查全國內政會議教育部代表顧樹森提議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由本部通行遵照紀錄在案經呈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通行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隨時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 附原議案

(1) 提議人 教育部代表顧樹森

(2) 類別 禮俗組

(3) 議題 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案

(4) 理由 查我國名勝古蹟以社會秩序不寧人民經濟日趨貧弱之故保護不週日趨湮圯此不獨國家有文化衰頹之憂而遊覽機會減少對於民衆高尚娛樂習慣之養成亦覺失去莫大之助力亟應由省市縣地方政府認真

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案

(5) 辦法

整理名勝古蹟

整理擬具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 一 由地方政府核定各該地方政府管轄境內應行整理保護之名勝古蹟
- 二 由地方政府指定專款作為整理保護之用如有困難得另定妥善辦法籌集之
- 三 由地方政府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四 整理原則如下

甲 須保存名勝古蹟原有之意義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腕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民政法令輯要 上編 禮教

乙 須含有教育文化作用

丙 須注意來往交通之便利

丁 須有適當的宣傳以引起遊覽興趣

五 在可能範圍內應有下列之設備

甲 簡單整潔之住所及設備以便利遊客  
收價務須低廉對於學生團體尤須特別優待

乙 設置適當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運動場遊藝室閱覽室之類並在近水地方設立浴室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

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頂軟帽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

形橢圓質用草帽縷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

踝之中點與襖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

脈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

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

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

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

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對襟長過腹左

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

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

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

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材料限用國

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

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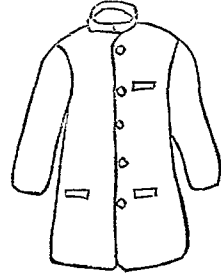
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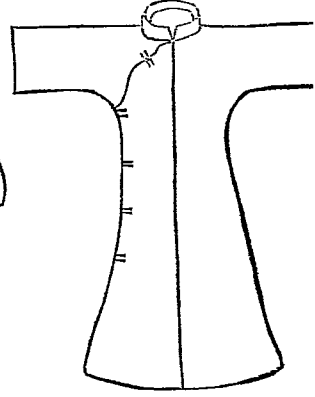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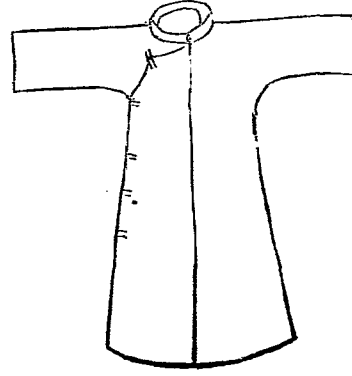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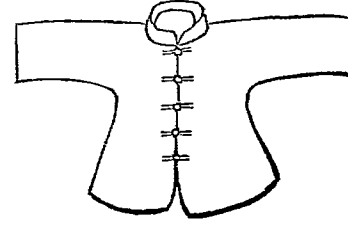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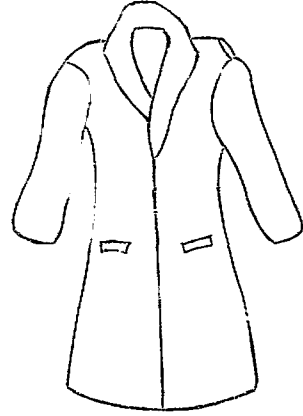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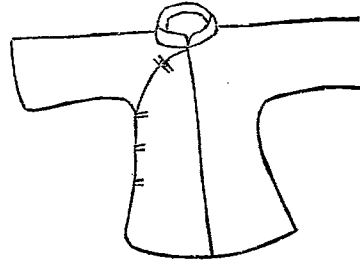
圖一第



圖八第



圖五第



圖三第

乙



甲



## 內政部通令推行服制條例取締奇裝異服文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七七號訓令

爲令飭事查國民服飾所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以來變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形風靡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厲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傷風化亦且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准

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狃於故習視爲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端風紀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是爲至要此令

## 規定提倡購用國貨辦法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第一六一號訓令暫行

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五零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理○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畫并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

民政部令詳察 上篇 續敘

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自海禁開後舶來品充斥全國統計每年漏卮爲數至鉅若不急圖挽救後患何堪設想是以本部有鑒於此前曾擬具辦法提請

國府請予通令施行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開辦法轉飭所屬官吏民衆一律認真遵辦以資

三九

提倡而挽利權並飭各縣縣長本此意旨撰擬布告廣為張貼以  
身作則躬親督率務期全國民衆因觀興感皆知國貨之行銷暢  
悟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 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

令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省政府法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轉行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令開為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通  
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  
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講案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  
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  
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為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甚多各  
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  
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  
委棄消消不塞勢必流為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  
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

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  
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  
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  
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  
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  
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  
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應購用國貨以資提倡令

行政院一五二八號訓令  
十九年五月五日當政府施行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發展實業首在提倡國貨政府於此不啻三令五申上年十月中央黨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等情轉交到府又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我國工商咸受影響對於國貨推銷如不萬衆一心積極提倡其何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尤應激發愛國

熱忱以身作則儘先購用服制條例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限制國產目不得稍有遊玩即家常物品且用所需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以正社會之觀聽而弘救國之良圖除分令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內政部轉飭切實佈告提倡服用國貨令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九號訓令施行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請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銷流最盛新寄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洶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人超七一萬萬四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出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

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卽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寄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製襪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絲綢裝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總理實業計畫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

業逐漸改良即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習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置洋貨者爲新奇即各機關公務人員亦不自檢査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匯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熾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致勸國人斷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

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劃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運卽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滲漏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劃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佈後一再分令切實提倡并布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劃切布告爲要此令

(附記) 參閱下編提倡服用國貨宣傳及實行辦法

### 內政部通飭保護女權以重人道令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九二號訓令通行

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之對內政策第十二款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



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對於女子保護問題視爲何等重要現值北伐完竣民解倒懸亟應保護女權以重人道除關於禁止纏足一事已經本部規定條例呈准頒行外茲特列舉數端示禁於左

一 取締娼妓 女子不幸淪爲娼妓畢生墮落馴至於死究其

主因或係生計艱難藉以謀食或係被人誘賣失其自由甚有父母欠債將女押當任其爲娼者且有父母圖利強迫其女爲娼妓之營業者應由地方官吏分別調查其因困窮墮落者設法使其改業以助其生活之發展其因拐賣押當及被父母強迫爲妓者一經查明屬實或據人告發及本人奔訴均應依法究辦並將該妓女發交濟良所擇配一面由地方官吏集合慈善團體籌集的款創辦各種手工業之工場收容失業及貧乏婦女俾得有所藉口以期婦女爲娼之事得以日形減少並逐漸達到廢除娼妓之目的

二 禁帶婢女 使人作奴久爲厲禁曾經廣州軍政府於民國

十一年間頒佈禁令有案現時新頒刑法並且列爲專條嚴定刑等而富家大族往往仍沿舊習買用婢女摧殘人道殊堪痛恨應由地方官吏查明嚴禁不得再許婢女違者依法

究懲

三 嚴辦誘拐 女子被人誘拐後大抵轉賣遠方爲娼爲婢一

生幸福從此奪盡是應由地方官吏嚴查拐犯送交法院重辦並應速設救濟院收容無依幼女教以職業俾其成年後能謀生活則誘拐之事自少矣

四 嚴禁溺女 我國東南各省每多溺女之風考其原因或爲

家貧無力養育或恐嫁女須賠厚奩遂不恤以殺人手段乘其初生之時將其溺死此種違背人道主義之殘忍行爲實爲各國所罕見地方官吏負有保護民命之責應即出示嚴禁詳加調查倘有此等行爲即將溺女之人送交法院按律處罪一面對於民間嫁女禁止賄送厚奩並飭員在城鄉村鎮廣爲演講以啓迷頑更須籌設救濟院或育嬰所收容女嬰以資補救

以上各端均爲維護人道實行保護女權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仰該廳即便查照迅予轉飭各縣政府及公安局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內政部令發禁革溺女辦法飭轉所屬酌

## 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查照前令妥議

辦法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民字第七零號訓令通行

案查本部前為維護人道實行保障女權起見曾經通行各省嚴禁溺女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所提禁革溺女辦法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查照本部前令妥議辦法辦理並具報查考此令

### 附禁革溺女辦法案

我國自古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男女之間顯然軒輊是以生男則友朋舉以相慶生女則舉家索然寒歡甚至有因而溺斃者推原其故由於男女待遇之不平事實亦生計之艱難環境之壓迫有以使之然也本年浙省調查戶口男子計一千一百六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計九百零二萬八

千八百十二人兩比男子超過女子之數為百分之八換言之即女子少於男子計二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人此非由於生殖力之異同皆由社會對於男女間有平等之待遇致女子疾病死亡夭折視男子為多而溺女惡習尤為其重大原因夫男女同為人類同一生命育女而斃之是直不以人類人命相視此於人類平等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一也

總理有言曰「我國近百年來受人口之壓迫披美公使樂克耳耳的調查中國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又曰「大家常曉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接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過三萬萬」是我國四萬萬人口現已減少一萬萬設非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則人口將年少一年其何以抵抗壓迫而免滅亡此於民族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二也茲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 村里宜組設保嬰會 查我國社會本向有育嬰堂所

之設置惟設立未廣收容有限茲擬除各育嬰所設法推廣收容額外由各村里地方公正人士按村按里組設保嬰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已成立村里制地方即由本村里各鄰長集會選舉充任凡該村里內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得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養費率及年限則視該會財力及地方情形由會規定其因職業關係確領貼養費而不能自覓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為妥算辦理至所養經費則由本村里勸募或<sup>由</sup>派款濟濟婦女嬰本為慈善事業我國人民對於地方善舉素具熱心保嬰會又由地方組織自辦勸募極法當可樂於助將其有捐助巨款者則時予獎勵以表揚之

一 村里宜調查孕婦 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清查戶口本有調查孕婦之規定惟孕婦臨時增減平時婦女又多諱言以現在人民程度責令人事登記一時尙難辦到茲擬責成村里凡各鄰貧苦婦女懷孕者

應隨時由鄉長調查登記並予以說明將來產生不問男嬰女嬰如力不能養得領費貼養并告以溺斃之責任而切戒之

一 溺斃嬰兒者宜實行依法懲辦 查溺斃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習相沿視同習慣人民不告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歷而不自知身已犯法恬不為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是宜先行佈告週知嗣後再如有違犯即將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庶足以資儆戒而期革除

一 村里職員宜負相當責任 禁止溺斃嬰兒應由村里職員隨時勸告警戒各鄉鄰長尤應就本鄉鄰戶按戶切實告誡約束倘再有發現除溺斃者之父母依法懲辦外各村里職員並應由行政上予以相當處分至革除<sup>三</sup>女球廢改良女子待遇提倡女子職業與溺女問題有關應另案分別辦理

##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 一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財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 (1)勸告
  - (2)釋放
  - (3)救濟
  - (4)處罰
- 三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 一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 二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逾期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爲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之自由
- 四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贖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選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 五 凡蓄奴養婢者其限期解放而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各市縣政府除依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婢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 六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

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  
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本辦法自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查禁婦女束胸令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第四二號訓令通行

案據京師縣公民陳英如等呈稱以婦女束胸妨害衛生並足弱  
種呈請內政部等情到部查婦女束胸實屬一害莫大於此者  
要此令  
函致大學院核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是為至  
害個人衛生且與種族優生有損亟應查禁以重衛生除批示並

### 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令

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第三三號訓令通行

據廣西國民中學教員龔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員劉  
自鳴呈稱爲呈請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事竊自粵因感女子穿耳  
帶環一事既無人道又損金錢旋於民國十四年曾發出電民  
十六年曾發出復電呈請我中央政府命令禁止在粵際茲全國  
統一與民更始我內務部長莫明舉凡庶政革故鼎新不遺餘力  
對於女子穿耳帶環之乖行定擬發令禁止爲此逕同國民十六年  
徑電備文呈請鈞部核辦是否有當敬候訓示等情到部查女子  
穿耳帶環原屬惡習亟應嚴行禁止以重人道除批示並分令外  
合亟印發原電令仰該處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  
令

###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九日內政部令通行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  
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

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之

第五條 逾期不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

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

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

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

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

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

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選報內政部備案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

予獎勵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謬方者由該主

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

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九日內政部令通行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

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第一期

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勒令解放不加強制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

第七條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間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子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勒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費用由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

第十一條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勒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二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未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三條 各省區市縣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

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

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一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

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

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 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

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

覺悟如期改業

三 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

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

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

改業

五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

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

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

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

除

六 各地方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

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 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巫覡

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推行國歷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八月四日內政部頒布第三九號命令



- 一 移置廢歷新年休假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歷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歷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歷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禁禁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歷新年前後舉行（二）由黨政機關積極進行並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歷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 二 各地集鎮城市以及廟會等以期一律適用國歷（一）由黨政機關先期布告每逢集鎮市場以及廟會等一律適用國歷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歷
- 三 廢歷通信及附載廢歷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選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歷通告及附印廢歷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 四 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歷推算與指示——（一）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歷推算辦法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通印說明書及圖表以諸等分發進行（二）由各級政

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木牌榜語通衢大道及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歷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歷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種材料酌量滲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五）各地翻印國歷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 多印國歷曆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歷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 規定凡商家賬目民知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訂實業辦法

## 仿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 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本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念紀日簡明
- 五 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 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 七 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 內政部 教育部 通飭嚴行查禁附印臨值忌宜字樣之私印曆書及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

### 出版之民衆快覽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九號令通行

案准中國天文學會函開本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九屆年會會員王兆垣提議私印曆書仍須嚴行查禁案經大會決議轉函內教兩部查照辦理相應檢送原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原案一份到部當就原案詳加審核據稱自前次提議查禁私印曆書已由本會轉請政府進行上海國民快覽已不敢出版發售但市上仍有他稱私印曆書出現於小書攤之上其形式爲有光紙簿本其面爲粉紅有光紙上印 孫總理戎裝站相或其他圖書內雖無陰歷而臨值忌宜字樣仍未除去且曆法研究會出版之民衆快覽亦爲前項之體裁究竟此種新刊物是否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應請政府一律查禁懲辦等語查人民

仿印歷書如能遵照本部等公布之仿印<sup>內政</sup>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辦法辦理本為政令所許惟若附印廢曆月日或雖無廢歷而私加臨值宜忌字樣自應嚴行查禁更加原案所稱之民衆快覽不但倡導迷信並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出版實屬悖謬准前由

合行令仰該廳如果境內發現有形式為有光紙簿本其面為粉紅有光紙內容附印廢曆月日或臨值宜忌等字樣之私印歷書以及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出版之民衆快覽應即一體嚴行查禁仰即遵照此令

### 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sup>內政部</sup>部令  
教審部字第三零四號令施行

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曆各項節日等自廢止舊曆後復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動輒不於相當期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曆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四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為舊曆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

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補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曆并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再抄發本部等原呈暨文官處簽呈令仰該廳等遵照公布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為元旦十五日為上元三月三日為歲辰五月五日為重五七月十五日為中元九月九日為重九十二月八日為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于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禳渡祀祖賀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曆隨時舉行俾民間過渡勞動得資調節至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為其休假標準併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佈施行此令

#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日期方生法律上之效力令

## 曆日期方生法律上之效力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當政府文字第一〇九九號訓令轉行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

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錄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改革商家結賬分期辦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發字第一〇二號訓令轉行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五八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轉社會局略稱推行國曆廢除陰曆商家結賬日期擬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賬均照國曆計算業經取得本市商人團體同意決議舊習原分為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為大結束如將結賬期數加多則

期短氣促實行為難如將期數減少於經濟流傳亦受影響為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以每年分三期結賬為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曆五月終為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為稻熟之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礙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大結束之期其習慣向以陰曆大小月底即月之

末日及十四日收賬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以資週轉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為期促迫暫准展緩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即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所訂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為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等語當以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業予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

行並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事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商家結賬定國曆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電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內政部冬代電轉行

頃奉行政院電內開據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會呈關於議定全國商家結賬日期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以國曆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業經呈報國府在案如此規定歲

有常期且與原定五月末日九月末日兩收賬期距離各為四個月亦屬平均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希即轉飭遵照行政院等因奉此合亟電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孔子誕生紀念日定為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禮字第三四四號令轉行

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長詹程亮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止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查本年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歷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經本部以事關歷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在案茲

准復稽查關於此項問題本部前於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時曾經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准院政務處函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會謂我國編員廣闊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節日似應因時地之宜分別規定並決議交教育部妥擬同時

對於該規程內第三條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商定為陽歷八月二十七日等因到部業經根據決議制定規程復呈核示各在案等因准此查孔子誕辰紀念日業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席上商定

### 以孔子誕辰日為孔子紀念日將大成殿改為孔子廟所有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各

#### 位依次排列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內政部禮字第七零號令縣行

案准

安徽省政府咨據蒙城縣代表黃與綬等代電請轉咨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應否照舊懸掛迅頒明令等情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當經擬具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旋奉

行政院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北平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荪等函為奉通令以孔子誕辰日為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劃詳議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

為陽歷八月二十七日自應通行遵照以期一致而免歧異除批示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祀交行政院核議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會同教育部詳加核議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並奉

行政院指令本部擬定孔廟各神位存廢大成殿匾額辦法請核轉示遵由內開呈悉昨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據北平孔道總會函為奉通令以孔子誕辰日為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劃詳議通行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院核議遵飭遵行經交該部及教育部會同核議具復在案核閱來呈與奉國府交議之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議具復再行轉呈核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教育部悉

必核議當以祀孔舊禮業經大學院蔡前院長以院令廢止嗣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湖南湘鄉督辦魯滌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經職部等會同以春秋丁祀前經院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似較妥善並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等語呈復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行並奉

鈞院第八次會議議定孔子誕日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各在案是祀孔改爲紀念已有成案該陳桂蔭等所稱祀孔各節自係根本誤會無庸置議至孔廟舊有之大成殿三字稍涉專制思想擬改稱孔子廟置一直因懸枋門額於廟之正中設一龕室內設孔子位其他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一律移入孔子廟（即大成殿）內在孔子位前兩旁分列二龕分設安奉並將崇聖祠附祀之孟皮顏無由曾點孔禮四位移入孔子位龕內兩旁安奉蔡元定言行昭著足資矜式宜附列先儒移入孔子廟內安奉餘如孔子先代周程朱張各先代賢孟孫氏等多無事蹟可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上 禮 禮 禮

祀既無專祀必要又未便移列孔子位龕之旁且考之各地孔廟尙有未設崇聖祠者似應將其名位取消以歸一致此外如名宦鄉賢兩祠向在兩廡之外兩廡既經取消兩祠亦無存在之理如果各地方先達偉人有制行特異功烈存民足資景仰者不妨另議紀念辦法似不必附屬於孔廟至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兩外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仍依照前類利用孔廟保護孔廟之辦法辦理准爲尊崇先哲起見所有附例孔廟之四配十哲先賢先儒等擬於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孔子時一併紀念並須於孔子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爲舉行紀念時學生及民衆聽講演之地庶於因時制宜之中常留崇聖尊孔之意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去後茲奉

行政院二八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以交辦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蔭等函稱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並附祀與黃興段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附額准否懸掛併案議復已擬具辦法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五七

國民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復關於陳桂荇等所稱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又黃與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各等情據其辦法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一案奉

諭由行政院決定可也等因相應錄函逕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廢止祀孔舊禮并以孔子誕日為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呈

奉

國府指令照准在案該陳桂荇等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建議至關於大成殿名稱暨匾與孔廟各神位移奉在廢各節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大成殿改為孔廟子直區於孔子位兩旁設立長龕所有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各位依次排列並於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便紀念仍將遊辦情形呈報該廳以昭慎重並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政  
部政令公布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

產款而言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

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

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

念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布施行

### 內政部通飭廢除迷信製發淫祠邪祀調查表飭轉屬垣報核辦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禮字第一八二號訓令

為令遵事竊查迷信神權為國民性表現淫祠邪祀尤妨害善良風俗當此科學競進時代凡附會設教以及藉神歛錢之類亟應掃除淨盡以求我民族之發揚本部會列淫祠邪祀廢除標準一項於本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內因鄉僻固蔽往往習恐各地徵詢未備遽然施行操之過切則糾紛立至擬先行製訂淫祠邪祀調查表頒行各省藉悉各地方淫祠邪祀之種類暨人民信仰之程度並徵集意見與辦法以為實行廢除之張本擬表呈奉

### 附淫祠邪祀調查表

省		縣		市		鄉		鎮	
祠廟名稱	所在地址	建立時代	廟基大小	廟產有無	管理人員	人民信仰如何	廢除辦法		

行政院第二六七三指令開查淫祠邪祀廢除標準曾據該部列入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呈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院務會議報告在案此次該部因施行困難擬先製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以為廢除張本應准照辦仰即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填報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附發表式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填報並於文到三個月內由該廳彙集報部以便核辦為要此令


墳表例言

一 此項淫祠邪祀標準略分四款如下

甲 附會宗教實無崇拜之價值者

乙 意圖藉神欲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衆者

丙 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

丁 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語毫無事蹟可考者

(注意)凡正式宗教與先哲名人或捍忠禦侮或特殊發明有功社會及有關善良風俗者概不在內

一 管理人一欄應填明由僧道住持或公共管理或私人管理

一 人民信仰一欄應填註地方人民對該項神祀信仰如何

一 廢除辦法一欄應填註地方人士對於該項神祠廢除之意見並如何廢除及善後辦法

##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鏢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 二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
- 四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五 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准予變通辦理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內政部警字第二九號訓令轉行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八八七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八七號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為前准內政部咨送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並令特續陳民間恐慌及施行困難情形請鑒核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照并分令各省市一併遵照等由准此查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前由該部議訂呈准通行嗣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辦理

知各省體量社會情形一併變通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知各省市均得體察情形酌量變通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并分令各省市一併遵照等由准此查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前由該部議訂呈准通行嗣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辦理

到院亦經飭交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轉飭遵辦所有各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交議到部業經呈復擬請酌予變通在省市政府仍由該部分別轉行除函復轉陳外合亟令仰遵照此卷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 嚴禁各地廟宇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及扶乩治病令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衛生部第一零零號令通行

查各地廟宇常有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及扶乩治病等事在昔自不容再有此種迷信情事亟應嚴行禁絕以杜害源而重民命民智未啟迷信神權以為此種丹方係由仙佛所賜視為一種治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地廟宇中施給仙丹藥籤神方扶乩治病等事一律禁止以杜危害具報備查此令

###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或私家

獨建之壇廟寺院應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

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

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有變更或

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

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不得登記為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

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

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祀器樂器經典雕刻  
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  
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買者仍照向例辦  
理

###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特別市及市由公  
安局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寺廟登記總簿
-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  
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  
不符應令原登諸人據實更正

###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更改法令詳覽 上開 禮部

###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  
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  
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  
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  
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  
屆三六九十二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  
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  
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  
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  
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處以左列處分

-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 一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  
換其住持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人口登記簿號數

寺廟名稱	僧道法名或姓名	年齡	何時出家	俗家姓名籍貫	在廟有無執事	隸屬本廟或暫寄居	曾否受刑事處分	變遷	動	備考

民政法令輯要 上編 禮教







### 登記簿填載例

- 一 各種登記簿應按僧尼道士女冠四類一一分立簿冊
- 二 人口登記簿並不動產及法物登記簿應按寺廟逐一編號且三簿所編三號數務須一致其有僧道而無不動產或法物可記者其號數仍應存留惟於簿內註一無字
- 三 每一寺廟應占用一頁或數頁其數頁者應編同一號數界限務須分清不可凌亂又如預留之頁數不敷填載時得於簿末空頁內繼續填載但須註明第幾號字樣
- 四 登記簿面及騎縫處應蓋署印簿中如有塗改處應蓋登記員名章
- 五 非僧道之寺主登記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六 寺廟人口增加時應依次續列於後其由他處移來者并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七 人口登記簿中所登記之執事有變動而仍在廟居住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八 隸屬本廟之僧道有他往者人口登記簿中仍應登記惟須於備考欄內註明現往何處其後何時歸來應即註銷此項記載並於登記總簿備考欄內註明其歸來之人數
- 九 人口登記簿中他往還俗死亡失踪等格應記其年月日又他往格并應註明其所往之處所
- 十 不動產登記簿中享有權利之種類格應分別載明其有所有權或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如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則所有權誰屬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 十一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時應續列於後有減損時即於該行備考欄內登記之
- 十二 各種登記簿每年添訂新造一次其舊有之簿冊仍保存之





## 造報方法

- 一 此項報告表應於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依式造報
- 二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如有新建或已廢而復興之寺廟繼續行登記者亦應依式列表與寺廟登記變動表同時呈報
- 三 第一表格式與登記總簿同第二表格式與不動產登記簿同造報時可即照簿抄錄
- 四 前列兩種報告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填列如有多頁並須分類裝訂成冊
- 五 第二表寺廟名稱下編號一欄應照填原登記簿所編定之號數
- 六 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 造報方法

- 一 本表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終依式造報
- 二 本表應依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別彙列如有多並須頁分類裝訂成冊
- 三 無變動之寺廟不得列入本表
- 四 原編號數一欄應記其登記簿中原編之號數
- 五 寺廟有與他寺廟合併者應將其所歸併之寺廟名稱列於「與他寺廟合併」格內並將其合併情形附記於備考欄內
- 六 寺廟有廢棄者應將廢棄原因扼要記於「廢棄」格內並將廢棄後之辦法附記於備考欄內
- 七 住持變動欄變動原因格應填註其死亡退居或因他故去職各情形
- 八 人口變動欄各格均以人數填載
- 九 不動產增減格土地以畝計房屋以間計其增減之原因及新增不動產之價格並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十 法物增減格應填其增減之件數至法物之種類增減之原因統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十一 表內無數可記或無事項可記之空格應以紅線斜抹之

##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

均爲寺廟

例監督之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  
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

向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

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維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

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

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

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

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附解釋 一 二十年十月九日奉政府發交

案查前奉行政院發下北平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稱引用

寺廟登記及監督寺廟兩條例頗多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

呈請鑒核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本部當以原呈第

一 二 三各點均屬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以內之事應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至第四點係本部呈准公布之寺

廟登記條例查該條例第六條既明載未成年不得登記

為僧道且幼年剃度復經通令查禁有案根本上已無承繼

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關係認為例外特予登記致違定

例懇函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二零九



號函開奉

秉院長蔣諭查北平市政府原呈關於一二三各點已由院咨請司法部解釋至該部解釋原呈第四點尙屬妥適已由院令行北平市政府遵照仍應由該部通行知照

摘錄內政部禮字第九零號咨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省政府法字第三五號訓令轉行

案查前奉行政院發下北平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寺廟登記及監督寺廟兩條例疑義一案除原呈第四點于去年十月間經本部解釋呈准通行並錄案咨請查照在案外至原呈第一二三各點頃奉

行政院第一零二五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部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私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

民政法令彙纂 上篇 禮教

私人同觀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者不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北平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

附北平市政府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查本市各寺廟自劃歸本局管理以來所有登記及監督事項均按照寺廟登記條例及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本市寺廟多至二千餘處糾紛極多於引用條文每每發生疑義茲將疑義各點分陳於下○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內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等語本條例所稱私人是否即指一私人如係指一私人則本市大部份由多數私人所建立之寺廟似仍應適用本條例各規定施行監督本局歷來待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查監督寺廟條例既有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審核寺廟是否私人性質實關重要如有僧道個人出資或多數僧道合資建立之寺廟是否亦可認爲私人建立不適用監督條例此應請

七五

解釋者二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教會之決議並呈請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但如有僧道於未出家以前置有財產或既出家以後以私人蓄積所置之財產法物是否可視為寺廟財產由官署監督抑認為私產而許該僧道有自由處分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查登記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未成年不得登記為僧道等語又行政院通令查禁幼年剃度其已被剃度者應設法救濟是普通幼年僧道應以不許登記為原則。惟有由僧道住持之寺廟向為子孫廟歷代均係師相傳且住持病故僅有幼徒一人並無師兄弟與已成年之徒誰人繼承此項幼徒雖未成年但係惟一繼承者應否視為例外許其登記以杜糾紛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點應如何解釋之處本局未敢擅專理合呈請核轉呈行政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解釋一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令行

前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教育廳何思源呈據安邱縣教育局

長鄭卓民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山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吝嗇性成不肯出款與辦可否迫令出款或提出其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查本縣教育經費支絀已極如准於上列兩項寺廟中提出財產於教育前途不無小補惟以無明文規定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懇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各節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當經呈請行政院轉咨解釋並查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五六號內開案准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為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至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等語

(附記) 參閱本網題法附解釋十二、二十三兩項及下編本  
應通飭各屬依法保護寺廟財產令  
附解釋二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奉內政部令行

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稱無人承繼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遴辦又據江蘇民政廳呈為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經分別批令並併案呈請  
行政院咨轉解釋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二三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轄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請管理人員聲明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查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管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得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

附解釋四 司法院解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咨政府令轉

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

官署查明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為管理

附解釋五 司法院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奉令政府轉令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爲庵爲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

附解釋六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令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案查監督寺廟條例自頒佈以來各地方紛請解釋疑義迭經本部呈請解釋者固多而尚未奏到者亦屬不少曾經開列清冊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咨開准貴院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咨(第二四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各項疑義一案開列清冊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佛教會雖屬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爲地方公共團體○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爲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參照院字第三五七號及第七二四號

解釋) ⑩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菴爾若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⑪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 ⑫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 ⑬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一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 ⑭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 (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 ⑮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 ⑯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為僧道 (參照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 ⑰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 (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 ⑱因保全寺廟之費用或消償寺廟正當之債

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 ⑲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 ⑳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為宗教上之宣傳 (參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㉑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度等事自不得謂為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 ㉒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遼遼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住持 (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 ㉓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為限相應否復貴院查照飭知再查貴院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八七號)及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一號)先後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兩案業經包括以上解釋之內不另咨復合併聲明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 查禁幼年剃度以彰人道令

行政院一五九號訓令十九年四月五日省政府轉行

爲令知事現據

內政部呈稱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餘姚縣代表大會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並抄同原件到部准此查幼年剃度違反人道妨礙進化前頒寺廟管理條例中卽有未成年人不得剃度爲僧道之規定以示限制而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復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明切實調查取締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寺廟監督條例對於剃度一層未經提及近日各省市黨部迭經函請嚴禁以彰人道此事關係重要似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准函前因擬通令各省市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是否有當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屬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此令

### 附解釋查禁幼年剃度案救濟二字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奉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第三九五號函開案准貴部禮字第八四號公函以奉交江蘇省政府呈爲奉令禁止幼年剃度案內關於救濟二字意義請解釋令遵一案遵將解釋意見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代院長諭關於救濟二字意義之解釋尙屬允協已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矣並應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案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爲奉諭交內政部議復抄送原呈過部當以查幼年剃度既在切實查禁之列其已被剃度者自應設法救濟所謂救濟云者一方自指勸令還俗而言一方尤應斟酌情形於還俗之後爲謀教育之方俾得免於流離失所也等解釋函復轉陳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內政部以關於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明定辦法佈告文

十八年五月三日內政部  
警字第一七四號令

案准教育部咨開查關於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現經本部明定辦法佈告在案此項辦法如第二第四兩項均與內政部主管事項有關除分行外相應抄錄佈告一件咨請查照等因并附佈告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仰仰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附告佈

教育部佈告 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與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事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

###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

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禮教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

廿一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收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特此佈告

事項範圍內對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與籌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與

### 第五條

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尙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與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徵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劃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四 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并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附解釋

內政部函字第四〇八號

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六二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江都縣縣長楊卓茂泰縣縣長張樞呈請解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疑義各案咨請核辦見復等由過部管經解釋咨復在案茲錄解釋原文如下○查本辦法係指寺廟興辦各種公益慈善事業而言該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

民政法令輯要 上編 禮教

員會既負興辦各種事業之責任當然不得委託任何機關

或團體代辦至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其對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為謀計劃週密進行順利起見自可通知派員列席○本辦法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係指法定之地方自治組織而言依照現行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

各規定則區鄉鎮各公所自係法定之自治團體至此項代表之產生應由主管官署遴選或由區長聯席會議推舉可

斟酌事實上之便利辦理之○僧道代表之產生當就其數別推選如道士果無組織則可作為暫缺

附江蘇省政府咨

為咨請事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據江都縣縣長楊卓茂呈稱案奉鈞廳第四零六六號訓令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飭遵照等因奉經飭屬遵照在案惟查奉頒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公益或慈善事業按照現行法令規定

多分隸於教育公安局及區公所救濟院主管此項所徵之款依照辦法第六條應組織委員會徵收保管并負責辦理其興辦一切事業是否應專歸委員會主辦抑或委託或

為咨請事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據江都縣縣長楊卓茂呈稱案奉鈞廳第四零六六號訓令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飭遵照等因奉經飭屬遵照在案惟查奉頒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公益或慈善事業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多分隸於教育公安局及區公所救濟院主管此項所徵之款依照辦法第六條應組織委員會徵收保管并負責辦理其興辦一切事業是否應專歸委員會主辦抑或委託或

撥補原辦公益或慈善主管機關或團體協助辦理并於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上項有關係之局長區長救濟院長能否一併召集列席討論以期計劃週密進行順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第七條組織委員會人員其第二項為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查前奉鈞應第四一六號訓令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內載第一節民衆團體之分類計有文化宗教公益及自由職業等項并無自治團體規定明文舉凡通常所有之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及教育律師等會當然不在其內上項自治團體是否專指縣組織法中所列縣參事會區監察委員會及鄉鎮監察委員會而言其代表產生是否由主管官署遴選抑由各會聯合推舉而在上項各會未成立以前可否先就區長及鄉鎮長內遴選或推舉人員爲代表此應解釋者二綜之此項辦法以組織委員會爲實施先決問題其辦事之權限以及組織之份子既有疑義屬縣未敢輕率從事遵行組織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詳爲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正核辦聞又據奉縣縣長張壽呈稱奉鈞應訓令第四零六六號轉發內政

部頒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到縣遵查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由縣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而此項委員會之人選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此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單指區公所而言抑包括其他含有自治性質之團體而言如單指區公所而言則此項代表之產生方法可於區長聯席會議中推選如包括其他團體而言則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條第四項僧道代表二人查奉縣僧伽頗多而道士甚少僧人有教會其代表尙可責令佛教會推選道士則并無集團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是否從閩抑單令僧人推出代表二人以符法定委員人數此應請解釋者二在未奉解釋明白之對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殊難着手組織爲此不揣冒昧呈乞鑒賜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項辦法前奉鈞府令發到應即輕抄同源件通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分別解釋指令遵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 見復爲荷

救濟



救

濟

##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其他項災傷應行

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

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

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

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

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  
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  
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  
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  
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  
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

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可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第七條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 第八條

被災地方穀稟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飭縣遵照並于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穀稟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穀稟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

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穀料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倘不成災地方其中倘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穀料應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于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給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犁復者縣長應將該地額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察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短戶犁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戶不即屆勘或履勘後並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救濟

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復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江西省政府法字第六五九號解釋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關於第一點續報災傷勘報限期是否包括第二第三兩條限期在內一節續報當然包括第二第三兩條限期在內至復勘手續自應照第三條辦理第二點秋穫確勘應否由該廳派員一節仍應由該廳再派並可遴員酌委不以災復勘委員為限派員係奉令再派抑據報運派一節查據報決定秋穫再勘時府中自己令廳遵辦屆時該廳照派

可也第三點復勘結果又續被旱水各災照第五條抑照第四條辦理一節查續被災傷輕者照第五條重者照第四條辦理來呈未請通飭一節無論復勘確勘較災月份均應先行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段已有明文規定

附摘錄本廳呈文

(前略)(續被災傷勘報限期是否包括本條例第二第三

匪災蠲緩田賦應查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一條他項災傷之例勘明辦理文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江西南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行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兼院長蔣謫交辦江西新寧縣羅冠軍等請免丁米一案咨請核辦等因過府當以各縣請免丁漕迭經飭核該縣財政廳呈復以勘報災歉條例無匪災賦之規定礙難照准應否酌加修補或另訂暫行條規以資援用等語咨請核辦去後現准內政部分

字第五八八號咨復開查兵匪等災係屬暫時之特殊情形未便訂入法規以內至於勘報災歉條例第一條原設有他項災傷字樣如果各地方因受兵匪等災以致田畝荒廢時自可援照他項災傷之規定勘明災情呈請蠲緩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政府查照轉飭遵照

內政部以地方災案應由縣長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依限履勘不得隨意委

員代勘倘有玩忽或會勘委員藉故遷延應即擬呈懲戒以肅官箴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八一號令

爲令行事查各地遇有旱蟲各災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至遲不得逾三日又續被災傷勘報各限均於修正勘報災數條例內明白規定原爲慎重災案起見自應恪遵辦理乃近查各省縣長其能依例履勘查報翔實者固居多數而忽視災情不卽親身履勘或委員代持漫不遵限查報者亦在所難免各縣長爲親民之官對於地方被災應卽親

身實地依限查勘并分別撫問職責所在無可推諉設竟視爲無足輕重不但長厥廢之風抑何以慰人民之望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各該縣長仍有隨意委員代勘逾限未報或會勘委員藉故遲延情事應卽依照前項條例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由該廳切實考察擬呈懲戒以符功令而肅官箴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

百分之二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但應存備五千萬

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

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積

存備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

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

爲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

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第八條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補助金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二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三條

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

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種確係運

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一 米雜糧及麵粉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救濟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采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准予

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稽徵機關按

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分送請  
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于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

繳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蓋免稅放行如所運  
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  
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  
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

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

請領免稅賑災護照辦法

一 賑務機關請免稅賑災護照時須依照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之規定辦法

檢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  
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于結報時造具詳

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數價值量稱  
起價者者  
起運者者  
取接運者  
經運過關  
起運日期  
之約計及到  
期

十八年 賑務委員會公布

二 凡為平糶購運之糶概不能免稅

三 每次請免稅賑災數量以五千石為限

四 賑糧確經購妥待運方可請發免稅證照

五 凡請免稅賑糧證照者須呈由賑災委員會轉財政部核發

並分呈本省政府賑務會備案

###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條例

十八年六月糧運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災區商運粗糧以下列各項類

食整車運輸為限小米 高粱 玉米 玉米麪

山芋 蕎麥 蕎麥麵

第二條 凡災區商運粗糧以確係運赴災區內下列規定

各車站為限

災區內各車站

平綏路

張家口 大同 豐鎮 平地泉 綏遠 包頭

宣化 計七站

平漢路

鄭州 石家莊 鄭城 駐馬店 信陽 漢口

計六站

津浦路

民政法令匯要 上篇 救濟

浦口 兗州 泰安 計三站

隴海路

開封 鄭州 洛陽 陝州 靈寶 計五站

正太路

陽泉 榆次 太原 計三站

第三條 各種粗糧經行各鐵路一律按照各路現行普通

運費減收五成現款運費所有鐵路附加費概行

免除惟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核收

第四條 所有請運粗糧赴災區內各商應先期請求鐵道

部發給減價憑單註明請運商號起訖站點粗糧

種類數量等項由商號持赴車站繳付運費核取

貨票起運

第五條 凡運赴災區商運粗糧須直達運到災區指定車

站卸車中途不得私卸惟因車輛不能直通中途

須裝載換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運赴各災區商運粗糧如有夾帶其他貨品違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禁物危險物等情事或違犯本章程各條及經行  
路之一切章程者一經查明屬實即照章究辦

### 各省賑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

十九年七月賑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省賑務會及縣市賑務分會關於賑款出納事

項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記帳單位以國幣銀元為主收支上遇有他種貨

幣均應按照當地行市折合銀元入賬小數至分  
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各省賑務會以縣市賑務分會所用之表簿賬單

其名稱及表式另定之凡遇賑款收支應隨時按

照科目分別記賬

第四條 各省之賑務會應備之表簿賬單如左

- 一 會計現金簿
- 二 現金月結表
- 三 撥款報銷符

四 逕收捐款清單

五 工賑清單

六 採購賑糧清單

七 現金賑濟清單

八 放賑清單

第五條 縣市賑務分會除前條一二三各種表簿外均得

適用并另備分會費用簿

第六條 各種表簿賬單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得聲

敘理由呈請賑務委員核奪准在未經准予變更

以前不得自由改動

第七條 各項賬單發票存根及複寫副本等須由各經手

人按日整理交由會計負責保管

第八條 各項支出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

據發票等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

經收人簽發事實開單證明

第九條 各省賑務會之收支賬目均須依照表式按月造

報連同證明單據呈送賑務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 各縣市賑務分會之收支賬目均應依照表式按

月造報連同證明單據呈送省賑務會審核加具

按語轉呈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凡應呈報賑務委員會之各種表簿賬單等件應

於同時另具一份呈送各本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賑務委員會議決修

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辦理賑務人員獎勵章程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賑受傷致病

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給獎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政府特給匾額

二 賑務委員會特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 各省賑務會特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第三條 給郵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恤金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救濟

二 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二條之規

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二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賑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賑務委

員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

核給

第六條 辨振人員應給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

府轉請振務委員會核給或由振務委員會直接

核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辨振人員應給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振

務會核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辨振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

定分別給卹

一 辨振受傷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辨振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或因勞致疾以

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辨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

身一次卹金

第十條 辨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

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

除振務委員會直接辨振人員由振務委員會核

給外各省由各省振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

核定發給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

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卹令褒獎

二 升敘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給予服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給予服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

之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籌劃轉危爲安者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

者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 查察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勞者

一 辦理服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

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服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

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

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 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

行之并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曾犯罪贖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

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

之

第六條 因辦賑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

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摘錄行政院解釋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前略)當以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升敘係指由委

任升列薦任或由薦任升列簡任而言與同條第三款所稱

之進級其義自不相同至依同條應受進級獎勵之公務員

如其有級可進自應依第三款進級之規定予以進級若業



已進至最高級而無級可進時即應適用第四款加俸之規定酌予加俸又通當稱以上以下俱係連本數在內該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之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既已包括薦任公務員在內則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認為係專指委任公務員或同等待遇之公務員所有獎勵而言經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三八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該院所擬解釋仰即查照飭遵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

(下略)

附摘錄江蘇省賑務會呈文  
(前略)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內第三條第二款之升敘與第三款之進級意義相類究有如何區別應請解釋者一常例既予進級則必予加俸但第三款之進級與第四款之加俸依次并列顯有不同二者究應如何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薦任以上與第三款之薦任以下界限如何劃分此應請解釋者三)

(下略)

###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瘡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

-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 七 刊名紀念碑碣

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籌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

狀或匾額并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熱心災援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

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

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會

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辦濟各地方

建立紀念碑碼

乙 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

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

之紀念碑碼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

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

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

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

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并得刊名於所振地方

之紀念碑碼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

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地使領開具事實

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

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

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碼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查散放全活多數人

命者

二 籌募賑捐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號募集捐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

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恤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

條條文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程各條之規定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

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 捲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者

-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規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 第五條

-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疏廢職務未能先事預防致釀成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區事前之救濟事後之振濟未盡其職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刑罰條例第十三

條  
民政法令彙編 上篇 救濟

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 第六條
- 第七條
-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辦理災損之查閱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

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地方官應依照慈善團體

監督法取締之

###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

## 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公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章 附則

辦振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賑品者除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

勵條例別有規定外餘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

勵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三種

一 匾額

二 褒狀

三 褒章

第三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賑款賑品由本會題給匾額及

給予褒狀均應依左列等級之規定

捐款數目	褒章等級	匾額	褒狀
五千元以上	一等金質	題給匾額	

第四條 經募集賑款賑品著有勞績者之私人或團體均

得比照前條捐款數加四倍為給獎標準

三千元以下	二等金質		給予褒狀
一千元以上	三等金質		給予褒狀
八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給予褒狀
六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捐助賑品由本會按照時值估定代價數目比照捐款數之規定給獎

第五條 本會所給各獎均應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

名稱連同捐募款品事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褒章褒狀之形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發給辦賑護照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護照專為各慈善團體請領辦賑之用

第二條 各慈善團體領用護照須依照左列各款備具請

領書表經賑災委員會核明函山本部發給

一 慈善團體名稱

二 辦賑人員姓名及隨帶行李件數

三 由某處至某處及經過地點

四 攜帶何項賑品或賑款若干

五 辦賑期限

第三條 領用護照人員如私帶違禁物品致被查覺應由

原請領慈善團體負責

第四條 領用之護照不得隨意塗改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五條 領用之護照應於事竣後繳由賑災委員會函送

本部註銷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縣應勸導播種葛青救濟春荒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准國民政府咨吳委員會函令轉

逕啟者案據本維視察專員何紹南發呈救災之道重在預防紹南視察各省對於春荒多未注意尙至青黃不接之時再行救濟非特焦頭爛額且恐贖賸無及前到皖省會請陳主席飭縣播種葛青冀備春荒湘鄂蘇贛各省災後糧缺民食亦屬堪虞豫魯兩

省尙未視察揆諸去歲水患今春當無餘糧所有被災各區救濟春荒之道拾葛青代食外似少善策惟江南各省尙食米麥不種葛青非有地方官提倡指導絕少成效請將李委員倬雲所擬播種葛青辦法及附表分函各該省政府先行統計存糧數目如能

數用固屬至佳倘或不足應由各該縣長督飭農民及時播種並  
著先事預防所謂曲突徙薪可以事半功倍否則冬臘未竣繼以  
春荒國府年年辯賑人民時時嗷嗷即使能以補救而元氣大傷  
爲害已多矣一得之恩敬宜錫嘉等因查播種甚確爲補救民  
食之一法前據李委員偉雲呈據播種辦法及附表辦法簡要易  
行表式亦足資稽核相應檢同辦法表式各二份函達貴政府查  
照多印分發各縣廣爲勸導實行以資救濟餘由何專員到省時  
面陳一切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 附種莖菁油菜辦法

- 一 種植法 必須有糞水地先犁耙好用兩手指搥灑籽  
種於土再用已前向上把面向下搥土掩其種籽宜淺  
不宜深五六日卽可發芽

- 二 保證法 縣長區長鄉長或鎮長閭長或鄰長皆有保

證責任優者獎賞劣者責罰

- 三 調查法 縣長派員到各區調查區長派員到各鄉鎮  
調查鄉鎮長到各閭鄰調查並由各閭長各鄰長就近  
日日調查
- 四 勻菜法 由調查指定該閭鄰居民年壯老者任勻男  
婦皆可不許小孩及閹雜人亂勻勻後照分配法而行  
以免爭端
- 五 分配法 由各縣賑委會派員到各閭鄰按戶調查災  
情輕重人口多寡分配菜數自三斤至三十斤爲止如  
有餘可分養耕牛
- 六 收種法 按五寸留一棵開花必盛結子必多可收一  
二百斤比稽麥之得利大濟貧後亦可保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

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

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

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

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政罰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事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

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

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

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

說明辦理會場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

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於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四條 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十元以上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十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

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跡得令其提

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其收據出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

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

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于每年六月及十二

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救濟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

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

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

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

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

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施行

附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

條條文 廿一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

條例辦理

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頒行

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

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具左

列各文件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

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

定辦理

四 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 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

或廢止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

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 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

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

在此限

七 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

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 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

公告之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

主管官署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

再行發還

十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

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二 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書應同時繳銷

十三 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四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備案

十五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六 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前蒙

府

民政部令 呈 呈

鈞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

應

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蒙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蒙

二九



府

鈞局核准備案在案) 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

應

類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簿冊財產目錄印簽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審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擴入不必拘於定格

摘要	金額	合計	附註
合	計	計	註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救濟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捐助數額

民法法令輯要·上篇·救濟

職員名册式様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政済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經 歴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 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  
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 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  
不合除立案並發給字第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書與存根同加蓋騎縫印

內政部飭各地方慈善團體已否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重行核

定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民字第七三號

為通令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早經  
國民政府及

行政院明令公布並定於上年十月十五日為本法施行日期迭  
經本部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按照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

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現在為時已久尚未據各省報  
齊究竟該省此項慈善團體已否重行核定亟待查考除分令外  
合頒令仰該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  
切此令

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時各地方政府應察酌情形予以提倡令

二十年六月十日江四省  
改府內政部審轉行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二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會議長王震等呈爲遵令辦理中國紅十字會請准通令全國各級政府對於紅十字會之徵求會員予以補助以資發展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核辦此令等因到部當以該會因徵求會員請飭由全國各級政府予以補助尙無成例可援惟該會辦

理慈善事業地方政府自應提倡擬由本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於該會徵求會員時察酌情形加以提倡以資發展至於會員如何徵求應由該會依照會章自行辦理等語呈奉行政院第一六八九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除函復文官處外合將指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禁止紅十字會人員身穿軍服強勒捐款令

軍政內政國務部咨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江四省政府轉行

案查本內政部前據河北省民政廳呈送本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內稱查本年三月四月以來各縣紅十字會人員假慈善之名擅自惡境募捐或據懷柔天津等縣報告業經通令嚴行取締并於四月份行政報告案內敘明辦理經過各該分會人員應稍斂跡不再滋生事端乃本月間復據益壽縣長呈以紅十字會人員身穿軍裝到處以慈善事業變爲勒索行爲不但騷擾地方且於無形中爲軍隊種下不名譽之惡因使一般人民痛恨軍人影響甚鉅縣長在任年餘此事甚夥雖迭經奉令嚴加禁止不准勸募無

如不聽指揮私目下鄉勒捐強募不一而足尙不嚴加取締殊於治安有礙等情當以該縣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經即擬定取締方案○責成各縣長照章監督○製爲表式調查究竟全省各縣共有若干分會並會中負責人員一律查明以備考核等語據此查該會人員身穿軍裝藉名勒捐不特有妨軍譽影響地方治安且於慈善團體意義大相違背該會分會林立各地方難免不無同樣情形自應嚴行查禁以息刁風本部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律嚴行查照並希見復爲荷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養無自救力

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

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

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盛處所亦得酌量情形

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

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  
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

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

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

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

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

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

婦及僱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

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



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合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

程并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綉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噴灑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

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遷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

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

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容於本所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一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特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聾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聾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救養後權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養之乳媪每媪飼養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所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

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取掛

號費其數自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

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

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

告

告

###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款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

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

者

三 具有殷實擔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

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

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

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

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

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

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

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為

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

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

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

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摘錄內政部解釋第八條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前略)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合各

所組織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第二項地方法

團一語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工會農會教育

會等各法團而言而依中央法令而有變更與損益時即遵

中央法令之所定至未完全成立之區域即依已成法團依

法公推之可也其第八條第一項原文組織二字下應即加

入「」字以示明瞭(下略)

附摘錄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文

(前略)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載救濟院各所

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既曰各辦又曰分別管理是此項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否依所列各所分別組織抑係統合各所合組一管理委員會又同條第二項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地方團究以何種團體為限除商會教育會認為法團外其他縣黨部農民協會總工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學生聯合會等是否均屬法團又屬縣除商會外其他教育農工等會均未成立如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即由現有法團依法公推(下略)

### （附摘錄內政部轉司法部解釋第八條令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奉到

（前略）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下略)

### 附摘錄浙江民收廳呈請解釋文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救濟

（前略）查本部前據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關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之標準一案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由

司法部飭由據最高法院解釋以所稱地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等語曾經通行各省知照在案細釋最高法院解釋地方團體既係為法令所認許之團體則與地方法團當無二致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目應依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第四奉此查最高法院對於縣行政會議規程內地方團體之解釋係以法令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及與縣屬政務有關三項為準以地方法團言則須法令認許固無疑義惟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者未必即可認為地方法團其屬於政治事項者又均與縣屬政務有關現在法令所認許之團體甚多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之諸業團體文化團體及婦女團等何須充彰如軍師公會教職員聯合會等亦

屬職業團體之一是否均可認為地方法團分別至難竊以爲法團與團體有別而地方法團又與法團有別現在各種法令內規定地方法團者日見其多究竟此項地方法團應如何解釋定義俾資遵循(下略)

### ③附摘錄內政部轉司法部解釋第八條令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奉對

(前略)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爲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下略)

### 附摘錄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文

(前略)案據吳縣縣長黃繼深呈稱竊本州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迭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

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整委會委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局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爲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

司法院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之祛疑義而資遵循至

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下略)

### 附內政部指令江蘇民政廳文

呈悉查縣區務整理委員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爲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視事務之繁簡由該縣政府酌量辦理至於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聯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俟再據情轉呈行政院審核轉請

司法院解釋俟奉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 (四) 附摘錄內政部據本廳呈請解釋指令

十八日五月三十日奉到

呈悉查該院所辦救濟事業雖限於南昌市區城以內但既名曰省區自應以省會區域爲範圍所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由省會區域內各法團公推之又該會基金利息之收入人員無論專委或兼司應由該會完全負責(下略)

### 附摘錄本廳呈請解釋文

(前略)據江西省區救濟院呈稱(中略)(一)職院名稱雖曰江西省區而辦理救濟事業實限於南昌市區域以內此次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例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是否指南昌市各法團或江西省各法團抑或省市各法團一併加入此不能無疑問者(二)職院所屬孤兒所育嬰所及婦女教養所查其經費來源類多由於私人團體之抽捐爲補助今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僅限於法定團體得以推舉委員而私人團體不得與聞恐與抽捐前途發生影響此不能無疑問者(三)各所基金既由管理委員會分別保管則基金利息之征收及支付是否由會負責派委專員抑或由院會計兼司其事此不能無疑問者(三)(下略)

### (五) 附內政部據本廳呈請解釋指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奉到

呈悉查該救濟院既以省會區域爲範圍所有市縣各法團自不能一併推選基金管理委員至如何產生寄發法令并無明文規定儘可酌察情形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摘錄本廳續請解釋文

(前略)伏查本省省會區域內各法團遵照迭令解釋為教育會商會工會農會等法團其組織均有省市之區別所有省會區域以內如省教育會省商聯會省工會省農會市教育會市商會市工會市農會各法團對於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否一律公推又省會區域內除省市法團外尚有南昌新建兩縣法團在該兩縣未遵治以前能否一律參加又查委員會之組織應以奇數為準遵照迭令解釋法團為教商工農四會根本已成偶數可否由各法團于公推額

定委員之外另推候補委員一人俟主席產生後再由全體委員於候補委員中推舉之以成奇數再查江西省區救濟院係由前江西慈善總會改組成立該慈善總會質量以商界分子為多從前管理基金者類皆商界中人故原有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於十九年秋)委員一方面因教育工農各法團尚未依法成立一方面因沿習慣由市商會一法團公推現在依法改組如市商會不能參加可否特許公推一人若省市法團一體參加可否特許市商會多推一人以示優異(下略)

## 內政部飭各地方救濟事業非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所能歸納者應因地制宜分

### 別辦理同隸屬於救濟院合併管理令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民字第一六八號

為通令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在案計至現在為時已逾四月各省市呈報籌辦情形尙屬無多此項機關原為救濟社會貧困民衆最關重要而各地方舊日類此之組織亦復所在多有自應查照規則積極籌辦至各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

之救濟事業非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則應因地制宜分設為婦女救養所遊民感化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廳速將籌辦此項救濟機關情形詳確呈復並通令所屬市縣政府遵照規則及此次令飭事理分別籌辦案呈報切切此令

## 內政部以各慈善機關組織名稱多未依法釐訂應即遵照部頒規則辦理令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民字第一二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本部呈准頒布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嗣奉

國民政府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復經通行各省遵照並擬具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呈奉

行政院公布由部迭次令飭各省將所有私立慈善機關重行核定報部以符法例並頒發救濟事業調查表式通飭填報以憑考核各在案現據各省呈送之救濟事業調查表關於各慈善機關之組織及其名稱多未依法厘訂例如老人院苦兒院及接嬰局育嬰堂保嬰堂等名目如係官立或公立應即依照各地方救濟

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一律改稱養老所孤兒所育嬰所等由救濟院直接管理其轉葬會施棺所拾埋會所及不合現代潮流之保節局清節堂極藝社暨類似上項等機關應即依照本部十七年十月間民字第一六八號之通令分設爲施材掩埋所婦女救養所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以昭劃一而便考查如係私人或由私人團體集資設立者並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主管官署重新核定報部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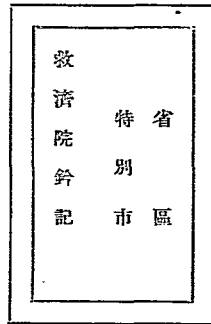
###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令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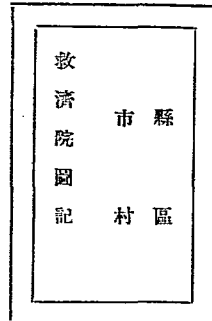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案奉鈞部令頒各地方救濟院則業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俟各縣將辦理情形報到後即當彙呈核備案惟此項救濟院應否由主管機關刊發圖記暨圖記式樣如何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核示并

賜通令各省遵照以免紛歧而昭一律」等情據此查各地方救濟院有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管轄之區別茲據前情用特規定鈐記圖記兩種及其大小式樣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檢同式樣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鈐記圖記式樣



各省區 各特別市救濟院鈐記式樣(刊篆文)



各縣 市政府及各區村救濟院圖記(刊篆文)

刊發縣市救濟院圖記辦法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江西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為咨行事案據山東民政廳呈稱案據膠縣縣長謝錫文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膠縣救濟院院長匡繩熙、副院長王至登呈稱竊職院成立多日來往公文日益繁多亟應備文呈請發給鈐記以資信守而利辦公等情到府據此查該院鈐記是否由鈞廳頒發抑應由縣刊給之處原章並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救濟院鈐記圖記兩種式樣前奉鈞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頒發到廳當經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在案惟

各縣市設立救濟院應以各該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是否即由該縣市政府刊發圖記之處未奉明令規定職廳未敢擅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並無圖記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救濟院圖記自可自由主管機關之各該縣市政府刊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 內政部以內政會議議決關於各地方救濟事業各案內確定救濟事業經費與

### 調查貧民兩項應由地方政府分別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業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民政部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進其發展案上海市府提議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案南京市府提議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召集實業慈善各團體共同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案經大會併議決均與救濟事業有重要關係送請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加審核除南京市府所提召集實業慈善各團體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一案現因中央對於國民失業問題已設有研究委員會正在擬議辦法應俟另案辦理外所有上海市府提案第一項辦法與本部分案第一項辦法用意相同應各省市縣政府通盤籌畫編入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至於上海市府提案第三項辦法關於調查貧民事項自應積極舉辦惟各地方有無專設機關從事調查之必要仍應由各地方酌量辦理以符實際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民政部及上海市府原提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救濟

#### 附提案一

(1) 提議人 內政部分政司

(2) 類別 救濟事項

(3) 議題 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進其發展案

(4) 理由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

貧救災醫病等公共事業均為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本部前經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并擬具救濟事業調查表通行各省查照填報迨十九年五月間又以各縣市一律籌設以資救濟現據報告成立者尙屬無幾即間有成立各縣市亦多因陋就簡無裨實際究其原因實以未能籌有的款自不免發生困難此後應由地方政府確定專款積極籌措庶乎經費有著事易進行矣

(5) 辦法 此項救濟事業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該縣市每年收支項下通盤籌畫編入地方預算作為

固定之款

◎前項預算之款不得挪作別用以期救濟事業之發展

以上所述當否敬候

公決

附提案二

(1) 提議人 上海市政府

(2) 類別 關於救濟事項

(3) 議題 (1) 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

(4) 理由 今日各地方所舉辦之救濟事業殆不離以

人爲中心背景而各級政府以私人或團體之善舉爲其可補政府之不逮故除藉名招搖把持圖利者外對於一般無系統無計畫之施捨亦多不加糾正流弊所及遂成被施捨者專事依人爲活之劣根性轉以救濟貧窮者而製造貧窮此爲方法與管理之錯誤今後亟應根據社會學上之理論採取科學方法樹立救濟之標準與原則亦即確立一種以改造社會謀人羣幸福爲背景之救濟制度謹略舉辦法敬候

公決

(5) 辦法

(1) 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對內政策第三條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每年於地方政府收入內指撥十分之一辦理地方救濟事業

(2) 責成地方主管官署切實攷核一地方之各種救濟事業必須集中統一嚴行取締把持財政及分歧散漫之弊

(3) 各市縣應設置貧民調查所在市附屬社會局在縣附屬於縣政府其任務爲調查各地貧民之狀況考察其致貧原因施以適當救濟杜免貧窮之再現此即科學的救濟方法按德國有所謂歐利伯福救濟制度行之近二百年各國競相模仿收效甚宏其法分市爲若干區每若干區爲一區設賑濟官區設監察官辦理段以內貧民之調查考察救濟等事將工作報告於全市中央委員會此種轉法衡以目前我國情形固尙未便完全仿效然救濟必先經調查考察方可免除盲目之施捨之流弊其實甚明顯而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地方行政必須辦到之第一項清查戶口其關於貧民之調查救濟尤有專設機關辦理之必要也

# 省 市 縣 貧 民 統 計 調 查 表

年 齡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總 計	備 考	救 濟 意 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天 災	人 禍	疾 病	其 他	天 災	人 禍	疾 病	其 他	天 災	人 禍	疾 病	其 他	天 災	人 禍	疾 病	其 他	天 災	人 禍	疾 病	其 他				天 災	人 禍	疾 病	其 他																	
二十以內																																												
三十以內																																												
四十以內																																												
五十以內																																												
六十以內																																												
六十以上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 縣 長                      署 名 蓋 章







填表注意

- 一·地方別一欄係指某市或某縣及某特別行政區域而言
- 二·救濟機關一欄係指救濟院或原有之其他官立救濟機關
- 三·上年度全年經費數一欄係指實支之經費數
- 四·比較增減數一欄係指本年度預算(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比較上年實支數目而言
- 五·備考一欄應將救濟基金有無運用情形以及經費增減原因分別註明

省市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

地方別	有無專設調查機關之必要	現時進行情形	有無訂定單行規則或辦法	備考
說明				

填表注意

- 一·地方別一欄係指某市或某縣及某特別行政區域而言
- 二·現時進行一欄應就實在進行情形填寫如因地方秩序未定或人員更迭以致未能進行應即在備考欄內註明
- 三·有無訂定單行規則或辦法一欄應將所訂規則或辦法一一註明並隨表檢送全份以備查考
- 四·說明一欄凡本表未列事項或須特別說明事項在此欄內分別填明

## 內政部爲內政會議議決關於各地育嬰事業注意改善一案仰遵照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業業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考選委員會代表陳申中提議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減少嬰兒死亡數案經大會議決請由內政部運令各地方注意改善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關於育幼事項載在建國大綱實爲地方行政之重要事件本部前曾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其第一項第四款已有育嬰所之規定並經本部迭次通行照辦有案原提案所述辦法如整頓育嬰所確定經費及喚起民衆家庭之注意俾減少嬰兒死亡率各端均有可採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查爲要此令

### 附原案辦法

(5) 辦法 全國救濟事業概屬內政部管理應由內政

部再通令全國各地縣市政府切實整頓救濟

內政部爲內政會議議決廣設游民習藝所仰飭屬遵照辦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院育嬰所部分并提倡一般育嬰兒方法責成民政廳認真調查觀察一面且須聯絡慈善團體如育嬰保健會中華慈幼會等切實會商具體辦法復通力合作督促並協助各地嬰育事業之進行更須彙集各地嬰兒死亡統計材料以資比較而期各地方於可能範圍內喚起民衆家庭注意嬰兒保健之重要對育嬰收容機關之公育謀澈底改善務使嬰兒死亡數逐年隨育兒管理方法之改善而得漸次減少至各地關於救濟事項育嬰所之經費在地方經費項下必須增裕而能發展庶幾可使設備上較爲完全而得盡充分保健之責也

爲令遊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爲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不能歸納者應卽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救養所游民智藝所貧兒智藝所施材掩埋所等項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會經通行各省飭卽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 暨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所提廣設游民智藝所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遵照先令各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部頒規則分別籌辦隨時具

### 內政部以內政會議議決設立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仰飭屬分別辦理令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令遊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開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所提擬請各縣設立民工

報查考此令

#### 附原案

辦法

凡城鎮市鄉多設游民智藝所其爲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之其尙待籌劃興辦者則召集當地士紳或行政委員尅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每遇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員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所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薰陶民恥且格爲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譏是亦治本之需要也

廠與職業學校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設立並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 附原案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工藝素不重視年來各種口用必需之物在在仰給於舶來品以致被外人經濟壓迫受莫大之損失近雖提倡者衆然成績不著揣其原因第一爲不普遍第二爲少研究不普遍則收效微少研究則貨物劣莖頂訓政開始提倡工藝自屬要舉況社會上一段無力失學之青年既難以學術問世又乏極產足食致無所事事易受邪說之侵入於是流爲游民流爲盜匪流爲共產黨破壞本黨進行

### 內政部飭各縣市地方救濟院應尅期籌設以符法案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民字第四七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本部呈准頒布并疊經通行各省積極舉辦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完成縣政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規定各縣市應於十九年分一律設立救濟院復於十九年五月間以民字

擾亂地方治安爲今之計各縣宜設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一方面使無力失學之青年研究實用學術使日後貨物逐漸精良而目前志趣不入異途一方面使社會平民得謀生之機會作正當之職業況多製一分國貨即少用一分外貨如是則社會既得安全國家又少漏卮所謂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縣平民工廠至少須納工人二百名職業學校至少須收教學生一百名工廠經費或以集股成之或發行地方工廠債權成之學校經費則由地方附稅項下撥充

第七一號訓令飭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從速籌辦并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迨本部召集內政會議決議救濟事業多案亦經令行遵照飭辦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縣市地方救濟院多未設齊亟應從速籌辦以符法案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尅期籌設并將籌辦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

###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公布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并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 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三 資本自千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

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聯絡隣縣合資興辦

四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為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五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與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 籌劃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募集在一萬元以上者
- 三 倡行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 四 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 五 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 一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或創行新手工藝之毫無成績者
- 二 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 三 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 四 原有資本五千元以下之工廠停頓不設法恢復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 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

二 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三 記功

本條例之獎勵事項由省實業廳呈請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辦并分呈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各倉積谷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谷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前項谷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谷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派收
- 二 捐募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

派收應於豐年糶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食之

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谷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谷人姓名及谷數

清單榜示之

###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谷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谷須於一年內填還

###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谷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紳三人

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過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

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谷總

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谷總數清冊

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縣市倉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救濟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

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谷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谷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谷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谷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取放倉谷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

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

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  
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谷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谷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

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谷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谷三分之一為限於每  
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谷登場按一

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谷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  
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

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谷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  
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  
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  
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

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谷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  
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



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谷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

備案

## 行政院爲籌設積谷倉禁止商民囤積令

行政院第三六八號訓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江甯省政府轉行

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二四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稱本年各地豐收糧食似有餘裕然照去年存底枯竭而論明年或仍有青黃不接之虞現當收成時期農民多因他種消費或需款清償價項不得不將熟食賤價出售故最近糧食跌價實非農民之利且爲奸商囤積居奇之機會爲維持民食起見宜乘今年豐收之時爲儲蓄備荒之計各地積谷倉應立即設置其已有者應令擴充至各縣儲谷之數應由各省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各縣如缺乏款項可准其向金融界息借即以存谷爲保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谷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

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並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責監督之責在已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農民銀行做農民米麥抵押其未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各典當在中央規定利率範圍內做米麥抵押同時禁止商民囤積並嚴禁米谷出洋如此則農民有周轉之機會不致在短時期內受無謂之損失各地糧食狀況亦得保其平衡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經議決交行政院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擬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經本院核准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部公布在案茲奉交前案自應照辦除令

內政部督促實行呈報

國府鑒核經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

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六二

### 積極辦理倉儲并撥公款購儲新谷救濟貧農令

內政部長字第一三三八號咨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江西省政府轉行

查籌辦積谷為備荒郵食要政本部前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頒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迭經咨行各省督飭各縣區鄉鎮一律設倉以維民食在案半載以來准各省所報情形大抵各縣舊有之常平等倉或已傾圮無存或遷移作別用各鄉村舊日所辦社倉義倉亦均久已停辦無從改設縱有少數縣份設有倉廩而所存倉款又多挪用無餘以致仍難舉辦現值秋禾登場之際多數

省分均已豐收應即乘此時機依照上項規則將各地方原有倉儲加意整理其向無倉儲者並應積極籌辦以資救濟一面由公家籌撥公款儘量購儲新谷以免一般貧農迫於生計將糧食低價出售致蹈谷賤傷農之弊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依照本部本年九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二七八號咨文轉飭所屬併案遵照辦理

### 各地方政府應依限期設置積谷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令

內政部長字第四四九號咨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政府轉行

案查此次內政會議議決各案經本部分別審核認為可行者業已陸續通行在案茲查參謀本部軍政部江蘇民政廳南京市政府提議關於糧食事項各案四件經大會併案決議送山內政部分採擇施行等語經本部復核除將參謀本部軍政部江蘇民政廳所提三案另案核辦外其南京市政府提議通飭全國各地方政府限期設置積谷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案係根據本部所頒之各

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擬議辦法自屬切實可行應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重倉政除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

#### 附摘錄原案辦法

一 提議人南京市政府

二 類別 (略)

三 議題 (略)

四 理由 (略)

五 辦法 查籌辦積谷倉辦法經奉 明令規定法良意美其利至溥際此年豐自應通令各地方政府

限期舉辦當此國庫支絀之秋人民經濟疲乏

之候籌辦如此偉大事業殊非易事今擬劃分

為三區舉行以一年為一期第一期舉辦若干

為三區舉行以一年為一期第一期舉辦若干

依法使用之倉谷應依限境還歸倉以重荒政令

內政部民字第七九三號咨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江西省政府轉行

案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縣市區鄉鎮各倉積谷

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谷須於一年內填

還等語上年各地災情奇重各地方原有各倉積谷不無動用轉

瞬新谷登場此項依法使用之倉谷亟應依限設法境還以重荒  
政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  
并希見復為荷

內政部頒發建築平民村所圖式及辦法令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字第一四三號

為令遵事查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建築大

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良以食衣住行為民生之四大需要

而住之一事尤以貧民之需要為亟貧民胼手胝足終歲難得溫

飽欲其得有餘資建築家屋事寔上殆不可能是以平日依人而

生勞力而食一旦失業即無所歸棲止既無流亡莫計弱者轉於  
溝壑強者變為萑苻年來戰事頻仍民力已竭蕩析流離觸目皆  
是第以北伐正在進行更無餘力撫此窮民而使各得其所現在  
軍事初定訓政方殷所有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亟應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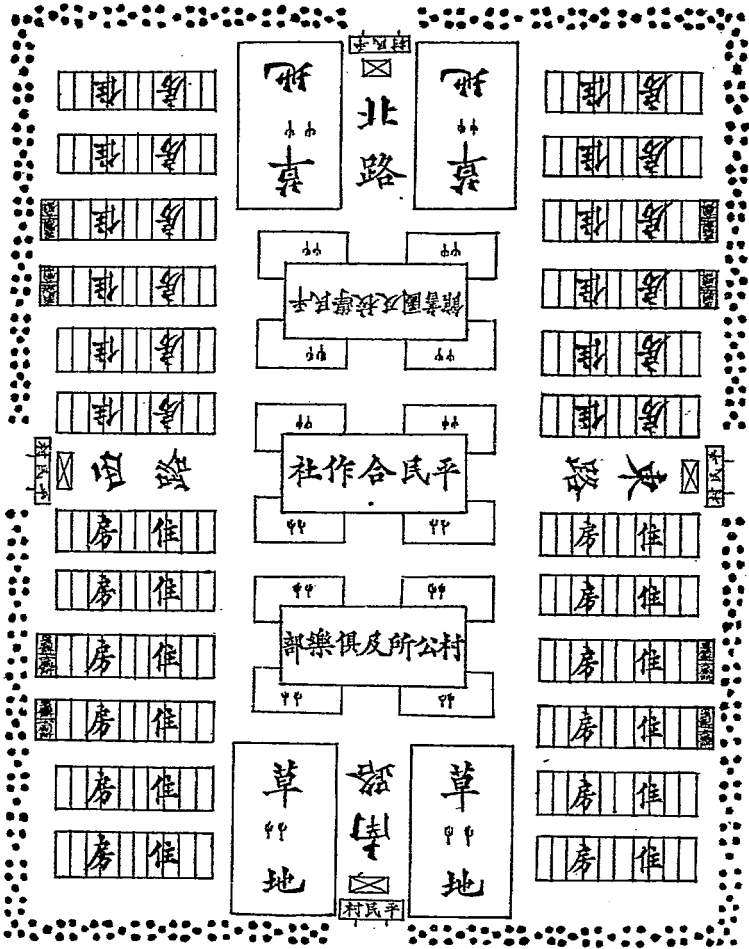
總理道訓次第籌辦惟是財政支絀省縣同偉大計劃力有未逮茲擬以極簡易之方法作小規模之創設於每縣市之城郊建築貧民住所或平民村舍收容能營正當職業之貧民而居之以改善其生活亦所以實現本黨政綱解決民生問題之一端也其辦法如左

- 一 建築經費由縣市政府就本縣市地方公款撥支如不足時或募款補充之
- 二 建築地點凡城內空曠處所或城外附郭空地均可在城內建築者名為平民住所城外建築者名為平民村如果建築在數處以上其各處特別標誌之名得由當地主管機關自定之
- 三 此項房屋距平民謀生地點必須接近以免往返跋涉轉礙生活
- 四 收容貧民以城市內外能營正當職業而現時確係極貧無住所者為限其附近搭席棚或草棚之貧民併收容之
- 五 建築材料得利用廢棚及其他無用之建築物
- 六 建築材料及房屋尺寸間數應參照附發各種圖式於建築

時酌量辦理

- 七 各縣市政府應指導該住所或村內居民照中央及地方類行之自治例實行舉辦該住所或村內教育衛生及設置公共娛樂場所等項自治事業惟關於公建房屋之經營修繕於相當期間內仍由主管機關遴選委員設所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八 酌收最低數居民租金由管理人員或管理委員會收取以為備理房舍及與辦一切公共事業之需
  - 九 城居貧民與郊居貧民其謀生方法各有不同舍旁應否設置圍麥佃畜各場所可於建築時酌量辦理總以不礙衛生為要
  - 十 平民住所或村之規則由各省政府擬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其管理細則由縣市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 以上辦法不過就其大概而言於具體之規則則在各省之因地制宜變通辦理此事雖小關係實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平民村建築圖方式及圖式各紙令仰該廳即便酌核各縣市政府財力及有無需要情形或用方圖或用圓圖或自擬圖式或名住所或名為村由該廳規定詳細辦法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並進行督促由該廳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圖築建村民平



說明 草地 井 牌樓 樹

比例 1:1000 十尺 二尺 三尺 四尺 五尺 六尺 七尺 八尺 九尺 一尺

# 平民村建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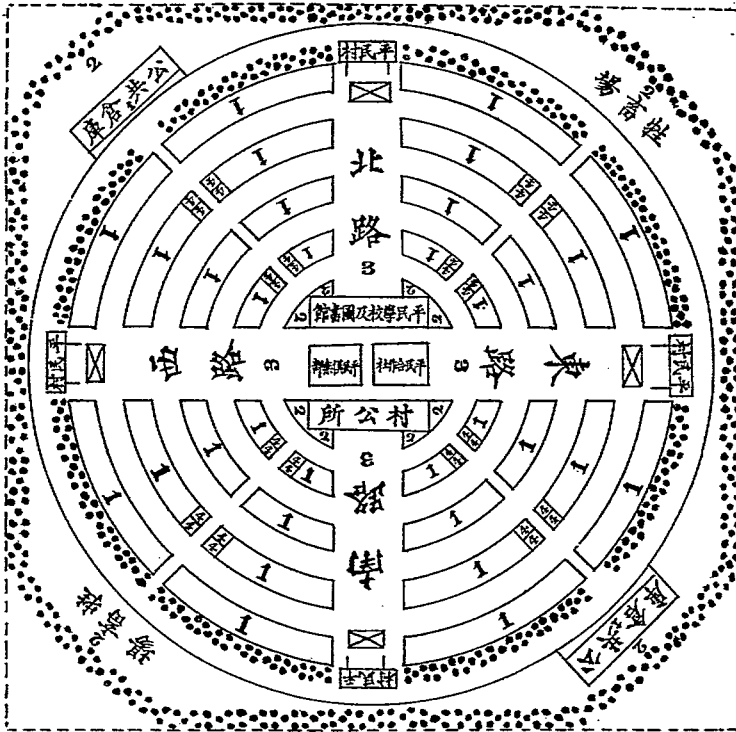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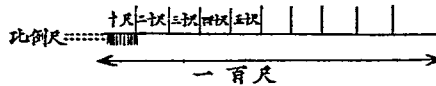


圖 例	
1	住房
2	草地
3	路
4	廁所
⊗	牌樓
•••	樹



## 內政部抄發廣東省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飭參照辦理令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民字第二一八號令

爲通令事案據廣東省民政廳呈報遵辦縣市平民住所或村一案情形并抄同規則書表請察核備案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曾擬訂平民村圖及辦法於上年十月間以第一四三號訓令飭各省民政廳遵照籌辦在案茲據前情核閱所訂規則及書表均甚妥善堪資參考除指令外合行印發各一份仰該廳參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 附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遵照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三號訓令

建築平民住所或村以應平民住居之需要

第二條 凡此項建築物其地點在城市內者稱平民住所

其在城市外者稱平民村

第三條 凡屬良善人民向營正當職業而現時確係極貧

且具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

一 無力自營住所者

二 搭蓋蘆棚草棚棲宿者

民改法令詳覽 上冊 收齊

第四條

凡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時須得當地居民三家以上之聯名保證連同本人填具申請書呈繳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核准給予遷入證方得遷入居住保證書申請書另表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

一 有不良嗜好者

二 不務正業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有瘋癲疾或其他傳染病者

五 行止不端者

第六條

經核准遷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者須於遷入後兩日內將人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生活狀況填具戶籍報告表二份報告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備查戶籍報告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住戶如欲遷出平民住所或村時須呈准該管警

署或主管機關發還出證後方得遷出

第八條

平民居住房間以適足應用爲限不得虛佔及轉租他人或招集親友居住

第九條

凡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之平民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均須擇一正當職業或入學校工廠學習不得閒居其有意違抗者得隨時令其遷出

第十條

平民入平民住所或村兩個月後由各該縣市政府按月征收租金其租額不得超過住戶所得百分之五由看管人員或委員會收存以爲修理房舍及興辦一切公共事業之需不得故意拖欠

第十一條

住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應在該住所或村服清潔修路警衛等勞務

第十二條

平民住所或村各縣市政府應酌量情形協助遵照政府公布之自治條例舉辦自治並設備關於村內教育衛生醫藥游樂各種事宜

第十三條

平民住所或村之兒童滿六歲至十二歲者均須送入本村或附近小學校就學由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予一切便利

第十四條

平民住所或村之住戶如有不法舉動及藏匿匪類情事該村長或左右鄰居於察覺時應即報告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轉報該縣市政府分別處辦倘知情不報以庇匪論罪

第十五條

平民住所或村管理細則由各縣市政另定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廣東省 縣 市 平民住所村戶籍報告表

家 屬 稱				戶 主	類 別	街 名		地 方	
						姓 名	門 牌	門 牌	
					性 別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婚 已 未	總 計	人 口	本 戶	村 戶 籍 報 告 表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宗 教				
					遷 來 地				
					遷 來 時	他 行	現 住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他 往 及 事 由				
					備 考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敘述



平居民所或村居住鄉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人 鄉 門牌第 號 簽名

具保證人 鄉 門牌第 號 簽名

縣 市 民 住 所 管 理 委 員 會

平 民 住 所 或 村 居 住 並 無 風 債 須 查 保 證 者 請 呈

安 分 良 民 向 登 正 當 職 業 現 因 資 糧 無 處 住 招 欲 入

為 保 證 事 本 保 護 及 其 家 屬 共 名 口 確 係 本 處

平居民所或村居住鄉保證書

平居民所或村住入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申請人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為 申 請 事 今 因 家 貧 無 住 處 請 准 予 携 同 家 屬 共 名 口

遷 入 平 民 住 所 居 住 約 需 房 各 間 請 核 准 發 給 遷 入

證 書 指 定 房 舍 號 數 俾 得 居 住 此 呈

縣 市 民 住 所 管 理 委 員 會

平居民所或村住入申請書

### 建築平民村所收容災區難民以資救濟令

內政部長字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西省政府轉

爲咨請事查籌建平民村所以樂民居一案前經本部擬定辦法及平民村建築圖式於十七年九月間以民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通行各省民政廳並以民字第三七二號公函分函各省省政府飭屬籌辦復於十八年七月間以民字第二一八號訓令通行各省民政廳通飭辦理各在案查年來全國各地水旱不時兵匪肆

擾廬舍爲墟災區難民流離失所者觸目皆是亟應查照前項辦法因地制宜籌建平民村所以廣收容而資救濟至原辦法及原圖式所用平民村及村公所等名稱根據現行自治法令已不適用應一律稱爲平民住所以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切實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見復爲荷

### 內政部飭按年舉行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調查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統字第三四號訓令

爲令遵事查糧產收穫數量之調查於測驗豐歉調節民食關係甚鉅本部有鑑及此早經著爲定例按年舉行去歲曾頒發夏秋季兩季糧產數量調查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詳查填報在案本年夏秋兩穫均已過期例須舉行調查茲特檢發二十年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八十六份令仰該廳即便按照各縣分區數

目的量分發轉飭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依式查填限文到兩個月內遞呈到部以憑統計事關民生要政其各切實迅速辦理爲要此令

### 附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式

內政部統計司製  
定字第三號

# 民國 年夏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省 縣 區

( 年 月 日 號 報 )

全縣人口 ..... 戶總面積 .....

收穫地 名稱	本年			去年			常年		
	每畝收穫數量(斤)			積(畝)			每畝收穫數量(斤)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例 大麥	180斤						270斤		
小麥	240斤						270斤		
大小結									
稻									
粟(小米)									
黍(黃米)									
高粱									
稗									
蕪菁									
玉蜀黍									
其他									
備									

注意：~本表填法詳說明書，須知

縣長 簽名

區長 簽名

111

## 填表須知

- 一、本表目的在調查各地夏秋兩季糧產收成數及當地人口數目與轄境面積以資研究民食問題填表者務須據實估計填報幸勿捏報
- 二、此表調查範圍以區為單位如未實行區制之地則分鄉分鎮調查亦可
- 三、本表所謂轄境面積係指調查區內所轄土地之全體面積所謂耕地面積係指種植糧產之土地面積二者不同填表者務須特別注意所列人口數目係指調查時居住該地之全體人口數目而言填表者須據實加以估計
- 四、本表所列之糧產種類如調查區內缺乏某種糧產時可以不填但有他項重要糧產如本表未曾舉出者得補入空白表內
- 五、本表所謂本年年景係指本年之收穫光景如平均每畝收穫若干斤及其有耕地若干畝填表時均用1. 2. 3. 4. 等亞拉伯數字填寫筆劃務須清晰
- 六、本表所謂平常年景係指天時及其他情形相宜時每畝可望收穫之斤數及耕地畝數填表亦須用1. 2. 3. 4. 等亞拉伯數字填寫
- 七、田地等級原無一定標準可按本區地質情形酌量填寫倘該區內土地肥瘠相差其微每畝之收穫量無大出入時即填一等已足倘土地肥瘠相差甚遠其收穫量亦大相懸殊則須按等級分為甲乙丙三等填寫
- 八、本表單位均用斤·畝·每斤十六兩·每畝六十方丈(營造尺)倘調查區內所用之單位與此不同時應按此標準折成斤畝并在備考欄內將本來單位詳細註明
- 九、本年災情奇重如係被災地方希將本年收穫所受之影響詳細載入備考欄內

#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爲農糧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糧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營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關各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
- 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
-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查所由農糧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該省市政府頒發
-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 第一步穀米小麥麵粉
- 第二步其他食糧
-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爲運輸迅速起見立即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查驗登記
-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事項
- 一 商人姓名住址
  - 二 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 三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 四 產地及起運日期
  - 五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 六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糧部規定表格式樣發

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人或  
公司商號照填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

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糧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

按月報告農糧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

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

項通知農糧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查驗登記

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一 採辦目的

二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三 產地及起運日期

四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項之進出口出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

先行電詢進出口地需用該項食糧之機關得其覆

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出口地機關於

食糧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形通知出

口地查驗機關

第十二條 食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第十三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

情事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省 市 口岸進出口及轉口糧食查驗登記報告單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經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食	種 類
	名 稱
	級 等
	數 量
	價 格
	產 地
	起運日期
	日 進 口
	出 口
	期 轉 口
地	進 口
	出 口
	轉 口
糧 點	銷 售
備	
考	

農政法令輯要 上篇 敘述

七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簽名蓋章)

### 登記糧食進出口商人應照章開明住址及產地起運日期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四省府政准農商部咨粉行

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前准前農商部咨囑組設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當將蘇省原有米糧查驗所改為糧食查驗登記所兼辦前項登記事務所有章程中關於商人開明住址及產地起運日期等項手續應否由貴部分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隨查照核辦見復等因查查驗登記章程第七條內第一節為商人姓名住址第四節為產地起運日期均須記明交與經手之公

司商號列表具報以便查驗機關對各省各縣米糧過境者易於稽考來源既清則進出口運米確數不致遺漏其由公司商號包攬轉運之米亦可免任意填報之弊原咨所稱關係民食統計至為重要除咨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通知各商人遵照定章于經售及轉運食糧時應將姓名住址及產地起運日期詳細填報

###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農商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于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常事業之用並辦理儲蓄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

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四 運輸合作 凡運輸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所用者屬之

六 儲蓄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管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 凡對生命負傷性畜水災火災

風災寇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為者屬之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

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

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

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

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

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

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章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

具政法令請要 上篇 政評

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訂立社

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

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 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 第十條

設立人于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于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

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

證書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于半個月內為變更

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

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異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

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 第二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

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含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

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

金全部者其盈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

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

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

須于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

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于三個

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

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

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于農業及農民銀

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

####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

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犯刑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執行清償

國民法合得覽 上篇 終結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

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會

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

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

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征求全體社

員之意見屆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

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無限責任合作社

者須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戶內債務須與舊社員負

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

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于會計年度終了時決之但

須于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申請之決定須得

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

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憑餘以事業年度終了

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

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

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

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

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

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

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配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于

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于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

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丙 均得要求檢閱

類均得要求檢閱

類均得要求檢閱

###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于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

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于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

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

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

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同其社股之多寡均無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

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

求縣市政府撤銷其決議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于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

但積至盈餘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

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于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

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

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

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

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

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辦理債權債務



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于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資產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于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于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于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于債權人之剩餘財產內償還其債權人在前條限內尚未呈請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盈餘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于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于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于清算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時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由于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呈備案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

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于左列二種

-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

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大會之通過合

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

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

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

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

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

于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

政府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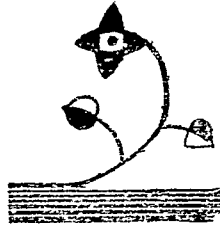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

方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衛生



# 衛生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

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

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於衛生

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

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

第五條 設立衛生科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

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

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

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

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

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長為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

所定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

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

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

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備案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及試合

格方得任用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衛生部頒行

#### 一 衛生行政人員

##### 甲 訓練

查歐美各國均有衛生行政專門學院培植人才自非

僅設短期之訓練所所能集事本部為救濟目前之計

在中央衛生專門學院尚未成立以前暫訂培植人才

辦法如次

1 資送專門人員出洋研究考察

2 商同特別市衛生局並請衛生局所在地之公私立

##### 乙 保障

各項衛生行政人員咸具專門學識任事既久經驗始

富應與司法人員同等待遇不得無故變動

#### 二 衛生行政機關

##### 甲 籌備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各省設衛生處各省市縣設衛生局應即次第籌備惟於成立之前須先訓練人員并規定經費其在衛生處局尙未成立地方應於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委用專任衛生人員執行衛生行政事務

### 乙 督促

吾國衛生行政方在草創務宜根據學術確立系統凡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各地方衛生機關應遵照法令之規定切實施行其由經驗所得堪供鄰地參考者并應隨時呈報衛生部核採通行各省以求改進

## 三 衛生行政經費

### 甲 數目

除醫院診所按各地情形次第籌設外每年衛生經常費應以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有二角以上爲目的

### 乙 規定

民政法令匯編 上篇 衛生

1 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數作爲地方衛生行政經費

2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登記費行政機關依各項衛生法規執行之罰鍰罰金并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等項以及各地方經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爲衛生專款編製預算撥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 四 衛生行政初期應辦事項

參酌社會狀況分省縣及特別市普通市四項列舉如次

### 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 一 生命統計

甲 彙集省內各項生產死亡疾病報告分類統計并報衛生部備查

乙 統計死亡疾病之必要事項製成圖表刊登年報以供

衛生行政之參考

查右列向項固爲衛生行政重要職務但省會區域遼闊位茲人員不敷分配之際實行此項統計事實上不

易辦到本部擬訂此項實施方案注重事實祇可規定  
責令盡力籌劃以期逐漸推行

## 二 一般衛生

甲 督促各地衛生機關人員執行各項衛生法規

乙 籌辦衛生稽查訓練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 三 防止疫病

甲 籌辦種痘傳習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乙 調查各地疫症流行狀況預籌防止方法

丙 疫病流行時臨時派遣防疫醫員馳赴各地防堵

## 四 管理醫藥

甲 彙集省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助產士藥師請領證書

之各項文件轉部核給證書并隨時管理

乙 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

消毒大意并授同一方法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

知識

丙 調查各市縣內公私立醫院及助產士看護士等教育

機關以謀改善

## 五 醫療救濟

丁 取締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甲 籌設慢性傳染病療養院及精神病院

乙 指導地方倡辦健康保險

## 六 保健事業

甲 調查各地辦理之學校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乙 調查各地辦理之工廠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 七 衛生檢驗所

甲 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市縣送驗物件之細菌及化

學檢驗其檢驗事項大體如左

1 飲水

2 飲食物

3 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乙 研究各項衛生問題

## 八 撲滅地方病

甲 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次第撲滅地方病

乙 調查地方病之傳播徑路及範圍

## 九 衛生教育

### 甲 注重衛生宣傳

-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頒發省轄各市縣
  - 2 組織演說團分赴各縣輪流演講
  - 3 組織巡行衛生展覽會
  - 4 提倡衛生運動
- ### 乙 灌輸衛生知識
- 1 補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 特別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略)

### 普通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略)

###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查縣衛生行政應辦行之事項大部分為鄉村衛生惟辦理之始最感人才缺乏之弊在衛生行政機關未組織健全以前可先擇區域較大縣分委派醫員(以研究科學醫術者為限)辦理診療機關并參酌後列各項因地因時次第舉行送詳推廣可也

### 一 防止疫病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 甲 種痘各縣設種痘局或延由衛生局遵照部頒種痘條例分赴各地輪流施種屬村制實行接責成自治職員

### 協同辦理之

- ### 乙 施行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
- ### 丙 防堵疫症流行時應籌設時疫醫院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防堵
- ### 丁 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 二 一般衛生

### 甲 訓練衛生稽查員

-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 2 令衛生稽查員赴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投警察以必要之衛生知識

### 乙 注意清潔

- 1 撲滅蚊蠅鼠類
- 2 清除道路
- 3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丙 取締飲食物

- 1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 2 取締露餒瓜果食物及不潔飲料
- 3 管理屠宰鋪戶及買賣菜市

丁 開鑿公井

三 保健醫務

甲 籌設公立醫院或診療所

乙 教練接生婆由衛生局自行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招集接生婆授以簡單接生及消毒知識

丙 禁止江湖術士以邪說治病并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丁 提倡勞工衛生

戊 提倡國民體育

四 衛生教育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第一目 訓練衛生行政人員

第一案 各市衛生局選擇合格人員入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

甲 實行衛生宣傳

- 1 發送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
- 2 舉行巡行衛生展覽會
- 3 露天演講

乙 灌輸衛生知識

- 1 舉辦暑期學校招集各小學教員授以衛生知識
- 2 養成學童衛生習慣

五 撲滅地方病由衛生局查明地方病狀況呈請省衛生機關

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

六 生命統計區制度施行後依部定生死統計規則次第推行

七 其他事項

甲 提倡公共墓地

乙 禁止露厝棺柩

十八年十一月衛生部公布

辦法

一 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於適宜時期由本部在首

都籌辦并協商高級醫事教育機關及已辦有相當成績之衛生行政機關爲實地示教及練習處

二 先由部指定地點促進其辦理特種衛生事業後再派人前往實習

三 由省市政府選擇合格人員呈部審核後定期開班輪流訓練訓練期間暫以六個月爲一期

四 訓練所經費由部委籌的款學員旅費歸原送機關負擔并留原薪

## 第二案 訓練衛生稽查及衛生警士

辦法

一 訓練標準及章程由本部頒行次第實施

二 各特別市開班訓練衛生警士

三 各普通市選送衛生警士赴辦有相當成績之特別市實地練習並隨時聽講

四 各普通市應於可能範圍內先行訓練衛生警察  
五 擇辦理衛生稽查或衛生警士有成績地方附設

民政部令 警察 衛生

衛生稽查訓練班

六 山部調查各省市衛生警士或衛生警察規定劃

一名稱及服制樣式通令遵行

## 第二目 衛生行政經費

第一案 數目標準

辦法

一 應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普通市須在二角

以上特別市須在五角以上

二 醫療機關應按各地經濟狀況籌設擴充不在前

項預算之內

第二案 規定的款

辦法

一 各市應由市府收入項下劃出百分之十至二十

作爲衛生行政經費

二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及處分污物糞穢

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指爲

衛生專款編製預算專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七

第三案 募藥公債

辦法

各省市得就當地情形及需要籌募公債依法呈請衛生財政兩部核准用以舉辦自來水等衛生重要設施

第三目 管理醫藥行政

第一案

彙集市內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之各項文件呈轉本部核發證書並同時限令照章註冊

辦法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業已開業者由地方政府限期促領部證

二 請領助產士證書時應詳查其執行助產業務之年限報部備核

三 牙醫師條例正在擬訂證書由部發給至鑲牙生則歸地方註冊發照

四 私售厚辭藥品之藥商應切實取締

五 舉辦註冊時外國人亦照條例辦理

六 外國人請求發照行醫或開藥房時應先驗明各

第二案

調查市內私立醫院診所中醫士牙醫護士或施行註冊以謀改善辦法

辦法

一 各特別市依照法令如限舉行註冊

二 普通市先從調查入手次第推行

三 外國人所辦之醫院診所依法一併調查註冊

四 公立醫院療養院註冊時務須確查其性質基金設備及有無董事會等報部備核

五 私立醫院之設備與國民之經濟力為比例然最低之限度亦應依照管理醫院規則有醫師二人藥師一人若無正式藥師即應由藥劑生負調劑之責其不合本條規定者均應改稱診所

籌辦或調查市內助產士護士教育機關取締接生婆

辦法

一 各特別市均應即行籌辦

二 普通市先從調查入手次第推行

### 三 訓練助產士必有相當之助產學校關於是項私

立學校立案事由教育部主管各市衛生局應調查其會否立案又各市亦可酌量情形依照助產

教育委員會所定之標準設立助產十訓練機關

### 四 護士學校或訓練所亦為當今切要之圖希望地

方政府提倡在各地設備較周之醫院內廣設護士學校或講習所關於管理護士各項規則由部

擬訂通行

### 五 取締接生婆並開班授以簡要助產知識及消毒

方法

## 第四案 取締成藥管理藥商

### 辦法

#### 一 調查中西藥商

#### 二 成藥之取締

1 各特別市衛生局依照部頒管理成藥規則切

實管理

2 普通市由主管官署依照部頒規則辦理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 三 藥用麻醉藥品

1 由衛生部會同禁煙委員會擬訂麻醉藥品管

理規則呈准通行

2 各市衛生局依照條例認真辦理

### 四 藥商之管理

1 各特別市衛生局依照部頒管理藥商規則切

實管理

2 各普通市由主管官署依照部頒規則辦理

## 第五案 籌設市立衛生化驗室施行各項檢驗

### 辦法

#### 一 特別市籌設衛生化驗室

甲 細菌方面的工作

1 傳染病病原菌的檢查（如病人的血尿

糞痰分泌物等）

2 飲食物品的細菌和寄生蟲檢查（如飲

水牛乳肉類罐頭等）

3 各種地方流行病傳染病的研究

4 疫苗痘苗血清的製造（霍亂傷寒預防  
疫苗狂犬病苗診斷用血清等）

5 其他細菌檢查事項

乙 化學及藥學方面的工作

1 飲水牛乳清潔飲料糞糞及其他項食物  
的化驗

2 各項藥品的簡單化驗

3 成藥和麻醉藥品的檢查

4 毒物的鑑定

5 各項食物營養成分的測定

6 其他關於食物藥品的研究

二 普通市先籌設一小規模者並可利用鄰近特別  
市之化驗室

甲 細菌血清和病理學的檢查

乙 化學和藥學的檢查

丙 抗毒素和血清的保存與分佈

三 規定市立衛生化驗室經費的最低限度

第六案

四 技術人員薪俸應從優規定  
整理或籌設市立醫院診療所

辦法

一 各特別市整理市立醫院並廣設診療所

二 各普通市籌設市立醫院及診療所

三 特別診療機關如肺癆花柳病傳染病癩瘋等醫  
院或療養院各市亦應依該地情形分別籌設漸  
期設備之完妥

四 以應用科學醫術為原則

第七案

嚴禁以仙方神方及迷信邪術治病  
辦法

辦法

一 嚴禁亂擅醫方並廟宇寺觀置備藥方籤

二 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民衆求神仙  
治病及以單方互相傳遞治病等舊習

第八案

調查並管理市內現有醫藥救濟事業  
辦法

辦法

一 取締違反衛生原則並有害健康之醫藥事業

二 執行市內醫藥救濟事業之登記

三 市內醫藥救濟團體之醫事設備有不妥善或違

反衛生原則之處應加以相當援助或矯正

四 獎勵熱心辦理醫藥救濟團體或個人

第四目 辦理一般衛生

第一案 改良飲水

辦法

一 自來水

甲 未有自來水者應竭力提倡而促成各省會

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應先設法倡辦

乙 已有自來水者應保持下列諸標準

1 應敷人民之需用暫定五十五公升為每人每日之平均需用量

2 實施 素消毒或其他公認有效之方法

3 應每日檢查細菌

4 檢查大腸桿菌時十立方公分水盞發生

氣體不得過百分之五

二 淡水井

1 應依據各城市之人口與每井之總供量計算應鑿之井數（每人每日之平均需用量暫定為五十五公升）

2 如預算達自來水建築經費三分之一時應設法促成自來水之實現

三 改良地面井

如自來水井或深水井一時無法舉辦應將原有之地面井設法改良以爲過渡應急之計

甲 關於原有之水井

1 調查井數地點及其週圍清潔狀況並在

地圖上標誌明白以便查考

2 化驗各井之水质（化學與細菌法）如

於衛生上有大碍者應即填廢之

檢查大腸桿菌時十立方公分水盞中發

生氣體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3 保持井水之清潔

A 水井之週圍如有廁所糞污等物應一律撤去

B 舊式陰溝不得經過其近處

C 自井口以下至少三十市尺之井壁須

用三和土塗築使地面水得經過相當

土層而後入井以減危險

D 將井壁增高使井口離地面至少有一

尺半(市尺)以免地面不潔之物落入

井中

E 圍井三四尺之地面應填以三和土以

增過濕之範圍

F 井口應置三和土或厚硬木之井蓋井

口設手搖引水機

### 乙 添掘新井

凡添掘之新井務須依照管理水井規則辦

理

### 四 河水江水

1 凡市民飲用河水江水者務便以明礬沉澱有機質與泥質

2 採用氯氣(漂白粉)消毒法須加以詳細說明與指導

3 禁止傾倒污物拋棄死畜等以保河流之清潔

### 第二案 取締糞尿並厲行公共廁所

辦法

一 調查廁所坑缸防蠅滅蛆

二 取締糞廠改良運糞方法及公私廁所

三 厲行公共廁所

甲 各市應廣設公共廁所

乙 廁所建築應依衛生原則由主管機關詳定標準加以說明

丙 合法管理

### 第三案 管理飲食物並籌設菜市場屠宰場

辦法

一 取締切售瓜果露販熟食及各種不潔飲料

#### 第四案 厲行清潔並撲滅蚊蠅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衛生

- 二 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用具
- 三 籌設菜市場
- 四 尚未設有屠宰場者選擇距離民居較遠及交通便利之公地遵照本部已頒布之屠宰場規則建設之
- 五 調查市民每年所消耗之肉量並市民之風俗與宗教俾能規定場所之範圍及其設備
- 六 訓練衛生警察專司取締私宰及市內販賣未經檢查之肉品
- 七 委派獸醫專司檢查事宜凡有牲畜及肉品均須照章檢驗
- 八 凡於衛生有礙或具有傳染性之牲畜及肉品與畜產須照章施行消毒並取締販賣之
- 九 已設有屠宰場但以規模過簡或於衛生有礙者須照已頒布之規則酌量改良之或廢止之而另行建設

#### 第五案 會同工務主管機關審核市內公共建築物設計之衛生設備

生設備

- 辦法
- 一 清潔道路街巷搬運垃圾定期舉行清潔運動掃除污物
  - 二 撲滅蚊蠅
    - 甲 除產地
      - 1 整理垃圾
      - 2 改良廁所
      - 3 銷併糞池糞缸
      - 4 整理畜舍
    - 乙 殺蛆
    - 丙 殺蠅
    - 丁 宣傳
  - 三 撲滅蚊蟲
    - 甲 除產地
    - 乙 滅孑孓



辦法

- 一 審核設計圖案
  - 二 用衛生工程家充審核員
  - 三 規定各衛生建築規則
  - 四 竣工後詳加檢查
- 第六案 施行衛生稽查

辦法

- 一 訓練衛生稽查員以每人一萬設一員爲標準
- 二 分區施行衛生稽查
- 三 改良飯館茶館劇場理髮館浴室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第五目 籌辦保健事業

第一案 籌辦或試辦學校衛生

辦法

- 一 規定學校衛生標準並按照標準調查推行
- 甲 明定學校衛生執行人員之職責
- 乙 健康檢查

丙 矯治畸形疾病

丁 預防傳染病

戊 學校一般衛生

己 衛生教育

二 市衛生局設學校衛生專員

三 各小學聘任校醫或聘兼任校醫

四 市衛生局設學校衛生護士

五 組織暑期中小學校教員衛生訓練班

甲 由衛生部教育部會同審訂衛生訓練課程標準

乙 各市衛生局協同教育局召集教員開班講習學校衛生

丙 市衛生局會同教育局獎勵已受訓練之教員並責成注重學校衛生實行應辦事務

六 先於師範學校添設衛生課程

第二案

試辦公共衛生看護辦法

一 選送合格人員送往國內辦理公共衛生看護已  
有成績之處加以訓練

二 選定區域由各特別市着手試辦逐年推行

三 規定公共衛生看護士資格及服務標準

### 第三案 調查並試辦勞工衛生及工廠衛生並提倡健康保險

#### 辦法

一 工廠衛生之改良辦法

甲 組織工廠衛生委員會

乙 試辦工廠衛生

二 工廠一般衛生之改良

三 勞働者之衛生

甲 籌設勞働者之工餘衛生設備

乙 施診

丙 取締衰弱者之過度勞働。

四 各特別市試辦健康保險次第推行各普通市

### 第四案 提倡民衆健康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街旁植樹

#### 辦法

一 公共體育場

甲 各市衛生局協同教育局促成之

乙 建議於市政府添設公共體育場並請體育

專家協同指導

二 廣設公園由衛生局向市府建議

甲 籌設公園地點

乙 佈置

三 街旁植樹由衛生局向市府建議

甲 時期

乙 選種

丙 保護

### 第六目 切實防止疫病

#### 第一案 厲行種痘

##### 辦法

一 每年施行全市七歲以下兒童之強迫種牛痘

二 七歲以下兒童逾期不種者處罰其家長

三 七歲以下之學童種痘由學校校長負責辦理

## 第二案

- 四 各市如需要種痘人才時得設傳習所養成之  
五 擴大種痘宣傳  
整理及籌設市立傳染病醫院

### 辦法

## 第三案

- 一 各特別市籌設或改善傳染病醫院  
二 各普通市試辦小規模之傳染病醫院  
三 各市斟酌地方情形設立肺癆或癩病等療養院  
傳染病及地方病調查報告

### 辦法

## 第四案

- 一 劃一表式  
二 按日填報衛生部  
調查並實行預防花柳肺癆癩等病

### 辦法

- 一 各市調查上述疾病之蔓延狀況  
二 指示民衆以預防方法  
三 取締癩病人  
甲 調查並擬訂取締規則

## 第五案

- 乙 禁止癩病人自由行動並取締配偶  
丙 有癩病發現之市應將病人送往癩病療養處所隔離療治  
厲行預防砂眼

### 辦法

- 一 取締公共場所及機關打手巾把及有害之舊式眼藥取締冒充眼科醫生及剃頭時打眼  
二 各市設簡易砂眼治療所並推廣使用百分之一硫酸銅油膏等療法  
三 各市開砂眼講習會擴大宣傳預防方法  
四 設法施行各官署學校工廠孤兒院監獄公司旅舍理髮店及羣居處所人員之砂眼檢查並強制治療

## 第六案

- 預防狂犬病

### 辦法

- 一 各市嚴格辦理家犬登記與隨時撲殺野犬由部制定統一辦法令全國遵行

二 已登記家犬應責成其主人常帶口套

三 籌設人之狂犬病預防注射所

四 由部規定辦法令中央防疫處減價供給各地注

射預防狂犬病疫苗

### 第七目 舉辦生命統計

#### 第一案 登記並報告生死(統一死亡原因)

辦法

一 各市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

二 死亡原因表採用統一辦法修正為二十五種

1 肺癆

2 其他癆症

3 呼吸系病(時癆除外)

4 白喉

5 猩紅熱

6 天花

7 麻疹

8 其他疹類

民政部令釋要 上篇 衛生

9 鼠疫

10 傷毒

11 其他熱症

12 腸瀉及腸炎(二歲下)

13 傷寒(腸熱症)

14 霍亂

15 其他胃腸病

16 心腎病

17 老衰及中風

18 產褥病

19 抽風

20 出生產弱及早產

21 狂犬病

22 中毒及自殺

23 外傷

24 其他原因

25 原因不明

第二案 分類統計

辦法

- 一 各項統計由部規定後按時呈報
- 二 由衛生部商內政部將來於戶籍法中規定凡屬國民必須領出生證
- 三 各項統計數字務求詳確

第八目 實行衛生宣傳及教育

第一案 衛生宣傳

辦法

- 一 推行定期衛生布告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一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

甲 學校衛生醫員

子 系統

學校衛生醫員應隸屬於省市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即以各該處局之技正技士或科員

第二案

辦法

- 一 補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 二 協同教育主管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 三 於師範學校先加衛生課程

二 推行衛生標語牌

三 舉行衛生通俗講演

四 推廣衛生電影及幻燈於營業電影片中加映衛生宣傳標語

五 籌辦衛生陳列所

灌輸衛生知識

充任之

資格

- 1 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得有公共衛生學學位者

2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且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3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成績優良對於學校衛生具有特別興趣者

#### 實 職務

1 施行學生健康檢查

2 處理學生畸形疾病之矯治事宜

3 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種痘白喉毒素抗毒素  
混合液之注射傷寒預防注射等

4 預防傳染病

5 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並謀改良

6 對於學校衛生教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7 對於學生體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8 編製年報

9 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一

切學校衛生事務

#### 卯 管理學生數目

民政法令詳察 上 衛生

1 在城市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管理三千學  
生

2 在鄉村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管理二千學  
生

#### 附註

學校衛生醫員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保健科或  
學校衛生股若在小城市事務不繁即可以各該科  
股長為學校衛生主任綜管一切又在經費不裕之  
城市衛生機關無力設置專任人員時可聘市內相  
當醫師兼任校醫

#### 乙 校醫

按吾國歷來情形校醫多由學校聘任其職權僅於學  
生發生疾病時為之診治而已至其他學校衛生應辦  
事項多未暇顧及亟宜由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  
法於未能設置學校衛生專任人員以前使校醫參照  
前項學校衛生醫員各項規定酌量負責舉辦為要

#### 丙 學校衛生護士

子 系統

隸屬於省市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

丑 資格

- 1 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 2 前項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於公共衛生機關而有相當經驗者

寅 職務

- 1 協助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完成學童畸形疾病之矯治
  - 2 檢查傳染病之發現並謀防止
  - 3 助理學校衛生教育
  - 4 視察並報告校舍設備之衛生狀況
  - 5 訪問學生家庭連絡學校與家庭促進畸形疾病之預防及矯治
  - 6 填寫業務表冊
- 看護學生數目

附註

- 1 在城市中學校衛生護士一名看護學生一千五百至三千名
- 2 在鄉村間學校衛生護士一名看護學生一千五百名

學校衛生護士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在大城市任用此項護士在數名以上時應擇其資格較優者任爲護士長以資統率

丁 教育

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學校衛生護士之工作應得教員之輔助方取事半功倍之益  
在不設學校衛生醫員或護士之處教員對於學校衛生所處地位更屬重要

子 訓練

- 1 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籌辦暑期或臨時短期中小學校教員學校衛生訓練班選送中小學教員入班練習

2. 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護士或聘請其他專門醫士在校演講學校衛生學識

### 丑 職務

補助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護士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1 視察學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
- 2 查視學生疾病畸形矯治之經過情形
- 3 檢查學生傳染病之疑似症
- 4 講授衛生常識並表演衛生習慣
- 5 與學生家庭連絡合作
- 6 注意課本及教授方法有無妨礙學生身心

### 戊 學校衛生應有設備

#### 子 診治室

每校應專闢一室置棹椅藥櫃書櫃診床洗手盆及其他傢俱以供施行健康檢查及診治疾病畸形之用

#### 丑 醫療材料

民政法令詳要 上 衛生

## 二 經費

### 甲 數目

學校衛生經費原屬地方衛生行政經費之一部按照學生數之多寡推算應以辦到學生每人每年須有一元五角以上為目的

按諸吾國目下情形人才及財力均感不足宜擇省市縣之一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經驗然後次第推廣可

### 寅 應用表格

一切應用表格健康檢查表教室用身長體重記錄表醫士用工作記錄表護士用工作記錄表各項疾病治療表一般學校衛生視察記錄及家屬通知書等

療消毒材料均應購備



乙 規定

也

子 由地方衛生行政經費項下指定若干為學校衛生經費

生經費

丑 學校衛生費

與教育當局協商令學生每學期繳納衛生費五角至一元以補充辦理學校衛生之用

寅 建議教育當局籌撥經費改良學校衛生設備

三 健康檢查

甲 檢查手續

子 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

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檢查以後每隔三年必須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

丑 檢查時請學生家屬到校參觀為求學生家長對於防治疾病畸形之互助並灌輸預防醫學之常識起見在施行檢查前宜通告學生家屬到校參

乙 檢查事項

1 體重

2 身長

3 營養

4 貧血

5 皮膚及頭皮

6 砂眼及視力

7 耳疾及聽力

8 鼻

9 牙

10 扁桃腺

11 淋巴腺

12 甲狀腺

13 心

14 肺

15 脾

16 包莖

17 疝氣

18 整形外科病

19 其他

丙 檢查記錄

子 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逐項記載學生每名一張

妥為保存以備逐年查考並添註

丑 畸形疾病之記錄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所載符

號以表明疾病畸形之程度及其緩急等項至詳

細病狀須由檢查醫師另行記錄

丁 檢查方法之採用

子 視力測驗

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以求統一

丑 聽力測驗

用鼓測驗

寅 測量體重

用公斤計算

民法法令彙要 上冊 衛生

卯 測量身長

用公分計算

辰 測驗貧血

以用「塔爾姆司脫」氏血色素計算法 (Tajlqui's Haemoglobin) 為最簡便

其他疾病畸形之檢查

按照部頒標準施行

疾病畸形之矯治

四

疾病畸形之矯治較之健康檢查尤為重要若僅施檢查而

不設法矯治實無異下種而不收穫也且身體之健康常受

環境之支配兒童入校若感新鮮空氣及陽光之缺乏並受

行動之束縛身體多致孱弱各項疾病畸形從而發生其影

響甚大可不察夫茲略述疾病畸形之矯治辦法如次

甲 疾病畸形類別

1 營養不良

2 皮膚

a 因內部疾病而起者如猩紅熱麻疹天花斑疹傷

寒等之發疹是也

b 純粹皮膚病如金錢癬疥瘡頭虱及其他皮膚病是也

3 眼

a 砂眼及其他傳染性眼病

b 視力異常如近視遠視散光等是也

c 筋肉異常如斜視是也

4 耳

聽力不強或耳聾之最大原因可分為二類如左

a 鼻喉傳染病之蔓延中耳

b 全身急性傳染病如猩紅熱麻疹等

5 鼻

應注意鼻茸鼻骨不整斜竇炎等項

6 齒

應注意齒齦梅毒及髓齒等項

7 扁桃腺肥大及腺樣增殖

8 淋巴腺腫脹

9 甲狀腺腫脹

10 心臟瓣膜病

11 呼吸器

應注意氣管枝炎及肺癆等項

12 整形外科病

應注意脊柱前屈後屈及側彎胸胸平跽足弓腿足

內翻症及外翻症等項

13 其他發育不良及病症如脾臟腫脹包莖疝氣言語

障礙神經衰弱及癲癇等項

乙 矯治辦法

子 矯治時應有手續

此種手續乃促成矯治之實現並喚起學生家屬

之同情

1 學生疾病畸形證明後應函告其家屬早日延

醫或送醫院診治

2 如家屬對於其子女矯治事宜無暇顧及即應

請該家屬允許校醫護士代為照料

### 3 陳述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理

- a 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學生之疾病畸形尚未見矯治則應函請該生家屬於規定日期來校由校醫陳說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理

- b 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學生之疾病畸形尚未見矯治則護士應親赴該病生家中陳述疾病畸形之危害並勸告早日矯治

### 4 獎勵矯治

- 利用兒童競爭心藉獎勵之法（擇體格強健或遵守衛生習慣者授以獎章等品）促成學生自動的求健全之興趣

### 5 宣傳品

- 編製疾病畸形之印刷品簡明敘述各症之危害及處置方法以喚起學生家屬之注意
- 6 學生疾病畸形之狀況不能在學校診治至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矯治時可送往特

民政法令彙要 上篇 衛生

## 丙

### 醫療之途

#### 子 學校診治室

凡疾病畸形得在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及護士施行矯治者限於左列各項

1 病初應急處置

2 內外普通輕症

又校醫及護士於矯治疾病畸形之外並應注意查驗左列各項學生

1 受傷者

2 疑有傳染病者

3 消病假者

4 無故離校逾三日者

5 初來校者

#### 丑 特約醫院

與地方公立醫院或設備完美之私立醫院訂立

合同並規定左列各項手續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1 規定學生送往醫院手續

2 規定診察時間

3 規定最廉取費

寅 專科診療所

省市縣衛生處局可按照當地學校病症發生狀況及其需要次第籌設各科專門診療所如眼科診所牙科診療所等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卯 自請醫師

家屬對於學生畸形疾病欲自聘醫師矯治者聽之但須令填報醫師證明書而知其已否矯治

丁 記錄

一切學校校務均須詳確記錄其應注意者有左列各

點

子 各項記錄務求準確簡要

五

預防接種

丑 每次工作之後務必記載每日或每週應彙總報告於主管人員

甲 預防接種類別

預防接種之切合於我國現狀而亟應施行者為左列各項

子 種痘

丑 錫克氏反應及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之免疫注射

寅 傷寒預防注射

卯 霍亂預防注射

乙 施行預防接種時應有手續

子 通告學生家族得其同意

丑 通告學生於施行注射或接種後應注意之事項

寅 詳細記錄各學生之注射接種經過情形

卯 準備預防接種應用材料

本部設立之中央防疫處製造上述各項預防接

種應用材料並印發各項製品之用法甚詳

## 六 預防傳染病

### 甲 檢查方法

#### 子 教員之責任

1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應常將學校間易流行之傳染病初發現象指示教員

2 教員如發現學生有傳染病象或其疑似症候

時應即通知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

丑 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施行「教室視察」

### 乙 隔離

子 凡學生有傳染病之可疑時應即囑其離校回家

并函告其家屬從速送入醫院或延醫診治

丑 應隔離之各症如下

1 水痘

2 白喉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4 麻疹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5 風疹

6 流行性耳下腺炎

7 急性脊髓前角炎(小兒麻痺)

8 猩紅熱

9 天花

10 敗血性喉痛

11 百日咳

寅 規定學童患各種傳染病之隔離日期及其同居

兒童之應否隔離與時期

卯 學生病愈回校前須用肥皂及水行全身浴(頭

部亦須清洗)刷牙漱口及更換衣服

辰 學生病愈回校後應先經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

護士之查驗認可

丙 傳染病發生時學校之處置

子 施行消毒全部或一部

丑 酌量停止傳染病發生區域內之通學生到校

寅 必要時停課

七 一般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每年應詳細檢查學校一般衛生狀況以謀學校衛生設備之改善

甲 一般學校衛生必須注意事項

子 校舍及院落

- 1 校址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 2 環境清潔高尚否
- 3 地基高爽否
- 4 校舍方向及其連接狀況是否合宜
- 5 校舍尺寸大小如何

丑 光線

- 1 窗戶面積與地面之比例適宜否
  - 2 光線射入方向
  - 3 課室牆壁及天花板之色澤是否合宜
- 空氣之流通及溫度
- 1 冬令有火爐或其他暖室裝置否
  - 2 空氣流暢否時開窗戶否

卯 清潔

- 3 室內有寒暑表否溫度若何
- 4 濕度合宜否
- 5 學生每名所佔課室內地面及空積充足否
- 6 寄宿舍中之空積充足否

清潔

- 1 是否課畢後灑掃
- 2 地板勸擦否
- 3 有痰盂否
- 4 校舍院落整潔否
- 5 溝渠疏通否
- 6 垃圾髒土之處置方法合宜否

辰 衛生設備

- 1 椅之高度稱身否
- 2 棹之高度合宜否
- 3 棹椅距離適當否
- 4 椅之寬度及椅背適宜否
- 5 學生坐時是否合宜

已 黑板之色澤及位置如何  
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 1 學生每名有專備飲器否
- 2 學生每名有專用毛巾否
- 3 學生每名有專用面盆否
- 4 寄宿舍有浴室否

午 飲食

- 1 茶水煮沸否
- 2 沸水茶水之存貯方法如何
- 3 廚房食堂遍設紗窗否
- 4 廚房清潔否食物有無紗罩或涼櫥

未 廁所

- 1 廁所建築合宜否
- 2 廁所遍設紗窗紗門否
- 3 廁所坐位足數否
- 4 小便池之建築合宜否清潔狀況何如
- 5 時常沖洗否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衛生

申 運動遊戲場

運動場面積與學生數目之比例適宜否

乙 學校衛生檢查應有之項目

- 子 校址
- 丑 光線
- 寅 空氣流通

卯 清潔

辰 衛生設備

巳 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午 飲食

未 廁所

申 運動遊戲場

酉 衛生診療室

丙 記錄

學校衛生檢查結果應詳細記錄於一定表格報告於

學校當局及衛生機關促其進行

八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目的有三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一也使兒童對於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二也使兒童對於社會衛生具有真確之觀念三也學校教員與衛生服務人員應共同負責辦理試略述其必須之事項如左

甲 初級學校

初級學校之衛生教育應專以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爲主此外關於解剖生理略舉數例足矣左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 子 個人清潔(洗刷指甲等類)及衣冠整齊
- 丑 每日刷牙二次(早起及就寢)
- 寅 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
- 卯 每星期應洗澡一次
- 辰 咳嗽及噴嚏時以手巾蔽口鼻以防傳染他人
- 巳 不用公共茶杯手巾及鉛筆
- 午 每日按時大便
- 未 每日睡眠八小時至十小時睡時窗戶暢開
- 申 除學校體操課程外每日至少運動一小時

乙 初級中學

正餐外僅用水菓食物務必細嚼  
除衛生習慣外關於生理如人體解剖之大意及其功用又衛生如預防醫學社會衛生等皆應教授

丙 高級中學

高中之衛生教育應與其他各科如公民學生物學家教學體育等互相聯繫而教授之

丁 衛生教授法

學校衛生之重要事項如健康檢查預防接種體育訓練榮養班學校衛生餐食等皆當舉辦使學生受實地訓練之益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可常舉行衛生談話或用圖表或用幻燈電影以提高學生之興趣爲主此外應備衛生唱歌衛生故事小冊及衛生發達圖表以助兒童觀念之發達又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對於學校教職員亦當施以衛生教育可以會議方法行之

戊 衛生教育圖書

上海圓明園路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各種衛生圖

書價值低廉甚為合用其衛生歌譜劇本圖畫等尤饒

趣味

己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之重要原則如左

子 訓練兒童使其心神安靜

丑 鼓勵兒童力求成功

寅 與兒童以隨意發揮意見之能力

卯 使兒童富具創造及領袖能力

辰 使兒童時與社會接觸以免其心神過敏

巳 與兒童以快樂之環境

### 九 體育訓練

##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十八年二月八日衛生部公布

### 一 懸掛衛生標語牌

於街巷口牆壁上懸掛衛生標語牌質料用木製或白鐵製以垂久遠長約一尺二寸橫寬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紅字或藍底白字以鮮明醒目為準文句須簡要字體須清晰各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體育訓練為學校教員之責學校醫務人員應盡力襄助之

試述體育之原則如次以供担任體育者之參考

子 體育訓練不限正式體操宜富於遊戲使兒童身心愉

快

丑 與各人以自由選擇所好之機會

寅 學生如有姿勢不正者應加以富有矯正意味之訓練

卯 鼓勵對於訓練有精益求精之精神俾離校後依然保持興趣而繼續之

辰 訓練方法應有分別年幼者取其簡年長者取其繁

巳 注重羣衆運動不可限於一部分之技巧

### 二 設置定期衛生布告欄

處標語牌最好至相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新耳目顏色陳舊字體模糊即時修理之  
各省市縣均於各街衢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適當處所設置

專欄專為揭載各項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品之用品刊物由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撰擬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鮮明美觀並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節撰擬張貼（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 三 舉行衛生運動會

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污物大掃除其實行方法應照衛生運動施行大綱之規定辦理

### 四 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分部張貼關於衛生之各種標語圖表並設標本模型及醫藥用品等並備遊藝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曲等每次展覽期間一二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籌辦外並應就地聘任醫藥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 五 酌設衛生陳列所

特別市普通市及省會所在之縣分衛生經費充裕及辦理

衛生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均得籌設衛生陳列所一所所內陳列關於衛生醫藥之圖書雜誌報紙標語圖表標本模型等除例假外每日開放任人隨便閱覽做圖書館例以星期一作為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指導員數人指導參觀說明內容或為簡單之講演如經費較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映演衛生電影幻燈不取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所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聘請醫藥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 六 組織學生講演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織衛生講演隊設隊長先期加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及講演材料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對定各組講演區域遊行講演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訓練講演均利用星期日為之不得妨礙學校課程其講演材料由主管機關撰擬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除員純盡義務但得酌給車資贈品

### 七 分設衛生講演場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所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合場所及各通俗講演所或閱覽書報所等處派員講演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章則所定諸題須切合實用或從反面引證事實以資警醒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行之刊物外應請就地醫藥衛生專家担任撰擬採集

## 八 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演映或於各營業電影場中加映注重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並應設法自行攝製宣傳衛生電

## 九

影片及幻燈影片免費演映任人觀覽

發行衛生刊物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輯衛生書報或彙報小冊子等以便張貼布告專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並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類刊物應注重當地事實及改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用圖畫表示務使盡人皆知易於普及辦理以上九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一)須簡要明顯使易接受(二)須滑稽有趣引人入勝(三)須偏重方式以資警惕(四)須指示方法使易做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十八年三月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

##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

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遂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

呈送

-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鑲泉者其持驗之水泉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并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 一 容器不完全者
  -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 五 瓶蓋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并以書面通知請託人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

發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

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

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

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民政法令詳要 上 衛生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

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

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

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

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一 藥品

1 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五元

2 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 二十五元

3 消毒藥(殺菌殺虫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十元

4 生藥藥用適否 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三五

二

水冰雪及鑛泉

1 飲用適否

2 定性分析

3 定量分析

4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檢定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

乳汁及乳製品

1 細菌學試驗

2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四 酒類

1 酒精定量

2 木酒精及酒油檢定等

3 有害色素有無

五 肉類及其製品

1 衛生適否

2 防腐劑檢査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五元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1 有害防腐劑有無

2 人工甘味有無

3 有害色素有無

4 金屬毒質有無

七

殺菌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1 衛生適否

2 定量分析

3 有害防腐劑有無

4 人工甘味有無

5 有害色素有無

6 金屬毒質有無

八

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1 衛生適否

2 定量分析

3 人工甘味有無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二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二元

十元

五元

九 油漆類

4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1 衛生適否

二元

2 酸鹼鹼化數檢定

五元

3 物理學的檢定

十元

十 茶及咖啡等

1 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2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衛生適否

五元

十二 煙草或其製品

1 定性分析

十元

2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三 肥皂及化粧品

1 衛生適否

十元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衛生

2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四 着色料

衛生適否

十元

十五 病理品物

1 細菌學診所

(甲) 顯微鏡檢定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2 寄生蟲學診所

每種五角

3 血清學診所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長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球形菌分型

每種五角

4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5 病理切片

五元

十六 生物製造品

三七



(根存) 檢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 法或量	請求 目的 的驗	試驗費	附請 託人 記人	中華民國
					依收費表第	姓名	年
					項	職業	月
					款	住址	日
					目收		
					元		
					角		

1 血清檢定  
 2 痘苗檢定  
 3 疫苗檢定  
 4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附請託書及試驗收費樣式樣各一紙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七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1 毒物試驗  
 2 毒劇藥品檢査  
 3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民政部令詳要 上 衛生

經手人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中 華 民 國	附 記	請 託 人 姓 名	試 驗 費 項 款 目 收 取 元 角	之 請 求 目 的 驗	製 來 源 法 或 量	數 量	品 名	號 數	字 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經手人

（據取）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珍試生衛央中

中 華 民 國	附 記	請 託 人	試 驗 費	數 量	品 名	號 數
年  月  日						

經手人

字  
第  
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請託書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請求試驗之目的	來源或製法	數量	品名
年		姓名	依收費表第				
月		職業	項				
日		住址	款				
			目				
			繳				
			元				
			角				

民改法令附錄 上篇 衛生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衛生部公布

一 藥品

1 化學藥品

甲 定性分析

十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元

2 成藥(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3 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

十元

4 生藥(現以各國藥典會採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佈後應依本國藥典為準)

甲 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乙 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丙 動物試驗

十元

丁 生藥研究

不定

水，冰，雪，及礦泉

1 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2 定性分析

五元

3 定量分析

十元

三

4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5 細菌檢查

五元

乳汁及乳製品

1 細菌學試驗

五元

2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丙 防腐劑

五元

3 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 酒類

1 定量分析

十元

2 酒精定量

五元

3 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4 有害色素

五元

5 防腐劑

五元

肉類及其製品

1 顯微鏡檢查

五元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1 有害防腐劑	五元	九 油類	五元
2 人工甜味料	五元	1 有害色素	五元
3 有害色素	五元	2 酸鹼鹹化數等檢定	十元
4 金屬毒質	五元	3 物理學檢定	十元
5 細菌檢查	五元	茶及咖啡等	十元
七 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1 茶之定置分析	十元
1 定置分析	十元	2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置分析	十元
2 有害防腐劑	五元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五元
3 人工甜味料	五元	毒質檢查	五元
4 有害色素	五元	煙草或其製品	十元
5 金屬毒質	五元	1 定性分析	十元
八 糖蜜鹽類等及醬油并其他調味品		2 定置分析	二十元
1 細菌檢查	五元	肥皂及化粧品	五元
2 定置分析	五元		
3 人工甜味料	五元		
4 有害色素	五元		
5 金屬毒質	五元		

	1 定性分析	十元
	2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丙	着色料	
	毒質檢查	十元
五	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1 細菌檢查	五元
	2 防腐劑	五元
	3 有害色素	五元
	4 人工甜味料	五元
	5 金屬毒質	五元
	6 定量分析	十元
六	病理品物	
	1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2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炎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	化學診斷	
五	病理切片	每種五角
	生物製造品	
1	血清檢定	二十元
2	痘苗檢定	十元
3	疫苗檢定	十元
4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六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1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2	毒劇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3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并加獎匾額一方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



### 嗣後如有自定衛生之章程規則務須呈報核定其以前公布各件并即查案補

報令 衛生部第五一號訓令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為令遵事查本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所有各省市衛生行政均有考核之責一切關於衛生之法規除呈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或奉准由部公布外其由各省市自訂之暫行章程規則均應先行呈送本部核准後再行公布否則或有違反抵觸之處本部無出糾正流弊滋多核閱近來各省廳市局

工作報告多有自行制定之章則未經呈報即行頒布者殊屬不合為此通令申明嗣後各廳局如有自訂章程規則務須先行呈明核定再行實施其在令到以前公布者亦應補報立案以備考核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

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

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

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

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

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二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

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

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

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

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

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

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

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

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

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執照

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

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

証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証未奉頒給前

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

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

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

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

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尸體者亦不得交付  
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

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

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  
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

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

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  
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

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

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

毒藥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

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義務

###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

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  
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撤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衛  
生

五〇

醫師註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相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住址		
開業地點		
部頒證書號數		
所受教育程度	(甲) 畢業學校及其所在地	
	(乙) 修業年限	
	(丙) 何年畢業	
科別 例如內科外科等		
註冊前行醫年數及所在地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考		

附醫師開業執照式

醫 師 開 業 執 照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發給執照專據

呈稱現於本縣市

為

街

號行醫請予註冊給照

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該醫師已領有部頒醫師  
證書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 算

號

存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為

號行醫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根

## 外籍醫師領證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內政部頒發

- 一 外籍醫師具領醫師證書應先將畢業文憑證明資格文件送就近該國領事查核請其出一證明書
- 二 俟取得證明書後連同履歷書一紙半身二寸相片兩張證

## 醫師變通給証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令

書費五元印花稅洋二元繳由所在地之該管官署（衛生局如無衛生局地方公安局或縣市政府）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衛生署驗收後核給證書

- 一 在未經立案之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查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布以前畢業者

經本部考查認為設備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年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且證明確有行醫能力復查無異者

### 一 附摘錄內政部衛字第五七號解釋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奉到

（前略）辦法內所稱一次為限者係限定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布以前畢業或十八年以前開業其資格合於該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項辦法之一者准予變通給證一次其在十八年以後畢業或開業者不得援該項辦法之例之謂至變通給證之期限自應加以限制如非匪區及特別障礙者均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年以內將該項未立案醫學畢業或醫院實習出身之現業醫師一律轉報領證（下略）

### 二 附摘錄內政部衛字第五九號解釋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令

（前略）准內京市政府咨以本部此次公布醫師領證變通給證辦法第一條規定在未立案之學校畢業資格及第二條規定在醫院實習五年以上資格條文中並無應領有卒



業證書或當日證明文件之規定如現在機關團體爲其證明應否作爲有效再第二條規定在十八年以前開業而有開業執照或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是否應在十八年以前填給者如現在之該管官署爲其證明應否作爲有效即查照解釋見復等出到部查變通給證辦法所規定之資格

爲未立案醫學校畢業及醫院實習五年以上兩項欲爲該兩項之證明者自應以呈繳母校畢業證書或當日醫院實習證件爲正當辦法至第二條規定十八年以前開業之證明則當日開業執照或現在之該管官署爲其證明均應有效(下略)

### 已開業而未領証之醫師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尙未核准以前暫准繼續營業

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衛生部第五六號

爲令知事案查醫師暫行條例施行以來各省市轉呈領証合格者固屬甚多不合格者亦所在多有當此醫師甚形缺乏之時爲社會之需要起見實未便將不合格之醫師概行按照條例停止營業且此項條例現因醫師聯合會之呈請業由本部擬具修正

案呈請修正在案在修正案尙未奉令核准以前所有尙未領証之開業醫師應暫准其繼續營業勿庸加以取締除分行外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 查禁未領部証之醫師用聽診器及注射器爲人診病及注射並中醫之用中西

醫名稱者以重人命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衛生部第三三五號

爲令遊事案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關係人命理宜慎重將事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

取締條例業已明令頒布在案惟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尙未有明自規定近聞有因衣食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爲社會上西醫

行非模仿不可於是備聽簡購注射器認精研中西醫術實則人體之生理未詳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民生命爲危戾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寧等由准此查醫師之用藥簡原係根據學理爲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別施以藥品或行注射學理有由來實非淺鮮而一部份舊醫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同知無意識之聽聞究不知其用意何在針藥亂施尤爲有闕生命他若掛名中西

醫者全國各埠屢見不鮮自謂學貫中西專誠有之而夷者其實一無所長招搖惑衆遺害民生紊亂醫政有玷國體實均有取締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呈各節雖有禁之必要嗣後凡不備具正式醫師之資格者一概不得用聽診器及注射器爲人診病及注射至中醫之用中西醫名稱者亦應查明禁止以杜冒濫而重人命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轉飭分別查禁爲要此令

## 西醫條例

十九年六月衛生部頒行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院專門學校以

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衛生

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

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

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

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於驗傳染病之死體時

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

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

義務但有正当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

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

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

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

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

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

該管官署載記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

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給子藥師證書

給子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

呈請 衛生部 呈請 衛生部

### 第四條

呈請 衛生部

呈請 衛生部

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

二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

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

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

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

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

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

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

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

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

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

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

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

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

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

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若有

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

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

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買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

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

更換之類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

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交繳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

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  
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  
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前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  
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

劇藥品及零售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  
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  
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  
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藥 師 註 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 相
年 齡	歲	
籍 貫	省                      縣 人	
住		
開 業 地 點		
部 頒 證 書 號 數		
所 受 教 育 程 度	(甲) 畢 業 學 校 及 其 所 在 地	
	(乙) 修 業 年 限	
	(丙) 何 年 畢 業	
註 冊 前 營 業 年 數 及 所 在 地		
審 查 負 責 者 簽 名		
備 考		



附藥師開業執照式

藥 師 開 業 執 照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縣	號營業請予註冊給照
為	街
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該藥師已領有部頒藥師	證書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收執	右照給
局長	局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字號

別

存 根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	號營業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為	街
局長	局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 醫藥技術人員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藥師以示限制令

十九年七月十日衛生部四五四號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次本部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案內有嗣後省市各機關從事醫藥技術人員應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師藥師以昭慎重一案查醫藥技術人員非具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不克勝任否則濫竽充數不特事務無由進行且恐動

滋貽誤嗣後省市各衛生機關從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如衛生化驗所醫院衛生科等應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師藥師以示限制而圖建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

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

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

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

者

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

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

第四條

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經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常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

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附修正助產士條例第二條條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公布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

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

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

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民法法令輯要  
上篇  
衍生

助產士註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 相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住址		
開業地點		
部頒證書號數		
所受教育程度	(甲) 畢業學校及其所在地	
	(乙) 修業年限	
	(丙) 何年畢業	
註冊前營業年數及所在地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 考		

附助產士開業執照式

助產士開業執照

省市縣衛生局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市

為

街

號營業請予註冊給照

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該助產士已領有部頒助產士證書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省市縣衛生局

為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號營業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第一條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衛生部審核立案

第二條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 一 校長爲中國人
- 二 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 三 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 四 教員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圖書表冊一併呈核

- 一 校址圖說
- 二 本校各項規則
- 三 授課時間表及講義錄或教科書

規定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履歷表式以昭劃一令  
爲令知事查請領醫師藥師助產士證書者均應備履歷書送部業經條例明白規定但近查各省市所送履歷書詳簡不同式樣

四 助產用器具藥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五 收支預算表

六 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七 學生名冊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締于必要時得呈請衛生部註銷核准原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衛生部核准

第六條 衛生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該管地方官署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異殊不便於考核統計茲由部製定醫師藥師助產士履歷書式樣一紙嗣後請發證書者均應照此樣式填明呈送以歸一律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處遵照仿印并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民政部令轉發 上篇 衛生

請領醫師證書履歷書樣式

姓名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出身</td> <td colspan="2">未入藥學校前曾畢業何校</td> <td colspan="3">資格</td> </tr> <tr> <td>畢業年限</td> <td>畢業年月</td> <td>同班畢業者約幾人</td> <td>有無畢業證書</td> <td>開業地點</td> <td>開業年月</td> <td>開業名稱</td> </tr> <tr> <td>英文名</td> <td>中文名</td> <td>校長姓名</td> <td>校址</td> <td>醫院或診所</td> <td>會任何處職務</td> <td>會任何處職務</td> </tr> <tr> <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 <td colspan="2">同班畢業者約幾人</td> <td colspan="3">現任何處職務</td> </tr> </table>							出身		未入藥學校前曾畢業何校		資格			畢業年限	畢業年月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有無畢業證書	開業地點	開業年月	開業名稱	英文名	中文名	校長姓名	校址	醫院或診所	會任何處職務	會任何處職務	畢業學校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現任何處職務		
出身		未入藥學校前曾畢業何校		資格																														
畢業年限	畢業年月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有無畢業證書	開業地點	開業年月	開業名稱																												
英文名	中文名	校長姓名	校址	醫院或診所	會任何處職務	會任何處職務																												
畢業學校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現任何處職務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管理接生婆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奉內政部指令第一一號訓令准予展限二年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
- 知識
- 一 清潔消毒法
  - 二 接生法
  - 三 臍帶紮切法
  -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五 產婦看護法
-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掛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

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發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酌罰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衛生

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展長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期仰遵照飭辦

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衛字六一號

為令遵事查接生婆執照核發限期按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茲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以助產學校畢業人數與人口相比例不敷尚鉅助產十開業者尙屬無多若不酌予通融展

長舊式接生婆請領執照限期殊於婦女生產有碍等情到  
部查該廳所陳各節確係實在情形應予展長核發接生婆

執照限期二年以資救濟而應需要除指令并分別咨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接 生 婆 註 冊      年      月      日

姓 名	相 片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開 業 地 點	
請 求 註 冊 資 格	
註 冊 前 營 業 年 數 及 其 所 在 地	
審 查 負 責 者 簽 名	
備 考	

附接生婆開業執照式

接 生 婆 執 照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呈 稱 現 在 本 縣 市
發 給 執 照 事 據	街 號 執 行 接 生 業 務 給 予 執 照
等 情 業 經 本 局 查 明 與 部 頒 管 理 接 生 婆 規 則	尚 無 不 合 除 註 冊 外 合 行 發 給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右 照 給	收 執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號

存 根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呈 稱 在 本 縣 市
存 查 事 據	街 號 執
行 接 生 婆 業 務 除 核 准 註 冊 給 照 外 留 此 存 根	備 查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十七年八月三日衛生部頒行

一 課程 可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此外如育嬰法初生兒及產婦之飲食消毒藥之性質用法  
產前產時產後之各種異常均應摘要教授並可將局部解剖  
示以標本圖畫

二 教職員 開辦接生婆訓練時可由產科醫師一人(兼任)  
助產士一人(專任)負責訓練另設管理員一人負責管理之  
責

三 經費 訓練班之經費因各省經濟情形及接生婆之多少  
而異北平接生婆訓練班(約為開辦費五十元每月經常  
費六十元)兩個月之訓練每人平均約費十五元至二十  
五元每班人數二十人至五十人

四 教授方法應注意圖畫標本及口頭教授與實際練習所用  
術語亦應依其慣用者務使不謬字之接生婆人均能理  
解

五 北平接生婆所用之接生籃亦可供參考

籃之內容如左

裝置		器具		布屬	
接生籃	一個	剪刀	一個	白布(僅有)	二套
盆	三個	點滴器	一個	衣套(前面)	連袖口
刷子	一個			鋪籃內之布	二塊
皂	一塊			消毒紗布綑帶	一卷
	75				10
	120				20
	56				30
	計洋一元九角				共洋二元二角
					1.60
					共洋三角四分

## 接生方法

### 第一章 清潔消毒方法

#### 第一節 消毒的解說

消毒是怎麼我們在沒有講到本文之前應當先把他意義解說明白現在科學發達我們知道無論什麼地方都充滿着眼睛看不見的很小很小的一種蟲子或者叫做菌其中有一部分都能使人們害病我們恐怕有這種蟲或菌存在所以用種種法子叫他死掉這就叫做消毒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藥品		純利曹兒	
4010 酒精	三兩一併	4010 硼酸水	三兩一併
101 硝酸銀	一兩一併		75
流動巴拉麥	三兩一併		42
瓶及木塞			57
			76
		計洋五角五分	
總共洋五元			

#### 預備

#### 第二節 器具物品的消毒

- (一) 洗手盆兩隻
- (二) 洗手刷子兩個
- (三) 磨帶剪刀一把
- (四) 磨帶結緊線六條(纏縛於小木棒上面)
- (五) 容器兩只(大碗或面盆都可代用)
- (六) 長柄鉗子一把
- (七) 白軟布數塊每塊約一方尺
- (八) 普通酒精一小瓶
- (九) 百分之二利沙兒水(2% I. yod to margin) 一大壺按百杯開水加入二杯利沙兒(各西藥房均有出售)

預先配成分量不可過多(十)煮開後涼水一大壺(十一)肥皂

實施

上面各種東西除了(八)(九)(十)和(十一)四種之外，都應該在接生以前放到一個大鍋裏蓋着蓋子煮開後五分鐘然後用酒精拭過的乾淨筷子把長柄鉗子的柄鉗起露出在鍋邊外面等到柄涼就用那把鉗子先把洗手盆和容器取出然後把兩個刷子分開放入兩個洗手盆裏剪刀放入一個容器裏白軟布放入別一個容器裏結紮線放入第(八)項酒精瓶裏

第三節 手和臂的消毒

預備

上面第二節預備的洗手盆一個放入煮開後的涼水一個放入百分之二「利沙兒」水

實施

指甲要剪短磨滑然後把兩隻衣袖捲到上臂用帶紮牢從指尖手指間手掌手背一直到手臂順次在盛有冷開水的洗手盆裏用肥皂刷子仔細洗刷左右手臂都洗刷了以後再換冷開水一盆照前面所講的方法再洗刷一次最後浸入盛有「利沙兒」水的那個盆子也照前法洗

刷兩手臂不過這個時候只要用刷子來刷可不必用肥皂了

禁忌

接生婆當接生的時候若是手和臂的任何一處生着瘡疔傷腫瘍等外症那是不便消毒就不能接生

第四節 產婦外陰部和她附近的消毒

預備

第二節預備的二個容器裏各放入百分之二「利沙兒」水

實施

外陰部和她附近必定要全部露出取出一塊浸在百分之二「利沙兒」水內的布從外陰部中央慢慢的向她的周圍和附近洗擦等到洗擦到附近後就把那塊布棄掉另換一塊像上面的方法再洗擦照這個樣子要做三四次

第五節 別種的簡捷消毒方法

預備

百分之五「匹克林」酸酒精 (5% Picric Acid) 一瓶

實施

若是時間急迫接生婆不能夠照前邊第三節和第四節所講的法子慢慢的做正規消毒那末不論接生婆的手

和臂或者產婦外陰部和牠的附近祇要用「匹克林」酸酒精完全塗滿了也可以的

## 第二章 接生法

產婦在臨產前首先要解掉大小便然後靜靜睡在牀上慢慢等他生產在這個時候接生婆就應該照前章二三四節所講的消毒法子順着次序開始消毒或者先把產婦外陰部牠附近用匹克林酸酒精塗滿再用潔淨白布墊在她的臂下並且覆蓋在她的下腹部和大腿。然後接生婆照着前面所講的二三兩節的消毒法子做去等到消毒完了接生婆就坐在產婦右邊靜靜的等候着

陣痛漸漸地加緊那末臨產的時候是一步一步迫近大概從第一次陣痛開始到兒頭露出為止平均起來在初胎要十二個到十五個鐘頭第二胎以後大約要五個到八個鐘頭等到生產快要到的時候所覆蓋的白布叫旁邊陪伴的人拿去陣痛如再加重緊胎胞破裂胞水就流下來兒頭慢慢地下降隱露在陰門的當中這種樣子叫做臨產等到兒頭一部分露出到陰門的外面不再滲入到陰門裏面叫做露頭臨產到露頭要告訴產婦閉着口

淺淺的呼吸切忌用力免得經過太快以至於陰門破裂但是在沒有露頭之前要告訴產婦在陣痛發作的時候要十分用力陣痛不發作的時候應當靜靜安息大概兒頭露出之後兒身就跟着出來了

## 第三章 臍帶紮切法

初生兒生出之後就能够活潑啼哭他的臍帶的搏動大約經過四五分鐘後完全停止停止後不論胎盤有沒有下來就可給他固紮起來並且剪斷他那個法子就是在離開臍帶大約一寸半的地方用已經消毒過結紮線兩條做第一個兩重固紮然後再在離開一寸的地方做第二個兩重固紮這樣固紮完了在第一第二兩個固紮的中間和牠的附近用「利沙兒」水揩抹乾淨然後用已經消毒過的剪刀於兩個固紮的中間剪斷附着在初生兒的臍帶端應當用乾燥潔白的軟布包起來切不可使牠接觸到塵埃泥土等醜惡的事物

## 第四章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初生兒生出後假使皮膚帶着藍紫色又不啼哭的這就是初生

兒假死輕一點的假死施救後立刻可以使他蘇生啼哭現在且把這種簡便的法子說在下面

一 左手攏住初生兒兩只腳將兒身側懸留心着不要滑脫右手取浸過「利沙兒」水的冷的方布在初生兒腰上面做一種冷摩擦這種冷摩擦要越冷越好並且用手輕輕的拍着照這樣反復幾次初生兒就能够發聲啼哭或沒有效驗再用下面法子繼續施救

二 上法施救沒有效驗快照第三章所講法子把臍帶固緊剪斷之後取熱水一盆冷水一盆熱水的熱以不至於泡傷爲止冷水越冷越好接生婆右手托在初生兒項的下面左手托在初生兒腰間的下面先把初生兒的腰椎部浸在冷水盆裏同時又把初生兒的胸部朝着他自己的膝部接近等到接近之後再把他離開着照樣做三四次然後浸在熱水盆裏把他胸部和膝部接近而再離開也做三四次然後再診治

### 衛生部檢發嬰孩衛生小冊四種仰即廣爲宣傳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令遊事查強健嬰兒爲強健國民之基礎故欲講求國民衛生

必先自嬰兒衛生始考各國嬰兒死亡率英國每千人中九十

從熱水盆裏移到冷水盆裏仍照前法做三四次這樣子翻來復去在冷熱水盆裏交換大約經過三十分到一點鐘後能夠使他蘇生啼哭（若是冷水漸漸熱起來熱水漸漸冷起來都應該冷的再加冷水熱的再加熱水這樣子效驗更快）

### 第五章 看護產褥婦的方法

產褥的房間應當寬大明亮通氣凡是無用的東西和不乾淨的物事都應該移到別的房間裏去被頭襪子衣裳等都應該乾淨褥婦在牀上休養頂少要一個禮拜（就是七天）大概離開牀的時期總得在生育後的第八日到第十五日外陰部應當常用「利沙兒」水洗洗吃東西應該要容易消化而且沒有刺激性的奶頭也要洗乾淨若是奶水積蓄得過多的時候可以擠掉若是有便秘發熱小便不通惡露惡臭陰部流血等病應該請醫士診治

人美國八十七人日本一百八十七人我國則自二百五十人乃至三百人為數之多幾三倍于英美本部有見及此為促進婦嬰衛生并減少其疾病死亡起見曾經通令各該省。飭即改良助產訓練接生婆在案茲再編印兒童衛生小冊四種分發該廳仰即

## 初生嬰兒

### (甲)嬰兒初生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嬰兒未生的時候應預備細軟棉絨小被一方生時用這絨被包裹
- 二 其次用潔淨棉花蘸橄欖油代水輕輕擦拭嬰兒全身揩去一切髒物
- 三 嬰兒的眼應用消毒棉花蘸飽和硼酸水或溫開水仔細洗淨洗淨後將生或看護人應將百分之一之濃度的硼酸銀二三滴(只用一次不必再用)滴入嬰兒眼內以防邊眼或眼睛(詳細辦法參看本部刊印之「新生嬰兒之護理」)
- 四 嬰兒應有充分睡眠並應放在肅靜及光線不强空氣充足的室內尤應注意室內溫度務使適宜莫叫冷空氣直接侵

遵照仿印廣為宣傳務須家喻戶曉俾能卓著成就中關於預防初生嬰兒之護理一種尤為助產士接生婆應負之責任并應剴切誦誡飭其十分注意是為至要此令

### 嬰兒體

- 五 小兒應分獨睡切不可與大人同睡
  - 六 小兒睡處應用蚊帳
- ### (乙)應自乳嬰兒的原因
- 一 母乳不必配製在貯時時新鮮不會變壞
  - 二 母乳絕對無菌亦無塵埃
  - 三 母乳含極適宜的滋養品最合嬰兒生長之用
  - 四 母乳對嬰兒較為安全食母乳與用瓶食牛乳的嬰兒死亡率之比為一比十
  - 五 母乳嬰兒食之腸胃不易生病否則容易生病尤以夏日為甚

(丙)乳嬰兒法

- 一 乳嬰兒應按規定時刻不可一哭就讓吃乳嬰兒吃乳有定時睡眠就有定時這樣辦法嬰兒較易撫養
- 二 乳嬰兒每次不必乳過二十分鐘
- 三 在初生之二十四小時內乳嬰兒不必過四次每次都要兩乳並用如嬰兒時時哭鬧可給他開水喝不可用茶或糖水
- 四 第三日母親的乳大約可來那時候每三小時可以乳一次乳時可以兩乳掉換或每次兩乳都用這兩種辦法可看嬰兒食量和乳的多少而定
- 五 若是母親到第三天還沒有乳水每三小時也應當拿別的乳來喂嬰兒但是母親的乳仍要按時叫嬰孩吸食可以促乳汁的流行
- 六 嬰兒四個月前每三小時應該喂乳一次至晚間十時為止十時後直到天亮只喂一次就可以每二十四小時一共只要喂七次
- 七 四個月後晚間不必喂乳每二十四小時一共只要喂六次每日並應給以橘子汁少許

- 八 六個月後每四小時喂乳一次每二十四小時一共只要喂五次此時可吃稀飯白菜菠菜蘿蔔湯少許

(丁)對乳母的忠告

- 一 母親應當好生保養飲食起居務要注意晚間至少要睡八小時中午能小睡更好乳母強健嬰兒也強健
- 二 母親要是乳少不可着急乳嬰兒後要是嬰兒覺得不够可以旁的乳來補助但切莫停止用自己的乳來喂他久之乳汁可以漸多
- 三 乳母萬不可憂慮着急早晚能散步半小時最佳
- 四 乳母應吃清淡的滋養品乳母不吃滋養品就不能生乳但油重食物及香料或辛酸物品不宜食
- 五 乳母應多喝水與湯但勿飲濃茶與酒
- 六 乳母應多吃水果並使大便通暢
- 七 乳母應勤加沐浴保持清潔
- 八 斷乳前應先請醫生看看指示一切關於食物應注意的事項

(戊)斷乳

- 一 乳母月信再來不必一定斷乳母親要是有孕或是有別種毛病嬰兒就應該斷乳
- 二 如果嬰兒生長適宜母親可吃到九個月或十個月
- 三 斷乳要用逐漸離斷的方法先用牛乳或他項食品代替母乳每日不過一二次以後代替品得慢慢增加約至十一二月時母乳可以完全不吃專吃食品

## 新 生 嬰 兒 之 膿 眼

- 一 新生的嬰兒本不應有膿眼的毛病這毛病是絕對可以預防的
- 一 凡患膿眼都是沒有預防與迅速治療的緣故既患之後要不急速醫治是難要醫的
- 一 我國不少瞎眼的人大半皆因初生的幾天沒有注意的緣故
- 一 注意嬰兒之眼毋使一生受苦
- 一 嬰兒的膿眼並非因怕光或怕冷實係微生虫的緣故
- 一 此病係傳染而來的但是絕對可以預防的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 四 要是在八個月前斷乳就非教嬰孩飲用瓶裝的代乳不可（參觀人工乳兒法）要是在十個月或十一個月後應該可以用匙喂他
- 五 夏日小兒食物不易保藏且蚊蠅滋多最易傳染疾病小兒食物稍一不慎即易發生腸胃病故斷嬰最好不要在夏天

- 一 及早醫治也是可以治癒的
- 一 此病原因係因嬰兒生時或生後產道不潔的微生虫誤入眼內（尤其是淋病菌）如不將這微生虫殺死或洗去眼就變成紅腫兩三日後可以完全失明
- 一 嬰兒的膿眼病乃極尋常的病各村鎮城市都有的世界瞎眼的人百分之十是因這個緣故膿眼的預防是絕對的可能的只要於生下後即剝滴用無害的藥水一二滴就可救治
- 一 這藥水花錢不多只要在生產前化幾角錢到藥房裏去買

七七



百分之一的濃度的硝酸銀一小瓶用時不過一二滴

一 運治一小時即難治一分切勿耽誤

嬰兒眼防治法

(甲) 妊婦產前應注意的事項

- 一 妊婦應用潔淨手巾每日用皂水洗滌外陰部
- 一 如陰部發癢並有白色分泌物流出應即訪問醫生
- 一 應預備飽和硼酸水一瓶潔淨碗一個消毒棉花一捲保存乾淨

(乙) 嬰兒初生應注意的事項

- 一 嬰兒一生切莫揭開眼皮應先拿棉花蘸硼酸水或溫開水將眼外仔細揩淨但每小塊棉花只可用一眼用後棄去不可再入淨水或硼酸水內他眼另用一小塊如前措洗
- 一 措法要自鼻旁順向外措將所有粘膜及血液完全洗去
- 一 鼻及嘴唇粘液也要依法措去口內的粘液措拭頂要當心
- 一 助產士或看護人要用硼酸水浸溼的棉花將手指纏繞從嬰兒口內向外措拭每次棉花只措一次切不可內外亂攪
- 一 再將眼皮打開每眼滴入硝酸銀溶液二滴不必再用

一 此藥水能將眼內微生虫殺死有時雖使眼紅二三日但決不致生膿眼的毛病並且可以預防他

一 每與嬰兒洗澡先要用棉花蘸溫開水把眼揩淨

一 照料嬰兒的人手指切要用皂水洗淨否則絕對不應與嬰兒的眼睛接觸一切洗眼用品切要絕對乾淨

一 洗眼的棉花用後就棄去洗臉水手巾切莫與母親相共

一 嬰兒洗面手巾切莫放在病人屋子裏並要常常用胰子水洗濯

(丙) 既患膿眼即宜速治愈速愈妙

- 一 如眼紅腫眼邊屎膠起哭時濃厚粘汁和淚流出宜速經醫診治愈速愈妙速一分鐘就難治一分
- 一 醫生未來之前每半小時要用硼酸水洗滌一次(硼酸各藥房都有幾分錢都可以買)洗法將眼皮大開用溫和硼酸水沖洗務將眼內膿汁洗出
- 一 洗眼用過的棉花小布小巾硼酸水都要棄去因為飽傳染病菌旁的小孩都不要與眼膿接觸
- 一 切莫誤信人言用母乳或茶來洗眼用硼酸水頂妥當

# 人工乳兒法

## 甲 代乳品——牛乳

- 一 母乳之適於嬰兒生長是沒有絕對適當代乳品的
- 一 新鮮而潔淨的牛乳酌量補救隔水滾開來吃乃唯一代乳品(不得已而用代乳粉豆漿等辦法另詳)
- 一 代乳粉等非不得已不要用既不新鮮調製如不適宜甚易致疾

## 乙 調製法

- 一 用市上或鄉間極清潔的乳牛(如係瓶裝搖動再用)按嬰兒月分的大小及消化力的強弱照下列稀釋辦法酌量增減能請醫生指示最為妥當
- 一 自第三日起普通嬰孩平均每日應給以四湯匙的乳用十六湯匙開水沖稀再加一湯匙的石灰水及兩茶匙的糖全量分作七次喂
- 一 石灰水的做法用純潔石灰一小塊約三四格蘭放在一乾淨碗內先滴水數滴於石灰上放置十分鐘再加蒸溜水或

冷開水二百罐攪拌之俟石灰下沉後先將初至上面的清

液倒去再加同量的水時時攪拌之將全體傾入一清潔瓶內以木塞塞之用時取其清液即可

- 一 星期後平均每日應給以十湯匙的乳用二十湯匙開水沖稀再加二湯匙的石灰水及一湯匙的糖全量分作七次喂
- 一 此後每四日增加乳汁一湯匙每八日增加開水一湯匙
- 一 三個月後平均每日應給以三十二湯匙的乳用三十二湯匙的水沖稀再加三湯匙的糖及四湯匙的石灰水全量分作六次喂每日並可給以橘子汁少許
- 一 此後乳汁每六日應增加一湯匙開水每二星期應減少一湯匙
- 一 六個月後平均每日應給以四十八湯匙的乳用二十四湯匙開水沖稀再加四湯匙石灰水及三湯匙的糖全量分作五次喂

此後每星期增加乳汁一湯匙

一 上項增加如小兒消化甚佳時常覺餓可以照辦如不覺餓

就不必增加但如消化不良雖覺餓亦不必增加

一 六個月後可給以稀飯大麥湯及白菜菠菜或蘿蔔湯少許

一 九個月後平均每日應給以六十湯匙的乳用二十湯匙的

開水沖稀再加二湯匙的糖及四湯匙的石灰水全量分作

五次喂此時煮爛蔬菜如青菜菠菜蘿蔔等均可少吃

一 所加的糖用蔗糖或乳糖或麥芽糖均可

大麥湯或米湯

三個月後可用稀薄大麥湯代開水來沖乳做法可用半湯

匙大麥粉和三十二湯匙的水煮二十分鐘即得

米湯就是平常煮飯的米湯或稀飯汁

六個月後大麥湯可用一個半湯匙的麥粉和二十四湯匙

的水煮成

九個月後大麥湯可用三湯匙的麥和十六湯匙的開水煮

成

一 身體壯大的嬰兒照此分量可酌加身體弱小的可酌減

丙 煮乳及當心乳瓶與瓶嘴

一 應買下圖所示的乳瓶八個瓶嘴一打開水鍋一個

瓶嘴不用  
乳瓶口大  
乳瓶易洗

或

瓶嘴

乳瓶



一 照上節所開各分量配齊後就按照每次飲量裝入各清潔  
乳瓶中每瓶瓶口用消毒棉花塞住放在隔水鍋內鍋內水  
開再放在火旁三十分鐘

一 三十分鐘後俟少冷再將各瓶放在冰箱內以防變壞



氣外出然後放在床上切不可用搖床亂搖

一 小兒吃乳後不可隨便玩弄致令嘔吐

一 空瓶不可令小孩吮吸亦不可令小孩含着瓶嘴睡覺

一 如瓶中乳汁一次未吃完所餘的應當棄去切不可再熱令

小兒再吃

一 每日應給以多量溫開水夏日天熱更要緊

一 九個月後可給以各項肉湯鷄湯或牛肉汁但切須去油每

## 嬰兒夏日衛生

甲 吃人乳的嬰孩

一 人乳在夏日最為相宜

一 吃人乳的嬰孩有很重的瀉痢病的很少

一 如覺嘔吐或不消化等病多半因為喂乳太勤或過多有時

因為乳母有病乳汁不好

一 夏天喂乳次數宜較少

一 每隔四小時喂乳一次但宜常常給他溫開水喝

乙 吃代乳的嬰孩

日一次約半茶杯至一茶杯

一 十個月後可給以嫩蛋餅乾麵包等易消化之物

一 十一個月後所飲牛乳不必稀釋除堅硬不易消化食品外

稀飯及軟嫩易於消化食物皆可令吃

一 不可給小孩以過多之食物有時小孩哭鬧常為食物過多

不易消化所致務宜注意

一 吃代乳的嬰孩比較易得瀉痢病如得此病並且常常很重

一 所用代乳必須清潔並放在冰箱內保存

一 製備時必須煮開

一 盛乳的瓶和瓶嘴每日必煮開五分鐘並絕對保持清潔

一 在炎熱的時候喂乳次數應當較少但宜多給溫開水喝

丙 一般衛生

一 衣服宜輕鬆炎熱時只要肚臍包裹穿背心或小衫一件並

尿布一方就夠了

一 早晚應該洗澡炎熱時中午也應洗一次洗後拭乾再用撲粉

一 換下的尿布應立刻洗滌最好煮過

一 應令多吸新鮮空氣除非天氣不佳多讓嬰兒在屋子外面

一 不可受夏日直曬除中午天氣較熱房內比較涼爽應該在

屋裏早晨及太陽西下後都可將嬰孩放在外面

一 常帶嬰孩到公園海濱或鄉間去

丁 夏日瀉痢

一 預防瀉痢較易醫治瀉痢較難

##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廳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

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

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一 預防重症瀉痢的要法(一)要將所吃的乳表開(二)在炎

熱的時候要將乳稀釋(三)如瀉痢已見要立刻停止食物

一 小兒大便變稀雖每日只二三次也不可怠意就應將所吃

的東西用開水對稀一半每次并要比尋常少吃

一 如大便次數增多并作嘔發熱應立刻停止各種食物專喝

溫開水並即延醫診治

一 停止食物十二時後可喝米湯或大麥湯

一 初起時格外當心勝於多日的醫治

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

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

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

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

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

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

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

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

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

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

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器具便器

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器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

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

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

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

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

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

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

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

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  
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  
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

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  
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  
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卅日止)

性別	入院		院退		院現		門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男								
女								
合計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  
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

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  
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此致法令 醫事 衛生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經營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醫院註冊 年 月 日

醫院名稱		地址		創辦日期							
立案日期		立案機關									
創辦人姓名		籍貫		省 縣							
經濟狀況	開辦費		來								
	經常費		源								
	補助費										
	不動產值		元								
每月診費收入		每月調劑室收入									
施診費金		門診費金		出診費金							
施診時間		門診時間		出診時間							
每月平均住院人數			每月施診人數								
每月門診人數			每月出診人數								
每月每病人須費			元		角						
職員	院長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籍貫		省 縣 出身		主管醫務						
	醫師數目		藥劑師數目								
員	看護士數目		其他職員數目								
	內科診室		間	調劑室		間					
設備	外科診室		間	冰箱室		間					
	洗手室		間	X光線室		間					
	蒸汽殺菌室		間	候診室		間					
	病理化學診斷室		間	掛號室		間					
	病室	養	頭等	間	寬	尺長	尺	每		每	
			二等	間	寬	尺長	尺	間		床	
		三等	間	寬	尺長	尺	床		收		
		四等	間	寬	尺長	尺	數		費		
醫師住室			間	看護住室		間					
浴室			間	洗濯室		間					
廚房			間	廁所		間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考											

附醫院開業執照式

醫 院 開 業 執 照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市

街 號開設

醫院請予核

准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與部頒管理醫院規則  
尚無不合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存 根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為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號

開設

醫院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

根備查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各市縣籌設醫院廣資救濟令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衛生部三五八號令

爲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二九五—一號公函轉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上海市執委會呈據第一區黨部呈請轉飭通令市縣政府設立民衆施醫局救濟貧病一案奉批交府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奉

諭交衛生部核辦等因由遵查照辦等由到部查醫療疾病必須設立醫院值此人民生活計困難之秋尤願積極籌設施療醫院以救貧病前經本部通令各省市籌設地方醫院或診療所迄已有日雖遵令籌設者固屬不乏而經濟困難延未舉辦者亦復甚多茲准前山陰抄發原呈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飭各市縣設法籌設平民醫院與地方醫院或建設巡迴式鄉村醫院廣資救濟是爲至要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一區黨部呈稱呈爲請求轉陳中央救濟貧病令飭各省市縣政府迅速設立市縣民衆施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醫局事竊據屬區第十二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省市縣設立民衆施醫局以救民命事查偏僻鄉閭市鎮各地生活程度日趨加貧民所得工資不敷鬪食一朝發生疾病醫生請俸及藥資高貴無力就醫以致死於非命者甚夥若不妥爲救濟則貧民生命危險堪慮爲今之計應請中央通令各省市縣政府設立民衆施醫局以資普救衆生關於經費一項可由地方行政當局隨時籌募則不難實現而貧民受惠無窮矣案准前山理合請求鈞會轉呈中央通飭各省市縣廣爲設立民衆施醫局以救民命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各地貧苦工農溫飽猶虞不給更無儲蓄之可能一旦若遇疾病以無力就醫之故致有束手就斃者殊堪憐憫該區所陳尙有見地爰經職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轉陳中央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

鑒核施行至感黨便

八七

## 醫生部飭知外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衛生部第三四號令

爲令知事案准

北平特別市政府函開據衛生局呈稱查外國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是否爲條約所許及是否應與中國人開設之醫院一律待遇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即轉函外交部請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依照現行條約外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原准居住營商所有該外人等在口岸設立之醫院自未便加以取締至於各國教會在中國通商口岸以外所設立之醫院似係一種慈善機關在事實上已認爲與傳教有聯帶關係向不在禁止之列惟關於服從中國主管官廳法令一節緣屬另一問題准函前由相

應抄錄有關條文約函請查照等由到部查外國人在國內行醫事多不向主管官廳註冊領照歷來主管官廳又取放任主義遂致法令之公布實施外人漠不與聞現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業經本部先後呈准公布在案自應使外人在國內行醫者知悉所有外國人設立之醫院當然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以符中外醫師一律平等之意除將原文暨英文譯文之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咨請外交部函達各國公使分飭各領事轉知各外國醫生知照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改定中醫學教暨中醫院名稱取締中西參用西械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衛生部第二四八號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五號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各案

經過情形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繕同管理醫院規則轉呈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辦法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呈稿一件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附教育部衛生部會呈

呈爲續陳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各案應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四六五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臨時代表大會請願團張梅菴等呈爲請願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法令掃除消滅中國醫藥之策略以維民族而保民生一案奉

諭據呈教育部將中醫學校改爲傳習所衛生部將中醫醫院改爲醫室又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使中國醫藥事業無由進展殊違總理保持固有智能發揚光大之遺訓應交行政院分飭各該部將前項佈告與命令撤銷以資維護並交立法院參考第四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

農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二月間職部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呈請核示私立中醫學校備案辦法一案關於蘭溪藥業私立中醫學校原呈內開前於民國八年奉前教育部令開中醫學校向由內務部主管既不在本部管轄之內自未便照常辦理等因遵於民國十二年十三年慶十六年正科學生畢業均呈請前浙江省長派員監視其畢業證書均由省長蓋印第語嗣又據國立浙江大學（是時行大學區制）呈請核示處理中醫學校辦法一案關於杭州市私立中醫學校應須處理事項由浙江大學函准浙江民政廳函復內開該項專門學校由廳先後呈奉內政部暨衛生部令復該項學校應歸教育部分管理等語據以上各緣由當此政治革新時代職部雖不應沿襲前教育部之舊制管理中醫學校事項委之他部但以教育部向未管理之學校一旦移歸部管既不能敷衍從事對於該項學校之請求立案請求准予學生畢業等事項一律照准又不能相乘現行教育法令另求一適當辦法以滿各該學校之

願望此職部最初處理該項學校之困難情形也又上年三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據無錫教育局轉送該縣中醫研究所學生王冠西等三十五名成績表請求准予畢業等情查該所學生長幼不齊少者僅十六歲在所授課時間不滿一年據稱所習不過十六學分嗣後該學生出外懸壺雖各有業師負責保證惟現在關於中醫研究之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釐定各該學生所習學理是否足以應用無從考核爲此呈請將前項辦法及標準訂定公布以便遵循等情到部據原呈所稱係指中醫研究所而言至中醫學校更不應如此惟查全國學校自研究院以迄初級小學莫不以科學爲基礎中醫高談玄理或於經驗設立學校向未以科學爲根據又所有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系統此實無可諒言職部處理是項學校勢不能不另爲計劃此職部擬改中醫學校爲中醫傳習所之經過情形也至職部第八號布告意在提高醫士程度俾於開業後得有良好成績并期研究中醫學術者以科學爲根據實未狹有禁錮消滅中醫藥之意茲奉 主席明諭職部自應遵

將前項布告撤消惟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限高中畢業生倘設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所有高中畢業學生未必願入此類學校倘爲設中等學校亦未必招有高小畢業具有科學知識之學生如不問資格遽准設立學校現行教育法令幾同虛設何以管理其他私立學校就事實論中醫設學校徒受入學資格之限制似不必爭此虛名茲爲中醫改進計似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具此基礎再求深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職部現擬將研究中醫此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構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此項辦法非摒棄中醫於學校系統以外實欲中醫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不受教育規程之限制將來中醫由醫社之研究成爲精密有系統之學說學校且爭爲採用似無庸汲汲於目前設立學校此教育部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之詳情也至衛生部禁止中醫參用西城西藥一節前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

關係人命理宜慎重將事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取締條例業已明令頒布在案惟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尙未有明白規定近聞有因衣食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爲社會上西醫盛行非模仿不可於是備際尙購注射器謬稱精研中西醫術實則人體生理未詳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生命爲兒戲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甯等由准此查醫師之用器筒原係根據學理爲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便秘以藥品或以注射學有由來責非淺鮮而一部分舊醫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罔知無意識之應簡究不知其用意何在針藥亂施尤尙有闕生命實有取締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稱各節確有查禁之必要故由本部通令禁止以防止冒充西醫者危及人民生命但中醫參用西藥可不至發生十分危險者本部決不加以禁止例如中醫之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是也查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時必須嚴行消毒後方可轉用於他人否則白喉痧病等傳染病隨時均可

因之而傳染未始無危險之可言不過其危險程度不若針藥之甚中醫稍加注意自可無妨故雷波中醫協會呈詢中醫可否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當經明白批示准其使用在案至中醫醫院改爲醫室一節係根據奉

院令八九二號公布現已施行之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必須有相當之人員規模及設備始得稱爲醫院並非西醫一律得稱醫院且自管理醫院規則公布施行後各地原有之西醫醫院因不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勒令改稱診所者在在皆是決非僅中醫不能稱醫院也至中醫不能稱醫院之原因因中醫習慣向只診脈開方如管理醫院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消毒方法第十八條之使用大手術第十九條之屍體解剖在西醫爲必需之技能在中醫則皆非所素習若必襲用同一名義則管理規則中之各規定執行則柄懸不相容不執行則全等於虛設非特管理上深致困難且恐有危險之發生因設立醫院之目的在病人之集中若聚集數千百病人於一院而管理醫院者又無消毒之識一遇急轉傳染病發生時危險實不可以言狀故有定改名



稱之令決非如原呈所稱醫院改為醫室即合降低名義之意至於醫室之名稱如以為不妥則改稱醫局醫社或別項名稱亦未始不可如果現在之公立中醫院且有相當規模日係稍能消毒隔離之大意者亦可准其稱為某某公立中

醫院以資區別此衛生部辦理中醫參用西械中醫醫院改名稱之詳情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陳明懇請轉呈國府核示祇遵

###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

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

劑之專營業等）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

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

署擬訂呈部核定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符照繳驗另換新照

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

籍貫住址

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

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

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其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一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 第十二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 第十三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

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於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

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抗拒

第二十條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醫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

- 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不在此限
-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衛  
生

藥商註冊 年 月 日

藥號名稱		地址					
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本金數目		元				角	
營業種類	中藥			西藥			
	批發	配方	製丸散	批發	調劑	製原料藥	製成藥
職數	醫師			藥師			
員目	藥劑士			其他職員			
經售藥品名稱(其品名過多不便列舉者得以概括語句填載)							
每月平均售出藥價		元				角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考							

(1)中藥西藥開批發下各格內應據其所報營業種類分別註明專營或兼營字樣

(2)醫師藥師藥劑士三格惟於西藥商適用之

附藥商開業執照式

<b>藥 商 執 照</b>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縣市	街 號開設
西中藥號	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與部頒管
理藥商規則尚無不合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	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局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守 策

號

<b>存 根</b>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號開設
西中藥號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 管理成藥規則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

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

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

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竣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

民政部令 衛生

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

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

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

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



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  
摻用

二 檢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  
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  
以用者不受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簽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該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條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

用其附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二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麻 醉 藥 品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作其他一切有毒誘發體

雙龍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麥哥毒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作其他一切有毒誘發體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

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

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NAFCOTIC DRUGS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Er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嗪啡啡(狄美寧)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hy-morphino (Dexam)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非其他一切有麻毒質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Yihing

印度大麻油脂

Gannahhol

古加

Cocai

二精可待英類(豐可達)(巴果那兒)

Dihydrooxy-Codineos (Eldkodal), (pavnal).

印度干者麻

Kanjia

印度瓜紫麻

Guava

印度哈西紫麻,

Isalishi

勞但紫

Laudanino

液紫一一化啡啡

Morphino Methyl-bromido (Morphiosen)

那碎英

Narcotio

那可芬

Narcophlin

那那片紫(奧羅諾)(潘子尼打)(那那科)

Papaveretum (Omnipon) (Pantopon) (Narcopon)

帕拉佛林  
潘巴英(假性嗎啡)  
托派古加英

Papaverine  
Thebaine (Pseudoephedrine)  
Tropacocaine

毒 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劑及其他一切有酒精製劑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烏頭素  
阿林嗎啡  
阿托品  
苦杏仁(氮仿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Aconitine  
Aponorphine  
Atropine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Hydrocyanic acid)

斑莖素  
可待英  
秋水仙素  
毒芹素  
可塔蒙

Camphorine  
Codeine  
Colchicine  
Conium  
Cotarnine

砒化鉍及其他有毒之砒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Bismuth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秋吉他林

Digitalin

秋吉妥克辛

Digitaloxin

藥角菜及其他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am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麥那妥克辛

Ergotoxine

半那太明(麥那明)

Ergotamine (Ergamine)

德拉明(油體拉明)

Ergotamine (Ergotarin)

德羅沙明(麥那太明)

Ergosulfone (Ergosulfone)

藥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尼威托品

Hydroxyphenol

北美武運素

Hydroquinone

歐武拉酸

Hydroxyacetic acid

麥德寧(司可林拉明)

Hyoscin (Scopolamine)

莨菪素

氯化莨菪(阿托)

烟草素

毒扁豆素(依色林)

尼科宏克辛

脲甙性製劑

普魯普莨(依佛普莨)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痺劑如

阿米奈普莨(阿利昂)

阿那斯頓(阿那派信)

阿朴塞辛

極普莨(依地明)

火魯普莨(雅奴普莨)

斯依之莨

雅普普莨

或用其他名稱

Hyocyamine

Marcuric bichloride

Nicotine

Physostigmine (Isoiro)

Picrotoxine

Trietary Preparations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Amyrictoline (Alypin)

Anesthone (Anaesthetro)

Apythosino

Enoaino (Benzaminio)

Holoocain (phenocain)

Slovain

Thioocaino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阿托品 莨菪素 烟碱 毒扁豆

ICM

麻地那毒子素  
士的寧  
河豚毒子素  
蟾蜍毒  
苦杏仁

Strophantidin  
Strychnine  
Tetrodotoxin  
Terebinthine  
Yohimbine

毒 藥

POISONOUS DRUGS

第二類

GROUP B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烏頭  
阿膠素  
鑽石琥珀類(即海石)

Aconite  
Adrenalin

0.03  
0.0003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hiuret (Thiurac Ethiole)

0.0015

Arsenious acid

0.0005

Belladonna

0.025

Hydroho

0.0025

Galabar boots

0.005

Cantharides

0.005

聖聖地梭  
阿加  
白蠟新  
毒扁豆  
斑疹

巴西油	Croton oil	0.0025c.c.
洋地黄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Jatropha	0.01
麝香	Musk	0.5
北美斑蝥(金印草)	Hydrastis	1.0
各種硫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0.0015
升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氯化汞(紅亞氯化汞)	Mercuric iodide	0.0015
柳酸汞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硝基日油	Nitroglycerin	0.0001
毒木甙	Nux Vomica	0.05
燥	Phosphorus yellow	0.0003
尼羅卡品	Phosphorus	0.0025
陸地樹	Stavin	0.015
東馬碧(馬碧)	Scopolia (Hyoscyamus)	0.03
康毗密草子	Strophantolus	0.03
岩蘆	Veratrum	0.03



劇 藥

108

POWEROFUL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醋 酸 基 靈 基 因 (安 普 非 布 林)	Acetaminophen (Aspirin)	0.3
落 叶 松 腎 酸 (落 叶 松 毒 素)	Aspartic acid (Aspartic)	0.01
凡 內 宗 (安 特 比 林)	Thiazone (Antipyrin)	0.5
紅 靈 (硫 酸 銅 不 在 此 例)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各 種 生 物 學 製 品 (雙 黃 血 精 毒 素 滅 毒 毒 素 等)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olins), sava, toxins, toxides, etc.)	
溴 仿	Bromoform	0.2 g, q.
吩 嗪 素	Caffeine	0.15
溴 化 鎂	Chlorophen, Monochromated	0.12
水 化 氯 化 鎂	Chloral Hydrate	0.6
氯 仿	Chloroform	0.15 g, q.
防 已	Cocaine	0.03
木 焦 油	( <sup>14</sup> C) osob	0.2 g, q.
雙 二 硫 基 果 酸 冰 凍 法 進 行 果 酸 液 之 基 因 速 度	Dialysis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其他金屬之膠質體如

阿特靈(油拉度)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阿羅那精	paribut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達拉爾(杜密根)	Adalin (Uridal)	0.5
地阿路	Allonal	0.5
盧格拿	Bromural (Dormigenol)	0.5
索地那	Dial	0.1
普魯普那	Luminal	0.1
蘇利利精	Medinal	0.5
烏拉良	Proponal	0.1
佛羅那	Soneryl	0.1
或用其他名稱	Urethannum	2.0
	Yoronal	0.5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鹽	Eskor	0.5 g.
麻黃	Gamboge	0.12

昆 蟲 藥 劑 類

	10%
美鈉吻素	Gelsemium 0.03
凝灰木醇	Guaiaecol 0.5 g, g,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藥喇叭	Jalap 1.0
含鈉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芥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鉍素(甘菜)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液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三亞磷酸	Paraldehyde 2.0 g, g,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8
三硝基固醇(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巰基亞安替比林(辟瘟密藤)	Pyranidon 0.3
山道年	Sanctonin 0.06

銀鹽  
 金花北素  
 海葱  
 柳酸鈉阿阿互素(利尿素)  
 曼陀羅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加

Silver Salts  
 Sparteine  
 Spuill  
 Sodio-Thiochromin Saliylate (Diuretin)  
 Stramonium  
 Sulphonal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Tetonal  
 Trional  
 1.0  
 1.0  
 0.05  
 1.0

或亞那  
 台俄那  
 或/其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1.0  
 1.0

可溶性鉍鹽

劑 藥

第 二 類

各種含有煤油醇之消毒藥  
 5%以上之錳水

Zinc, Soluble Salts, of  
 POWEBRETT DRUGS  
 GROUP B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osol"  
 Ammonia strong (above 5%)  
 1.0%

煤油藥水 錳水

1.0%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木醇	Methyl alcohol
硝酸	Nitric Acid
因陀(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高氯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高氯化鈉	Sodium Hydroxide
鞣酸液(含量在40%以上者)	Solution of Tannalloyric (Formalin40%)
硫酸	Sulphuric acid

## 成藥查驗請求書

藥名 (中文及西文原名)	
類別 (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 (所用藥品須註册 依據何國藥典如用 藥典不載之藥品並 及其分量 須呈驗該藥品)	
製法	
用法	
用量	
主治功用	
附呈仿單及其印 刷品名目及件數	
售價	
容器種類 及其容量	
樣品數量	
製造或輸入者姓名	
營業證號	
發行年月	
每年在中國銷售數目	
藥師姓名及其證書號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  
政  
法  
令  
詳  
要  
上  
篇  
衛生

###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百齡棧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托 (Pacton) 等是又如解百勒 (Kerol)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凡內宗 Phosphat (Phosphat) 1-120-Pyrazinon 片如改名爲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者是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爲成藥

四 中華民國藥典所錄人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爲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爲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爲成藥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爲成藥

### 附解釋 衛生部第三六八號訓令

爲令飭事管理成藥規則業經令發遵辦在案惟該規則第四第五兩條關於註冊及補證許可證情事手續至爲繁瑣該管官署執行時恐有未盡了解本部爲求核實明確起見特再詳爲解釋如下以資遵循(一)管理成藥規則施行

前凡已發賣之各種成藥由調製或輸入之藥商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領許可證後應在營業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註冊庶足以資考核故每種藥品毋須單獨列報致涉繁瑣祇將成藥之種類彙集一表呈請發給一總執照俾便稽考如該藥商願分別領照者亦可聽其自便零星販賣

之藥商亦照此辦理至該項註冊章程由該管官署擬呈衛生部核准行之(二)管理成藥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依第二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時可免預繳試驗費如

### 整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本部認為該藥品有化驗必要時當由本部另行通知照章補繳化驗費以便發交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至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

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設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

取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人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實其買受人須准據



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考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零售或零售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

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

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

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飭擬訂管理按摩術等業單行章程呈部核定施行文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省政廳轉全

案據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轉呈律師潘水鐸函請解釋管理按摩術按  
術按摩術催眠術及精神治療等業能否依照部頒醫師暫行條  
例管理等情到部查按摩等術為治療疾病者其資格學術療  
治方法等均與醫師暫行條例所稱之醫師完全不同自不適用

該項條例各規定現在各埠以按摩帶鍼灸法等營業者頗不乏  
人在本部尚未頒行管理規則以前應由各地衛生行政機關擬  
訂單行章程呈部核定施行以免漫無限制致滋流弊除分別指  
令並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照辦理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似傷寒(Typhus abdominalis e  
Paratyphus)

二 斑疹傷寒(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 赤痢(Dysentery)

四 天花(Varicella)

五 鼠疫 (Pest)

六 霍亂 (Cholera)

七 白喉 (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臨時指定之

##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濟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或隔離病舍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

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

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豎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限

##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戶體之事

二 隔離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

禁止之

四 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因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六條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同類似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在一定期限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應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

官竟就其屍體及家宅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

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內政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

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內政部備案  
對有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隨絕交通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并應速即搜捕鼠類

一 白喉 三日  
二 赤痢 四日

三 霍亂 五日

四 鼠疫 七日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紅熱 十二日

六 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sup>長</sup>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病者之居室及

病室污染可疑之地方施行消毒并加以掃

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則取出燒

燬之

二 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

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井戶廚

房廁所或塵芥堆積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

加以掃除但必要時并須修理或浚治其井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

行時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及施行細則之刪除

三 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病須施行虱之撲滅

四 患鼠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間地板下

等處及被服箱設物等施行鼠族及蚤之搜

除污染傳染病室或有污染嫌疑之家須施

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洩浚溝池使病毒反

致蔓延遇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普通石灰

後洩浚之

浚治溝池之污穢物須裝入適當搬運器投棄於

第三條 於不害公眾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家庭中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四條 消毒方法為左之四種

- 一 燒燬
  - 二 蒸汽消毒
  - 三 煮沸消毒
  - 四 藥物消毒
- 甲 液體
- 乙 氣體

第五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患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後不能再供使用者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如痲皮膿汁等)并塵芥動物之死體(如鼠等)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第七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以蒸熱者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棉布棉布疋布毛織物等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破裂或竹木製品等堪

第八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俟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以上之濕熱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衣囊中若有不可加蒸物件當取出之又易褪色之物亦不可用  
蒸汽消毒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並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小時以上接觸攝氏百度

第九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製法及用法如左  
甲 液體消毒藥劑

(1) 石炭酸水

甲 生石炭酸水（即普通所用之臭藥水）25%至5%生石炭酸水用以消毒地板院中廁所等溫熱時効力增加

乙

純石炭酸水（結晶石炭酸三分至五分鹽酸半分水九十六分半至九十四分半）製造石炭酸水以石炭酸三分至五分約加水二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至九十二分半之水再以酸鹽酸半分若用溫湯則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消毒時間至少需二十分鐘以上  
毛棉織物普通滷浸一小時

(2) 昇汞水（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十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

十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者須加以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且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

(3) 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生石灰粉（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粉末者）

生石灰粉須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之三而攪拌之

石灰乳（生石灰二分水八分）

製造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漸次加以八分水徐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地方可用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用量

乙 氣體消毒藥物



(4) 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發氣噴霧則用壹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納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5) 硫化氧

此氣由硫磺燃燒而得既價廉而易取燃時用鐵盆盛硫磺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增加消毒効力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等之消毒用量為每三十立方尺一基羅克(為殺虱蚤等)至一、五克(為殺菌)前者需時間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十條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為左列各項

- 一 患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 供患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等
  - 三 看視病人或其他接觸病毒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等
  - 四 患病者之飲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所用之飲食器及其他器具書籍玩具等
  - 五 病室之鋪設物側壁等
-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為左列各項
- 一 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者之屎尿吐瀉物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井戶廚房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或粪池等
  - 二 患天花猩紅熱者之鼻液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 三 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

之鼻液唾痰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四 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液唾痰膿汁及其處置

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鼠之棲息交通場所

###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適用如左

一 患傳染病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

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 患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

汞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撒布於其被服或包

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棺內填

以石灰

三 患病者及屍體等之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

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四 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任何人

凡接觸病者其接觸部分每次均須消毒

如衣服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浸漬六

時間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而其手足等則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滌後更用淨水洗滌之

五 病毒污染之便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

乳善爲攪拌之消毒後之糞便至少十日以

後方可作肥料之用病毒污染之土地塵芥

堆積處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塵芥則

燒燬之

六 病毒混入之溝池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患傳染病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其病室內

一切器具或看視病人者及接觸病人者之

家人所用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處

各物件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

法被服如除應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

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

圖書類不能施行第四條所載之各種消毒

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 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

污染嫌疑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  
拭淨之泥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可使  
用佛爾嗎林或硫化氫消毒消毒後須使日  
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 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

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投入充  
分攪拌之達十二小時以上消毒之事始畢

九 船舶火車電車中如有患傳染病者或因傳

染病致死者及有污染病毒之虞時其船室  
或車室內及其他場所須以石炭酸水或昇  
汞水撒布並擦拭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  
其他排泄物須加以生石灰粉攪拌船底之  
水預投以容量百分之一生石灰粉於二十  
四小時後汲出之

### 內政部飭轉飭各縣局按月填寫傳染病月報表送廳彙總統計逕寄本部衛生

署查考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衛字第八號

為令遵事查各種急性傳染病散佈地方為害至為劇烈亟應設  
法調查以研究其傳播狀況而為預防及撲滅之計劃前衛生部  
曾經釐訂法定九種傳染病調查報告表頒發轉飭所屬依式製  
表填送在案惟以我國衛生行政尚屬幼稚關於是項調查報告  
據各廳轉送前來者甚屬寥寥既無精確之調查即不能明瞭各  
地疫病之流行狀況欲籌預防深感困難應即加以整理嗣後關

於是項調查報告即責由該廳嚴飭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精  
確調查按月填寫送廳由廳彙集統計編製全省各縣傳染病月  
報表一份按月逕寄本部衛生署查考統計除將釐訂全省各縣  
法定傳染病月報表式隨令頒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  
轉飭所屬各市縣局切實遵行事關防疫要政幸勿視為具文為  
要此令



##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在疫症流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 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 四 診治病疫著有成績者
  -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令褒狀
  -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 三 記功或嘉獎
-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
- 第六條 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 一 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 三 檢驗不確者
  -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 一 褫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

效力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 防疫人員恤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疾死身時適用

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 當地負責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郵金之等差如左

一等郵金五千元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

應受獎勵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適用第五條

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等郵金四千五百元

三等郵金四千元

四等郵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郵金三千元

六等郵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郵金二千元

八等郵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郵金一千元

十等郵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郵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

之

第五條 郵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郵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郵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郵

金之規定者仍得給郵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

次郵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春季重要時令病表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衛生部令

各省市縣政府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翻印多張分發住戶張貼以廣宣傳

病名	病原和傳染情形	主要症狀	預防和處置方法	春季防病歌
天花 (又名痘疹)	和天花病人接近，就可傳染。	高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疱，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病狀很重，幸而不死，不是面癩，便可瞎眼或遺留其他疾病。	最好是種牛痘，生後一年以內種一次，至七八歲再種一次。其後如遇天花流行時，就種一次。種天花，速送醫院隔離，病家人穿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春季許多傳染病 天花白喉最流行 預防天花要種痘 白喉可打清血針
白喉 (又名喉風或喉痧)	病原是白喉菌，病灶多在咽喉部，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	高熱，局部腫痛，生灰白色或黃白色假膜，如果病在氣管，因假膜充塞而狹小，以致呼吸困難，甚至窒息，發音嘶啞，以致食物不能下嚥，或常留遺種和麻痺症狀。	勿和病人接近，或請醫打預防針，如果不幸染白喉病，速往醫院注射白喉抗毒血清，速快越好，遲則效力減少。病人的發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肺病多由感冒起 感冒也能傳染人 預防要便皮膚健 注意塵埃和氣溫 斑疹傷寒即瘟疫 臭蟲蠅子是其根 清潔皮膚和衣被 使他無處可存身 還有麻疹猩紅熱 腦脊膜炎百日咳 都是小孩易得病 一經傳染了不得 風流行更慘苦 傳播媒介是蚤鼠 預防須把蚤鼠除 疫地交通要停止 凡人要免傳染病 莫和病人相接近 脚踏消毒藥水 更有蚊子和蒼蠅 乃是人類大敵人 緊要雖在夏秋季 開始發育却在春 春天一對母蚊蠅 夏秋可成億萬羣 所以撲滅蚊蠅法 莫從春季就實行 蒼蠅幼蟲就是蛆 糞便污物要掃除 殺了才不致根除 疫病傳染最可驚 不用鎗砲能殺人 希望大家齊努力 預先防範免災殃
斑疹傷寒 (又名瘟疫)	病原由人蟲，或臭蟲傳播，一切貧苦人叢集的處所，容易流行。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期，先在腹部發無數暗針頭大紅疹，後及全身，神識糊塗不清。	清潔皮膚衣被，撲滅蠅子臭蟲，勿和病人接近，如染病速送醫院隔離，衣服用器和發室施行消毒。	
猩紅熱	接近病人，就可傳染，病愈後皮膚落屑，也有很強傳染力，孩童最易發生。	高熱，先在前後胸部連達全身，發生暗針頭大鮮明紅疹，疹子各處融合，不能分開，如猩紅疹，疹子各處融合，口咽蒼白，舌似洋莓，咽喉腫痛，喉痛，時常發腎臟炎等合併症。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速送往醫院隔離醫治，病人的發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流行性感 (俗名重傷風)	病原是腸脊髓膜炎菌，易犯男性，近，就可傳染。	發高熱，頭腰四肢疼痛，感覺非常靈敏，身體各部常發強直，全身反張，苦狀，牙關緊閉，昏睡嚔語。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發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病	
麻疹 (俗名瘧子)	大概多發於小兒，接近就可傳染，傳染力很大。	初發高熱，二三日間退熱，可在口蓋子見紅疹，同時在口頰粘膜可看見白色小斑，四日後熱再昇高，先從顏面頸項，後至全身，都發紅疹，而更多，咳嗽很利害。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衣服用具和發室，施行消毒，病人送住醫院隔離。	
百日咳 (舊名天哮喘)	病原是百日咳菌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專發生於小兒。	突發短促劇烈連續性咳嗽，稍停又起，因此面發青，涕泗交流，許久後惡心嘔吐，夜間更重，經過數日至數十回，夜間更重，經過數日，有合發肺病者，更為危險。	把病兒隔離，勿和別個小孩接近，病兒要在空氣新鮮的處所，常常嘔吐不能進食者，務必於嘔吐之後，再給以食物，一方面請醫師醫治。	

並應貼在繁盛街道公共場所及指定之布告專欄須保持永久



# 夏季重要時令病表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衛生部令行

病名	病原和傳染情形	主要症狀	預防和處置方法
霍亂 又名 蠟螺	病原是霍亂菌在病人吐瀉物內由生水蒼蠅或接觸傳染	大吐大瀉吐瀉物呈米泔水樣不腹痛四肢厥冷眼窩凹沒頰骨高聳皮捻起不易復原指螺凹陷腳筋抽搦疼痛	慎飲食實行夏季衛生要點前七項預防針病人速送醫院醫治注射生理食鹽水越決越好遲則難救病人吐瀉物衣被用具等重嚴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赤痢	病原是細菌或原虫在病人大便內由生水蒼蠅或接觸傳染	發熱便前腹痛使時裏急後重便甚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便或血便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慎飲食實行夏季衛生前七項病人就醫病人大便衣服用具等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傷寒 又名 腸熱症	病原是傷寒菌在病人大小便內由生水蒼蠅接觸傳染	三星期以上的長熱煤煙色舌苔噁語神識不清胸腹部發紅疹似豌豆汁大便或便閉	慎飲食實行夏季衛生要點前七項病人就醫病人大小便和衣被用具等嚴重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瘧疾 又名 寒熱 病打擺子	病原是瘧蟲由蚊傳染	定期發熱或每日一次或隔日一次或隔二日一次大概先發寒後發熱終由出汗退熱反覆發作或無定型	實行衛生要點第八九項並於有改期內每四天服金雞納霜一公分或每天服百分之十五公分可預防起病時要就醫

中暑 或因烈日或高熱久射使腦充血 面起	面紅皮熱頭痛眼花眩暈耳鳴 失神暈倒
文稱中暑或 日射熱病	勿長時間在烈日或高熱下工作或旅 行可致發生病人速往陰涼的地 方解開衣服用涼水涼茶給他吃 沿部放置冷毛巾或冰塊一面請醫師醫

### 夏季衛生要點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衛生部令

- 一 撲滅蒼蠅 蒼蠅可傳播霍亂赤痢傷寒等病
- 二 勿吃蒼蠅停留過的飲食物 蒼蠅腳上帶有許多微生物  
一經停留飲食物便沾染吃下便發病
- 三 盪蕪食物 防蒼蠅停留
- 四 勿吃切開的瓜果 切開瓜果蒼蠅可停留
- 五 勿吃生水及生水浸過的瓜果 生水內有各種生活的病菌  
和寄生蟲卵吃下會發病
- 六 勿吃生水作的飲食物 例如生水作的涼粉冰淇淋塊汽水  
霍亂赤痢傷寒等病菌及各種  
寄生蟲卵多存在病人大小便
- 七 病人的大小便要嚴重消毒
- 八 撲滅蚊蟲 蚊蟲可傳播瘧疾黃熱病象腿病等
- 九 勿使蚊叮 門窗裝鐵紗竹簾床掛蚊帳免蚊叮生癢
- 十 勿受暴熱 高熱和烈日下勿長時間工作或旅行免中暑
- 十一 勿著夜涼 夜睡勿坦腹免着涼致起胃腸疾病
- 十二 勿吃腐敗食物 食物任夏季易腐敗要放在冰箱或陰涼的  
地方如已腐敗切不可吃以免中毒
- 十三 勿吃腐敗食物 食物任夏季易腐敗要放在冰箱或陰涼的  
地方如已腐敗切不可吃以免中毒

### 預防夏季傳染病宣傳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衛生司編

#### 上 基本知識

甲 夏季傳染病 夏季最普通的傳染病共有四種瘧疾傷寒

#### 赤痢霍亂

乙 夏季傳染病的原因 這四種傳染病的原因都是由於微

### 生物作祟

丙 微生物如何會傳到我們身上來呢。這四種病傳染的方法可以分爲兩類

一 瘧疾 瘧疾是由蚊蟲傳染到我們身上來的蚊蟲咬了患瘧疾的病人他的體內就染了瘧疾的微生物如果這個蚊蟲再咬了健康的人就會將瘧疾的微生物傳染到健康的人身上這個健康的人也就會發生瘧疾了

二 傷寒赤痢霍亂 這三種傳染病都是由於蒼蠅同生水傳染到我們身上來的蒼蠅在糞坑裏面染了這三種病的微生物又飛到我們吃的食物上面如果我們吃了這種蒼蠅叮過的食物就會發生這三種病不潔的生水裏面常常含有這三種病的微生物我們如果喝了生水或是用生水洗碗筷我們用了這種碗筷生水裏面的微生物就會傳到我們身上來了

### 下 預防方法

#### 甲 預防瘧疾的方法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 乙

##### 預防傷寒赤痢霍亂的方法

- 一 瘧疾是由蚊蟲傳染的所以預防瘧疾的方法第一就要掛蚊帳以免蚊蟲咬人
- 二 如果已經患了瘧疾的人趕緊要找醫師治療吃金雞納霜
- 一 所有飲水必須煮開再吃寧可稍稍忍渴千萬不可吃生水
- 二 一切食物必須煮熱趁熱就吃寧可稍稍忍飢千萬不可吃冷的食物
- 三 凡酒杯盤碗筷用過之後必須用開水洗滌千萬不可用生水洗滌
- 四 留存的食物回不用的杯盤碗筷必須用物掩蓋以免蒼蠅吸食
- 五 吃水菜的時候必須削皮隨削隨吃千萬不可用生水淋灑
- 六 找醫院或醫師打防疫針注射傷寒霍亂混合疫苗可以預防傷寒霍亂兩種病

七 疫病流行時必須設立防疫醫院以收治病入

八 井水河水最好用漂粉精溶液消毒

秋季重要時令病表

十八年九月衛生部令行

病名	病原和傳染情形	主要症狀	預防和處置方法
傷寒 又名腸熱症	病原是傷寒菌在病人大小便內由生水蒼蠅接觸傳染	三星期以上的長熱煤煙色舌苔嗜睡神識不清胸腹部發紅疹	慎飲食實行秋季衛生要點前六項并打預防針病人就醫病人大小便和衣被用具等嚴重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赤痢	病原是細菌或原蟲在病人大便內由生水蒼蠅或接觸傳染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便或血便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慎飲食實行秋季衛生要點前六項病人就醫病人大小便衣被用具等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霍亂 又名爛螺 痧吊脚痧	病原是霍亂菌在病人吐瀉物內由生水蒼蠅或接觸傳染	大吐大瀉吐瀉物呈米泔水樣不腹痛四肢厥冷眼窩凹沒頸骨高聳皮捻起不易復原指螺凹陷脚筋抽掣疼痛	慎飲食實行秋季衛生要點前六項打預防針病人速送醫院醫治注射生程食鹽水越快越好遇則難救病人的吐瀉物衣被用具等嚴重消毒接觸病人後洗手
瘧疾 又名寒熱 病打擺子	病原是瘧蟲由蚊傳染	定期發熱或每日一次或隔日一次或隔二日一次大概先發寒後發熱終由出汗退熱反覆發作或無定型	實行衛生要點第七八項並於有效期內每四天服金雞納霜一公分或每天服百分之十五公分可預防起病時要就醫

猩紅熱	接近病人就可傳染病後皮膚落屑也有很強傳染力孩童易發生	高熱先在前後胸部達全身發生帽針頭大鮮明紅色疹各部疹融合不能分開顏面則頰部潮紅口圍蒼白舌以洋莓咽喉痛潰爛有時蓋着褐色假膜病愈全身舊層常發腎臟炎等合併症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速送醫院隔離醫治病人的寢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流行性感 俗名重傷風	病原是流行性感菌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	頭痛發熱四肢及腰疼痛眉間脹痛鼻塞咳嗽聲音粗啞耳鳴眼紅有時嘔吐腹痛下痢有時暈眩失神嗔語往往併發肺炎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衣服用具和寢室施行消毒平時鍛鍊身體預防普通感冒
肺炎(真性)	病原是肺炎菌有傳染性	戰慄發熱胸痛咳嗽咯帶色痰	避感冒胸部外傷過勞有害氣體塵埃等之吸入病發時就醫

### 秋季衛生要點

十八年九月衛生部令行

- 一 撲滅蒼蠅 蒼蠅可傳播傷寒霍亂赤痢等病須盡力撲滅窗戶裝設鐵紗使蠅不能飛入室內
- 二 勿吃蒼蠅停過的食物 蒼蠅腳上帶有許多微生物一經停留食物沾染吃下便發病冷飯菜難免無蒼蠅停留過臨吃時務宜加熱
- 三 盥蓋食物食具 勿蒼蠅停留
- 四 勿喝生水 生水內有各種生活的病菌和寄生虫卵吃下會發病生水漱口生水洗濯食具和吃生水的作物其害與吃生水同
- 五 勿吃切開及生水浸的瓜果 切開瓜果蠅可停留且易染灰塵生水浸者有把生水吃下之危險故瓜果須臨時以熱水洗淨而熟食

- 六 病人的大小便要嚴重消毒 傷寒霍亂赤痢等病菌及各種寄生虫卵多存在病人大小便或吐物內要噴灑石灰或臭藥水等消毒
- 七 撲滅蚊蟲 蚊蟲可傳播瘧疾黃熱病象腿病等
- 八 避蚊叮 門窗裝鐵紗竹簾床掛蚊帳免蚊叮生病
- 九 勿著夜涼 夜宜蓋被毯勿貪涼致起胃腸疾病或感冒而誘起肺炎

###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
- 第四條 但遇必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 第五條 逢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 第六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
-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 第九條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 第十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

以便參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

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  
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

## 種痘方法

十七年六月內政部令行

種痘就是用手術將牛痘弱毒引入皮內使人身生出免疫體質以預防天花其術雖小然必須遵照外科手術的方法不明瞭外科潔淨消毒法的人不應與人種痘今將其手續條列如左

一 痘苗的注意 痘苗須藏於冷暗的地方須察其製造

後有效期間 不得用過期的 以及新鮮為好每種

痘一類 用量須照製造所之規定 用時不可稀薄

二 施種痘者的準備 必須將手洗淨消毒 如施外科

小手術

三 受種痘者的準備 應將種痘的部位先用肥皂水洗

滌 然後用消毒棉花浸酒精或依打擦淨等到乾了

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種

四 種痘的部位 在左臂外面的中間 因有下列的三

種利益

甲 容易施行手術

乙 可避免淋巴腺發生危險

丙 容易檢驗

五 種痘的類數 切不可專靠一類 因為現在所用的

痘苗係用甘油稀釋的 種一類恐有時不出每次要

種二類至四類 每類距離五分以上

六 手術的施行法 用左手握住已經用酒精擦淨的左

臂內面 使外面的皮膚緊張 把痘漿放在要種痘

臂內的部位 次以右手拿已經消毒的刀或針拈着

痘漿放在的部位 按照左列二法擇行之

甲 用刀或針輕輕劃破外皮 長約二分 露出真

皮 以發現水紅色而不流血爲度 然後把刀

平放 就破處將痘漿研磨 等待乾了(約需

十五分鐘)就算完畢

乙 用針斜刺皮膚穿過外皮面到真皮 以不出血

爲度 約刺六次所佔面積不得過二分平方用

這個方法 可於種後立刻將剩餘痘漿擦去不

必等乾

七 手術後的保護 已種痘的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

如用紗布敷束 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因恐

有下列兩種變處

甲 因該部容易出汗 不能發散 便痘泡潮濕而

易破

乙 因痘泡初出即受保護 及到膨大其皮較薄而

易破

八 種痘後的檢驗 如係初次種痘 應於種後八天到

九天報告檢驗 在這個時候痘痂最大 若是第二

次種痘或是已經患過天花的人 應於種後第二天

到第六天報告檢驗 因爲在這時候免疫反應發現

九 種痘後的治療 痘痂應當小心保護以免破裂則到

時(十二日至三十日)自然成痂脫落 設不幸痘痂

或痘痂破裂 應用昇汞水(千分之一溶液)或稀薄

酒精(百分之二溶液)消毒 每日以濕敷料 切

不可置之不管 以致發生他種危險





第二號 (第一期或第二期種痘不) 用黃色紙  
善成者發給此項証書

第 期。種 痘 未 了 證 書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種 痘 ( 第 一 回 ) 不 善 成

某 地 某 樣 關 印

( 醫 師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第 一 期 種 痘 未 了 證 書 廣 於 第 一 期 第 二 回 種 痘 時 呈 驗 并 留 備 隨 時 檢 查  
第 二 期 種 痘 未 了 證 書 應 保 存 至 二 回 種 痘 時

第三號

第 期第 回 緩期種痘許可憑照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現據呈稱因患病不能於指定期內種痘請予緩期等因除准其緩種外應俟事情消滅另候定期補種合行發給憑照以資證明

右給某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某機關

印



第 期種痘人數一覽表  
種痘製造處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第 一	回 結	果 備	考

此項表由種痘局及醫師填報該管衛生行政機關  
民政法令詳要 上冊 衛生

說明	第二回					第一回					省 市 縣 種痘報告表 年 春秋 季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備 (鈐用縣市印)考	
	計	合	種	補	不	計	合	種	補	不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不	善	不	善	不	不	善	不	善	不		男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女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此項表由各市場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填報民政廳及衛生部

#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衛生部頒發

第一條 各省市爲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爲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均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取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一 天花概要

二 天花傳染

三 天花症候傳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 消毒概要

八 種痘方法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容及變常之治法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痘痘業務者應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入本所補習受訓竣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部飭遵照種痘條例廣續辦理種痘勿得日久玩生令

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九九號訓令

為訓令事查預防天花惟在種痘本部前為特別注重此事起見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時  
規定本年三月一日全國實施種痘業經先後通令遵照在案現 期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等語合行仰該廳長遵  
在經時已久該廳辦理種痘經過情形應即具報查核又查種痘 照規定辦法繼續辦理勿得稍事疏懈是為至要此令

### 衛生部嚴禁傳染及塞鼻種痘舊法勸用新法種痘以保健康令

十九年三月七日衛生部 第二七號令

為令遵事查傳染及塞鼻種痘舊法足以傳介各種病症危險異 用新法種痘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擬白話佈告剴切勸禁是  
常本部上年業經撰發佈告通令查禁在案現聞民間仍有信用 為至要此令

塞鼻及傳染等舊法玩視功令危害民族健康亟應嚴加取締勸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

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用之飲食器器具等認為衛生上有危害時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

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

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





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鍍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

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磁器或新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

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

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銻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

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

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

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

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

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

第九條

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

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

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

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係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令定之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質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

之製造（汲取湧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而言

##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 第三條

鋼製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 水質濁濁或變販者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 含砒素鉛銻銅錫鎘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質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

二兩款規定基因于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

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  
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瘧疾痲瘋梅毒及  
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  
所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  
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  
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  
在此限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  
料水得依依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  
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依食物及其用品  
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  
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  
物並含有之者而言那夫脫兒 (Naphtholun)  
來曹兒精 (Rose Formin) 知莫兒 (Tyrocholun) 等

兒漢兒台希得 (Formaldehylun) 希諾曹兒  
(Tyrosol) 磷酸弗阿兒 (Phosorun) 水素水揚  
酸 (Aoidun Saleylicum) 鹽素酸 硼酸 安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令布

息香酸 昇尿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  
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  
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  
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一條之物品得依飲食  
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  
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脫  
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  
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搾

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農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第六條

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  
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  
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  
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  
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  
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  
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  
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搾取牛乳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  
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  
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搾取牛乳

-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 胸腹膜炎 流行
- 性熱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疽 結核
- 氣腫疽 赤痢 乳腺病 膿毒症 尿
- 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性
- 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 放線狀菌病
- 二 現服毒藥劇藥而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  
合鉛磁器及塗有有害性枯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  
輸收藏

- 一 已腐敗者
- 二 有他物混合者
-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 四 由第五條之牛搾取者
-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  
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  
陳列貯藏

- 一 已腐敗者
- 二 有他物混合者
-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  
者
-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爲全乳

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等一條之規則處分以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 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并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并加以消毒劑
- 七 場內并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八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作工時間穿用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 九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粘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裝物

上

###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物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并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鈞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

民政部令輯要 上篇 衛生

置於玻璃櫃或紗罩內該項櫃器并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滌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發霉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送遞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振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

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

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

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

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

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

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

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

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

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并應

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

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案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

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

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

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供

消防之用不得徵取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

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于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

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

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

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名核准

##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 三 私人或私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 甲 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自來水廠調查表

衛生部 年 月 日 填 省(市) 縣(市) 鄉(區) 自 年 月 日照填

1. 廠名		2. 廠址		3. 成立時期		年 月	業年限		年 月	
5. 資本 <small>(未繳足金額)</small>		元		6. 資本來源		7. 公積金				
8. 給水區域		9. 區域內人口		戶數	戶人	10. 現在自來水用戶				戶
11. 經理姓名		12. 建設費		元		13. 建築費				元
14. 現任工程師姓名		15. 職工人數		16. 職工待遇		17. 廠址狀況				
18 水	發水區域	位 置		面 積		周 圍 概 況				
	種類	江水? 河水? 湖水? 井水? 山水? 雨水?								
	貯水池	地 點 及 名 稱		積 水 量		每 日 出 水 量				
				公升(或加倫)		公升(或加倫)				
源	水	建 築 費								
	塆	建築材料		三合土? 石? 土?		其他?				
		高 度		上面寬度		上面厚度				
19 淨	建設費	元		預定擴充及改築年限		年 月				
	所定每日最多給水量	公升(或加倫)		現在逐日給水量		公升(或加倫)				
	淨水方法	空氣混水法 是何設備		在何地點						
		沉澱法 (用何化學品)		沉澱池數目及其總容量		每池容量				
水	快濾池	濾池個數		個		每池面積		每日每池濾水量		
	慢濾池	濾池個數		個		每池面積		每日每池濾水量		
	消毒方法	化學用品種類		液化氯? 漂白粉? 臭氣?		每 公升(百萬加倫) 水所用化學品量數				
	抽水機	座數		座 原動力(電蒸汽?其他?)		燃料種類				
	大小(對徑)		形式(離心?比翼?直動?)							
	每日抽水量		加倫		製造廠名稱					
廠	清水池	個數	第一清水池容水量		第二清水池容水量		第三清水池容水量		第四清水池容水量	
	水	對 徑		長 度		對 徑		長 度		
		呎		呎		呎		呎		
		吋		吋		吋		吋		
管	水壓	平時每方吋水壓		救火時每方吋變水壓		磅		龍井頭數		
	水	對 徑		個 數		對 徑		個 數		
		吋		個		吋		個		
		吋		個		吋		個		
系	水壓表	個 數		容 量		高 度		蓄水台		
		個		加倫		呎		個 數 容 量 高 度		
		個		加倫		呎		個 數 容 量 高 度		
		個		加倫		呎		個 數 容 量 高 度		
統	水塔	個 數		容 量		高 度		蓄水台		
		個		加倫		呎		個 數 容 量 高 度		
21 水價	公共機關優待價	平常用戶沽價法		水表收費法		初次接管費				

填表人簽名

注意：\*18.-公井=1 Litre, 12.建設費=一切設備需用並包括建築費在內, 13.建築費=工程建築需用

19.空氣混水法=Aeration, 液化氯=Liquid Chlorine, 臭氣=Ozone

製造廠名……須註明製造販賣地點及原文製造廠名稱

職工待遇……係指新工資紅利及其他待遇及各設備可另備附表預報

# 自來水廠水質報告表

衛生部頒行

自來水廠 年 月

日填報(至少每日檢查水質一次)

水樣 採取 日期		化驗結果																備 考					
		物理的				化學的(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細菌的						
		味		色度	混濁度	固體		氮				耗	鐵		二	氯	硬		鹼	每	大	一	十
冷	熱	以 百 萬 分	以 百 萬 分	總 量	燒 化 質 量	固 定 質 量	游 離 鈉	亞 白 煙	亞 硝 酸 鹽	硝 酸 鹽	量	量	錳 鉛 銅 鋅 等 金 屬	錳 化 物 中 之 錳	化 炭	離 子 之 濃 度	度	性 度	公 撮 菌 數	公 撮 水	公 撮 水		

水質化驗填表人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化驗

- 說明：
1. 調查表每年由衛生部飭各地方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頒交各該地自來水廠限一個月內填復郵部
  2. 水質報告表附調查表後須填明最近該自來水廠所化驗水質結果
  3. 氯離子之濃度即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4. 加\*者如其含量過多時應施定量分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飲水消毒簡單說明 二十一年八月衛生局編訂

霍亂發生大都因飲水不潔混入霍亂病菌所致井水河水均難免有霍亂病菌混入是以欲根本剷除霍亂之傳染以施行飲水消毒為最要之辦法

一 消毒水

水之消毒最好用美國紐約 "The Matheson"

Alkali Works 出品之FHTH 每箱四磅約值國幣

七元左右其所含氯氣成分為百分之六十五但因價

較昂貴採購非易故本署改用漂粉精Perchlorin(各

處大顏料店或藥房均有漂粉精出售普通者為德國

之伊利登牌)經分析結果其消毒效力無減於FHTH

故以之代用較為經濟二者製法完全相同今述之如下

以四磅漂粉精(內含有35.4% Free Cl<sub>2</sub>)先溶於五

加侖(Gallon)一加侖等於四公升即四公撮 C.C.

或八·三磅水)冷水中以木杆勻攪之約三分鐘再

加二十五加侖冷水於其中復攪之經二十分鐘使之

澄清即得百分之二(2.000%)的漂粉精溶液



其有多用或少用者按此比例推算可也又漂粉精之成分如有不同時則所加之水亦當更異也

## 二 井水消毒法

先以帶尺量井內水面之直徑以長處繩（末端繫一鐵繩繩上每尺製一標記）量井之水深然後根據下列普通公式計算井中水之容量

$$\frac{1}{4}(\text{直徑}^2 \times \pi \times \text{水深}) = \text{容量 (立方英尺)}$$

但在野外實地工作不必如是精細可將圓井作為方形較為便利而對於井水之容積亦無十分影響可用下列公式計算

$$\pi \text{直徑} \times \text{直徑} \times \text{水深} = \text{容量 (立方英尺)}$$

既得井水之容量立方英尺乘以常數 7.5 即得水之加侖數以一百加侖井水中加入按上法所製之漂粉精溶液一百公撮用長竹竿插入井水中攪拌四分鐘再經二十分鐘此井水即可應用

## 三 河水江水消毒法

河水江水之消毒僅能在水缸中施行其法與井水消

毒完全相同先求缸中水之容量加入同樣比例之漂

粉溶液

## 四 剩餘氯氣試驗

先預備試藥 (Ortho-toluidine Solution) 及標準顏色管 (Standards for content of Chlorine)

(1) Ortho-toluidine Solution

以一公分之 Ortho-toluidine (溶解點在攝氏 129 度) 溶於一公升 Water 等於一千公撮之稀鹽酸中 (一百公撮濃鹽酸化成一公升稀鹽酸即得) (2) 標準顏色管

先製成硫酸銅溶液 (Solution of Copper Sulphate) 及重鉻酸鉀溶液 (Solution of potassium dichromate)

A 硫酸銅溶液以一·五公分之硫酸銅及一公撮濃硫酸加於蒸溜水中化成爲一百公撮即得

B 重鉻酸鉀溶液以 0·〇二五公分之重鉻酸

鉀溶液及〇·一公撮濃硫酸加於蒸溜水中  
化成爲一百公撮即得

以上二種溶液依據下列表中之成分配合即得  
所需之標準顏色管

類	氣	硫酸鉀溶液	亞鉻酸鉀溶液
百分之0.1 P.P.M.	1.8,0000	10公撮 C.C.	20,0000
百分之0.2	1.9,0000		30,0000
百分之0.3	1.9,0000		38,0000
百分之0.4	2.0,0000		45,0000
百分之0.5	2.0,0000		

### 內政部檢發沙濾缸說明書并圖式仰筋屬布告週知令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衛字第一八號

爲通令事案查飲食不潔易致疾病我國通商大埠已有自來水之設備其他地方率多取汲於河塘井水即西式深井亦罕若晨星前由本部頒布暨井規則其用意即在改良飲水增進健康誠恐各處限於財力一時不能依法開鑿而河塘淺井大半水質惡濁有害公衆衛生欲圖補救之計須有簡易之法茲查沙濾缸一

將已加漂粉精溶液之井水經五分鐘後取出一百公撮於試管中加Ortho-toluidine Solution 一公撮搖盪之後靜置五分鐘即現黃色爲水中有剩餘氯氣 (Residual Chlorine) 之證據將此管與製就之標準顏色管相較即可知水中所含氯氣之百萬分率若少於百萬之〇·二 (0.2 P.P.M.) 卽爲所加溶液過少須再加若干公撮之漂粉精溶液以補足之

(附註) 井水消毒因地下水之流動須每日施行之缸水消毒在缸內之水用盡後重行加滿須重行消毒

物輕而易舉便利有效如水源昏濁卽可設置至鄉僻僻壤卽於缸水置明礬少許其量數以萬分之一爲度亦可令濁水澄清減少危險事雖瑣屑果能認真勸設未始非改良飲水之一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沙濾缸說明書並圖式一紙令仰該屬筋屬仿製佈告週知遵照辦理如有刊登願布民衆之刊物亦可酌采編入

以期利益民生是爲至要此令

附沙濾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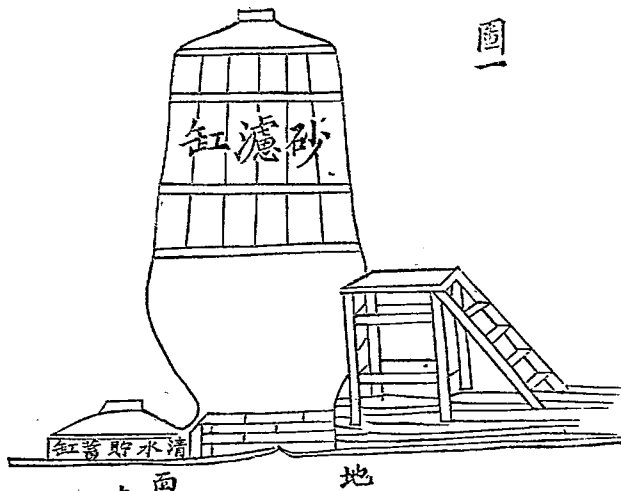
- 一 缸高約十一呎於其底之側方開一小孔
- 二 自缸底起依次放置卵石細石子粗砂細砂共計四層換言之卽缸內最上層爲細砂最下層爲卵石
- 三 每層有一定之厚度卽卵石均須八吋細石子九吋粗砂二十六吋細砂三十六吋
- 四 亦有於上層細砂之下放入木炭呎許厚者
- 五 細砂面上置未濾之水其高度不得過四呎
- 六 另備一缸接受濾下之水

七

濾水缸因濾水歷日已久則上層最易沉留泥質及不潔物阻礙水之透過故每月須將上層細砂洗滌二三次或交換新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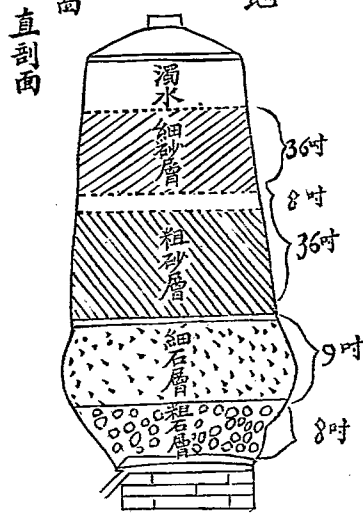
附註甲 此種砂濾辦法及各層厚度之規定來自英國惟普通所用其厚度亦有不拘此成例者然各層總積之厚度不得少於四呎

乙 由此砂濾法濾過之水得減去因形分六七〇%有機物八九〇%鹽類二四〇%微生物八九〇%是故由細菌學及理化學方面言之質比較未濾之水清潔而合乎衛生



圖一

民政社會科表 上篇 衛生



圖二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澱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

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  
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  
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  
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

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95—99.5%

硫因 Pyridine 0.5%

一烱紫 Yehyo Th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 (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6—0.15%

(2) 醇 (酒精) 99% 以上

硫因 1% 以下

(3) 醇 (酒精) 98% 以上

一烱紫 2% 以下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

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

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

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

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

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六四

### 嚴禁酒行酒店糟坊醬園等一切含有火酒之飲料不准出售令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准衛生部轉行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上海酒行業職工會委員胡毅諱等呈爲火酒影響國民生命甚大懇請查行嚴禁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衛生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

機關嚴行取締凡酒行酒店糟坊醬園等一切含有火酒之飲料一律不准銷售如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應即依法嚴辦不得姑容並希將飭辦情形見復

#### 附原呈

等因准此查火酒爲專供醫藥及工業化學之用其中「木醇」係純屬工業用品毒性甚劇醫藥上本禁止應用「酒醇」雖比較害少然不純品中亦往往含有木醇及富燃兒油等毒質吾國所輸入之酒醇其中難免含有多量之不純品以之撥水充作白酒供人民之飲料其貽害之深傷身之烈實爲可慮即使純粹之醫藥用酒醇苟充作飲料亦不相宜近世各國對於釀造之酒類且有禁止行銷者吾國對於有害衛生之火酒所製之飲料不應任其充斥於市場若不嚴行禁絕何以保人民之健康而強種族茲准前因相應抄錄胡毅諱等原呈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該管

呈爲嚴禁火酒以維民生謹具條陳事竊職會鑒於國家盛衰端賴民族強健而民族強健之主要應注重衛生消除痼疾以及飲食一切尤宜慎重方今軍事告終正調政開始建設之候而人民衛生亦當積極進行讀十月二十五日政府明令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等令而最近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亦稱火酒貽害社會實非淺鮮致函交涉公署向租界工部局嚴予取締以重民命據此深悉

政府暨 國民黨其對於人民之四要苦心籌劃以實現三民主義而火酒一物則應澈底取締為建設之初步因關係民族民生貽害無窮是特慮際火酒之影響於國民生命並嚴禁辦法等情謹具條陳列後仰求鈞會決議令國民政府執行之以濟民生而強國族實為公便除已詳呈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外應懇請鈞會俯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條 陳

名稱「火酒」或「酒精」拉丁原文均稱「亞而哥」及「米的而」一為「酒醇」Ethyl alcohol又名「炭燒」C<sub>2</sub>H<sub>5</sub>OH一為「木醇」Methyl alcohol又名「炭燒」CH<sub>3</sub>OH產地均屬小呂宋英日等國分大桶小箱二種裝之製料 木醇係蒸木薪木屑而成酒醇係糖廠中之廢料CO<sub>2</sub>製成之

性質 屢經各醫士化驗無論木醇酒醇均含有毒質飲之能令人眼目失明肌肉乏力心臟虛弱艱於動作胃腸氣管神經等衰動脈肝臟等硬化腦溢血腎萎縮結核

頭痛眩暈眼筋麻痺等病至於不治且最易釀成火災禍害 查歐洲十九世紀史載稱英國貧苦工人以火酒搗水混充飲料中毒而死亡者自西歷一八七五年以迄一千九百年共數目竟自一千二百六十九人而增至三千六百三十八人實駭人聽聞而我國向未統計但度其數諒亦不少即以上海一埠言之如十五年秋福佑路大福永酒行遺司至租界出貨中途酒箱瀉瀉偶着火種滿車燎原行司受傷行路之老嫗死焉本年八月間南市恆慎酒行亦有同上之禍死行司二人受傷一人又十五年西門味餘醬園棧司騰挪酒桶觸發燥

炸致將棧司炸去一足十六年春英租界海甯路住戶三人購酒二瓶飲之一人飲少先出兩人飲多俱昏暈翌晨始覺察亟送醫治已遲體焦黑竟遭不治至於其他各埠亦多發見飲而致命者不可計數復讀去年九月十五日農工商局駁斥其冷眼許以火酒搗水充飲料之隱說更詳述其有害衛生披露無遺并引用新刑律第三百〇九條及違警罰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刑

以警誡之

用途 如醫士用於香臭劑外科消毒等工藝則用於科學  
化裝燃料而各酒行酒店渣坊醬園則以火酒搗水釀  
和少數之高壓酒混和之美其名曰申酒每担其成本  
只五元餘售出八元左右利重義輕置人命若草芥近  
復蔓延新都常州無錫蘇州杭州嘉定太倉寶山等處  
每月之銷數照十四年調查所得計大桶一萬二千桶  
(每桶計一千二百磅)小桶廿萬箱(每箱六十四磅)  
恐現今尙不止此數照本年六月調查浦東海洋棧儲  
存三萬數千箱除少數充醫藥工藝外而其餘者盡供  
人民飲之而人民何辜飲此毒物非斃即病危險殊深  
影響 自各酒行酒店渣坊醬園此火酒利用盈餘特甚遂  
忍心爲之貽害社會在所不顧而國產酒品反被排擠  
銷數一落千丈如天津牛莊洋河山東蘭陵蘇州橫濱  
泰興秦縣等處之高壓酒幾涸銷難售爲價值較高故  
銷路之無從因以上各地之釀酒非但供飲料之一端  
且與農民耕種關係有循環之必要向以酒渣(即醱

酒後之渣滓)充餵豬之食而豬糠用作肥料能殺田  
中害蟲其實頗能使瘠土爲沃壤今則酒之銷路阻滯  
酒渣洋無產出豬無以養肥料稀少致耕種則更困難  
斯以各地農人咸抱苦萬分再則各該酒業同行價格  
混亂不能統一而小本經營之商店遂受其牽制實與  
社會生活問題影響頗鉅

經過

民國十四年曾經上海姚文培李鍾鈺姚曾綬楊逸  
毛紹疇沈洪耀沈錫圭及秦興酒業公所等均先後呈  
請省政府上海市政府警備司令部交涉署實業廳及  
前警察廳與各行政公署嚴重禁售澈底取締復有嘉  
定南翔鄉李佑康胡景江控告私運火酒奸商傅志武  
於交涉公署其他請求嚴禁者不勝枚舉又民國九年  
酒行酒客雙方互禁議定罰法則當年即有違章被罰  
之酒行恆慎莊恆升酒客殷實慶均各被罰洋六七百  
元彼時尙稱嚴肅奈日久玩生等於虛設仍運用如故  
且較前更勝而去年夏朱厚甫控方琴伯(現任江蘇  
第二區菸酒公賣局第一分棧主任洋酒稅局主任)



包庇火酒被前特務處逮捕處罰洋四萬元但此款除由各酒行各火酒商撥助不敷外竟將經官廳立案勒石永久之不動產徵雅堂公所房屋遷少數人之主張押抵與人至今尚未取贖又職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七月十八日兩次與泰興酒業公所代表楊志庭梅存素張積善及各酒客等聯席會議并請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黨部代表朱覺影列席共同集議辦法(一)組織稽查(二)稽查人員須對於酒品種有經驗之忠實會員及泰興酒業公所之酒客充任之(三)稽查發出時須雙方各派半數人員共同辦理之其查得後之處決該火酒另議

**行政院嚴禁各地奸商以一種礦質白粉摻入米中增加**  
為令飭事近聞各地奸商有以一種礦質之白粉摻入米中增加重量以圖漁利如上海漢口等處業已發現按米中摻加此種雜質於人民生計及健康影響甚大自應切實查禁以重民食除分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十七年六月內政部公布

民政禁令輯要 上篇 衛生

**禁法。**查關稅自主為期已近但與火酒尤宜加增稅率其理由有四(一)用於工藝如化粧香水為無益之消耗品(二)係有害人之猛烈品(三)並非大宗需要之燃料物(四)非本國出品以上四端當應加倍稅率使一般酒業因稅率價鉅可不攻自破咸自制用則國產酒品當漸趨原狀使人民免飲毒劑再則請飭交涉署商准租界當局准許中國官廳或關於稽查火酒人員會同巡捕至租界各店舖檢查之凡非化粧業醫士工藝及應用之所外如酒行酒店糟坊醬園等凡有含有火酒之飲料并擬定如何之處分以上九條實關於國計民生頗為重要故特冒昧越級上呈

### 行政院嚴禁各地奸商以一種礦質白粉摻入米中以重民食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江西省政府轉行

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從嚴檢查加以科學及技術上之化驗如查有實據應予以嚴厲之處罰並禁止銷售此令

-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 第三條 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 第四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 第二條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為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 第三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 第四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屠宰場為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 第六條 屠宰場內得禁止私設之屠宰場
-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征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

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効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第十七條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等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盛繁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一七〇

-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殊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 三 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爲度并編列號數
  -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於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宰屠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廠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

- 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版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井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查室應備有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井須有防雨之裝置
-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井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蒸餾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民改法令講要 五篇 衛生

-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潔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付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潔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各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爲必要時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宰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之屠殺

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宰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衛生部公布

一 設置冰箱存放牛羊豬肉隻於箱內以免因熱致生腐壞

二 如第一項不能做到者須在室內擇定涼爽之一隅置玻璃櫃鐵紗櫥或白紗布櫥存放肉隻於櫃內以免塵土蚊蠅等

附錄

三 如第二項亦不能做到者亦須將肉隻懸掛於通氣陰涼之處並裹以潔淨潔白布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經結核梅毒癩病及其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熟諸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放於拾盤上之零塊肉品須用紗罩嚴密蓋覆之

五 裹肉隻之白布未用之前須浸以涼開水並於每日用開水煮沸洗滌一次

六 床舖及聚談處須與懸掛肉隻處隔離

七 一二日以上未能賣盡之肉塊宜急煮熟或加以防腐處置置於紗櫥等內販賣之

凡肉戶不遵守以上各項辦法時應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

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罰之

### 衛生部飭積極籌設正式屠宰場或合併同區域內之宰作并聘學識相當者爲

#### 檢查員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衛生部二五二號令

爲令遵事查屠宰場係爲便利肉食檢驗與宰作管理而設本部前此頒發各省市之調查表經各省市陸續填報前來核其設備多屬簡陋且係尋常肉店屠戶對於檢查一項又復重稅收而忽檢驗殊非設立屠宰場之用意爲此仰該廳即行飭屬積極籌

設正式屠宰場縱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籌辦亦須將在同一區域內之宰作或過簡之屠場併合成一較大場所以便檢驗管理至於肉類檢查員當聘用獸醫或具有醫學知識者充任以重衛生是爲至要此令

### 內政部飭從速設立屠宰場或選派當駐獸醫施行宰前宰後檢驗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衛生第六年部訓令

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咨以據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呈報廣州商品檢驗局提議國內所有製造火腿地方亟須設立屠宰場案經決議請轉咨分行雲南廣西江西浙江江蘇各省市府凡製造肉類地方應從速設立屠宰場如市場狹小不能設立應由當地政府選派獸醫常駐該地對於製造肉類之牲畜施行宰前宰後檢驗以防病毒之流弊而堅貿易之信譽等語查吾國牲畜

正副產品向爲輸出商品之大宗每年全國出口所值約在二萬萬元左右近以各國藉口吾國牲畜未經宰前宰後檢驗不合衛生於入境時施行消毒手續重徵檢費甚至嚴禁進口非特商人損失不貲國際貿易地位亦受重大影響幾經交涉總以吾國各省市縣甚少設置新式屠場施行宰前宰後檢驗之故禁令迄難解除咨請嚴催從速設置俾食公共衛生之條件而爲養涉取銷

各國禁令之張本等由到部卷查關於各省市縣中心設置新式屠場早經前衛生部通令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并分令外  
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從速設置新式屠場或派常駐獸醫施行檢驗以重衛生而挽利權是爲至要此令

##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人或佔有者於其地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質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征收之
-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并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

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或佔有者爲保持其地

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

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

途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

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

地點

第五條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

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便所及

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

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

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

于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

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于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稽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 附則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一 大會由首都各省市縣在同一日期各自舉行之

二 大會由各該地最高行政機關或衛生機關邀集各機關學校公園組織籌備會舉行之

三 大會舉行時各該地機關學校公園全體人員領袖及伙務須一律出席與民衆共同參加

四 大會日期定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日舉行

五 第一日開會儀式如下

六 第二日開會儀式如下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1) 由本會負責人員事前在會場陳列衛生標本書畫以便民衆參觀并使其對於衛生運動發生熱烈情感

(2) 由本會請衛生專家屆時到演講講題以宣傳公共衛生智識如滅蠅滅蚊移物傳菌之大患等爲標準

(3) 放映衛生影片

(二) 參加大會人員均須手執帚帚等項用器連同清道隊

### 舉行大遊行大掃除

(二)由各機關學校公園組織衛生講演隊分組分區遊行

### 講演

七 首都之衛生運動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市政府及

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衛生部頒行

一 衛生運動大會之緣起：吾人以平日不講求衛生之故容

易沾染疾病染病之後又往往惑於迷信不肯延醫治療以致死亡接踵病夫勝笑人口統計反日形減少故不得大聲疾呼冀促國人之猛省

二 衛生運動之意義：衛生運動唯一之意義就是喚起民衆注意清潔和其他一切公共衛生

三 大會日期之規定：按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衛生運動大會應行大綱亦以勵行清潔爲實施衛生行政之唯一要件因定此兩日爲舉行大會日期

八 大會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各該地省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九 各省市縣如因設備不能充分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將大會併於一日內舉行之

四 大會應促進之事項：大會應促進之事項不一而足茲將其最緊要最簡易者略舉如左

甲 改良廁所；廁所最易發臭氣且爲蒼蠅生聚場故非有合宜之建築不可應一面建設合於衛生之公共廁所

所一面取糞露天廁所嚴禁隨地便溺。

乙 清潔飲水：河水井水往往雜有病菌爲各種腸胃病之來源清潔之法最好與辦自來水其不能與辦自來水之縣市應多鑿深井並改良舊井提倡沙濾水缸一面嚴禁井旁及塘河中洗濯污物及馬桶並禁傾倒或注入塵屑污泥穢水於塘河飲料必用沸水

丙 掃除污物：塵屑污泥穢水等污物最易生聚蚊蠅存留病菌設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即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應依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備具適當之容器及溝渠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應與人民各盡其掃除之義務

丁 撲滅蚊蠅：蚊蠅可以傳播瘧疾及大腳瘋黃熱病等蒼蠅可以傳播傷寒赤痢霍亂痧病等同爲人類大敵春際又爲其繁殖將旺之時期應查照本部編印撲滅蚊蠅各辦法將蠅蛆與孑孓的發源地一一剷除並隨時隨地實行撲殺成蠅與成蚊

戊 防除疫病：疫病如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斑疹傷寒白喉猩紅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驚風的一種等皆急性傳染病一遇發生傳播立逼防除之法除按時種痘以免天花外一。要報告疫病施行早期的處置二。要隔離病舍限制與病人交往並要實行消毒和預防注射

己 取締不潔飲食物：露售的熟食切售瓜果和不潔的

冰水飲料或有蒼蠅落過或用生水製成食之非常危險須嚴重取締凡屬飲食物料均應責令用綉紗罩緊密覆蓋以隔絕蚊蠅與灰塵並不得撥用生水已經腐敗之肉類或菜食並應禁止販賣

庚 改良接生婆：舊式接生婆既無科學智識又不解消毒和合理的接生方法以致產母嬰兒無辜的死亡不知多少取締之法惟有提倡助產教育先擇接生婆之較爲優秀者授以消毒等簡易之手術有不爲合理的接生者立即停止其業務一方提倡設立平民保產院並培植新式助產士以期根本改善

辛 掃除嗜慾：鴉片娼妓賭博飲酒等皆所謂不正當嗜好最足戕賊身體墮落人格應爲吾人所深惡痛絕者紙煙對於個人雖爲害不若鴉片然絕大漏卮貽禍於全國者甚烈亦不可吸在未成年者尤須切禁

壬 實行各種衛生十二要：本部爲普通衛生常識改革民衆的心理特爲編具各種衛生十二要先從個人衛生講起依次推及家庭和社會再就社會中別爲學校

## 五

大會後應有之希望

工廠等十一種選擇要語印成單頁分發各處民衆方面務必逐次實行衛生行政機關並應督促照辦以期達請求公共衛生之目的

甲 行政方面 希望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的

- 一 實現衛生建設的新計劃
- 二 厲行衛生的管理和取締各法規
- 三 添設衛生警察
- 四 登記醫生和助產士並改良接生婆
- 五 籌設平民醫院和平民保產院及公共浴室
- 六 多請名人專家對於民衆演講衛生問題
- 七 展覽對於衛生模型圖表電影和書籍
- 八 獎勵體育團體添設公共運動場和兒童遊戲場
- 九 禁止茶館飯館戲園游藝場等使用公共手巾與理髮節浴堂挖耳打眼刮鼻刮腳

## 乙

- 一 不許隨地吐痰隨地便溺隨地棄置污物 and 死畜的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 六

丙 身心方面 希望各界的

- 二 戒絕不良的嗜慾煙酒嫖賭等事
- 三 打破巫卜仙方迎神扶乩以治病等迷信
- 四 禁止早婚和婦女纏足束胸
- 五 提倡衛生教育並注重學校學生的衛生
- 一 勵行早起多作戶外生活及有規則之生活實行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
- 二 勤盥洗節飲食勤運動
- 三 思想清潔多聽有益的演講多看有益的書籍
- 四 提倡業餘運動和武術
- 五 宣傳衛生要義實行公共衛生規律以增加衛生行政之效率

大會最終之目的；大會最終之目的在欲實現上述的事項和希望惟欲實現此事項和希望不是單靠着官廳的也不是單靠着五分鐘的熱烈舉行一次運動會即可成功的是要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和人民通力合作自大會之日起不間斷的努力去實行人人養成衛生的習慣事事遵守

衛生的規律時講求衛生的方法那才可以減少疫癘增

進健康一雪東亞病失之奇恥

###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 二 住戶
  -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 四 鐵路大道
  - 五 河塘溝渠
- 第四條 公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種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土質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起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  
起掘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年日月須刊載於墓碑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

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

知後逾年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

理人掃除一次

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毀拆公墓地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 衛生部飭籌設公墓應遵照部頒條例注意辦理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為令遵事案據首都市民孫乃湛函陳籌設公墓意見略謂公墓一不忍卜葬其親之意各等語據此查公墓地圖案碑碣式樣與夫須注意美術化凡築墳之形式植樹之種類排列之順序與碑碣建築公路栽植花木等都頒公墓條例各有規定惟若管理不得之長短廣狹暨立之方式皆宜由部規定務使陳足公墓者有肅其人或籌設之際稍涉遷就不為合理之建築自不免發生上述然起敬沛然生游與之感不可任葬戶各自為政致式樣參差有種種流弊除批答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注意舊時葬陰慘之象尤不可任其簡陋如昔之義塚使人見之有辦理為要此令





## 衛生部咨送火葬場圖說請飭屬一體參攷文

十九年五月四日奉省府令轉

案查前據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呈稱稽查漢市人煙稠密死亡日多屍棺須藉比比皆是尤以各善堂停厝屍棺逼近街衢妨害市民健康實非淺鮮長此以往深切隱憂曠局雖會籌設公墓以爲掩埋之地而無主棺屍仍所在皆有蓋以有限之地非無盡之骨不特緩不濟急抑恐因噎廢食曠局爲消弭疫癘澈底清除起見是以有火葬場建築之議藉以濟公墓不足之窮曾於去年多方提倡幾經籌劃一面商撥鍾子湖逆產曠地一面商同市善堂聯合會籌款并仿照漢口日界火葬場圖樣以爲建築之模型始於今秋九月竣工組設管理委員會編造預算厘訂章程十四條提經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決通過轉飭該會於十月十九日成立十二月十六日開幕實行火葬日可十具管理基礎成續尙佳此後市內浮屍露棺自可與公墓分工合作凡屬無主屍棺俾得隨時焚化如果行之既久將見習俗漸移既可留有用之土地又可破民衆之迷信保護之遺裨益尤多理合檢具章程照片備文呈請審核等情當經指令呈覽火葬場照片管理委員會章程均悉

民政部令轉 衛生

督閱均極妥善除送登本部衛生公報藉廣宣傳外仰再將該項建築圖說及工費預算卽送郵部以便轉發各省市參攷是爲至要此令等語卽發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遵卽分別印製圖說計有六種均係日本工程師編日一二設計繪擬標與振興隆營造廠施工惟工費預算祇有承包字契未便付印內計列標價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而該廠實領洋九千五百元外有工程師手續費洋四百元均按照圖說建造僅煙筒改爲磚質限六十勝天竣工其材料皆經工程師驗明應用奉令前因理合費同圖說五種備文呈請審核施行等情並附火葬場設計圖火葬爐構造圖火葬場爐門分圖火葬場內部屍床分圖暨工程說明書各三十分到部查火葬辦法先進各國幾無不做行者既省土地又節糜費尤足以濟公墓制度之窮本部茲據衛生行政會議之決議正在草擬辦法呈候施行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章程暨圖說各一份先行函請查照飭屬參攷

### 火葬場工程說明書

一六五

計劃

地點 在漢口渣家墩下後礮子湖地一段測繪有圖  
建設 在地皮段內最高土台處建造壹棟爐房內爐子拾

個附屬煙道一個辦公室壹棟三連厝屋壹棟土台  
劃平及挖滑脚三方栽植桐樹所有工程另有圖樣  
均以英尺為準

凡在段內工程次序造法分書於後

一 開溝填脚

凡在建設段內所有石灰三合土脚處照圖尺寸開溝指  
定掘挖如溝底土鬆經工程師考驗可許用大力打實溝  
底有水須軍乾方可填石灰三合土每層高附大夯打實  
計石灰三合土做法用財大淨碎磚四分淨細砂二分石  
灰一分倒入木盆內和水撈勻成漿方為合法

一 牆身

爐房及爐子又辦公室外牆身用機器紅磚做朋縫爐子  
內及煙巷用火磚火泥砌做辦公室正面粉水泥其內牆  
及管壁及煙筒坐子用壓機紅磚粉灰砂牆身灰口大不

過三分砌牆灰砂用一分淨灰二分細砂水撈成漿磚須  
先水濕方可砌做牆尺寸照圖

一 門窗

按照圖樣爐房門窗一律一面玻璃門外百頁門及洋門  
均用頭等洋松須無裂痕方可合用厝屋門窗用杉木一  
面玻璃門安置尺寸照圖

一 地板地枕木

辦公室全地板用財企口洋松板須用頭等方可枕木  
用財徑堅實杉木相距分中二十寸地板須長短銜頭接  
釘鑰平光為度

一 水泥地坪

爐房厝屋及辦公室走廊地坪先鋪石灰三合土底子厚  
均上鋪水泥三合土厚財計水泥三合土做法財大石子  
四分粗淨砂二分水泥一分石子先用水洗淨方可合用再  
用一分水泥二分粗砂磨平畫線又鐵骨水泥三合土辦  
公室面梁做法同水泥三合土坪但安放鐵骨另圖分配

一 屋頂造法

爐房辦公室屋頂架梁均用洋松尺寸照圖但簷子瓦條

用杉木止舖中國一寸六分松板厝瓦板厝屋做法相同

一律杉木均舖一號牛毛毡蓋頭等紅瓦

一 望板灰

辦公室全棟望板用杉木一寸字三分板條釘平粉草紙

筋及接角元線

一 簷椽溜筒

辦公室對開簷椽八開溜筒用二十六號白鐵

一 裝釘五金

凡門窗上鐵鉸鏈插勾一律用中國貨每門安磁空鎖一

把大脚踏地門每門均安紐手法國式鐵插及銅拉手乙

套

一 爐子鐵器造法

凡爐梁均翻砂生鉄又鉄爐門及鉄床用熟鉄板鉄元條

窩釘卯實及滑車鉄軌安置完備又爐前鐵架一座用三

角鐵窩釘做齊全尺寸均有現寸大樣

一 煙齒

爐房附屬鐵煙齒一座由牆上接做用鐵板窩釘卯實及

鐵線拉繩安好高矮做法照圖

一 油漆

凡一切門窗及地板均金漆二度爐房架滿色油鐵爐門

外國紅油煙齒黑油

一 滑脚

爐房週圍滑脚做石灰三三合土厚六寸又在建設土台

三方大滑脚分兩層中栽桐樹約五十株向堤路挖平路

均照圖安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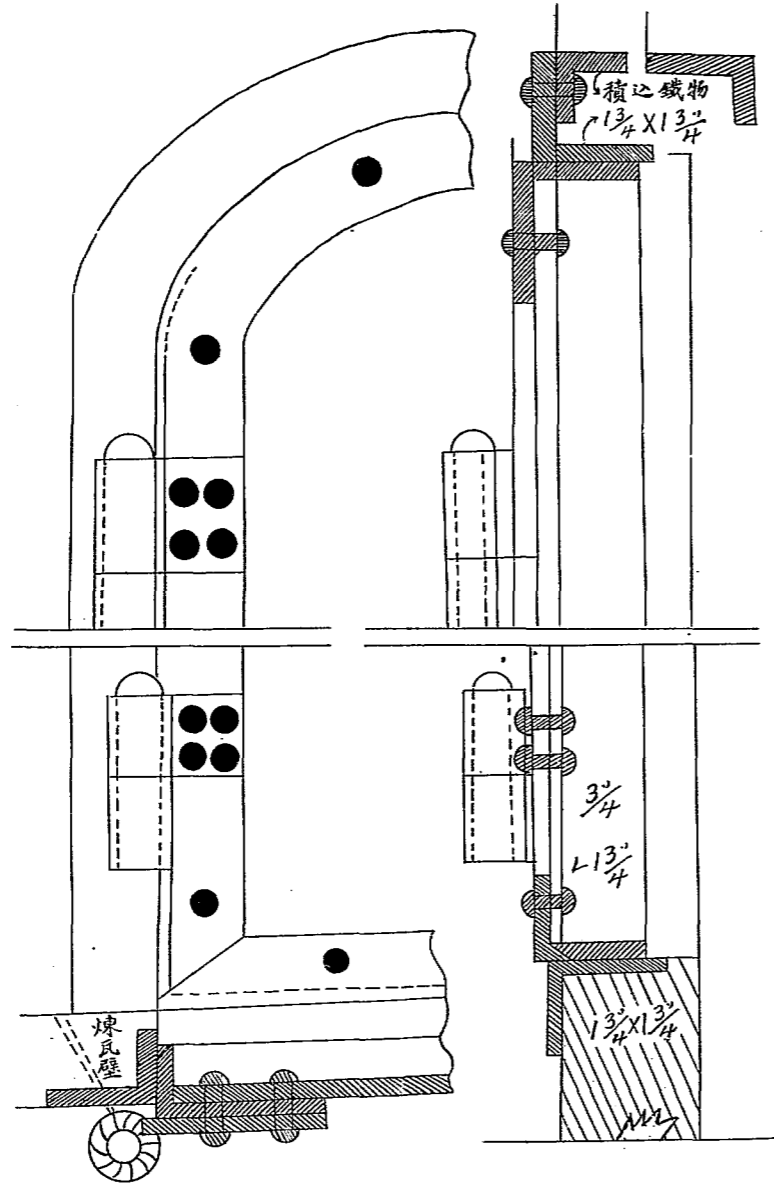
一 明溝

凡爐房厝屋辦公室四週一律用水泥明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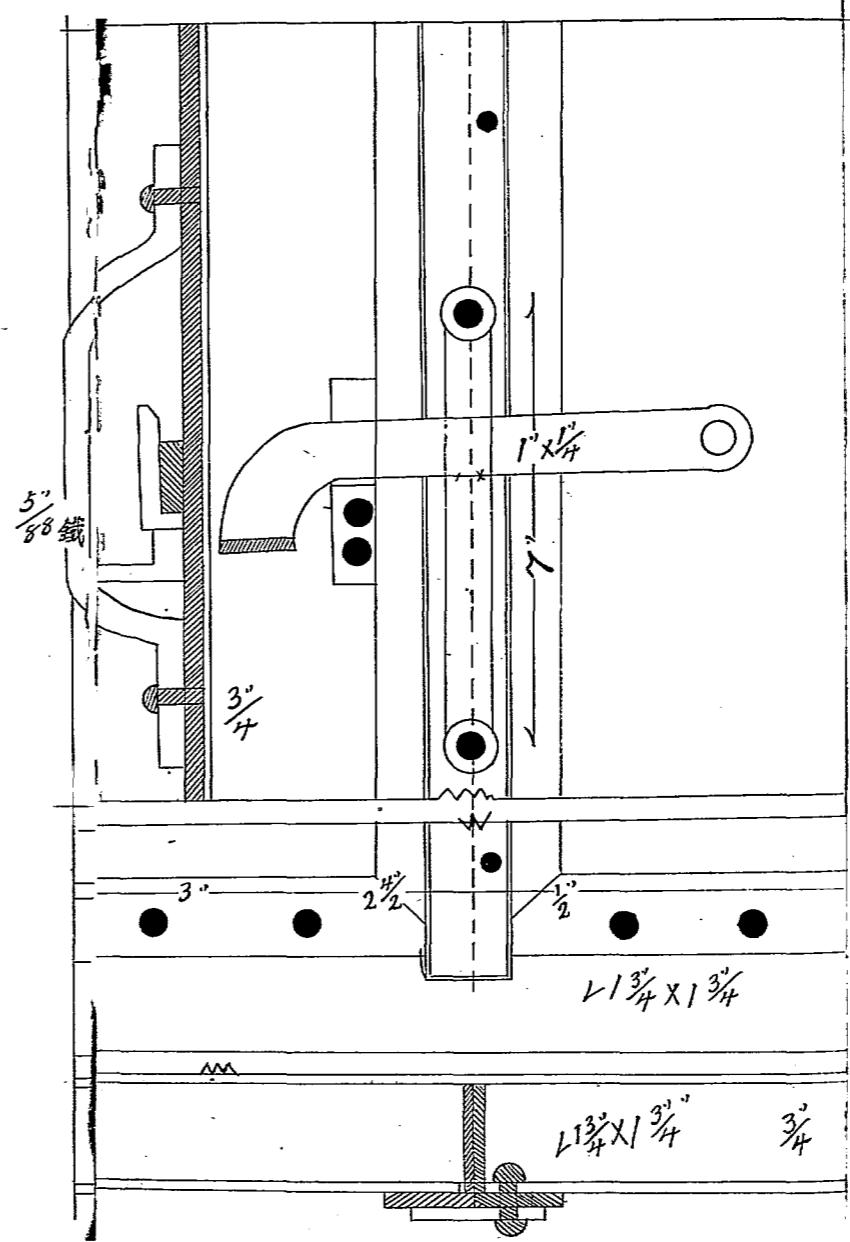
民法法令摘要 上卷 附生

一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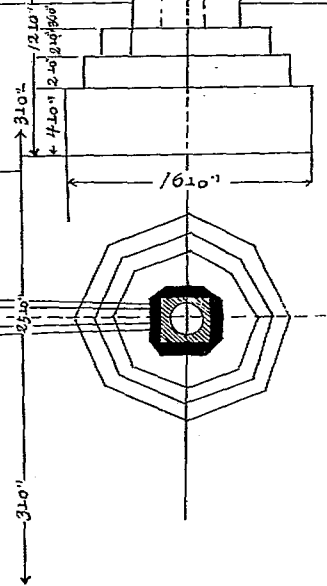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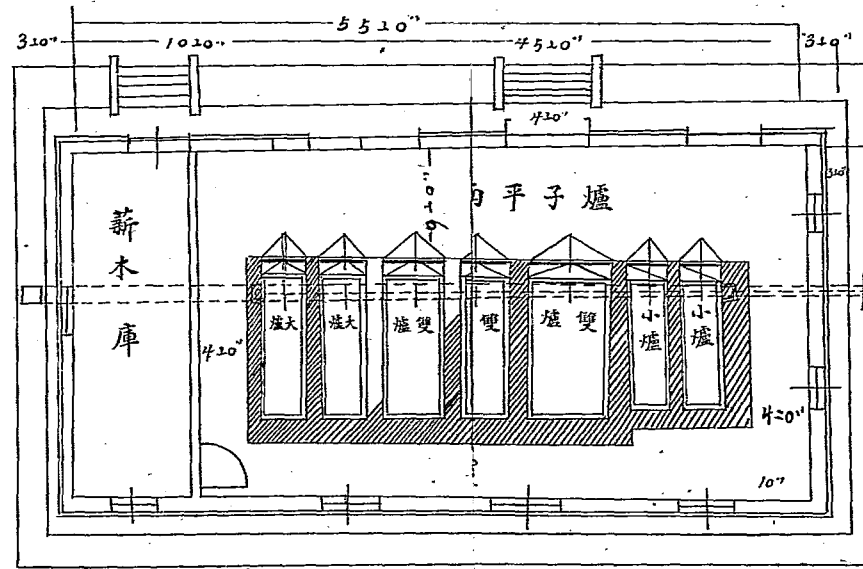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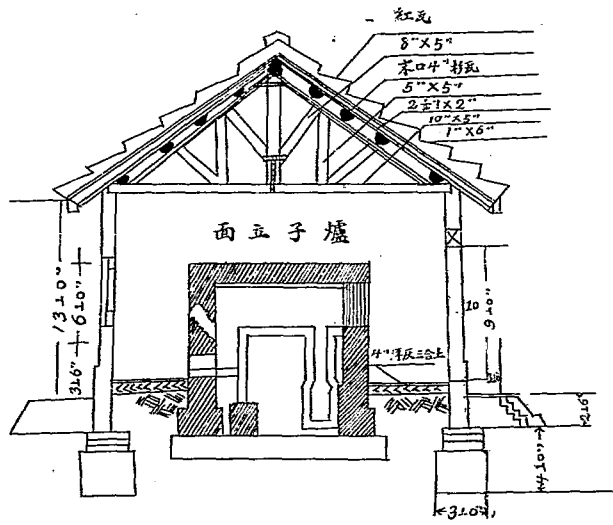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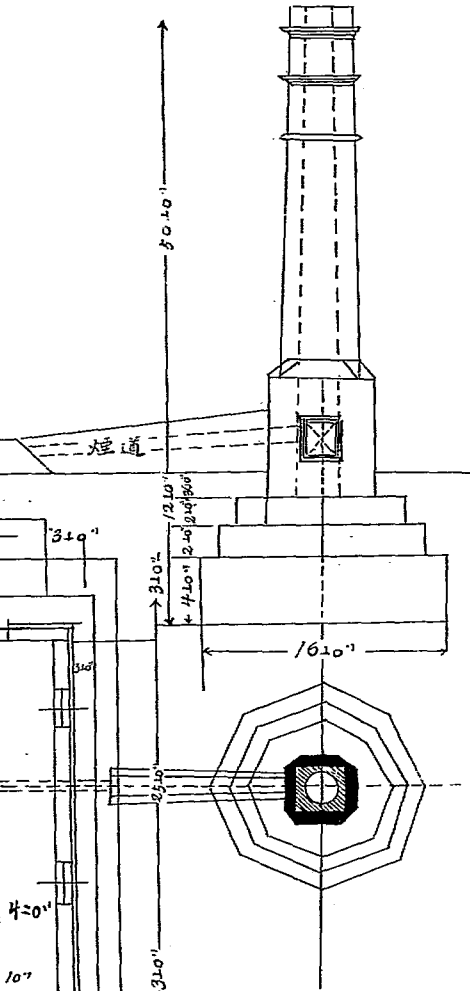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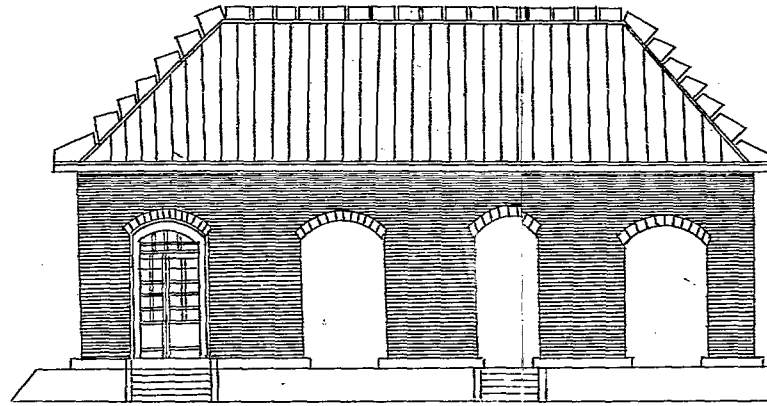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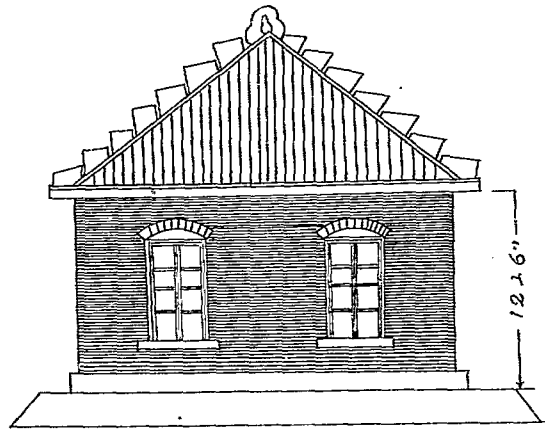
火葬場爐門分圖



戶詳細圖  
現寸



火葬場設計



# 火葬爐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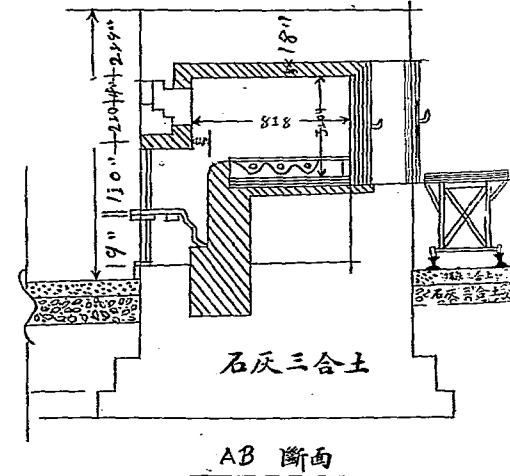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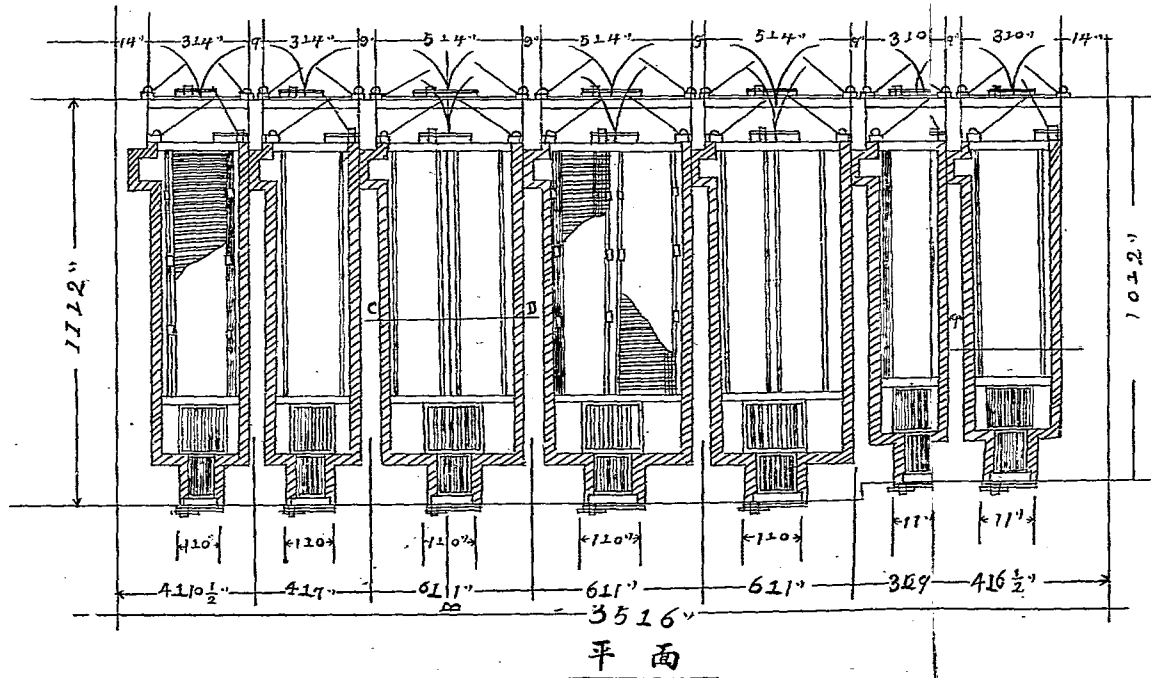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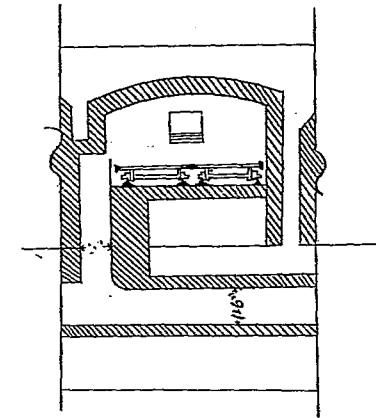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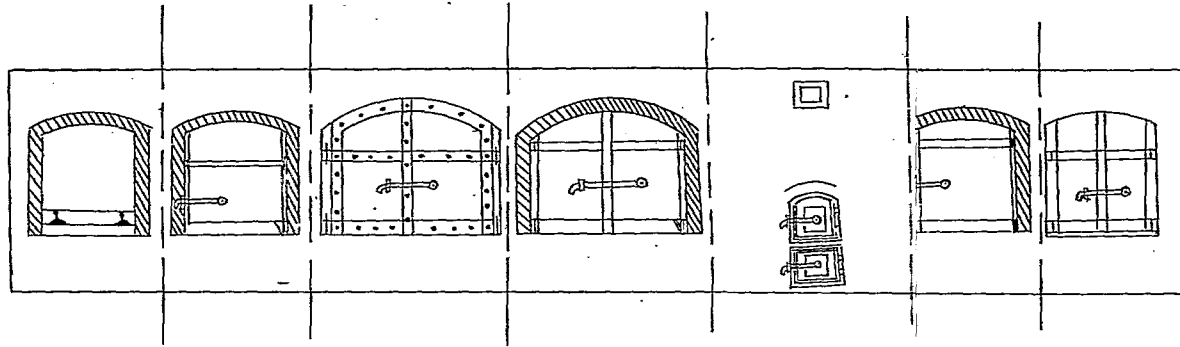
EF 断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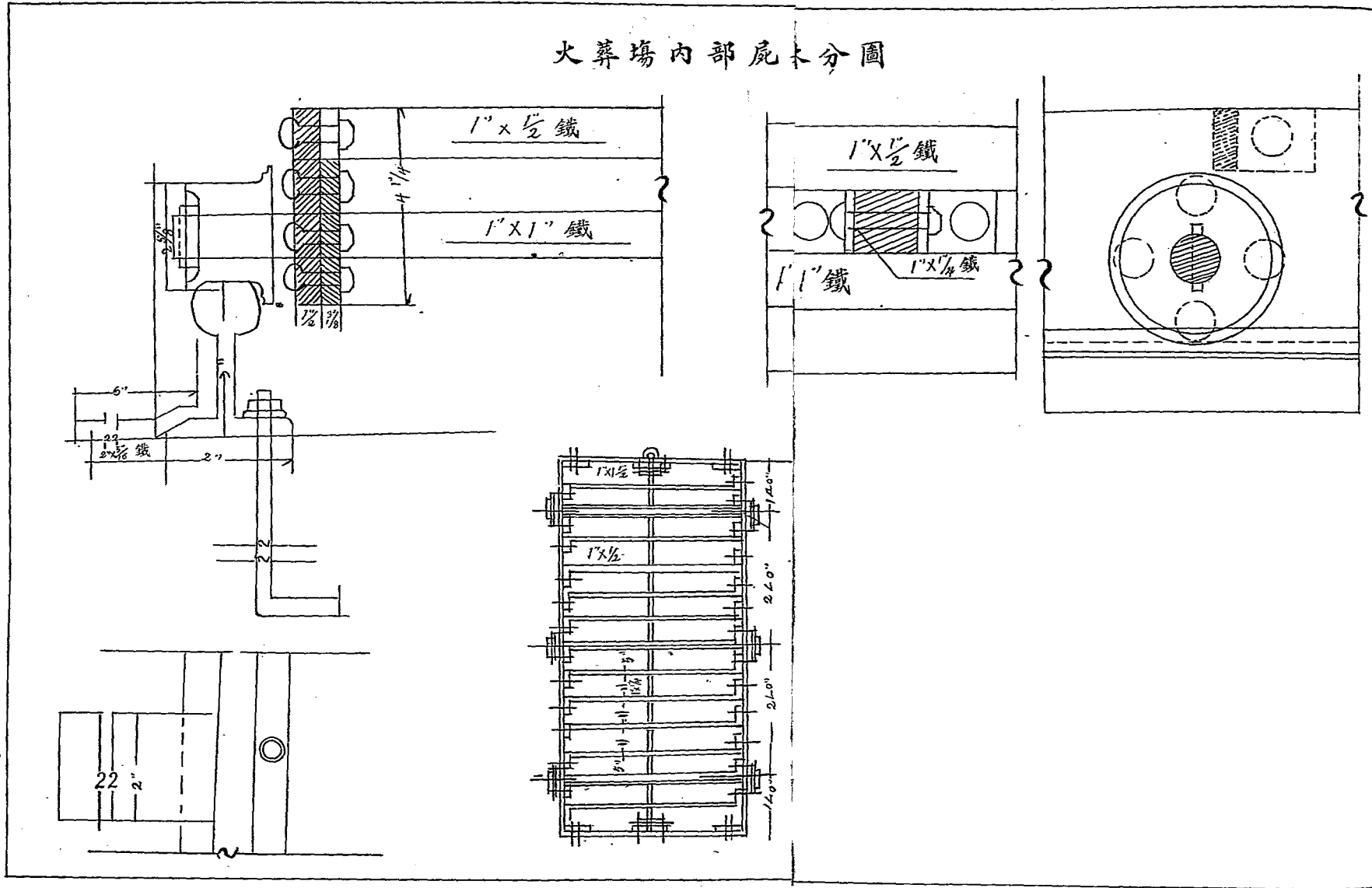
背面

正面

CB 断面



火葬場內部屍木分圖





#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管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

民政法令詳要 上篇 衛生

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 一 醫士之診斷書
-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

一八七

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

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深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

締之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

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

其因葬地遙遠請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

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

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

署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

章程到達之日起實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

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

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

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

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

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十元以

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征

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

於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以某月某日以前

爲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部通飭填發運柩護照時須註明死者之死因如爲疫病死者應依法辦

理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第二九四號訓令

案准廣州特別市政府咨開據衛生局呈稱竊查衛生行政首重保護人民之健康而健康之道尤貴乎注意防患於未然查本市年來報領運柩証或轉運外省安葬者月中計有多宗雖據繳到殷實店章擔保仍須飭據各衛生區調查明確方准發給運柩憑證此向來辦理運柩之情形也然查核運柩入口轉運他處安葬者據呈繳起運地點所發之護照多未填明死者之病因及該地註冊醫師之證明書考核既欠詳明取締頗難著手設有患急性傳染病而死者誠恐官廳一時被其朦朧轉運貽害實非淺鮮職局有見及此為思預防保障人民健康起見擬具取締運

柩規則十二條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等因准此查棺柩之自外埠進口或轉運內地者但須持有起運地點之地方官署給領運照查驗無異即不應責令從新請領又領照必須註冊醫師證明之規定在醫師缺乏之內地各省市尤為窒礙難行惟據稱各地所發運照多未填明死因因設有患傳染病而死者除准轉運貽害非淺等語自屬實在情形除咨後并分行外合特訓令該廳仰即轉飭遵照於填給運柩護照時務須注意死者之死因果為疫病死者尤應按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其亦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癡死者其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初生之嬰孩於育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癡死者其

第五條 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格式製印出產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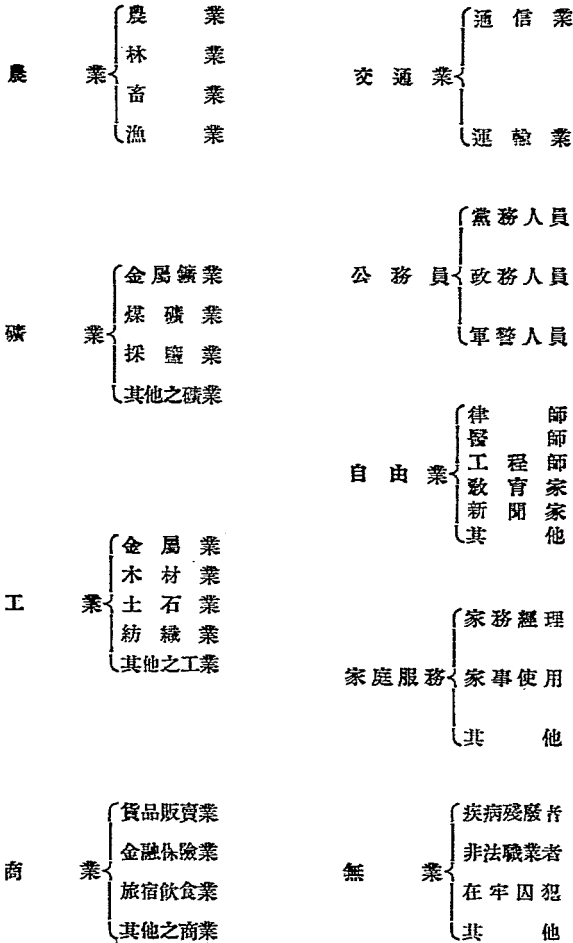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年 月 市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		農 業	創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出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出生	死產										
男	孩	男										
女	孩	女										
總	計											

國家統計局編 丁編 衛生

143

## 死 亡 診 斷 書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址	
(六)職業	
(七)死亡日期	
(八)死亡地點	
(九)死亡原因	
(十)診治經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中華民國 年 月 日</span> <span>醫師署名蓋章</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span> <span>醫師住址</span> </div>	
附   記	

國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衛 生



市死產票第 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父	(一)					
	母					
(二)懷孕月數						
(三)分娩日期						
(四)分娩處所						
(五)產兒性別						
(六)死產原因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二六五

市 死 亡 票 第                      號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址	
(六)職業	
(七)起病日期	
(八)死亡日期	
(九)死亡原因	
(十)醫治人	
(十一)葬埋及停柩地點	
附          記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衛 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年 月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	
全市死亡數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市出生票第 號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數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請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除類例)	
(四)地點					
(五)日期	年 月 日				
(六)父母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七)母產總數					
(八)接生者	姓名			住址	
附記					

民權法令轉要 上卷 衛生





# 衛生部飭轉各市對於各項生死統計務須按月列表呈報令

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三九號訓令

爲令遵事查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第八條內載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

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等語查上年各省對於是項統計遵章報部者固屬多數而未經遵辦者亦復不少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市自本年一月份起務須遵照部頒規則辦理按月呈報爲要此令

十八年十一月教育衛生部公佈

##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如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爲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補助辦理健康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爲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

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  
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  
部備案

第八條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報方法由衛生部  
以部令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  
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 一 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  
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  
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 二 曾患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 一 未患
  - 十 曾患
-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  
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 四 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 五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 十十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 十十十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 六 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  
果者
  - 00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00  
十一十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再予

矯治者

-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良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蝨

民政法令輯要 上編 衛生

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為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六 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七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齦腫症及其他牙疾

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九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部腋窩腹股部及鼠蹊

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胸膈平跣足弓屈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病障礙等



# 健康檢查表

姓名	1. 查照康健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指証者小學校在得除去之						3. 印刷時大小唯此		
	醫師	密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長											
體重											
血壓											
視力											
聽力											
皮膚											
牙齒											
喉嚨											
肺											
心臟											
胃											
腸											
腎											
膀胱											
小											
骨											
關節											
神經											
皮膚											
其他											

東京協會 印刷 4 號 指出

檢 查 時 之 國 歷 日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國 歷 出 生 日 份	一 月 一 日	二 月 一 日	三 月 一 日	四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六 月 一 日	七 月 一 日	八 月 一 日	九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一 月 一 日	十 二 月 一 日
一	一 月 一 日	二 月 一 日	三 月 一 日	四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六 月 一 日	七 月 一 日	八 月 一 日	九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一 月 一 日	十 二 月 一 日
二	一 月 二 日	二 月 二 日	三 月 二 日	四 月 二 日	五 月 二 日	六 月 二 日	七 月 二 日	八 月 二 日	九 月 二 日	十 月 二 日	十 一 月 二 日	十 二 月 二 日
三	一 月 三 日	二 月 三 日	三 月 三 日	四 月 三 日	五 月 三 日	六 月 三 日	七 月 三 日	八 月 三 日	九 月 三 日	十 月 三 日	十 一 月 三 日	十 二 月 三 日
四	一 月 四 日	二 月 四 日	三 月 四 日	四 月 四 日	五 月 四 日	六 月 四 日	七 月 四 日	八 月 四 日	九 月 四 日	十 月 四 日	十 一 月 四 日	十 二 月 四 日
五	一 月 五 日	二 月 五 日	三 月 五 日	四 月 五 日	五 月 五 日	六 月 五 日	七 月 五 日	八 月 五 日	九 月 五 日	十 月 五 日	十 一 月 五 日	十 二 月 五 日
六	一 月 六 日	二 月 六 日	三 月 六 日	四 月 六 日	五 月 六 日	六 月 六 日	七 月 六 日	八 月 六 日	九 月 六 日	十 月 六 日	十 一 月 六 日	十 二 月 六 日
七	一 月 七 日	二 月 七 日	三 月 七 日	四 月 七 日	五 月 七 日	六 月 七 日	七 月 七 日	八 月 七 日	九 月 七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二 月 七 日
八	一 月 八 日	二 月 八 日	三 月 八 日	四 月 八 日	五 月 八 日	六 月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八 月 八 日	九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十 一 月 八 日	十 二 月 八 日
九	一 月 九 日	二 月 九 日	三 月 九 日	四 月 九 日	五 月 九 日	六 月 九 日	七 月 九 日	八 月 九 日	九 月 九 日	十 月 九 日	十 一 月 九 日	十 二 月 九 日
十	一 月 十 日	二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日	四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六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九 月 十 日	十 月 十 日	十 一 月 十 日	十 二 月 十 日
十一	一 月 十 一 日	二 月 十 一 日	三 月 十 一 日	四 月 十 一 日	五 月 十 一 日	六 月 十 一 日	七 月 十 一 日	八 月 十 一 日	九 月 十 一 日	十 月 十 一 日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十二	一 月 十 二 日	二 月 十 二 日	三 月 十 二 日	四 月 十 二 日	五 月 十 二 日	六 月 十 二 日	七 月 十 二 日	八 月 十 二 日	九 月 十 二 日	十 月 十 二 日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十三	一 月 十 三 日	二 月 十 三 日	三 月 十 三 日	四 月 十 三 日	五 月 十 三 日	六 月 十 三 日	七 月 十 三 日	八 月 十 三 日	九 月 十 三 日	十 月 十 三 日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十四	一 月 十 四 日	二 月 十 四 日	三 月 十 四 日	四 月 十 四 日	五 月 十 四 日	六 月 十 四 日	七 月 十 四 日	八 月 十 四 日	九 月 十 四 日	十 月 十 四 日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十五	一 月 十 五 日	二 月 十 五 日	三 月 十 五 日	四 月 十 五 日	五 月 十 五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七 月 十 五 日	八 月 十 五 日	九 月 十 五 日	十 月 十 五 日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十六	一 月 十 六 日	二 月 十 六 日	三 月 十 六 日	四 月 十 六 日	五 月 十 六 日	六 月 十 六 日	七 月 十 六 日	八 月 十 六 日	九 月 十 六 日	十 月 十 六 日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十七	一 月 十 七 日	二 月 十 七 日	三 月 十 七 日	四 月 十 七 日	五 月 十 七 日	六 月 十 七 日	七 月 十 七 日	八 月 十 七 日	九 月 十 七 日	十 月 十 七 日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十八	一 月 十 八 日	二 月 十 八 日	三 月 十 八 日	四 月 十 八 日	五 月 十 八 日	六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十 八 日	八 月 十 八 日	九 月 十 八 日	十 月 十 八 日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十九	一 月 十 九 日	二 月 十 九 日	三 月 十 九 日	四 月 十 九 日	五 月 十 九 日	六 月 十 九 日	七 月 十 九 日	八 月 十 九 日	九 月 十 九 日	十 月 十 九 日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二十	一 月 十 日	二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日	四 月 十 日	五 月 十 日	六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八 月 十 日	九 月 十 日	十 月 十 日	十 一 月 十 日	十 二 月 十 日

衛生保健司學字第二號

## 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衛生部令

一 家犬登記 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負責辦理凡畜犬之家

限於一定期內將犬帶局註冊繳納牌費懸掛

牌號於犬頸並責令爲帶口套無牌號之犬認

爲野犬

一 捕捉野犬 責成公安局實行捕捉野犬但須在一星期前

佈告人民週知

一 擬定取締規則 所有家犬登記及野犬捕捉辦法在省由

民政廳在市由衛生局暫定取締規則以

便遵行

## 衛生部檢發焚穢爐小冊仰即轉飭各屬速於各處城鄉普遍建設以重衛生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查垃圾處置係都市衛生之重大問題欲保持地方清潔增進人民健康必須妥籌處置垃圾辦法成堆棄於曠地或瀝瀝於窪沼但均過費人工多煩搬運且堆穢所在腐臭發生孳育蠅血傳染疫癘亦非合於衛生與經濟之原則也惟北平南京內雖有焚穢爐之製需費無多磚泥構築原料甚便且陸續燃燒火終不息甚省人工更屬經濟其功效能使穢物灰化病菌死滅

而爐占地基面積較小故在城鄉苟有隙地便可構建量人口之多寡酌設數座計一爐每日約可焚穢七八百斤即可供五六百人之用特頒送該焚穢爐小冊四十本內除圖案說明外并列有南京市現價清單以供參考希收到後即轉飭各屬速於各處城鄉普遍建設以重衛生切切此令

## 焚穢爐

民政部令輯要 上篇 衛生

垃圾處置方法極多而以焚燒化灰最為經濟且合衛生其法即收集垃圾放在焚燒爐中引火後如每日不斷傾入垃圾則爐火永不至熄焚燒爐之種類極繁而以下述之爐構造最為經濟適用此種焚燒爐在北平已建築有二十餘座在南京建築有十二座皆頗適用第一座建築於北平衛生試驗所至今已六年依然適用其建築費每座只需四十或五十元(當視各地工料之價額而定)即可謂經濟適用且耐久者也

### 焚化物

凡能燃燒乾燥之穢物皆可收集於爐中焚化其不能燃燒者如罐頭或餅干鐵盒等常用他種穢物處置方法處置之茲姑不贅倘能燃燒之穢物已經着濕則難焚燒但着濕之量如不超過全量白分之三十時仍能使之灰化

### 焚穢之效果

被焚化之穢物絕無細菌及寄生虫等病原存在故因穢物而傳播之疾病可以完全杜絕在人煙稠密城市每日之穢物產量極多若用他種方法處置則每日運送穢物需費亦頗可觀如用爐焚化則所運送者僅為灰渣運費可以節省

### 建築原理 附圖說明

建築此爐宜使爐中風力充足燃燒方固之可以增強其最要之點爐周須絕對嚴密後部設一較高烟道(約六公尺)爐內部着火處宜用火泥然為經濟起見用煤屑黃泥或缸屑和黃泥敷之亦頗耐用爐筒宜用粗壯鐵條則較耐久爐條下宜有寬暢之通氣槽槽深達七十公分則風力大爐火易旺

### 用時注意

被焚之物不宜過潮(至少須有百分之七十為易燃之乾燥物)穢物須逐漸添放入爐使爐中常存在者只有半爐穢物蓋如將穢物塞滿爐內則通氣塞滯燃燒力減弱矣當燃燒時爐蓋不可常開常開則爐中風力減少不易燃燒通氣槽內所存之灰宜時常清除煙道內部宜常刷掃以免淤塞

建築焚穢爐一座約須材料人工及價目列表於後(按南京市內估價)

材料	數量	約量	約價	備註
			(以銀元計)	
二五十青磚	一千一百塊		十三元至二十元	因遠近送力不同
黃沙	八立方尺		一元五角至三元	同前
水泥	二立方尺		二元五角至三元五角	因商標及遠近送力不同
石灰	三十斤		五角	
紙筋	八斤		五角	
爐底鐵	十二斤		一元八角	
熟鐵鍋	一口		一元二角	
五分鐵鈎	一根		一元二角	
黃泥及缸屑	五立方尺		二元至二元五角	因遠近送力不同
火泥	四立方尺		七元五角至八元	同前(用火泥則不用黃泥)
瓦工	十八工		十四元	
總計需洋三十八元二角至五十二元七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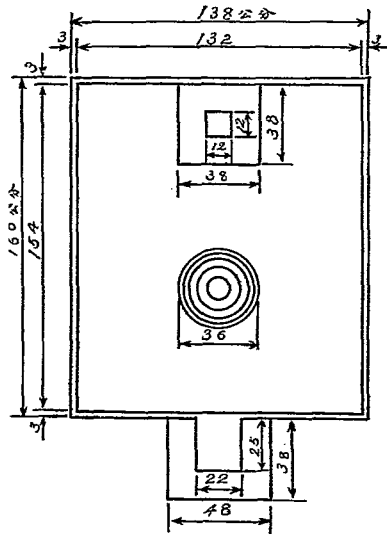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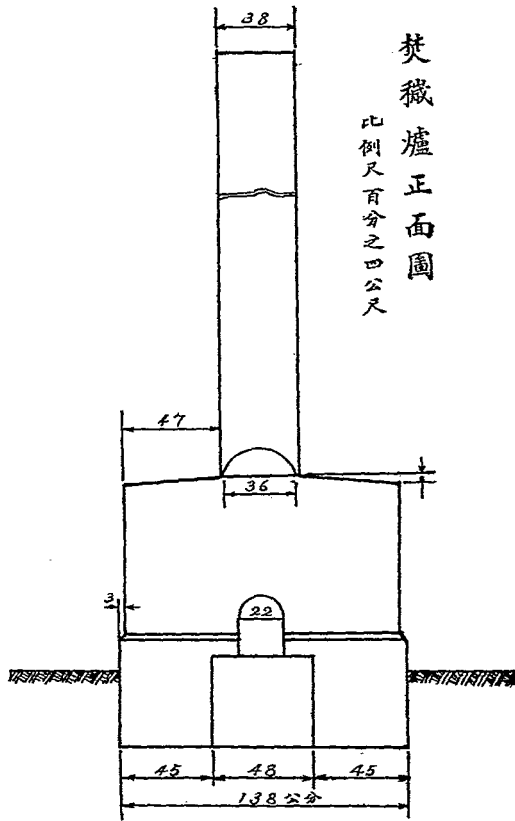
# 焚穢爐平面圖

比例尺 四分之百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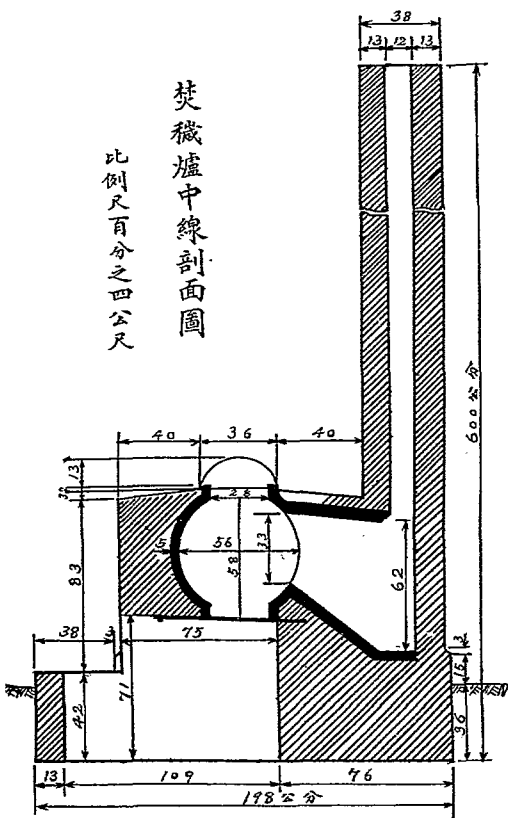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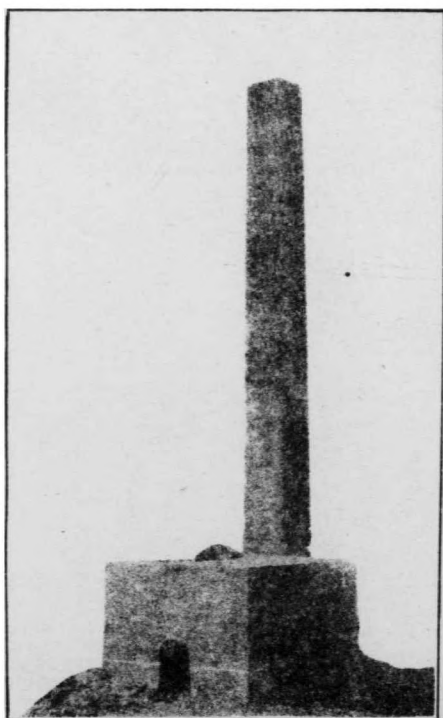
焚穢爐正面圖

比例尺百分之四公尺



焚穢爐中線剖面圖  
 比例尺百分之四公尺





## 滅蚊方法

甲

- 治本的方法即殺滅幼虫蚊之幼虫是孑孓產生在積水內
- (一) 殺孑孓法有四(一)水面上噴撒火油石灰(二)撒布鋸屑殼使空氣隔絕而窒息(三)池內蓄魚蛙以食孑孓
  - (四)用網撈殺(2) 防孑孓發生法有三(一)勿貯積水(二)清理溝水(三)剷除池溝周圍雜草使雌蚊難潛伏產卵

乙

- 治標的方法即殺滅成蚊法(一)剷除庭前屋旁雜草使蚊日間無處藏身飛翔空間而為蜻蜓蝙蝠所食(二)使室內整潔光線充足使蚊不能藏身(三)窗戶裝鐵紗使不得侵入(四)用蚊蠅拍或塵拂撲殺或用蚊香薰逐或用蚊燈捕殺(五)用松香和栗炭末捲於粗紙中於日暮蚊聚集成陣時燃燒

## 滅蠅方法

甲

- 治本的方法即殺滅幼虫法蠅之幼虫是糞蛆產生在糞內
- (一) 殺糞蛆法有三(一)用青化鉀(用百分之一的水溶液)或石灰(四尺正方糞缸約用石灰一斤)或火油或臭藥水噴灌(二)用沸水噴灌(直徑二尺糞缸約用沸水一斤)
  - (三)用塵灰撒布使空氣隔絕而窒息(2) 防糞蛆發生法有五(一)改良廁所建築門窗裝鐵紗防蠅飛入產卵(二)

乙

- 保持廁所清潔勤除糞並用水沖洗(二)糞缸用密蓋防蠅飛入產卵(四)改良糞窖建築糞窖要大而深口小底闊並用密蓋(五)掃除污物焚燒塵屑除去穢水污泥晒乾馬糞牛糞家禽糞
- 治標的方法即殺成蠅法(一)用蠅籠蠅罩蠅壺拍蠅紙繩捕殺(二)窗戶裝鐵紗使不得侵入

## 個人衛生十二要

### 一 要早睡早起

夜間睡眠既容易恢復疲勞且比白天睡眠酣暢得多清晨的空氣新鮮對於身體有很大的利益所以應當養成早睡早起的習慣

### 二 要衣履舒適

衣履不可過於狹小有礙呼吸運動及血液循環女子束胸裹腳穿高跟鞋更是妨害身體應當戒絕的衣服的顏色質料在夏季以白色透汗者為宜冬季以深色輕暖者為宜襯衣被單使用日久必粘着汗液及污穢不但氣味難聞而且容易潛藏病菌惹起各種皮膚病所以應當常常洗換夏天天熱汗多洗換更屬必要棉絮及皮棉衣服等應當常曬以殺死粘着的病菌

### 三 要洗滌衣被

不潔的飲食常為寄生蟲病或傳染病之媒介非常危險故飲食品須求清潔凡屬熟食

### 四 要飲食清潔

品務必煮熟再吃水務必煮沸再喝蒼蠅因常在糞便等污物上棲止的緣故腳上常帶着病菌或蟲卵務須防止他在飲食品上停留

### 五 要飲食均勻

飲食均勻有三方面的意義(一)時間要有規定不可或早或遲每日三餐為合適就寢前不宜進食食前後不宜運動(二)食量按身體年齡之大小工作之勞逸酌量增減但總不可過飽一般人每日所需之營養成分約計蛋白質二兩脂肪二兩澱粉十二兩(雞鴨魚蛋瘦肉之類多含蛋白質油肥肉乾菜之類多含脂肪五穀水菓多含澱粉)(三)品質每日食品須蛋白質脂肪澱粉兼備

不可或缺并須按照上述比例不可偏多偏少此外食鹽及生活素亦屬必須品

## 六 要漱口刷牙

口腔不潔易致齒菌(俗稱蟲牙)齒齦炎等病致常發牙疼有碍咀嚼妨害消化影響身體健康故須漱口刷牙每日臨起臨睡各一次(如能每飯後刷一次更好)牙刷以軟毛適宜如無牙膏牙粉即用水加少許食鹽亦可水須用煮沸過的不可用生水的溫度須合適不可太冷以溫開水爲宜

## 七 要整理大便

每日早起通便一次可以免除因便秘而生的一切病症整理方法(一)不可久坐(二)注意運動(三)早晚飲開水或鹽湯一杯(四)多食蔬菜水菓(五)按時大便(六)起便意時不要故意忍住使排便機能遲鈍(七)便盡方起

## 八 要時常沐浴

沐浴可使皮膚清潔血液流通增加皮膚抵抗力及排泄的機能所以應養成常浴的習慣夏季每日一次冬季每週一次冷水浴溫水浴熱水浴溫泉浴各有長處并宜時常

## 九 要鍛鍊身體

修剪指甲以免藏污納垢  
常常運動可以流通血液強健筋骨增加抗病能力凡國術球技體操遠足游泳均甚有益宜於每日清晨及傍晚行半小時地點須在戶外以便同時可得新鮮空氣

## 十 要防傳染病

在公共衛生不發達的地方個人預防疾病的方法不可不講求須注意按期種痘并接種各項疫苗以免發生天花傷寒赤痢霍亂等病又當注意防護方法如遠離傳染病人不用公共手巾茶杯等均要認真實行

## 十一 要戒除嗜好

飲酒對於身體之害有六(一)使腦受傷易致精神病(二)傷肝易致肝病(三)傷胃妨害消化易致胃病(四)使心臟工作過勞易致心臟病(五)抗病力減弱(六)筋肉功能減退吸煙之害有四(一)傷肺(二)傷腦(三)傷心(四)傷胃鴉片更是厲害至於嫖賭等勞神傷身有害嗜好也應該嚴戒的

### 三 要陶冶性情

陶冶性情古人叫作涵養現在叫作心靈衛生喜怒哀樂或無常或過度都是可以傷身的至於長期的憂鬱尤足爲精神病肺癆病等之誘因不可不加以注意如研究音樂園畫

等藝術各種正當娛樂或俯仰花園之中旅行林野之間使個人生活隨時藝術化學理化那就自然發生興趣不少身體也就可以康強了

## 家庭衛生十一要

### 一 要房屋適宜

房屋的建築首在擇地其要點如下(一)氣候溫和(二)風景清佳(三)空氣潔淨(四)地勢高爽(五)風俗敦厚(六)交通便利地址擇定後便要注意構造其要點如下(一)方向朝南則夏季不致過熱冬季不致過冷且都有需要的日光射入室內可殺死病菌(二)多設窗牖則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三)開置花園或院子則可得新鮮空氣且可爲運動休息之所更便孩童嬉戲(四)設置浴室或浴盆以便浴沐(五)寢室鋪設地板以避潮濕(六)鞏固地基杜塞孔穴壁縫以免

### 二 要灑掃清潔

鼠虫蚤虱藏匿(七)裝置紗窗以免蚊蠅飛入廚房飯廳寢室廁所更須注意(八)改良廁所防蒼蠅飛入蛆蠅發生並避臭氣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污物不勤加撤除妥爲處置則生聚蚊蠅保存病菌而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所以地要常灑掃(先灑水後掃地免灰塵飛揚)牆壁房頂要常拂拭窗戶桌椅要常洗滌污泥穢水糞溺要常運除不潔的飲食常爲寄生虫或傳染病的媒介非常危險故飲食品須求清潔凡屬熟食品務必煮熟飲水務必煮沸蒼蠅因常在糞便

### 三 要飲食清潔



等污物上棲止的緣故脚上常帶着病菌或虫卵須防他在飲食物上停留除廚房飯廳可裝置紗窗防蠅飛入外須製備紗廚或紗罩以貯藏或罩蓋食物一切飲食器具須用沸水沖洗拭淨不用的時候并要放到紗廚內或用紗罩罩住以避蒼蠅用水最好是自來水沒有自來水的地方應製備紗滷缸將河水井水內的虫卵病菌和雜質濾去大部份用白礬打水的方法雖不如沙濾好也可採用深水井的水質比普通井水好沒有自來水而有深水井的地方要用深水井的水再行沙濾

#### 四 要分用食具

肺癆病等可藉食具的媒介傳染他人但是肺病的初期沒有什麼症狀表現出來所以雖是一家也不能一定說沒有一個有肺癆病的所以平常家人共食也有危險若是留朋友吃飯他是外客有沒有肺癆更不容易曉

#### 五 要分用手巾

得那種危險更不用說他所以家中平常吃飯和請客都要分用食具通用的方法就是給每人預備兩雙筷子兩個匙子一個碟子拿就中的一雙筷子作為公筷夾取菜餚放置至碟子內然後用另一雙筷子取食一個匙子作為公匙取湯倒至另一匙子內然後送咽公筷公匙都不入口湯菜就不致弄骯了也就不致因吃飯而傳染肺病了

公用手巾可以傳染砂眼等病所以雖是一家人也要用分手巾如果經醫師檢出那一個人有砂眼他的手巾別個人萬不要取用

#### 六 要設置痰盂

隨地吐痰不但有礙觀瞻且可傳染疾病例如肺癆病人的痰吐在地上乾燥之後內中包含的病菌隨灰塵飛揚於空際有使人吸入而發生肺癆病的危險所以要設置痰盂以便吐痰免致吐到地上痰盂內並要加臭

### 七 要撲滅蚊蠅

藥水或石灰水以殺菌並應隨時傾倒洗淨蚊虫因種類的不同可以傳染瘧疾象腦病黃熱病等蒼蠅可以傳染傷寒赤痢霍亂病病等都是人類的惡敵要盡力撲滅

### 八 要捕殺鼠類

老鼠常發疫病他的疫病可由他身上的鼠蚤傳播到人類使人類發生一種頂危險頂可怕名為鼠疫的疫病預防這種疫病除滅蚤之外要把鼠蚤的宿主；鼠；盡力捕滅滅鼠方法有四（一）畜貓以撲滅之（二）設捕鼠機關以捕殺之（三）絕鼠糧以餓死之（四）一切食物蓋好使不得食（五）填塞牆板間土地內的洞穴使無處藏匿生聚

### 九 要禁止纏足

纏足不但使足骨折損行走不便且因運動不良血行障礙而使身體衰弱所以要禁止已纏者要充分解放未纏者不可再纏護他自然發着不可加以絲毫的束縛

### 十 按期種痘

天花是一種急性傳染病幸而不死也要麻

### 十一 隔離病人

臉眼睛預防方法惟有種痘要遵照部頒規條例施行種痘分二期第一期在出生滿三個月後至一歲以內第二期在六歲至七歲以後每隔五年即宜再種如遇天花流行雖在定期以外也要臨時接種

### 十二 急救常識

家中有病人最好是送往醫院診治如若就在家中請醫診治他寢室內除侍疾者外不可有多人同住如果患的是天花猩紅熱白喉傷寒赤痢霍亂等病除別人要預防接種或注射外務要將病人送往醫院療治家中別人不但不可與他同住並不可與他接近他吃過的飲食物別人不可吃他住過的房間穿過的衣服用過的器具都要請衛生機關或醫師來消毒這都是預防傳染的要點千萬要注意

醫病救急是要請醫師的不過急症經過很速在醫師未至以前這很短的時間內也得

## 社會衛生 十二要

一 要莫亂吐痰

隨地吐痰是我國人一種最壞的習慣不但

要有相當的處置然後待醫師來施行充分的救治否則不但臨時手足忙亂且要動輒得咎了所以急救常識是家庭不可不了解的茲簡述如下(一)卒倒(即暈倒)多因驚怖劇痛世感貧血而起顏色蒼白身體冰冷不省人事可將其仰面平臥頭部略取低位寬解衣襟掌託用毛刷摩擦以刺激之(二)卒中(即中風)因腦內血管破裂而起突然絆倒不省人事顏面潮紅脈搏減少可將其衣服弛解總其安臥但頭部要略取高位置部貼置冰囊或用冷水卷包同時速假醫師(三)中熱症失神暈倒潮紅面甚皮膚灼熱脈速小呼吸始深大繼淺促可將其移臥涼爽處除去全身衣服飲以冷水或冷茶頭部

用冷水卷包或冰囊胸部灑冷水(四)藥物食物中毒急灌以多量溫開水用鳥毛或手指探其咽喉促其嘔吐同時急請醫師(五)

(六)煤氣中毒(即煤氣)多由閉室燃燒煤炭而起可速移至新鮮空氣中同時施行人工呼吸法但入室施救時須先將門窗大開以逸中毒又煤氣充積時不可將燈火置近以逸着火多人羣集密室中因吸入呼氣內之炭酸氣而中毒者處置同(六)中電移幸潮溼土地上寬衣赤脚用人呼吸法但拖救時須用乾手巾裹手以免中電(七)縊死速解其扼不可急切割斷繩索致因墜簾而被懷滾施放手地上後用人呼吸法

有麻清潔並可傳染疾病例如肺癆病人

痰吐在地上他裏面的病菌是不容易死滅的痰成乾痂後因走路或掃地以及車馬行駛隨灰塵飛揚行人經過就可吸而發生肺癆病所以隨地吐痰是妨害社會衛生的此種惡習要切實矯正有痰盂設備的地方要吐到痰盂內道路上和一切沒有痰盂設備的地方要吐到手帕內帶回家去洗滌

## 二 莫要亂便溺

隨地便溺不但有礙清潔發生穢氣並可傳染疾病例如腎癆傷寒等病小便內有病菌腸癆傷寒霍亂赤痢腸寄生蟲等病大便內有病菌或虫卵都可因著蠅在上面停留而傳播疾病或藉雨水而沖至井內河內或滲入土地而達井內河內污染飲水使人服之而傳染疾病所以隨地便溺是妨害社會衛生的此種惡習要切實矯正

## 三 要掃除污物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污物不妥為處置則生聚蚊蠅保存病菌而成爲傳染病的發源

## 四 要保障飲水

害在本身危及社會必須要注意掃除尤其是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要遵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辦理凡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要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官廳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的時候要踴躍參加此外并要履行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內所規定各事(一)備適當容器以容塵屑污泥(二)備適當溝渠以通穢水(三)備適當便所以容糞溺

河水井水往往混有虫卵或病菌爲各種疾病的媒介這是因爲有污物滲漏在水內的緣故污物滲漏在水內的途徑約有四(一)河內井旁洗濯衣服(如洗濯霍亂傷寒赤痢等病人的衣服便器洗濯腸寄生蟲患者

的衣服便器及蔬菜)(二)河內傾倒或注

入塵屑污泥穢水(三)河旁井旁設有廁所

糞資(四)井旁設有溝渠我們要保障飲水

使水質佳良無害除河水現在事實上無法

保障外惟有注意井水井旁要切實禁止洗

濯衣服器具蔬菜糞井要遵照部頒管理飲

水井規則辦理應注意各點如下(1)井壁

須以堅密不透水的物質建築以防穢水滲

入井內(2)井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

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3)井口須

加蓋以防污物入井(4)井欄須高出地面

二尺以上以防地面穢水入井(5)井的地

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

以外

## 五 要撲滅蚊蠅

蚊蟲可以傳播瘧疾及象腿病黃熱病等害

蟲可以傳播傷寒赤痢霍亂痧病等都是人

類的惡敵也是蚊蠅發生的原因很多繁殖

學 衛生法今譯要 上篇 衛生

## 六 要捕殺野犬

的數目又極盛而且飛來飛去無一定的棲  
止無一定的界限所以要求大家通力合作查  
照捕滅蚊蠅的各類辦法來把他撲滅

瘋狗咬人可發生狂犬病但究竟是不是瘋  
狗不能一看見就曉得所以無從躲避官廳

有捕殺野犬的法令登記家犬的辦法這種  
事固然是官廳應辦的事但野犬到處都有

全靠官廳的力量難免有顧不到的地方而  
且鄉下地方官廳的力量更有時難達到所

以也要大家來担任捕殺野犬的責任隨時  
遇到野犬就把它捕殺

天花是一種急性傳染病但是種痘可以預  
防的如若不種痘一人生病可以傳給許多

人一人發生危險可以使許多人發生危險  
所以就個人衛生講固然是要種痘就社會

衛生講也要種痘種痘可分二期第一期在  
出生滿三個月後至一歲第二期在六歲至

## 七 要注意種痘

七歲以後每隔五年即宜再種如遇天花流行雖在定期以外也要臨時接種至於地方官廳更要設立種痘局以便人民一切遵照部頒種痘條例辦理

#### 八 要預防注射

霍亂傷寒白喉等幾種急性傳染病可用注射疫苗或血清的方法來預防的如遇此等病流行的時候或在流行時期以前要請醫師施行預防注射不但講個人衛生應該如此講社會衛生也應該如此官廳方面屆時要預備施行注射的處所以便人民

#### 九 要報告疫病

疫病即急性傳染病部頒法定傳染病有九種（傷寒或類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他們的傳染力都很大的一遇發生就得要施行早期的處置（例如隔離）以免擴大但是要施行早期的處置就得要有早期的察覺就得要有各方面的報告所以報告疫病

#### 十 要隔離疫病

是很重要的事應遵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辦理要點如下（甲）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須於三小時內報告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乙）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患傳染病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其報告義務人如下（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二）旅舍店肆舟車主人或管理人（三）學校寺院工塲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四）感化院獄警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一人一家患疫可傳染給許多人許多家甚至傳染給別縣別省所以注重隔離家人患疫即速送往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如遇官廳派檢疫官吏執行舟車檢疫時乘客及執役人等須服從檢疫官吏的命令其認為須

## 十二 要依法殮葬

扣留若干時日或須送往傳染病院隔離病舍者不得自由行動或有反抗行為又官廳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須隔離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之交通者也要絕對服從並幫助官廳實施隔離交通之工作

國人迷信忌尅風水往往數日始殮數年始葬卽葬亦不願慮墓穴深度和水道河塘的距離設爲傳染病屍體其害真不堪設想了所以要破除迷信依法殮葬屍體不可久置不殮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可久厝不葬至於殮葬傳染病屍體更要遵守下列五點（一）傳染病屍體消毒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二）埋葬須于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處三里以外之地方行之（三）墓穴須深

## 學校衛生 十一要

### 一 要校址適宜

小學校的學生普通都不寄宿的學生又年幼力弱不善行走所以小學的校址應當適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衛生

## 十三 要生死報告

至七尺以上（四）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五）屍體受毒較重經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有執行火葬之必要者要執行火葬衛生行政是謀民衆直接利益的但須先明瞭社會現狀才能切合社會需要所以要定行政方針便須先有統計而衛生行政更需要生死統計我國地大人多關於生死事項全靠官廳調查每多遺漏難得準確所以民衆要負報告的義務出生時嬰孩的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該管警區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或居隣或村里長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初生的嬰孩於尚未報告出生以前卽死亡者要同時行生死報告

中使學生往返方便免受長途跋涉的勞苦就是中學校亦不應偏處一隅惟獨大學校

址應當擇離熱鬧街市較遠的地方一方面要交通便利一方面還要清靜透闊方為合宜

## 二 要建築合宜

學校建築不但要清淨有藝術化的美觀而且要處處合乎衛生的原則(一)要光線充足主要光線要來自學生坐位的左邊平均窗戶的面積須佔地板面積的四分之一(二)牆壁用淺青灰色天花板用白色(三)要空氣流通每學生每點鐘要有五十一立方公尺(即一八〇立方英尺)新鮮空氣的容積平時都要大開窗戶夏天熱並要設風扇就是冬季寒冷也要常開氣窗交換空氣(四)要教室廣大每學生至少須佔一·三九平方公尺(即十五方英尺)的地位及五·六六立方公尺(即二百立方英尺)的空間(五)要室溫適宜以攝氏表二十四左右為最合宜夏季室溫過高要搭簾涼

## 三 要桌椅合度

並設備冰箱冬季要用汽管火爐但亦不可太熱太燥(六)空曠地方要多植花木使空氣新鮮可以怡情養性各校並應設學校園(七)廁所廚房設在距教室較遠地方並應裝置紗窗注重清潔使蒼蠅無從生聚(八)有肺病趨勢的學生應當露天教授

教室的桌椅如果高度不合衛生的原則不但傷目力且可使脊柱前灣側灣以致姿勢變態並誘發肺癆所以桌椅應仿照波士頓學校的式樣使之能高能低以便適合各學生的身材否則可製就甲乙丙三等高低不同的桌椅在學期之始由管理員為之配合總之椅的高度要使坐下時大腿和小腿成一直角桌的高度要使坐下時兩臂放在桌上感覺舒服而寫字的時候腰不前曲又桌面應向裏傾斜十五度椅的裏邊距離椅背約三公寸至三公寸半(即一英尺至一呎



英吋)

#### 四 要調節課程

課程要按學生年齡教授小學校學生腦髓體格尙未發育完全若不調節課程學課過深或支配不得法或時間過長則易傷腦髓減少聰明並妨礙身體的發育就是中學以上學校也要注意課程的調節除學課深淡關係較少外要注意時間及支配每日上課鐘點要在八小時以下繁雜功課要與簡易功課相間要與不太用腦的功課如音樂圖畫手工體操等相間

#### 五 要保護目力

(甲)預防近視(一)須改良桌椅眼與書面距離須在三公寸半(卽一呎二三吋)左右(二)須充分光線並要自左上方射下(三)書本字體不可過小久用目力後宜遠眺(五)視力異常卽請專家驗配眼鏡(乙)預防砂眼(一)勿公用手巾面盆等(二)每年檢查一次發現砂眼時卽速醫治

#### 六 要注重體育

高深的學問寓於健全的精神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體格所以講究智育就要講究體育而且體格強健可以却病延年學校務須有完備體育場的設備除課程內規定的體操外要注意課外運動同時并要講究運動衛生以杜弊害

#### 七 要預防疫病

學校人多疫病最易流行預防方法除注意飲料食品清潔廚房宿舍改良廁所外尙有應注意者(一)隔離有疫病嫌疑的人(二)檢查帶菌人并施以適當處置(三)預防接種(如種痘及注射他項血清是小學校種種(四)撲滅蚊蠅虱鼠類

#### 八 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穢穢水糞溺等污物不動加掃除妥爲處置則生聚蚊蠅保存病菌而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所以地要常灑掃(先灑水後掃地免灰塵飛揚)牆壁房頂要常拂拭窗戶桌椅要常洗濯污穢穢水糞溺要常運除

### 九 要注意飲食

教室宿舍各處設備痰盂以便吐痰  
學生攻讀最傷腦筋體格尤以小學生身體  
發育未全時爲甚故須供給充分的營養此  
外並須注意飲食的清潔因不潔的飲食常  
爲寄生蟲病傳染病的媒介也凡屬熱食品  
務必煮熟飲水務必煮沸查蠅因常在便糞  
污物上棲止的緣故脚上常帶着病菌或蟲  
卵須防他在食品上停留廚房飯廳應裝置  
紗窗防蠅飛入並製備紗櫥或紗罩以貯藏  
或罩蓋食物一切飲食器具須用沸水沖洗  
拭淨不用的時候放到紗櫥內或用紗罩罩  
住以避蒼蠅用水最好是自來水沒有自來  
水的地方應製備沙濾缸將河水水井水內的  
蟲卵病菌和雜質濾去大部份用白礬打水  
的方法雖不如沙濾的好也可採用深水井  
的水質比普通井水好沒有自來水而有深  
水井的地方要用深水井的水再行沙濾

### 十 要檢查體格

除入學時學生要經過詳細的體格檢查外  
平時也常要施行檢查以便矯正小學校更  
屬重要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其檢查上應注  
意之點有六(一)智育體育發達之狀況(二)  
營養狀況(三)牙齒發育之狀況及牙  
齒疾患(四)目力及有無砂眼等眼病(五)  
聽力及有無耳病(六)心肺有無疾病(七)  
有無腸寄生蟲及其種類(八)有無不正體  
姿勢(九)從前種痘的情形有無再種之必  
要

### 十一 要矯正惡習

學校是要三育並重的除智育體育外還要  
講究德育煙酒嫖賭不特傷及德育并且影  
響智育體育必須嚴厲禁止隨地吐痰隨  
地便溺亦屬妨礙公共衛生的惡習也要矯  
正

### 十二 要講演衛生

學校內有的有衛生課程的但往往不甚注  
意還有連衛生課程都沒有的原有衛生課

## 監獄衛生十二要

程的要注意延聘衛生醫學家認真教授原來沒有衛生課程的頂好是添加但是在課

程以外都要常請衛生家醫學家作衛生講演平常並要指導監督學生講究個人衛生

### 一 要改良建築

(一)適宜的獄址監獄應當離開人煙繁盛的街市建築在空曠地方以便近旁可以附設工廠農場學校備囚犯之工讀且與居民隔離容易防範所以歐美各國有把監獄建築在湖島或海島上的(二)防火的設備囚犯閉禁在監房或帶有戒具遇火災的時候不能逃脫故建築要用磚石鋼鐵水泥并須設備防火裝置如救火機救火藥水等

### 三 要光線充足

通若注意防範儘可於窗戶上加鐵絲光線也是人類所必需的但舊式監獄窗戶過小過少往往異常黑暗極易生病所以要多開窗戶並以開向南方為宜

### 二 要空氣流通

空氣是人類所必需的但我國舊式監獄往往窗戶大小或竟沒有窗戶囚犯又有時甚多以致空氣污濁易生疾病所以監房必須要開兩個以上的窗戶窗戶總面積須在該室總面積的十分之一以上空氣才可以流

### 四 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污物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則生聚蚊蠅保存病菌而成為傳染病的發源地所以地要常灑掃(先灑水後掃地免灰塵飛揚)牆壁房頂要常常拂拭窗戶掉椅要常常洗濯污物穢水糞溺要常常運除

### 五 要治療病囚

囚犯因精神的感動生活的變更最易生病故監獄應聘醫師規劃監獄衛生并治療病囚須注意之點(一)定期替囚犯施行健

康診斷(二)傳染病發生的時候趕快隔離  
(三)急病立刻診治(四)重病移送病監或  
公私醫院診治(五)囚犯因精神的感動常  
發精神病故有所謂「監獄精神病」之稱平  
常須安慰之并使其習藝以移轉其憂鬱起  
精神病時應送至精神病院並施療治感化  
(六)肺癆病監獄中亦甚多必須講衛生方  
能減少

六 要預防疫病  
監獄中囚犯聚集常有霍亂傷寒斑疹傷寒  
赤痢白喉天花等傳染病流行尤其是斑疹  
傷寒最多所以有「監獄熱病」的名稱其傳  
染的媒介是身上的虱子而虱子都是寄生  
在毛髮衣被間所以要預防此病須令囚犯  
時時沐浴磨害的更要削去毛髮衣被應當  
洗晒最好用水煮沸至於霍亂赤痢傷寒的  
預防除注意飲食和清潔監房廚房廁  
所外更須注意一般預防的方法其要點有

七 要注意運動

五(一)隔離有傳染嫌疑的囚犯(二)檢查  
帶菌人並施以適當處置(三)預防接種  
(四)撲滅蚊蠅虱蚤鼠類  
舊式監獄禁止囚犯的一切自由絕不使有  
鍛鍊身體的機會故入獄不久即面黃肌瘦  
如患大病故監獄對於囚犯的體育須注意  
每日至少要使運動半小時或練國術競走  
或擊球

八 要時常沐浴

沐浴可使皮膚清潔並增加排泄的功用既  
可減少皮膚病的發生且可使身體健康所  
以監獄應設備浴室使囚犯時常沐浴冬春  
至少七日一次夏秋至少三日一次

九 要限制工作

執行法律以感化為主義故囚犯應當限制  
工作並施以適當的教育各人工作應按體  
格的強弱擇其性質相近的妥為分配對於  
身體衰弱的不可強迫他們做很繁重的工作  
工作的時間不得過八小時至於教育方

面應當教授公民常識衛生常識及各種藝術如音樂手工之類以長進其知識增加其技能陶冶其性情

## 十 要檢查飲食

檢查囚犯的飲食應當注意的有四點(一)要有充分的量以免營養不足(二)有身體必需的原料如蛋白質脂肪澱粉無機鹽類生活素等以免引起血症腳氣等病(三)要嚴禁看守人挾扣囚犯家裏所送的飲食(四)要細密檢查從外邊送進的飲食以防中毒(有的是故意服毒有的是仇人冒充囚犯的親屬藉此謀害故要預防)

## 十一 要改良廁所

廁所易發臭氣且為蒼蠅的生聚地面若蛆是可以傳染各種疾病的故監獄廁所要建築在監房較遠的地方便桶加蓋窗戶裝製嚴密的鐵紗以防蒼蠅飛入產胎發生糞蛆的時候用百分之一的青化鉀水噴射或撒

## 十二 要矯正惡習

佈石灰噴灑臭藥水洋油以發滅之我國舊式監獄廁所不注意往往尿桶就放到監房內看守的人又有藉藉此漁利不出錢的就尿桶放到他身旁或不許他大小便此種惡弊更要剷除

飲酒賭博吸食鴉片吞紅白丸打嗎啡針以及其他一切浪蕩生活或是直接犯罪或是因為家產蕩盡至於道德墮落觸了法網譬如飲酒的人常常因為興奮亂犯了謀財罪傷害罪等所以此等惡習都是犯罪的原因至於傷害腦筋影響健康不用說了管理監獄的人應注意矯正才是又看守的人從前往往向囚犯勒索不遂則施以慘酷的私刑既有害囚犯的健康也為法律所不許這是更應該禁止的了

## 工廠衛生十一要

### 一 要廠址適宜

工廠若設在城市附近或城市內由烟筒排出之煤塵使空氣不潔由溝排出之穢水復有污染市民飲水之虞對於公眾衛生大有妨害故宜擇市城較遠交通便利之曠闊場所建築

### 二 要空氣流通

多數工人在一處工作空氣最易污濁可使工人羸眩疲癆既妨害健康且減少工作的效率所以工廠應注意空氣之流通多開窗戶裝設換氣孔筒或用風扇總之每工人每小時應有一千八百立方尺新鮮空氣之供給方為合宜

### 三 要光線充足

光線充足則因操作便利可保護目力因精神舒暢可增加效率故工廠須注意光線大約透明玻璃窗之面積須佔有地板面積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

### 四 要室溫適宜

多人聚處本易使室溫增高而工廠以火爐汽鍋的關係更易使過熱致工人羸眩疲癆甚或中暑故溫度務須注意平常室溫以華氏表六十八度至七十度（攝氏表二十度）左右為宜火爐間機器間如實際上不能使溫度降至適宜之點也須盡力用換氣方法使空氣流通以調節之至為冬季寒冷處所亦須裝設汽管煤爐以增加室溫

### 五 要保安設備

工人常因機械的牽引輒化學藥品的爆發及火災發生而危害生命或成殘廢應設備保安裝置以防危險下列四點尤須注意  
(一)馬達調帶的周圍須置獲欄或鐵紗網  
(二)特種有害健康的工業須發給工人以手套口鼻掩護器眼鏡等  
(三)宜多備救火器具房屋建築材料宜以鋼鐵水泥火磚為

## 六 要調節工作

主適當場所多設太平門禁止工人吸煙（四）授工人以保安上必要的常識

不調節工作則易致疲勞不但使出產效率減少且容易發生危險故應注意下列四點

- （一）縮短工作時間每天不得過八點鐘
- （二）長期工作中間必須有一小時休息下午更須注意
- （三）一年中應有相當的假期並星期季節的假日
- （四）特種工業之工作時間難以縮短者須輪流換班工作

## 七 要限制童工

未成年的男女青年身體正在發育對於工廠的工作不甚適合應按照工廠法的規定並斟酌情形注意下列四點

- （一）童工年齡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統稱為童工以十四歲為最低限度
- （二）童工之工作時間應較成年為短身體能否勝任職務須經醫師之鑑定
- （三）工作之有危險性者如製造水銀及鉛的工業容易中毒馬達動力等裝置

## 八 要優待女工

之管理易招傷害此等工作均不宜使童工担任其他過度及重的工作亦應禁止（四）夜間工作於身病發育有害且幼年血氣未定判斷力弱有淪喪道德的危險故不應使在夜班工作

婦女體力比男子弱且有特殊的生理關係所以工廠對於女工當特別優待必須注意之點有六

- （一）女工應分配較輕的工作
- （二）不使担负危險性的工作和夜工
- （三）工作時間應當較短
- （四）月經期內應當休息或量力減工
- （五）產前產後兩個月左右應當休息
- （六）工廠設乳兒所聘請看護士照料女工的嬰兒並准女工按期哺乳

## 九 要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是預備工人將來疾病殘廢衰老死亡不能工作時可得經濟上補助的善法在我國保險事業尚屬幼稚法令尚未頒布凡資本較巨規模較大的工廠應先試行健

廉保險

十 要防治疾病

大工廠宜設立醫院延聘醫師計劃一般工廠衛生防治傳染病普通病及因機械中毒等而起之職業病應注意點有八(一)施行定期健康診斷鑑定工作能力的分配(二)隔離有傳染病嫌疑的工人(三)檢查帶菌人並施以適當之處置(四)預防接種或注射(如種痘霍亂傷寒白喉等之預防注射)

(五)撲滅蚊蠅鼠類注意飲料食品櫥房廁所之清潔(六)設沐浴室備工作後之洗濯

(七)備眼鏡護面具以防特種工業中毒

(八)應有救急的設備

礦場衛生 十一 要

一 要妥設坑道

凡礦山必設有坑道就是為鑛工出入交通及運搬的便利如果坑道發生危險或崩潰必害及鑛工生命故坑道的構造不可不加

十一 要注意飲食

營養同身體的強弱工作的效力有很大關係所以工廠對於工人的飲食物應當注意(一)給較優的工資使得購備必須的飲食物(二)廠內備膳時須將蛋白質脂肪質碳水化合物三樣調配適宜并供給充分的生活素免發生腳氣病軟骨病壞血病(三)由工廠組織消費合作社將飲食照原批發價售給工人

十二 要澆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等容易生聚蚊蠅為傳染疾病之媒介宜勤加澆掃集置於一定場所或容器內廚房廁所更宜特別清潔一方面授工人以衛生常識并養成工人清潔的習慣

十分的注意計其要點有八(一)每坑道至少須設兩個坑口坑內極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二)凡豎坑和四十度以上的斜坑



## 二 要注意通風

其坑口及與坑道交叉處須有遮欄等設備  
(二)廢鏟的坑口須封閉或填塞(四)坑內車行道的傍邊須設人行道和避險處(五)交通和搬運的坑道至少須寬三尺高五尺  
(六)豎坑內除乘人的升降車籠外於必要處須另設梯道梯道的傾斜不得逾八十度  
每三十尺須設踏腳板(七)坑道內須用堅實木斜支持以防倒塌(八)坑內如有廢坑或其他種可以蓄水的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以防水患

坑內空氣多含炭酸水素且坑內氣溫高於坑外不但有害鑛工的健康而且更可發生其他的危險煤鏟尤其故建設鑛場要注意到通風的方法其要點有八(一)鑛場須有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的設備(二)入氣坑的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的空氣牲口倍

## 三 要預防煤塵

之(三)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掌坑及通風專用坑道之內不得超過二千尺(四)須將氣流的通路方向通風的裝置并通風觀測點的位置等詳載於坑內實測圖或另裝通風圖(五)主要風橋及主要搖風壁或風門等的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於燃燒(六)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的風門須有相當的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閉應派工看守(七)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裝置之長不得超過三百尺(八)凡坑內工作場所預知將湧激射之毒氣或煤氣時應令停止工作打孔排氣後始准鑛工人內工作

煤鏟比其他鑛場更為危險其原因是由於所發生煤塵較多容易誘起劇烈的爆發故經營煤鏟者更應注意預防煤氣煤塵其要點如下(一)有乾燥煤塵之處應洒水或撒

布石粉(二)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的煤車(三)已裝煤的車應於適當地點以水濕潤之(四)運煤機不得接近入氣坑口(五)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 四 要慎用火藥

鑛工在坑內採掘時必需要利用火藥所以鑛場對火藥的用處很多如果用之不慎就可發生不測的災變故應用火藥不得不注意下列各點(一)火藥庫須設在安全地點(二)應有專員負責管理火藥的授受和稽查等事(三)鑛工領用火藥須按日預算不得逾量用後如有剩須隨時繳還(四)鑛工用火藥的時候不得用鐵棍裝填或用可燃的雜質填塞藥孔然而未發的火藥在十五分鐘內不得超越其裝埋地(五)凡煤鑛坑內空氣中含有煤氣百分之一時該處應即禁止燃放火藥又乾煤煤塵之處

#### 五 要備安全燈

非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一處所內同時燃放二發以上的火藥(二)新工作坑所非輸入新鮮空氣後亦不得燃放火藥(七)鑛場須明定火藥使用規則呈報備案并令鑛工遵守之

煤鑛的坑內含有大量煤氣遇火即行爆發結果發生巨大的災變鑛場及鑛工都要受巨大損害故須置備安全燈不得使用其他燈火如果無煤氣的坑內使用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發性的燈油但各種鑛坑因安全上起見亦多用安全燈使用安全燈的方法應當注意的有六點(一)凡有煤氣的鑛坑內須使用安全燈並須有專門管理人員隨時檢查之設安全燈室貯存之(二)未經檢查的安全燈不得交與鑛工(三)鑛工入有煤氣的坑內不宜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燄或懸掛于高處(四)須明定安全燈使用規

## 六 要住屋適宜

則各鑛工遵守(五)安全燈的鎖鑰須完備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六)接  
的金屬製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的鐵紗每  
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鑛場的地點大抵都在鄉僻的地方離城市  
必定很遠鑛工勢難每日往返所以鑛場附  
近應建築鑛工住屋以供居住且可使鑛工  
習於衛生和有紀律的生活至於建設方面  
應注意下列七點(一)屋宇地點須高燥(二)  
屋之四圍宜植樹(三)日光須充足(四)  
窗孔宜至少占全屋面積十二分之一  
(五)注意保溫(室溫)夏不宜太熱冬不宜  
太寒牆及屋頂皆須加厚(六)各戶宜設有  
水管公井(自流井)及電燈等裝置(七)宜  
訂定居住規則使鑛工及其家庭注重衛生  
遵守紀律

## 七 要設備清潔

鑛場當為鑛工建造浴場更衣室廁所食堂

## 八 要注意飲料

廚房更須時常洒掃清潔不但使鑛工健康  
并可增進工作能力所以須注意下列五點  
(一)浴場須明亮勿使空隙中有冷風侵入  
浴後的污水須隨時排除(二)食堂尤須清  
潔勿使揚塵門窗皆宜有簾紗以避蚊蠅更  
須有適宜的光線相當的空氣(三)廁所的  
門戶上三分之一無須張板可以改用紗窗  
四壁容易着污故壁的下段約一·五密達  
地方應塗以濕青空氣光線亦宜充足(四)  
更衣室的四壁須乾燥緊密為防止工作衣  
上的泥塵飛揚故不可接近食堂(五)廚房  
之門窗均須張紗炊夫的手須時時洗滌清  
潔食具以用沸水煮沸為妥

鑛場的飲料水務須清潔且能多量的供給  
(一)大規模的鑛場大都設有自來水應  
責鑛場醫師定時檢查之沒有自來水的地  
方多用井泉水或河水為飲料更非充分

檢查不可(一)泉水含有細菌及其他有機物者或含石灰或鈣成分的硬水皆須充分濾過或煮沸蒸溜然後再用(二)河水中所含雜質更多不用爲妥不得已時務須濾過再用但河水中水質時有變更決不能一度檢查以後就可安心使用務使常常檢查但是溶有硫酸石灰及鎂的永久性硬水即沸煮之後亦不能除去宜屏棄不用至於濾水的方法可用細砂粗砂大小石子木炭等層層製成濾池或濾缸以濾清水且須時常整理清除之(四)井水則須穿地透過第二膠石層以下之水方爲可用自平地鑿深深入四十五六丈乃至百丈其味甘美取用不竭因地內水壓關係設置長管便能流湧故名之曰自流井井欄及近地面二三丈深處宜用洋灰封密則地上污水穢物方不至流入井內其次在疎鬆地面以定型鐵管插管於井

### 九 要防治傷病

其上不露口且能阻外來污穢入地不過二丈四五尺深即可得水其餘開掘洋井土井者皆不甚佳

有鑛工一百人以上之鑛場應設收容鑛工的病室有一千人以上之鑛場須設相當的醫院和隔離所鑛場中最多的病就是十二指腸虫病一名鉤虫病其原因是因爲泥土中的鉤虫從鑛工的皮膚感染而起所以須設鉤虫檢查所隨時檢查泥土及鑛工的糞便

在傳染病流行的時候須設法先事預防要  
注意下列三點(一)檢查帶菌人并施適當處置(二)行預防接種(如霍亂天花傷寒等)(三)撲滅蚊蠅鼠類注意飲食物住室等清潔

又鑛場常常發生爆發等種災變須有充分的救急設備要注意下列四點(一)應組織

救護隊(二)須備多量攜帶材料和担架(三)須備救急藥品及器械(四)須在各鑛坑附近安全地點設臨時救急處以便施行急救

## 十 要調節工作

工作努力的減少危險的發生大半起於疲勞而疲勞的原因由於工作時間過久所以須注意調節工作時間其要點如下(一)成年工人的工作每天應以八小時為原則(二)長時間工作中間須有一長時休息時間(三)一年間應有相當的休假和例假以資休息(四)十九歲以下的男工和二十歲以下的女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五)坑內氣溫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工作時間不得過六小時

## 十一 要優待鑛工

坑內工作的危險比較什麼作業都利害凡婦女和幼年者絕對不能入坑各國政府均有嚴格的限制我國各地鑛場亦須注意下

## 十二 要健康保險

列三點(一)未及十四歲的男女不得充鑛工被雇婦女和十四歲以上十九歲以下的童工不得入坑只能從事坑外輕便和不害健康的工作(二)須備置部定程式的鑛工名簿(三)鑛工如醉酒和患病者不應入坑鑛工在坑內工作常常因為有毒的氣體爆發的灰塵過度的室溫過高的氣壓是冒絕大的危險所以應實行健康保險使鑛工在疾病殘廢衰老死亡不能工作的時候得受經濟的補助和撫卹歐美各國無不極力提倡且有政府強迫性質的在我國政府未經明令規定以前各地鑛場應當斟酌一般經濟狀況先行試辦不過沒有實行保險制度以前還是要注意下列三點(一)鑛工因公受傷時鑛業權者應負擔醫藥費(二)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須給予相當撫卹金(三)因公死亡者除給遺族以相當撫卹金外

## 飯館衛生十二要

### 一 要廚房清潔

傷寒赤痢霍亂腸痧等傳染病和許多寄生蟲病大多數是由飲食而來所以廚房要格外清潔其要點(一)地點須遠隔廁所(二)門窗裝設鐵紗防蒼蠅飛入(三)食物加蓋紗罩防蒼蠅在上面停留(四)廚業須先放置於有蓋的缸桶中每日携出傾置適當處所勿隨地拋棄(五)須有陰溝通至適當處所以去污水(六)水缸加蓋(七)勤加灑掃(八)伙食室常和食物或食具接觸務要格外清潔以免傳染疾病其應遵守之點(一)手指要洗刷潔淨(二)便溺損鼻或抓撻後務要洗手(三)指甲要常修剪以免藏垢(四)圍巾衣服要常洗換(五)不要對着食物或食具咳嗽談話(六)不要用手拿飯菜(七)

### 二 要廚房清潔

### 三 要用水清潔

患傳染病如癆病傷寒赤痢等時應暫停服役  
河水井水往往混有虫卵病菌和雜質爲許多疾病的媒介所以最好要用自來水沒有自來水的地方應備沙濾缸將水中虫卵病菌和雜物濾去大部份再拿來用白礬打水的方法雖不如沙濾的好也可採用深水井的水質比普通井水好沒有自來水而有深水井的地方要用淺水井的水再行沙濾飯後嗽口要拿滾沸過的溫水不可拿生水  
公用食具最易傳染癆病等傳染病用生水洗滌既不能將粘着的病菌殺死反可以加上水內蟲卵或病菌所以每人用後必需要用沸水沖洗拭淨方可再給別人用

### 四 要淨洗食具

### 五 要分用食具

要用食具適當的方法就是給每人預備兩

雙筷子兩個匙子一個碟子一個小碗拿就中  
的一雙筷子作爲公筷子夾取菜餚放至碟  
內然後用另一雙筷取食一個匙子作爲  
公匙取湯倒至小碗內用一匙子送咽公筷  
公匙都不入口湯菜就不致弄髒了也就不  
至因吃飯而傳染痧病了

## 六 要罩蓋食物

蒼蠅能攜帶霍亂傷寒赤痢痧病等病菌到  
食物上面所以食物必須用紗罩或玻璃罩  
罩蓋或放在櫃內以免蒼蠅停留且可免鼠  
虫竊食灰塵落下

## 七 要煮熟菜肉

生水和糞便內往往含有病菌或虫卵蔬菜  
常用糞便作肥料摘取後又多有用生水洗  
滌故蔬菜上往往有病菌或虫卵附着又牛  
羊豬魚等肉類往往含有各種寄生虫或病  
菌故菜肉都要十分煎熟以殺死附着的病  
菌虫卵切不可未熟或半熟的菜肉供人

## 八 要食物新鮮

食致人患病

霉爛食物含有病菌和毒質食之易發胃腸  
病甚或因中毒而死所以一切菜餚務求新  
鮮夏季天熱食物易腐爛可備冰箱儲藏

## 九 要撲殺蠅鼠

蠅鼠是人類的惡敵而飯館又是蠅鼠最好  
的生聚地所以館飯對於蠅鼠要特別注意  
盡力撲殺撲蠅的工具用蠅籠蠅壺蠅罩蠅  
拍蠅紙蠅繩捕鼠的具有捕鼠籠等畜貓也  
是一個方法

## 十 要禁止手巾

公用手巾可以傳染砂眼膿漏眼及皮膚病  
而以傳染砂眼爲最習見所以要禁止不用  
如果顧客要索取必須將手巾煮沸消毒方  
可給他

## 十一 要設置痰盂

隨地吐痰不但有碍觀瞻且可傳染病例如  
肺癆病的痰吐在地上乾燥後他內中包含  
的病菌隨灰塵飛揚於空際有使人吸入而  
發生肺癆病的危險公共場所更甚所以要

### 三 要改良廁所

設置痰盂以便吐痰免致吐到地上痰盂內加臭藥水或石灰水以殺菌並要常常傾洗廁所是蒼蠅最好的發源地而飯館又是最忌蒼蠅的所以對於廁所要注意改良要建築距離廚房食堂較遠的地方便桶加蓋窗

## 理髮館衛生 十一要

### 一 要器具消毒

理髮所用的刀剪梳刷等器具因為公用的緣故可以傳染黃汗白癬頭虱等病而剃刀上面平時附着的化膿菌並且容易由輕微的表皮剝傷侵入而發生癩癬丹毒等皮膚病所以理髮器具尤其是剃刀每用之先務須用火酒擦拭以達消毒目的剃刀每次用刀布刮過之後也要用火酒擦拭如果替黃癬白癬頭虱等患者理髮時那用過的一切器具更要嚴重消毒除火酒擦拭外最好用水煮沸五分鐘（無火酒時可用頂好白干酒均須注意勿滴入眼內）

戶裝置嚴密的鐵紗以防蒼蠅飛入產卵發生蠅蛆的時候用百分之一的青化鈣噴射或撒布石灰噴灑臭藥水洋油務使一只蒼蠅都不能飛入一只蒼蠅都不產生糞尿勸運除便池常沖洗

### 二 要圍布潔淨

披在理髮者身上的圍布同纏在理髮者頭上的圍巾雖是沒有多大的關係但若是骯髒不堪使人披在身上纏在頸上精神上必定感受一種很大的刺激發生不舒服的覺而且此骯髒布片也是傳播病菌的東西所以圍布要時常洗換務求清潔

### 三 要手巾消毒

公用手巾可傳染許多疾病最著的是因為洗臉而傳染砂眼遺留移身痛苦或致失明所以手巾每人用過後務要用滾沸消毒的方法用水煮沸五分鐘方可再給他人使用面盆不潔淨不但不能雅觀並可為傳染砂眼

### 四 要面盆潔淨



等病的媒介所以每人用過後要用沸水鹹皂洗拭或用火酒擦拭

### 五 要禁止打眼

理髮匠常用一種特製器具(細銅條)打眼考其害處有三(一)器具未經嚴密的消毒極易傳染砂眼等疾患(二)眼部易受創傷

### 六 要禁止挖耳

(三)眼患可加劇所以打眼是要禁止的  
理髮匠挖耳有三種害處(一)用刀刮耳毛易發生耳痛(二)器具往往誤傷鼓膜發生鼓膜穿孔及中耳化膿症致聽力障礙(三)打腔同鼓膜癒着堅固時因用刀之挖易使鼓膜破裂所以挖耳也要禁止的

### 七 要停止刮鼻

空氣中多含塵和水珠並往往帶有病菌吸入肺內易生疾病鼻毛有濾過灰塵和水珠的作用若是刮鼻把鼻毛刮去則失却此種天然的自衛能力致感冒及其他呼吸器病所以刮鼻禁止

### 八 要髮匠清潔

髮匠與理髮者和理髮器具相接觸所以要

有關於業務上衛生的知識最要遵守的有下列五點(一)操作時務必帶上口罩以防咳嗽談話時傳播病菌的危險并避口臭(二)操作前須潔洗手指(三)操作中如有便溺搖擻擤鼻情事須再洗手(四)指爪常修剪務以不藏垢爲止(五)穿着潔淨白色外衣

### 九 要光線充足

光線充足則操作便利不致傷害理髮者的頭面且光線有殺菌能力爲生活上不可少的東西所以要注意理髮室玻璃窗的面積須占有地板面積四分之一以上

### 十 要室溫適宜

平常室溫以華氏表六十八度至七十度(卽攝氏表二十度)左右爲宜須注意調節夏季要多開窗戶用風扇冬季要用汽爐或火爐

### 十一 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糞便等污物不勤加掃除妥爲安置則生聚蚊蠅保存病菌而成爲傳染

病的發源地所以地要常灑掃（先灑水後掃地免灰塵飛揚）牆壁房頂要常拂拭窗戶棹椅要常洗濯污泥穢水蒸溺等要常運除

主 要裝置紗窗 蚊蠅擾人操作傳播疾病固要設法撲滅但繼續飛進防不勝防撲不勝撲所以要裝置紗窗使他們不得進屋

## 衛生常識

### 十要

- 一 要養成清潔的習慣
- 二 要鍛鍊身體以增加抵抗疾病的能力
- 三 要常洗晒衣被
- 四 要節制飲食
- 五 要分用飲食器具
- 六 要常打掃屋院
- 七 要常開窗使空氣流通
- 八 要早起早睡
- 九 要撲滅傳染疾病的蚊蠅鼠虫
- 十 要種痘以防天花

### 十不要

- 一 不要與患傳染病者接觸
- 二 不要束胸纏足
- 三 不要飲用未開過的水
- 四 不要食腐敗不潔的東西
- 五 不要食蒼蠅停過的食物
- 六 不要用公共的手巾擦臉
- 七 不要使屋內太暖（冬日）太濕（夏日）
- 八 不要隨地吐痰
- 九 不要隨地便溺
- 十 不要隨處拋棄污物

禁煙



# 禁煙

##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禁煙

### 宜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一

第四條 禁煙機關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

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

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

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

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

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

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

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

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

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

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

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

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摘錄禁煙委員會據本廳呈請規定禁煙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禁煙

#### 機關之煙案報告表式暨職權之劃分及

#### 自治團體之解釋一案指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奉  
到第一零八三號

(前略)查各市縣政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煙案報告表式得援用本會製定之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暨司法機關辦理煙案各表在各該表附註之填表須知內已有規定應即查照辦理至職權之劃分禁煙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執行權為實施法令之行政同條第五項之辦理權為承命辦理之事務同條第六項之協助執行權為協助市縣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係間接的行為法意顯有區別自不能認為同一查緝原條文規定協助執行之意義甚為明顯實言之即地方自治團體不能直接執行查緝也其自治團體之解釋係指依照現行市縣組織法組織完全之自治機關而言保衛團為輔助軍警維持治安之團體亦應為地方自治團體之一(後略)

#### 附摘錄禁煙委員會據本廳為禁煙法第三

#### 條第六款與修正區暨鄉鎮自治施行法

### 第三十九條暨第四十一條各規定似有

抵觸呈請核示一案指令 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奉到第二零四八號

(前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各款仍以先報告或呈請縣政府處理為原則而以遇必要時得先拘禁為例外且遇必要時得先拘禁仍為協助行為與禁煙法第三條第十六款並不抵觸(後略)

### 附摘錄本廳以前項各節呈奉內政部指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奉到民字第二三三號

## 禁煙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

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四

(前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四十一條關於遇必要時得將刑事犯先行拘禁等語重在得字及必要時三字所謂得者自係為例外之規定所謂必要時者自係指犯罪行為情節重大如不拘禁必將危害地方治安人民生命或有逃亡之虞者而言人民違反禁煙法係屬普通罪犯區鄉鎮各公所儘可依法報告以盡其協助責任殊無加以拘禁之必要縱遇有必要情形偶加拘禁仍屬協助行為與禁煙法亦無抵觸(後略)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

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

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

禁令切實行禁並設法官傳中央徹底禁煙之意

###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施履勘如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隣及該管區長鄰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共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

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 第九條

#### 第二章 禁運

###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省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織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



###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外，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 第四章 禁售

###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証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五章 禁販

###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販運應即呈

繳各該地方政府驗取發齊焚燬之違者依法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

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

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証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

銷售事宜應依麻醇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

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禁煙委員會據本廳呈請迅頒各項條

例規章一案指令 十九年七月一日奉到

呈悉查本會前遵禁煙法施行規則擬具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暨查緝處組織規程草案均先後呈奉行政院指令齊發設置各在卷至查禁戒煙藥品辦法現在正由本會會同衛生部核議之中據呈前情除俟查禁戒煙藥品辦法商定另案飭遵外仰仍督飭所屬精製禁菸菸絲解有厚望焉此令

## 禁煙考績條例

十九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視察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視察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視察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

煙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視察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視察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管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

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

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

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

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

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

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

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

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摘錄內政部准禁煙委員會咨達劃分每

年禁煙考核期間一案令 警字第三零四號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奉到

(前略)每年一月為考核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成

績時期每年五月為考核一二三四等四個月成績時期每

年九月為考核五六七八等四個月成績時期(後略)

附禁煙委員會內政部會咨全國內政會議

議決嚴厲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辦理

禁煙辦法一案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到

查禁煙關係民族強弱與國民經濟發展至為密切吉林文

忠公及我

先總理會訓切言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又復三令五申

不惜多方勸戒以除此煙毒乃社會人民及一般青年志士

尚多有受其毒者似此視法令為具文固由於人民暴棄自

甘而亦實各省禁煙機關人員辦理不力所致方今國家統

一凡百政令咸與維新况禁煙關係甚大尤須禁絕以蘇我

國民惟是欲嚴行禁絕煙毒非由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負責

不可而各級公安人員負責與否又非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

考績條例嚴厲考核不可蓋果能按期考核竣懲嚴明則辦理煙案人員知考成攸關對於煙犯自不敢有包庇賄縱各情事庶官民有所警戒煙毒自易掃除此次全國內政會議由內政部擬具嚴厲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辦理禁煙一案辦法四條提經大會議決遂由內政部分會同禁煙委員會嚴厲執行等因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會咨省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

一 提議人內政部警政司

二 類別 警政組

三 議題 嚴厲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辦理禁煙案

四 理由 查禁煙關係民族強弱與國民經濟發展至爲

密切在昔林文忠公及我

先總理曾剴切言之無待縷述而政府明令之

頒佈自清末迄今已不知其若干次矣無如明

令自若法律自若而煙毒之流行亦自若甚至

一般青年志士幾多受其流毒言之良堪痛心

此固於我國輻員遼闊各自爲政然各省對於

各禁煙機關人員辦理煙案之成績向未考核

獎懲故不免各因地方之不同多視法令爲具

文弊端叢生此全國煙毒之所以難於禁絕也

現政府具禁煙決心雖專設禁煙委員會督理

其事實與本部整頓警政有密切之關係胥視

察我國現狀竊以爲欲厲行禁絕煙毒非由各

級公安機關人員負責不可而各級公安人員

辦理煙案負責與否尤非由各省市政府依照

考績條例嚴厲考核據實咨報部會實行獎懲

不爲功果能按明考核竣懲嚴明俾各級公安

機關辦理煙案人員知考成攸關不致疏忽對

於煙犯自不敢有包庇賄縱各情事庶煙毒掃

除較易而全國警政亦可日趨完善

五 辦法○省會及各縣公安人員由民政廳廳長市政府

所屬之公安人員由各該管市長均應依照禁

煙考績條例履行考核

○前項考核依據禁煙考績條例規定各主管長官

每年應以一月五月九月爲考考期

◎每屆考核期間各主管長官應將所屬各級公

安機關人員依照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各規

定凡已受獎勵懲戒或應受獎勵懲戒者分別

造具清冊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之

##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

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卽予調驗其有吸食代

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

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

應卽聽候調驗抗拒不遵驗者應卽停職並強制執

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

程序彙案咨報部會

111

◎考核期內所屬各級公安機關人員并無遊懲

事項發生仍應專案咨報各部會以備考查

右陳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

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

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

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

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

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

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

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過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

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館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嚴防夾帶腐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証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

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

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癮癮者應即視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

隨時報告禁煙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煙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摘錄凡被調驗之公務員人員於接到通知

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諭令

警字第四一九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到

(前略)凡被調驗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諭至陸海空各機關軍官及駐外公使館公務員有關驗必要時得由各該長官負責就近指定醫師照前項規定時間辦理之(後略)

附摘錄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

關公務員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

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奉到

(前略)各省關監督署各省烟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

稅局及其他各機關雖係中央直轄但隸省政監督範圍之

內關於以上各該機關公務員調驗事宜爲便於手續起見

自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

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後略)

附錄各省中央直轄機關如財政外交特派

員公署及電政郵務電話等局應仍由各

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令

內政部警字第五七七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到

(前略)如財政外交兩特派員公署暨稽徵局測量局煤油  
麥粉捲烟等特稅局商品檢驗局兩湖特稅處鄂岸權運局  
鹽務稽核所等均為前案未有明白規定者自應呈請核示  
以昭妥慎又經本會呈奉

###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煙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

直隸於省市禁煙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

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煙委員會

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煙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禁煙

行政院第三四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清單所列各機

關雖屬中央直轄為便於檢舉調驗起見自應依照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一律准由各省高級

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以歸簡便(後略)

第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煙癖前條負責人員

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

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

有特殊情形者得出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時間以五日至十日為限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

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煙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煙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煙委員會選派之

第十一條 調驗所為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

所長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隱混情事一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

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

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

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

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

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

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

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

處

會核准之

之其協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

給之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充戒煙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

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

禁煙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證告發者依法治罪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並判處罰金者

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

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

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

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  
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  
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取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  
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  
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  
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  
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  
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禁煙委員會據本廳呈請解釋禁煙  
罰金給發成數應如何計算一案指令

號字第八號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奉到

(前略)禁煙罰金全數應以十成計算除去充獎規則第三

民政法令輯要 上卷 禁煙

條(按即修正規則第二條)各款所載成數外其餘之二成  
或三成係司法收入(後略)

附錄禁煙委員會飭將煙案罰金處理情形

按月報轉備查令 第一八二號二十年一月廿四日奉到

為令遵事查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六條(按即修正規則  
第五條)規定「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煙案罰金執  
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  
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額數列  
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  
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等  
語茲查各省對煙案罰金處理情形多有未能按月轉報殊  
難查攷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兼理司法事務之縣  
長着於本年一月份起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六條之  
規定按月轉報備案所有十九年全年之煙案罰金執行完  
畢者亦應將罰金總數及支配情形彙列總表每日報轉以  
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附煙案罰金支配報告表式



## 附禁煙委員會飭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

### 五條規定辦理令

第 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廿六日奉到

爲令遵事查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五條（按即修正規則第四條）規定『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又同條第二項設釋『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

於發給獎金及戒煙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各等語查各該廳所屬辦理煙案各行政機關於發給煙案獎金及戒煙經費後迄未依照前項規定隨時轉報殊難查考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辦理煙案各行政機關隨時將發給煙案獎金及戒煙經費成數列表報轉備查所有十九年份之煙案獎金及戒煙經費額數亦應彙列總表呈報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 二成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禁煙委員會公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奉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按即修正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煙經費係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按即修正規則第二條）所列應撥之戒煙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煙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煙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禁煙

第四條 戒煙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

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并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煙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煙案亦應將額提成戒煙經費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用

一 市立或縣立戒煙醫院經費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戒煙之公立私醫院補助費

院補助費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煙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准給予之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煙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煙經費

動用戒煙經費須於事先將敘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戒煙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六條

戒煙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禁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煙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送回軍政廳彙送禁煙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省市於呈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煙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煙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煙經費列入交代

第九條

如有交代不清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禁煙委員會公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轉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政府或省立禁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煙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一 有無煙苗發現

二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 所屬各區鄉村禁煙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暨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商請

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煙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煙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并將種植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煙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煙苗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彙轉中央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煙毒辦法并向民衆宣

傳禁煙意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煙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煙苗事項有應受禁煙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確係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禁煙委員會咨送各縣履勘煙苗報告表

請分發依式填報文

咨字第二六號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省政府轉行

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前經敕會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重加擬訂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會公布並經抄同章程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禁煙

二



各在案茲敵會爲統一各縣填報履勘情形起見特製定履  
勘煙苗報告表相應隨咨附送一百份希即查照轉發依式  
具報其呈報日期應依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第七條規定

辦理不得稍有遲延以重禁政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希卽查  
照轉飭遵照

附履勘苗報告表式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

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

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

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同郵局長檢驗屬實

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

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字)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

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

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相於必要時法定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委員會備

# 省 縣 履 勘 煙 苗 報 告 表

(第 號)

1. 縣長姓名	2. 到任日期	3. 履勘日期
4. 履勘地段	區	鄉
5. 該地管理機關名稱	6. 該機關主任姓名 該地管理員姓名	
7. 區長姓名	鄉長姓名	村長姓名
8. 未勘會通履前否知		

## (甲) 緝獲種植煙苗人犯列下

1. 目次	2. 人犯姓名	3. 性別	4. 年歲	5. 籍貫	6. 自稱或代稱	7. 種植畝數 畝 分 釐	8. 煙苗株數	9. 估價 元 角 分	10. 懲辦情形	11.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12. 解機送閱	13. 解期送日	14. 呈日報期
----------	----------	----------

## (乙) 煙苗種子來源之調查

1. 種子名稱	2. 來自何處	3. 購置地點	4. 售賣人姓名	5. 住 址	6. 每斤估價 元 角 分	7. 附註

## (丙) 協助或隨同縣長履勘人員表

1. 姓 名	2. 現 任 官 職	3. 統 率 人 數	備 考	

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

均依法分別獎懲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

製烟吸煙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

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

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煙機關指派必要時

得商請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證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

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設

燈吸食于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

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

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卽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

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

製烟吸煙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煙法施行規則

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

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時應于二十四

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

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

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

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

勵之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煙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

第十條

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煙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  
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煙委員會製定之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第五條

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六條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禁煙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印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于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予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信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房勒令停業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帶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輸運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禁煙局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型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

第十六條

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鴉片藥品之購入售

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

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

應辦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所購藥品之購入售

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

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

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

十九年五月三日禁煙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

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

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鴉片藥品

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鴉片藥品

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函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

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

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市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

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

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

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

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將戒煙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

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

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煙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

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禁煙委員會咨請將所屬辦理戒煙情形

列表呈轉送會文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奉省政府令

際此煙禁時期關於戒毀事項尤為繁重查本會前擬訂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及市縣戒煙所章程曾經公布暨咨請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限期成立戒煙所並尅日指定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第一條 凡地方公立醫院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

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煙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俾煙民迅速戒除等因各在案迄今

數月諒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查該項簡則第五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用所

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

轉禁煙委員會備核又該項章程第五條市縣立戒煙所應

將戒煙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

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案計關於以

上各項報告均已逾越所規定之時期尙未到會茲為關心

全國禁政及明晰各地煙民情形起見即擬具提案通咨各

省市政府請將所屬辦理戒煙情形並列表呈轉送會以備

查核當經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叙公誼

十九年五月三日禁煙委員會公佈

第二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應責成各市政府按其管

用之



轄區域內吸煙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煙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

禁煙委員會公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江西省政府轉行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時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煙禁擬籌設戒煙所時應先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應在該市縣政府指

第七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煙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轉省市政府核予獎勵并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份并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獎懲及撤銷辦法見下編

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煙委員會備案後方准設立

擇監督之下辦理戒煙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除開辦及設備等費

外應有三千元之準備基金以資鞏固基礎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

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每日戒煙人數性別

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戒除結果應每三個月終

列表彙報該管市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煙

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

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令停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辦理確有成績者應

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例呈

請省市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

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節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

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須有一千元以

上之設備費

###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

一 凡煙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

考查之

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煙禁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

處外應編立煙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非行為詳細登記並粘存照片以便稽查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煙犯名冊於三個月與當地水陸

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五 凡違犯煙禁會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俱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八 查有逃犯煙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報迭次犯禁緣由函送法庭依法懲辦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禁煙委員會咨請轉飭全省水陸公安

機關注意土販行動隨時檢舉依法嚴懲

文十九年四月一日奉省政府轉行

民政法令輯要 土儲 禁煙

查各地煙禁廢弛多由於土販貪圖重利私運私售各水陸公安機關有認真查緝之責對於若輩行蹤及其計劃平時當已調查明晰為杜徵防漸計似應由負有煙禁重責之水陸公安機關隨時檢舉依法嚴懲即目前查無販運事實而素有販運嫌疑者亦須令其取具永不販運切結嚴加注意庶販運之事或可減少影響煙禁前途實非淺鮮案經敝會第廿九次委員會議決通告內政部暨各省政府轉飭水陸公安機關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達仰希查照轉飭全省水陸公安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附錄禁煙委員會咨請通飭全省水陸公安

機關於戶籍調查員警調查戶口時嚴密

注意煙犯報請緝拿文

查字第二一四號二十年二月四日奉省政府轉行

查兩年以來各省市政府對於吸煙雖經三令五申嚴行禁止而因沉溺已深不恤以身試法私行抽吸者仍所在皆是各省市水陸公安機關所屬戶籍調查員警有挨戶調查之責自應於行使調查職務時隨時嚴密注意遇有形跡可疑

及曾經有煙案者尤應細加調查備查有實據均應盡情告發依法送懲此項辦法業經本會七十次委員會議決議

通過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水陸公安機關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禁煙委員會頒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奉內政部轉行)

- 一 每年禁煙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黨旗以誌紀念
- 三 首都由禁煙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煙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奏樂
  - (3) 唱黨歌
  -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總理拒毒遺訓
- 六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或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
- 七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煙宣傳俾使民衆警惕
- 八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 九 是日并得舉行禁煙講演會禁煙展覽會禁煙游藝會及公

關於煙土煙具以資觀感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摘錄內政部奉國民政府令定每年六月

三日為禁煙紀念日一案令十八年六月六日奉  
對字第二三七號  
(前略)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後略)

### 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禁煙委員會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令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禁煙者為限其告

發之程序並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

隨呈附繳

二 告發人須于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

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呈文上須加蓋銷保戳記

四 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

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並由代表人署

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得不

理或批令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

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

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偽合於刑法誣告條例應

移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

令具結告發人滯在遠地者得委託地方官署代

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

機關交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由本會通知

原告發人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附錄呈文程式

正面

呈

口 粘 貼 印 花 處

中頁

呈為

專

謹呈

具呈  
人 口 口 (印)  
年 籍 貫 址 業

連署  
人 口 口 (印)  
年 籍 貫 址 業

住 址

年 齡

業 貫

業 址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舖保店號

職記

經理人姓名

地址

所營何業

附禁煙委員會咨凡人民呈控地方官吏包庇煙土案件其告發手續完全者咨該管

省政府派定人員會同本會派員澈查如

果屬實應即撤職文

十九年六月五日奉省政府轉行

查各地煙禁廢弛原因固多而辦理禁煙人員利慾薰心不能實力奉行法令實為最大主因敝會負督理全國禁煙之責既有所知未便漠視爰於第三十八次常會將上述情形提出討論經決議以後凡人民呈控地方官吏包庇煙土案件其告發手續完全者得由本會察酌情形咨行該管省市政府派定人員會同本會派定人員雙方前往澈查以昭慎

民政法令輯要 上卷 禁煙

重如查明屬實立即依法撤懲庶幾一儆百煙禁前途或有希望等因事關督促煙禁諒貴省政府對此定必具有同情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并煩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附內政部准禁煙委員會咨請飭屬以後受

理煙案須按正式手續辦理令

陸字第二六五號十九年八月八日奉到

為令飭事案准禁煙委員會查字第一七六號咨開查各地負責禁煙機關對於查緝煙案必須按照正當手續辦理蓋為保障人權起見苟有誣指不實者得處以反坐之咎法令

三五

其在擬難更易近聞各地禁煙機關受理煙案既無負責調查人員之確切報告又缺按照正式呈控手續之告發人每有藉詞煙禁捕風捉影前往民家任意搜查情事果有所獲當然功則歸己如無所獲無辜受累何堪我國民情多屬良懦憚於威勢敢怒而不敢言反坐無從法令失效似此情形若不加以限制勢將影響煙禁極及閭閻殊非會重人權之道茲經本會將上述情形提出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後各地禁煙機關凡遇煙案應有負責調查人員之

確切報告或係按照正式呈控手續之告發人方得由正式官廳給予搜查證執行搜查否則不予受理藉免誣陷其有陽奉陰違不遵上項法定或經人控告查明屬實者應立將該管禁煙機關人員依法懲辦并處該管直接長官之咎以重人權而杜物議在案相應錄案備文咨達仰希查照仿屬一體遵照并布告民間一體週知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內政部奉國府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禁煙之決議案仰督飭遵辦

令 字第三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到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團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

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原案內關於禁煙之決



議計分三項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決議原文令仰該廳遵照着飭所屬切實遵辦對於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一節仍依本部前頒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辦理爲要此令

###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關

#### 於禁煙之決議案

- 第一項 確定禁煙爲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煙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煙犯
- 二 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煙運煙賣煙吸煙種底運底賣底吸一概處以極刑
- 三 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 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 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煙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煙運動

一 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

二 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三 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舶來捲煙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四 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煙委員會擬定施行

## 禁煙委員會內政部會咨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禁煙辦法八項轉飭查照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省政府令轉

案查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本會請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煙案』一案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原審查意見擬請由本部本會會同將原案所提辦法八項通咨切實施行自應照辦除咨外相應檢同原提議案辦法八項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禁煙機關查照原案所提辦法分別切實施行

### 附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厲行禁煙辦

#### 法八項

- 一 為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煙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煙事宜
- 二 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

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飭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煙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 三 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為

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市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成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 四 查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運麻

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為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 五 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

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

俾便查究而資警惕

- 六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佈各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冠日籌備成立以便烟民入所戒除烟癮

- 七 公務員調職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

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 八 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因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 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據禁煙委員會呈送內政會議議決關於該會提議厲行

### 禁煙案審查意見轉呈鑒核施行一案指令照准並分令遵辦令

行政院二〇七一號二十年六月二日奉省政府轉行

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禁煙委員會第七七四號呈稱竊查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屬會為圖早日肅清烟禍起見曾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煙一案列舉禁煙法八條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此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貴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煙一案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由禁煙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回原提議

暨議決案咨請貴會查照主稿咨送過部以便會簽為荷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到會除已將禁煙辦法八條依照決議案由會同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咨復外復查內政會議審查意見關於禁煙禁運禁售事項請由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烟苗土學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團切實考察等語理合抄回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除指

令外理合據情並繕同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具文轉呈鈞府察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繕具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函送中央黨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提議案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附全國內政會議議案

(1) 提議人禁煙委員會

(2) 類別

(3) 議題 請各省市厲行禁煙案

(4) 理由 鴉片來自海外流毒我國已久年前訓政開始

中央厲行禁煙兩載以還所有禁煙法規既已分別頒布關於督促進行亦經三令五申各省市政府遵照中央法令飭屬認真辦理成績昭著者固屬不少而因從事越軌亂墮工作以致未能實施者亦所難免茲值全國內政會議開幕用特列舉禁煙辦法數項懇請各省市切實

施行以清煙毒而利民生至於條舉辦法各省市推行時是否實地情形理合提請大會討論公決

(5) 辦法

- 一 爲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煙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煙事宜
- 二 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煙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裨實效
- 三 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成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 四 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

郵件私運麻匪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為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照販運者無按可施

五 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以便查究而資警備

六 市縣立成煙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佈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即日籌備成立以便煙民入所戒除煙癮

七 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

請各省市查照逐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 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個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參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 警政組

第十三案請咨各省市厲行禁煙案禁煙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請由禁煙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由禁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征收煙苗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市同省黨部及地方方法團切實考察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 禁煙委員會咨全國禁煙機關於每次總理紀念週時應加讀 總理禁煙遺訓

## 文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奉到

爲咨請事查我國鴉片積毒百有餘年外壓強鄰內病種族禍患之烈莫此爲甚自去歲政府決心禁煙頒布法令嚴厲施行以來雖歷時僅八閱月各地已漸著成效惟革故洗新喚醒愚蒙端在宣傳茲擬依據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各禁煙機關於每次舉行紀念週時加誦 總理禁煙遺訓并作禁煙報告俾我 總理精誠之言論得以普及人心尤足以資觀感而起頑懦并經提出敵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即日咨行各省市政政府施行等因除分咨外相應錄案抄同禁煙遺訓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禁煙機關一體切實遵行以咨警惕

###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習均屬賣國之行爲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 內政部准禁烟委員會咨請飭屬隨時派員分赴各鄉鎮宣傳吸食鴉片之害及

### 科罪之嚴俾民衆週知警惕令

咨字第一五號十九年四月七日奉到

爲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查禁煙要政固重官廳實力奉行尤在民間共喻其害關於科罪之嚴厲更應使其週知俾資警惕不會忝司禁煙職責甚重每慨煙禍瀰漫亟圖早日

肅清凡有裨益禁政者靡不朝夕思維悉心籌劃按諸目前審況一面既當依法厲禁一面仍須切實宣傳庶幾民間家喻戶曉共相畏法咸知俊改亦協助煙禁之一辦法也茲本上述意見提出

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請貴部通飭各省民政  
人民知所畏法以資警惕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  
應責成所屬各縣縣長隨時派員分赴各鄉村鎮宣傳吸食鴉片  
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通飭所屬各  
及其他代用品之禍害並剴切曉諭禁煙法中鴉片罪之制裁俾  
縣縣長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破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案件請將證據照尼辦法等連同破獲情形詳

#### 細說明逕送過會以憑向國聯方面報告文

十九年四月奉省政府進禁煙委員會咨稱

案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公布所有辦理此項總經理機關  
據照片辦法等連同破獲情形詳細說明逕送過會俾便報告國  
際聯合會以資印證除分咨暨函財政部轉飭江海各關一體查  
外入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甚夥陰謀縱毒實堪痛恨當此厲行  
煙禁之際自應不容忽視務希各地此後破獲上項案件即咨證  
照外相應咨達仰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內政部飭嚴密查禁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寄遞鴉片及其代用品一

#### 案令

警字第一六四號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奉到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

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稱爲呈請事查邇來水陸交通機  
關員役常有藉職務上之便利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  
他代用品者實於禁煙前途有莫大之障礙屬會驗責所在既有

所知未便默認當擬具提案提交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討論議決依據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院核陳國府通令嚴密查禁烟收實效等因理合鑲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請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務絕弊毒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取應遵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 凡禁煙機關查緝人員於執行公務時應攜帶搜查証以杜流弊文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奉令 政府准禁煙委員會轉

據九月二十九日上海時事新報載稱奉賈紹澗湖州定海等處公安局警士因便衣出巡至住家商店搜查煙賭人民誤為盜匪因而與之抗爭以致激成傷人毀物慘劇等語查本會前為保障人權起見曾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以後受理煙案執行搜查時應由直轄官廳給予搜查證以障人權而杜流弊在案該報所載如果非虛殊有未合爰本上項意旨擬具提案提交本會第

五十七次委員會討論當經決議重行通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凡禁煙查緝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着制服佩帶搜查証并携搜查證如須進行秘密者亦應於着手檢查時出示搜查証以免誤會而杜流弊等因除咨外相應咨達希即查照務飭所屬切實遵照實緝公誼

### 內政部准禁煙委員會咨請通令各地公安局對於煙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

#### 自處罰一案令

咨字第三二號十九年二月一日奉到

為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查禁烟為本黨最近重要政綱之一負有執行責任者宜如何認真法辦以符



中央除毒務盡之旨乃近查各地公安局查獲烟案每不移送法院辦理僅施以違警處分薄罰了事既屬妨礙煙禁抑且紊亂職權職會職司督理未便緘默當經提出職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請貴部通飭各地公安局對於煙案選送法院依

法辦理不得視為違警薄罰了事等因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飭一體遵照實叙公館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公安局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 查獲毒品一律移交司法機關辦理令

行政院一七七八號訓令十九年五月奉省政府令轉

為令飭事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查禁煙法施行規則規定凡查獲私運鴉片及麻醉藥品均須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原所以一事權而歸禁令乃近查各海關各鐵路局查獲私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悉依慣例自行焚燬並不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非但與禁煙法施行規則不合抑且流弊滋多謹擬具議案提交

屬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及財政鐵道兩部轉飭所屬各機關以後查獲毒品一律移交地方司法機關辦理以一禁令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法令規定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飭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內政部准禁煙委員會咨達關於取締公安人員賄縱煙犯辦法令

警字第三〇五號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奉到

為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查自新禁煙法頒布以後關於煙犯刑罰規定較嚴因之各地煙犯每經公安機關緝獲到案畏於轉送法院故多甘願贖款在局了結如緝派員敢查苦無確證蓋以煙犯方面恐再干罪隱忍不言而公安機關人員自知違法

更屬諷莫如深長此以往非特礙及煙禁抑且不肯反予公安機關查緝之機茲擬以後凡有煙案人民故意行賄冀圖作脫法網一經調查屬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并應追繳贖款沒收之如有不明禁煙法之規定誤認為違警罰款并非故

意行賄能在官署據實陳明暨提出確據者得依法不罰其有人  
民出面告發行賄情事經查明確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  
法懲辦外應將賄款追繳酌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提成發給之  
俾杜流弊而重禁政爰本上項意義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  
議通過并經函准內政部及司法部先後函復表示贊同暨  
參加意見各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并布告週知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週知爲要此令

### 查獲販運鴉片案件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細訊明依法

#### 處理令

禁煙委員會會字第三〇號咨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省政府令行

查邇來各地方公務人員時有被人控告包庇運輸鴉片情事奸  
商藉以圖利法令等於具文妨害禁煙莫此爲甚茲經本會將上  
述情形擬具提案提交第五十三次常會討論決議由會通咨司  
法行政府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嗣後凡破獲販運鴉片條件  
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細訊明依法處理  
並隨時報轉過會備查等因除咨外相應備文咨達仰希查照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

### 禁煙委員會咨送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及麻癖毒品案件各表暨填送

#### 規則請查照飭遵文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奉省政府令行

查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鴉片煙案及緝獲麻癖毒品案件報  
告各表均經重新製定現已印就相應檢同該表式樣及填送規  
則各一百份送請查照令飭水陸公安機關着於本年十月份起  
一律依照新頒規則及表式填報在十月份以前所有煙案及麻  
癖毒品各案報告仍按舊有表式辦理以歸劃一除咨外相應  
咨達希即查照飭遵

##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填送規則

### 第一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除依照本表附載之填表須知分別填查外其呈報程序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在各該管區域內緝獲鴉片案時應即填入報告表內依左列程序分別呈報

- 一 各市縣公安局應於翌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獲煙案報告表呈報各該省民政廳核轉一面分報各該市縣政府備案
- 二 各地水上公安隊區署及各省會公安局應於翌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獲煙案報告表呈報各該省民政廳核轉
- 三 各省民政廳應於翌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份所屬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彙

報中央禁煙委員會查核一面分報省政府備案

四 中央直轄各市公安局應於翌月五日前將

上月份緝獲煙案報告表彙報中央禁煙委員會查核一面分報市政府備案

五 首都警察廳應於翌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獲煙案報告表彙報中央禁煙委員會查核一面分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如有延誤疏漏情事應由中央禁煙委員會分別咨令各主管機關轉飭補報并得酌量予以相當之處

分

第四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

省

市縣

第                      號

緝獲日期                      年      月      日      煙案類別

緝獲機關    緝獲地點

## (甲) 緝獲煙土人犯列下

1. 目次	2. 煙犯姓名	3. 性別	4. 年歲	5. 籍貫	6. 職業	7. 訊問結果	8. 遞解機關	9. 遞解日期	10.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備考

## (乙) 緝獲煙土煙具列下

1. 煙土	類別	兩	錢	分	估	價	5. 主管官姓名
	煙土				元	角	
	煙灰						6. 記載員姓名
	煙膏						
	煙渣						7. 呈報日期
	合計						

2. 煙具	類別	數目	估	價	3. 遞解機關	備考
	燈	盞	元	角		
	槍	支				4. 遞解日期
	鍋	口				
	盒	個				
	杆	支				
	斗	個				
	盤	個				
	缸	個				
	戩	桿				
	杯	個				
	其他	件				
	合計					

## 填表須知

- (一) 此表專供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報告緝獲煙土案件所用麻醉毒品不得列入
- (二) 每緝獲煙案一起可填此表一張
- (三) 表外「紙捲日期」須填清楚不得遺漏
- (四) 第「號」以前可以加添某字以示區別例如「東區第一分署」則冠以「東」字第「號」
- (五) 表外「紙捲日期」須填清楚不得遺漏
- (六) 表外「案件類別」應分種連售吸四種如有特別情形得於附註格內說明
- (七) 表外「緝獲機關」係指直接緝獲此種煙案之機關例如「東區第二分署」
- (八) 表外「緝獲地址」須註明某街某巷及門牌號數如係商店工廠亦須詳細註明
- (九) 表內「一」至「十」各欄內須詳細填明不得稍有遺漏
- (十) 如有特別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一) 每次搜獲煙土(計分土膏灰泡四種)須以亞拉伯數目字填明重量并估定價值不得填寫他種數量之單位
- (十二) 每次搜獲煙具除按照表內所規定之類別及估價如遇有其他煙具均可列入其他項內並估定價值
- (十三) 遞解機關及日期亦須詳細填明以憑考核
- (十四) 關於煙土或煙具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五) 表紙尺寸大小及格式並所規定項目與所印之顏色(藍色)不得稍有變更
- (十六) 所填之表除按月呈報本會外應各留存一份自行備案以資查考
- (十七) 本表係專為編製全國禁煙統計之用未經本會發表以前不得供給他種機關之用
- (十八) 填表呈報手續應依照本會所頒布填送規則辦理之
- (十九) 此表填明後在表之上端應加蓋各該機關之印信以昭慎重
- (二十) 本表自經頒布之日施行以前本會所發之調查表一律作廢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令修正之



## 填表須知

- (一) 此表專供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報告緝獲麻毒品案件所用煙土案件不得列入
- (二) 每緝獲毒醉藥品案件一起可填此表一張
- (三) 表目應填明某省某市或某縣字樣以資區別
- (四) 第號「以前可以加添數字以示區別例如「東區第一分署」則冠以「東」字第號」
- (五) 表外「緝獲日期」須填清楚不得遺漏
- (六) 表外「案件類別」應分製造運輸販賣使用四類如有特別情形得於附註格內說明
- (七) 表外「緝獲機關」係指直接緝獲此種麻毒品案件之機關例如「東區第二分署」
- (八) 表外「緝獲地址」須註明某街某巷及門牌號數如係商店工廠亦須詳細註明
- (九) 表內「項1. 2. 3. 4. 5. 6. 7. 8. 9.」各欄須詳細填明不得稍有遺漏如有特別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 每次搜獲麻醉藥品按照類別須以亞拉伯數目字填明重量并估定價值但不得填寫他種數量之單位
- (十一) 每次搜獲製毒器具除按照表內所規定類別及估價分別填明外遇有其他製造器具均可列入其他項內並估定價值
- (十二) 遞解機關及日期亦須詳細填明以憑考核
- (十三) 關於麻碎毒品及造製器具事項須說明者得填入備考欄內
- (十四) 表紙尺寸大小及格式並所規定項目與所印之顏色(紅色)不得稍有變更
- (十五) 所填之表除按月呈報本會外應各留存一份自行備案以資查考
- (十六) 本表係專為編製全國禁煙統計之用在未經本會發表以前不得供給他種機關之用
- (十七) 填表呈報手續應依照本會所頒布填途規則辦理之
- (十八) 此表填就後在表之上端應加蓋各機關之印信以昭慎重
- (十九) 本表自經頒布之日施行以前本會所發之調查表一律作廢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令修改之

禁煙委員會據本廳呈請補發司法機關辦理煙案及麻醉毒品案等調查表式

一案指令 第二八八號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到

呈悉查該項表式前經本會製咨由司法部頒發在案據呈

前情應准予檢發辦理煙案及毒品案件表式各一份仰即遵照

辦理此令



# 每月煙案狀況每屆月終應有報告外所有平時破獲重大煙案亦須隨時詳

## 報文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一四二號咨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咨政府轉令

查本會爲全國督理禁煙機關非明瞭各省市煙禁情形斷難爲民重大煙案尤應隨時詳報本會以備查考此項辦法業經本會相管之設施嗣後各省市禁煙進行狀況除按照禁煙考程條例第四十次常會討論通過相應備文咨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并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屆月終應有報告外所有平時破獲中外人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 各地司法機關辦理煙案調查表

(第 \_\_\_\_\_ 號)

司法機關名稱	所在地點	省	市縣
解來機關名稱	解到日期	年 月 日	緝獲機關名稱
判決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日	年 月 日
承審官職位		姓名	

## (甲) 煙 犯

1. 目次	2. 煙案類別	3. 姓 名	4. 年 歲	5. 性 別	6. 籍 貫	7. 職 業	8. 初 犯 或 累 犯	9. 審 判 結 果	10. 罰 金 數 目 元	11. 徒 刑 日 數	12. 附 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備 考

## (乙) 煙 土 及 煙 具

煙 土 類	類 別	重 量			估 價			1. 處 置 辦 法
		兩	錢	分	元	角	分	
煙 土 類	煙 土							2. 暫 存 地 點
	煙 灰							3. 焚 燬 日 期
	煙 汗							4. 焚 燬 地 點
	煙 泡							5. 呈 報 日 期
	合 計							6. 主 管 官 姓 名
煙 具 類	類 別	數 量			估 價			備 考
					元	角	分	
	煙 槍			支				
	煙 燈			盞				
	煙 鍋			口				
	煙 盒			個				
	煙 杆			個				
	煙 籠			個				
	煙 缸			個				
	煙 匙			杆				
	煙 杯			個				
	煙 籠			個				
合 計								

## 填表須知

○本表專為地方法機關(縣政府兼理司法者亦得採用)填報辦理煙土案件之用(麻醉毒品案件除外)

○每辦理煙土一件得用此表一張

○表上之( )每年更換一次

○表外各項加詳細填明勿稍有遺漏

○表內(1) (2) (3) (4) (5) (6) (7) (8) (9) (10) (11)各欄應按照所規定項目分別填入勿祇填明姓名或置任何欄內空白不加填明

○舊吸四種煙有特別情形者得在附註欄內說明

○煙土各欄須按照本表所規定者分別填明重量及估計價值勿略而不填或僅以包塊粒等數量填入

○凡有特別須加說明者填入備考欄內

○表內(1)至(11)均希分別填明以憑考核

○關於(1)至(11)於填就後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以昭慎重

○此表除按填送一次外應各存留一份以資查考

○表紙之大小格式及所印之顏色(藍色)不得稍有變更

○此表專為會審製禁煙統計之用在本會未曾發表以前希勿供給其他機關之用

○此表自願之日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各地司法機關辦理麻醉毒品案調查表

(第                      號)

司法機關名稱	所在地點	省	市縣
解來機關名稱	解到日期	年    月    日	緝獲機關名稱
判決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承審官職位	姓名

## (甲) 麻醉毒品人犯

1. 目次	2. 案別	3. 姓名	4. 年 歲	5. 性別	6. 籍 貫	7. 職 業	8. 初犯或累犯	9. 審 判 結 果	10. 罰金數 元	11. 徒刑日數	12. 附 註
一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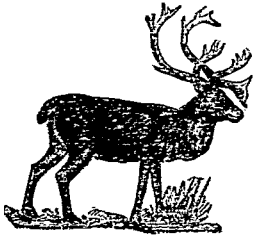
## (乙) 麻醉毒品及製造器具

麻 醉 毒 品 類	類 別	重 量			估 價			備 考
		兩	錢	分	元	角	分	
								1. 處置辦法
								2. 暫存地點
								3. 焚燬日期
								4. 焚燬地點
								5. 呈報日期
								6. 主管官姓名
								7. 登記員姓名
	合 計							
製 造 器 具 類	類 別	數 量			估 價			備 考
					元	角	分	
	合 計							

## 填表須知

- ① 本表專為各地司法機關縣政府兼理司法者亦得採用填報辦理麻醉毒品案件之用煙土案件除外
- ② 每辦麻醉毒品案一件用此表一張
- ③ 表上之「第號」每年更換一次
- ④ 表外各項分別詳細填明勿稍有遺漏
- ⑤ 表內第項1.2.3.4.5.7.8.9.10.11各欄按照所規定項目分別填入勿祇填明姓名而或置任何欄內空白不加填明
- ⑥ 麻醉毒品案件計分製毒、運輸、吸食、使用四種遇有特別情形者得在附註欄內說明
- ⑦ 凡有特別情形須加說明填入備考欄內
- ⑧ 表內乙項麻醉毒品及製器具各欄須按照本表規定者分別填明重量及估記價值勿略而不填或僅以包塊粒等數量填入
- ⑨ 關於乙項1.2.3.4.5.各欄均希分別填明以昭慎重
- ⑩ 此表上端應於填就後 各該機關印信以昭慎重
- ⑪ 此表除按月填送一次 各存留一分以資查考
- ⑫ 表紙之大小格式及所印 色(紅色)不得稍有變更
- ⑬ 此表專為本會編製禁種 之用在本會未付發表以前希勿供給其他機關之用
- ⑭ 此表自頒布之日施行起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禁  
煙



國

籍



國

籍

##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

民法法令輯要 上篇 國籍

### 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  
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

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  
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  
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

第五條

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  
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  
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  
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助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  
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自公布之日起  
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  
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  
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  
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

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國籍

知者

-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

-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

歸屬於國庫

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

國籍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并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

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

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

第十九條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

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

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

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

第六條

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消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附各項表式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給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

- 一 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稱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英國某處) (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勤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

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殊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月 某 某

日

聲請書式(五)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或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

某省某市  
某縣人  
年幾歲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月 某 某 日

願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

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 縣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某市縣人

職業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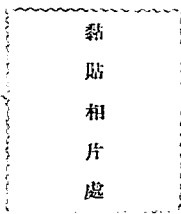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及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 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擬某官署呈 歸化 同復國籍

許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回復國籍  
居住 職業  
居所



隨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子女某年幾歲  
妻某年幾歲  
女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國籍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人 某某  
回復國籍 籍貫 年歲 性別 職業 住所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 喪失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本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日

#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令施行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定之

##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逕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

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

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

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

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

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結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

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

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民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需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任地方未

第五條

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

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

往事由現任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

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身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呈由現任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

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

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

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

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



續費應以三分之一解隨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二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遺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職業
-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 國外通訊處
-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 九 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令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須先由核轉機關切查有無國籍

法各條款情事并飭令取具殷實商保加具按語轉送核辦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字第一〇號訓令

爲通令事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事項依照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現服兵役者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爲民事被告人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爲預防人民藉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本部前頒發請書式復規定應

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再具切實按語轉送內政部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弊混除分令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復核無異後

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任地方中國人

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

將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惟是法令限制雖本嚴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他訟事糾葛轉入外籍爲護符相率效尤莫可究詰亟應嚴加限制以防流弊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

內政部以嗣後接收聲請變更國籍各項書類文件遇有外國人名地名須於漢

文譯名之下附註洋文原名以便查考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民字第六五號

爲令飭事查十七年十八年度國籍變更一覽表業經本部編印分發查考在案惟查以前各地方官署所送聲請許可變更國籍各項書類文件遇有外國人名地名多祇列漢文譯名未列洋文原名所列漢文譯名復有音同字異前後兩歧之處本部均無從

考證嗣後辦理國籍事項各機關接受聲請變更國籍各項書類文件遇有外國人名地名務須飭令於漢文譯名之下附註洋文原名經查核無異後始予核轉以免歧異而資查考除分行外令仰該廳遵照飭辦具報爲要此令

### 內政部飭遇有爲中國人妻之外國女子聲請註冊入籍案件務先查明其本國

#### 法有無保留原有國籍之規定再予核辦文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長字一四七號訓令

爲令飭事查我國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內載外國人爲中國妻者取得中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等語最近國內各地方官署暨駐外各使領館轉送此類外國女子以婚姻關係聲請註冊文件每每對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下半段之規定不甚注意將來發生複籍爭執問題易起誤會

各該地方官署暨駐外各使領館嗣後遇有此類嫁與中國人爲妻之外國女子聲請註冊入籍案件務於接受聲請書時先查明該聲請人本國法有無保留原有國籍之規定再予核轉以符法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飭辦具復爲要此令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賦予之待遇

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

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內外國

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

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改定華洋訴訟辦法文

外交部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轉令

為咨行事關於各省交涉員裁撤後受理華洋訴訟上訴辦法前經規定所有交涉員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業經咨達查照在案現在司法部以依照普通訴訟法令案件有應歸地方法院受理者關於前項辦法尚有應有補充之處經兩商本部改定辦法兩項除業由司法部通令各該法院遵照並由部照會各關係國公使暨分行外相應抄錄改定辦法一件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可也

### 改定辦法

一 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

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一 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于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

二 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受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

### 內政部令知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文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總字第二五四號訓令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來。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入境事由粘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

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異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粘貼照片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國籍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sup>四三</sup>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第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施行細則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

派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丙 航空路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東萊陸監愛 璋 大黑河 同江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  
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  
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

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

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

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被驗護照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

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

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

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

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

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

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

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專

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國籍

姓名		
年歲		
性別		
國籍		
出生地		
原籍通信地		
職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目的地		
停留時期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姓名	
	性別	
	年歲	
屬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	
僕	姓名	
	性別	
役	年歲	
行李件數		
備 考		

二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

義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外交部咨行

- 爲咨行事准第八一九號來咨以據濟南市市長呈請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咨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濟南市市長所請解釋計有九點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濟南係內地得照向例查驗外人護照不必悉遵施行細則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外機入境第一降落地點由航空署隨時核准通知
  - 三 參考第一點
  - 四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係指縣市政府而言但實行查驗得委託公安局辦理至查驗經費及車站航空站派員各節應視實際情形之需要由當地最高行政官廳酌量辦理
  - 五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經中央訂定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實行現各地多已呈報開辦
  - 六 外人依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不用護照入境者當時立法本意由中日兩國人民彼此來往尚無護照而對

於日俄蘇聯人民入境另有取締辦法故特設但書以資適用

- 七 查驗表內所載護照種類係指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而言凡合法護照經我國駐外交使領館簽證者均准入境

- 八 被阻之外人無力離境當地又無該國領事者可送最近該國領事處理如係無約國人民應視其所持護照係由何有約國所發即送交其最近駐領館該外人並未持有護照應即扣留設法遣回

- 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照章並不收費惟在開辦日起三個月內入境護照如於查驗時發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照各國相互標準暫准補簽收費此層經於五月十九日咨請查照在案又日本國人既無須照費自無庸補簽收費故不列簽證照費表內

以上各點既經本部詳加解釋足資參考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可也

附山東省政府呈請解釋關於查驗及簽證

## 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清摺

- 一 濟南非通商口岸及陸地邊疆按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是否亦有查驗必要抑係該項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外人入國境後以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名簽予以查驗
- 二 外人航空入境在空站未設空前以核准第一降落地爲查驗地點對於核准第一降落地現在有無規定抑係臨時核准
- 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內地地方行政官署查驗外人護照其查驗方式是否必須與第三條之規定查驗外人護照同樣辦理
- 四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載內地地方行政官署究係指定何項機關濟南如定由市政府抑或定由公安局執行此項職務則查驗員應如何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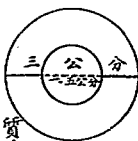
人數應如何規定薪費如何措支各車站及航空站是否均須派員常川輪值辦理

- 五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各地開辦日期由中央規定抑係由各地官署自定
- 六 外人依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不用護照入境者其規定如何係指某幾國僑民
- 七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內所載護照種類共有若干種名稱謂何何種應簽證准其入境何種應行拒絕簽驗
- 八 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無力離境當地又無該國領事者應如何辦理
- 九 駐滬各領館征收簽證照費表內未列各國如日本等如遇有該國僑民入境應如何辦理如亦須查驗其收費數目如何規定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國  
籍



樣式記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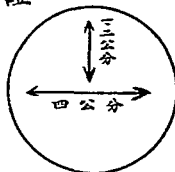
質地  
不拘  
三公分  
三公分

樣式章證



藍地黑字  
白圓徽

白地中文藍色  
洋文藍色



背面刻號數

記鈐關機蓋間中字黑地白章臂圓臂紅

某地某機關

查驗護照

PASSPORT INSPECTOR

說明

此項證章式樣及驗訖戳記式樣係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條由主管部會同制定并另備臂章式樣一種遇必要時得酌量改用臂章

雜錄



# 雜 錄

## 立 法 程 序 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非於法律之委員得制  
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  
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 
-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  
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  
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  
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  
府常務委員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  
前得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
-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

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

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復議但  
以一次為限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

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

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

綱遠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  
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  
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

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

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

免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拘

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

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

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務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二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之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調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專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自農福利

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兩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等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

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

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

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

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處以相當

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

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

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

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

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

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

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

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

定探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

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統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

續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臨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

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

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實其公布

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

法律三大得對其未適合法律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得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得考試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者

試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得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

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得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央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

全體集合為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

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著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四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右列

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

各項得酌量施行

##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

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凡稱法令任免官定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凡經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授飭或考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備告 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

長官或主席或事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禁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

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公文以

令行之

## 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奉內政部發給國民政府令頒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摺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摺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摺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適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

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懇於裝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公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摺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



辦收事半功倍之効並可免收文機開掛號人員因欲

摘取案由致就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寫情事其

擬第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具詳呈送主管

核閱主管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示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式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

發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制行政稿擬辦職員簽名各欄或發

明交辦擬稿核簽制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公文字號

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開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蓋印人員

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册數及起訖年

月日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日歸檔月日號數附管總計各

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封票簽其格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等項均紙制不潔齊整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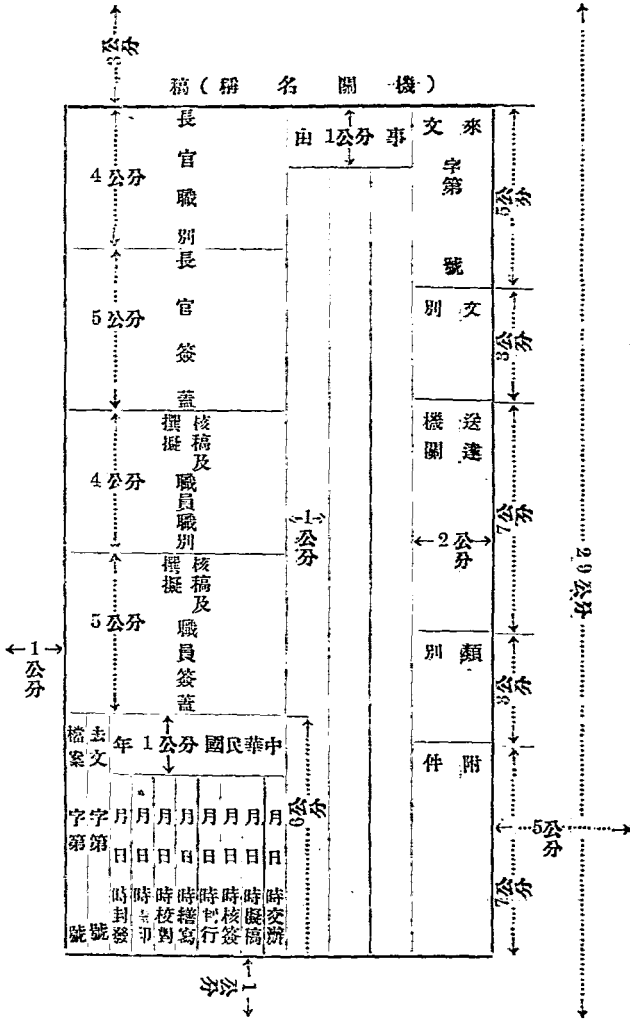
規則一致茲擬一律改用活訂式其面紙載處理程

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或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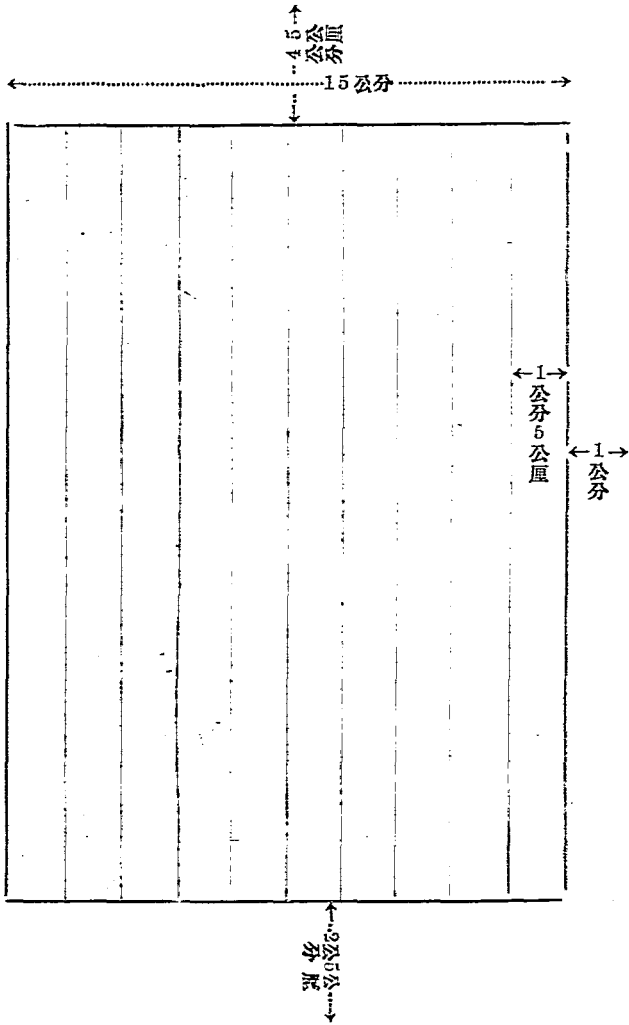
考察職員有無惰懈以收辦事整潔之効

公文紙要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濫用洋紙

稿 ( 稱 名 關 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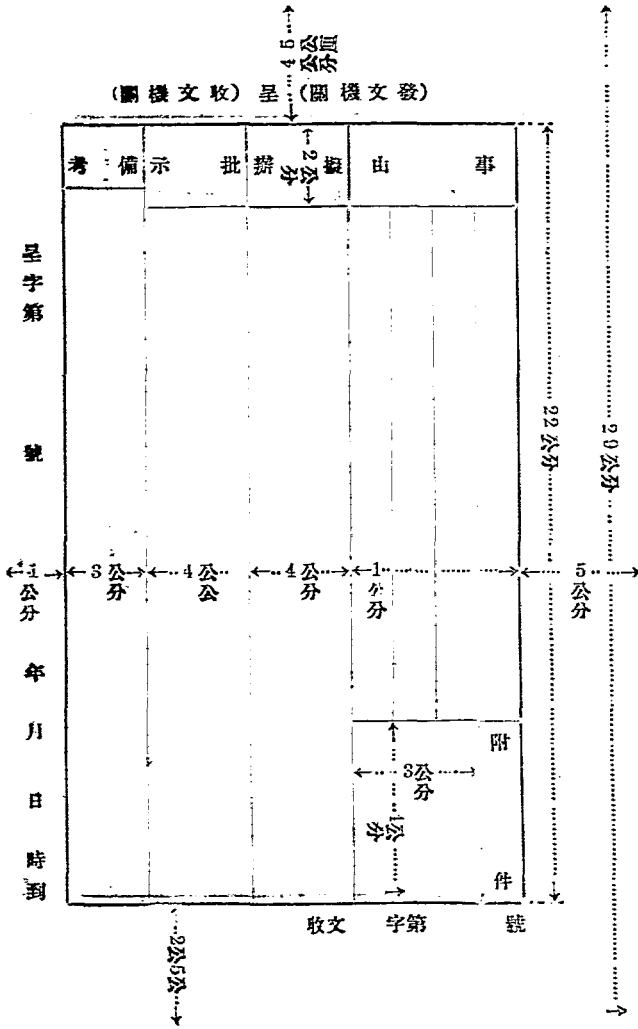


民法法令詳要 上 附 雜 錄



中 華 民 國		
15 公分		
年		
月		
監 印	校 對	繕 寫
簽		
章		
日		

22 公分



--	--	--	--	--	--	--	--	--	--

←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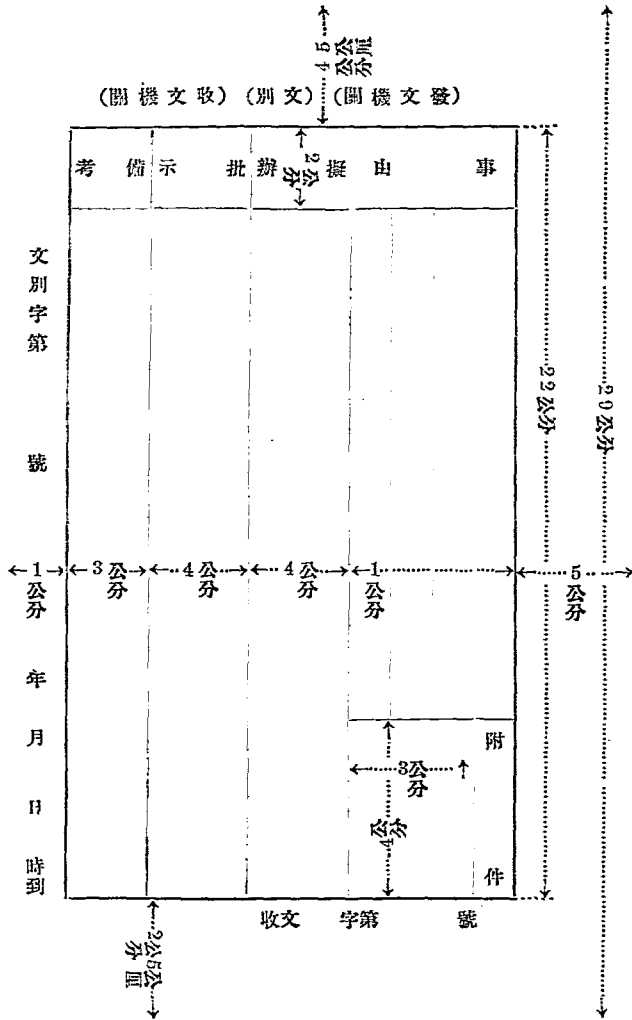
←1→  
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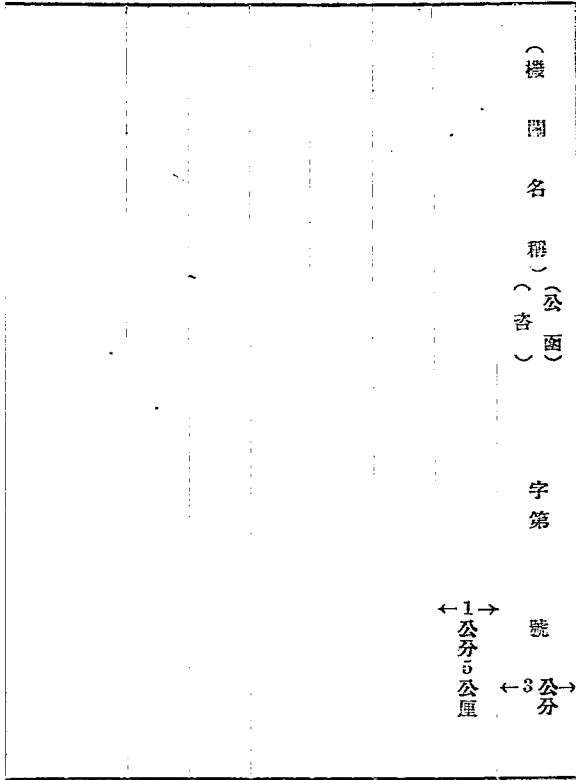
15公分

22公分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雜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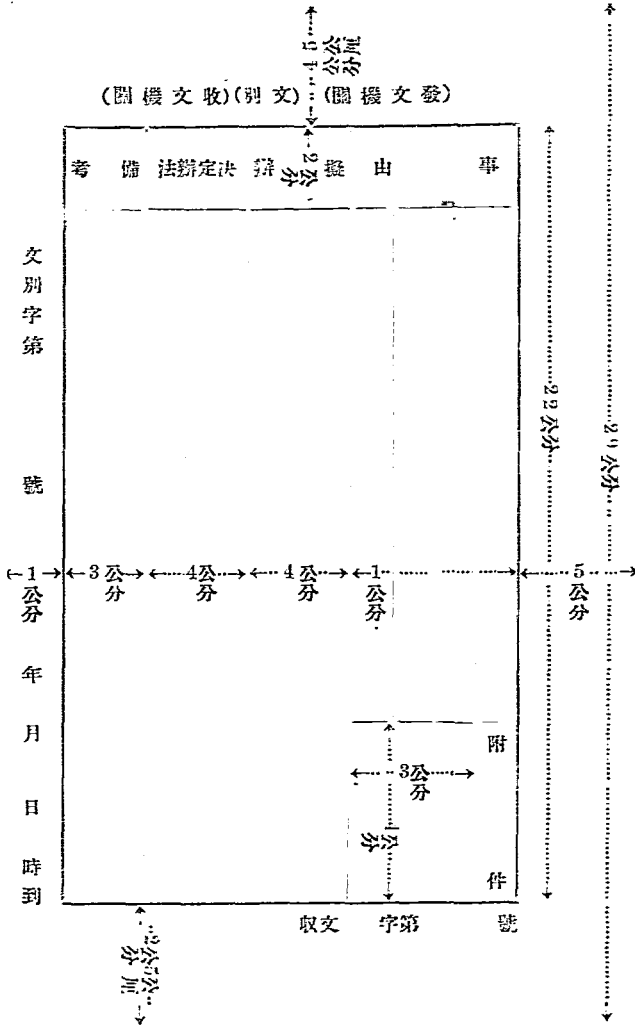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5公分

年  
月

日

22公分





中華民國

15公分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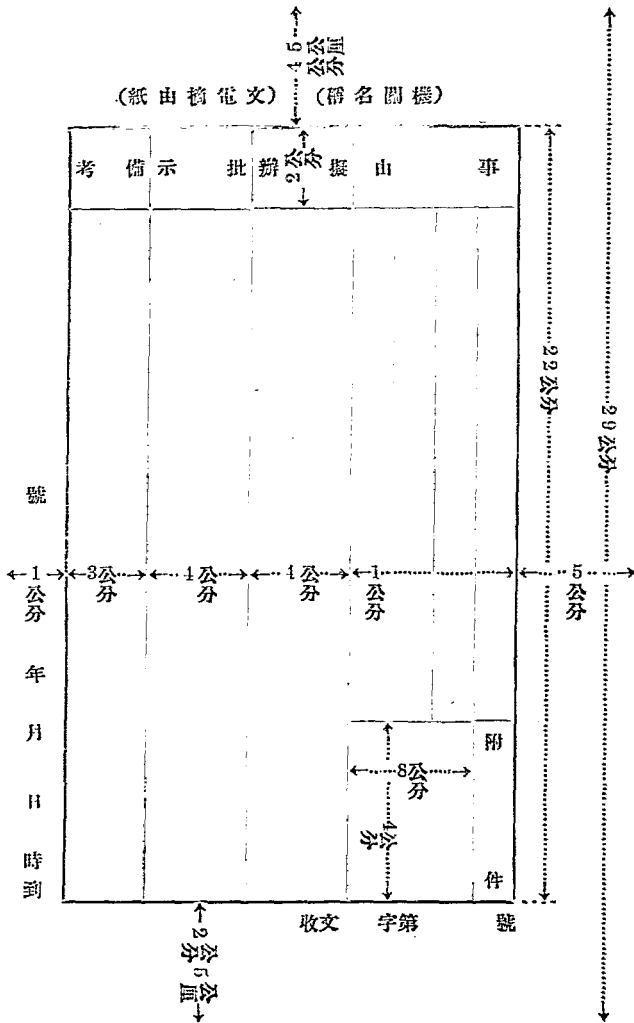
月

日

22公分

國政法令樣式 上篇 雜誌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繕錄



謹

機

呈

關

名

稱

機關名稱某某謹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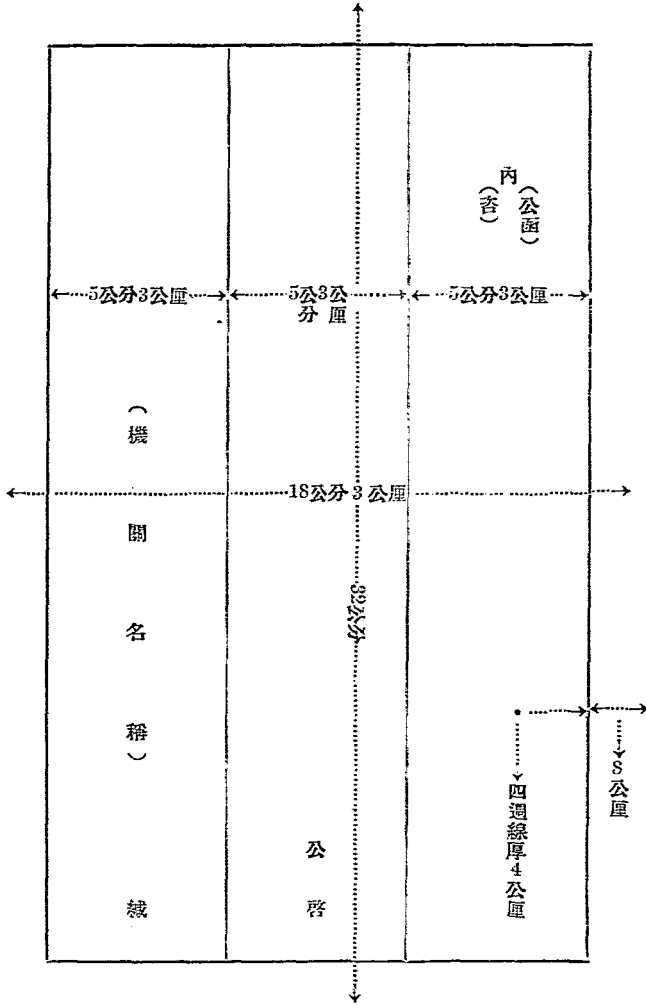
件

18公分 3公厘

32公分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冊  
箱  
錄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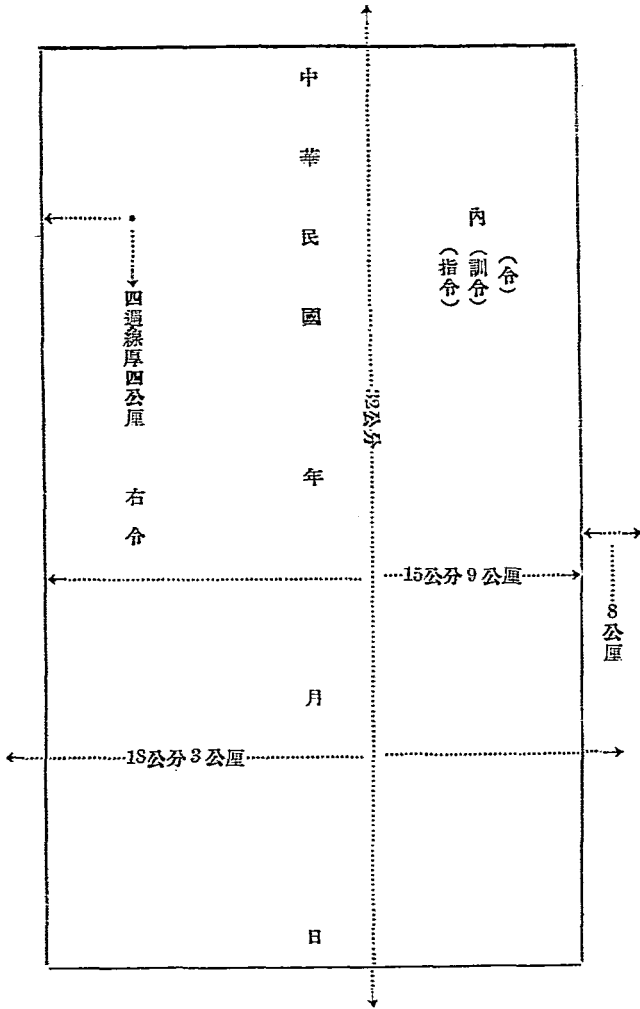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上  
篇  
  
雜  
錄

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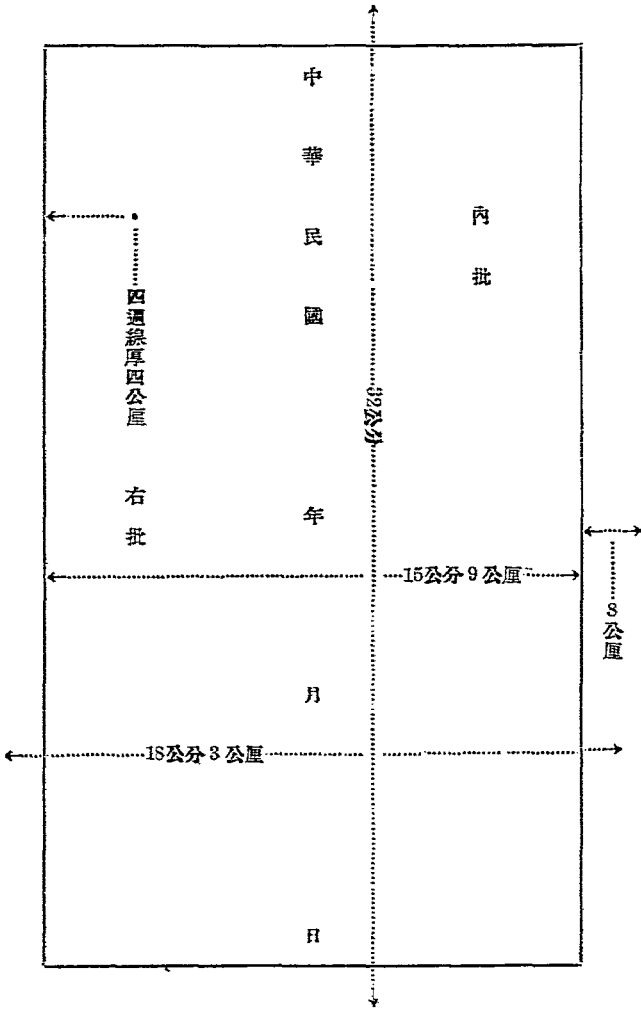
機

關

名

稱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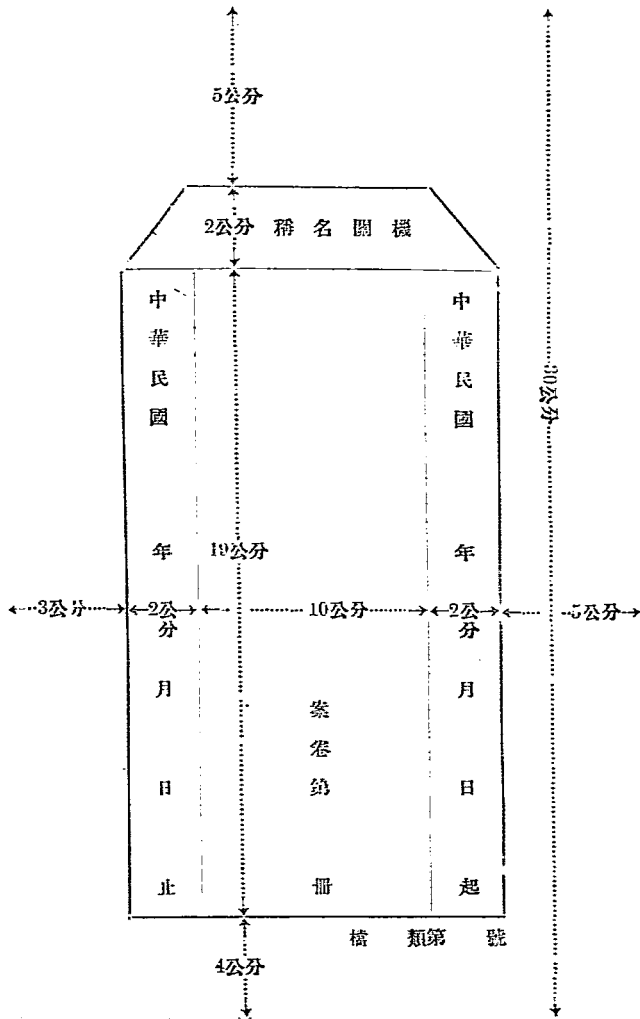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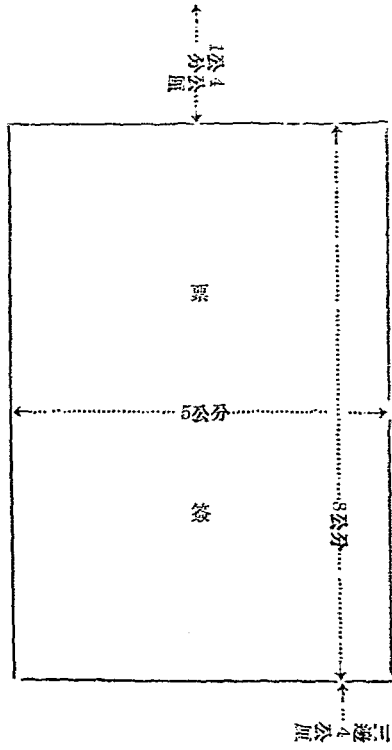
關

名

稱

封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雜誌



				3公分	歸檔 月日	1公分5公厘
				1公分5公厘	第 號	1公分5公厘
				7公分	案 目	1公分5公厘
				2公分5公厘	附 件	1公分5公厘
			總計	1公分5公厘	歸檔 月日	1公分5公厘
				1公分5公厘	第 號	1公分5公厘
				7公分	案 目	1公分5公厘
			件	2公分5公厘	附 件	2公分5公厘

3公分 (top margin)  
 1公分5公厘 (left margin)  
 1公分5公厘 (right margin)  
 2公分5公厘 (left margin, vertical)  
 1公分5公厘 (right margin, vertical)

## 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令

十八年三月八日奉省政府准內政部咨轉行

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政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劃一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前經電

奉

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惟按照禁蓄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議會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縣市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為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大會討論認為可行並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並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

## 人民團體對政府行文程式並抄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令

十九年四月三日奉省政府准工商部咨轉行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九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漢口特別市社會局電稱工商團體對於該局行文用令多不遵辦請

轉咨中央訓練部解釋飭遵等情當以職業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業經本院第二一七四號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雜誌

令該部轉行知照有案毋須轉請解釋經已函請中央訓練部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及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

中央訓練部第七五七一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一五四號公函開以各地民衆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請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前經本部規定程式呈奉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在案至各團體對於政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似可參照該項規定程式另行規定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函達查核辦理并希將規定辦法見復以便轉飭一體知照等由計檢送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准此查所送程式與本院第二一七四號前令無甚出入茲特參照規定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令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布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由公函(參酌十七年九月七

日國府第四八四號通令)毋庸另定程式除函復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通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程式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抄原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附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令

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准財政內政兩部咨轉行

爲咨行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據湖南省政府呈請核示縣政府對煙酒事務局及

其他類似機關應用何種公文仰部核議并另定劃一辦法呈核

通飭照辦一案當經會同核議以爲縣政府與煙酒事務局及其

他類似機關并無直接隸屬之關係固未便統用令呈惟中央分

設各省之高級國稅機關執行主管事務有時對於縣政府實有

指揮督促之必要且高級國稅機關究非與縣政府處於同級地

位似應變通辦理以策進行經即擬訂辦法凡各省高級國稅機

關其長官以簡任待遇者與縣政府行文准用令呈如國稅機關  
之長官係薦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等語會同呈復鑒核在案茲  
奉

行政院第三七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辦法尙應可行除令  
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外合行令飭知照并分令各省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應咨請貴政府者照并咨分別轉行  
省內高級國稅機關及所屬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 禁煙委員會與各省政府以下各廳及各特別市政府以下各局行文程式令

十九年五月九日奉 省政府准禁煙委員會咨轉行

爲咨行事案查現行公文程式原爲規定各項行文式樣之概括

標準近來各省市機關對於本會往來文件每有參差不一似此

情形殊非以昭體制而重系統經參照各部會對於各市機關行

文辦法擬訂程式凡各省政府以下各廳及特別市以下各局就

所管關於禁煙事務對本會一律用呈本會對於以上各機關就  
禁煙事項有所指示者以令行之俾昭劃一并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達查照并希轉飭  
遵照爲荷

# 凡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一本字令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奉內政部覆行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文官處簽呈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一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敵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

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

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

國府三六四號訓令十八年六月三日奉行政院轉行

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業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

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尚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該遵等情附

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附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取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

(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

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

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

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

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

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

辦法各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

### 拍發電報區分緩急三種辦法令

總司令部第三二二號訓令十九年八月二日奉省政府轉行

為通令事查近日各方發電電音率註國民急機急特急萬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不得片刻停留等各字樣致各電局電台接轉拍發之時無從區別緩急每致貽誤茲特規定以特急機急急三種分別填註凡關於作戰部隊調置及運輸事項得用特急關於

彈藥糧秣補充及情報事項得用機急關於綏靖及其他普通事項均以急字冠之又發電之先後凡冠有特急者隨到隨發次機急次急不得緩急倒置致誤事機為此通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切實遵行為要此令

###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奉省政府令准內政財政部會咨

一 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

政院呈請國府題頒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

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

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

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

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呈

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 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

亦得詳列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

政部核獎

五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

內政部

六 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

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 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

轉咨內政部核獎

八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

款辦理

九 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

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

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十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齒捐款數目

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照第三·第四·第五

各條辦理

十一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十二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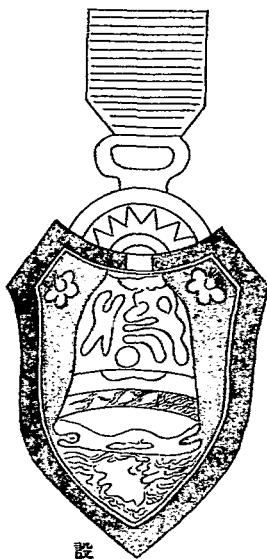
十三 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獲 勵 證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右 受 獎 勵 人 經 本 部 審 核 合 於 人 民 捐 獻 款 國 金 獎 勵 辦 法 第 二 條 第 款 之 規 定 呈 奉 行 政 院 轉 呈 國 民 政 府 核 准 給 予 合 行 發 給 證 書 此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禮 字 第 號
				內 政 部 長					

# 人民捐輸救國獎金章式樣



獎字紅色章字藍色金鐘及國黃色  
黨徽青色國花黃色

## 說明

### 設圖方面

1. 青天白日在上係在黨治下之意
2. 盾形指獎勵及禦侮之義
3. 箭頭指直接抗日之義
4. 鐘形含有喚醒同胞一致起來之義
5. 梅花是國花

### 設色方面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2. 黑色代金色
3. 黃色代盾體原色

#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內政部令

-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內政公報由本部總務司辦理所有對外事項均以內政部總務司名義為之
-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像附遺囑
  - 二 插圖
  - 三 行政院命令
  - 四 部令 公布法規令任免令其他部令訓令 指令批均屬之
  - 五 公牘 呈咨函電布告公告均屬之
  - 六 專載
  - 七 附錄 統計調查紀錄雜件均屬之
-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負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派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專司校對及繕寫
- 第五條 本部各司室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加蓋抄登公報截記隨時送交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錄以便按期發刊
- 第六條 編輯人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處暨各司室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簿并須以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名義行之
- 第七條 凡本部例行文件只登本報不另行文自刊登之日起即為有效但各司室送登上項文件須加蓋不另行文戳記
- 第八條 凡本部管轄機關對於報載與該機關有關係之部令有註明不另行文字樣者應即照抄存案并記明見內政公報某卷某期某頁以便查考
-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目錄編定連同稿件送呈部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 第十條 本報每週發行一次以星期五為發刊期

第十一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會同第四科辦理之

理之

第十二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

由本部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令

### 內政公報第一期出版派購令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奉內政部令行

爲令飭事查本部內政公報第一期現已出版各省行政官吏應應購閱以資參證茲先寄去該應口口本仰即查照後開辦法分別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 一 各縣政府訂閱內政公報均由該管民政廳轉發至少每縣須發一冊

### 內政部公報嗣後收費按照湖南辦法辦理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令行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湖南民政廳呈稱內政公報收費困難請援照國民政府公報及行政院公報例令發該省財政廳轉發取費

爲令行事查內政公報向爲每月發行一次茲爲傳達政令迅速起見自本年五月份起改爲每週發行一次凡本部例行文件只登公報不另行文自刊登之日起卽爲有效該廳對於報載有關係之部令註明有不另行文字樣者應卽照抄存案以備查考合行檢發修正公報條例一份仰卽遵照此令

- 一 由閱報機關預交半年報費解由民政廳轉繳本部
- 二 寄發數目不敷分配時由民政廳函請本部總務處補發
- 三 寄發數目有剩餘時應仍寄還本部並先函達本部總務處以免再寄

等情當以事涉財政廳範圍即與該省財政廳面商現據復稱已與民政廳協商所有內政公報仍由民政廳經理分銷遇有延不繳清報費者得由民政廳接季查明欠數函達財政廳由財政廳於填發各縣行政經費發款通知時照數扣除仍送民政廳轉解

## 禁止濫用洋文令

行政院令二十年六月九日奉令政府轉行

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八二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十區第八分部呈請中央轉飭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

等情據此查上項辦法尙屬便利除函復并令湖南民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與該省財政廳面商洽關於內政公報嗣後收費亦照此項辦法辦理并將商洽情形具復此令

附記(本廳呈復扣款辦法參看下列)

第八分部呈稱本月七日第四十次黨員大會黨員周延樞建議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略以來對於外人畏懼之心理積久成風恬不知恥漸至此種畏懼之心理一變而為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雖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惡習尙未澈除淨盡此皆由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由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實含有洋人之國家在其心目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郵票馬路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店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試問一

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注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猶甚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其字文於我國體恥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凡密有惡習自宜澹除以新耳目尚後非至必要時應嚴禁國人通用洋文其以前所用者應即設法廢除當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二次會議以濫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飭禁止尙屬要着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

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

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

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

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

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

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

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

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院

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

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

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

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

不得算入

###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

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

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

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

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

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

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

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

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還訴願人及原處分

###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行政院訂定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內政部令發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

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

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送達證書○機關名稱及某年

某字某號○案由○送達文件○受送達人○送達處所○

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

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

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

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

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

由○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收受送達人

之年月日時○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

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証隨文附送以便飭

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送 達 證 書				機 關 名 稱	年 字 第	號
所處送達	人送送受	件文送送				
中華民國						
年				一	案	
月	收受送達之年 月日時	其事實 人之送達則記	非交付受送達 人之送達則記	蓋印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蓋印 時則記其事由		
日送送人	年 月 日 時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 附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奉行政院轉行

#### 查訴願法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逕催仍不容辯者亦間有之又查同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願案應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布告爲之者再訴願官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卽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

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內政部令知行政處分事項尙在進行中

者上級官署毋庸指示辦法令

禮字第四三號二十年七月十六日奉到

爲合行事案奉

行政院二四零九號指令據呈爲陳明訴願手續應行補充方臻完善如蒙核准卽通行遵照由內開呈悉所擬通行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尙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尙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一節應予照准餘可無庸置議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解釋一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奉內政部轉令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

一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

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  
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  
定書呈送審查

二 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  
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

三 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  
應依法作成決定書

### 附行政院請解釋原咨

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爲訴願法所規定  
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願  
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  
定書尚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令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  
應否卽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仍須發還原受理  
訴願官署補行決定及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爲○  
駁回○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  
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  
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

民政法令輯要 上篇 雜錄

決定是否有效抑以訴願事件實無發還再審查之必要仍  
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管  
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訴願  
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所爲  
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  
均屬法律疑問

附解釋一 二十年五月九日奉江西省政府總令

行政院第八五八號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部通行各省市府  
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 附內政部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此次本部舉行全國內政會議據河北省政  
府提議對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鈞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咨文解釋訴願法疑義之第二點  
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

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一節據請轉請復議經大會議決送由內政部轉請最高法院復議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訴願法內並無受理訴願官署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之規定自不能變更程序致違法案原提議所稱轉請復議未便照辦惟原提案所述理由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非管轄區過大并訴願案繁多之官署所可能如囑託鄰縣調查不免漠視且多隔閡等語均係就事實上著想尙非無見嗣後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具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似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倘原處分官署因此發見其處分錯誤亦可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動撤銷原處分庶於法律事實均可兼顧可否著爲成例照此辦理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市府一律查照之處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 附抄原提案

(一) 提議人 河北省政府

(2) 類別 第一類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事項

(3) 議題 提議請將十九年內政部民字一五八號訓令關於訴願法疑義最高法院解釋第二條所載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一節轉請復議案

(4) 理由 原案本文爲受理訴願案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

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等語茲將應行聲請復議之點列舉如下

一 原定調查辦法窒礙難行○自行調查非管轄區過大(全省)並訴願案繁多之官署所可能○囑託調查在原縣負責審理時既係草率了事事後代人調查責任益輕又無當事人與之質證更易敷衍如果囑託鄰縣調查不免漠視且多隔閡究難徹底

二 不得發還再審辦法流弊滋多○原審

官署懸惡審理之繁難動輒不待審明即率予減分倘不准發還再審原官署最易以一句塞責因之訴願者多(一)行政與司法案件時有牽連之處行政處分不准發還再審則原審官署爲規避司法上再審之煩亦不免引用行政手續處理而行政訴願益多

三 發還再審司法原有成例未聞有何窒礙今行政訴願不准發還再審似無何種理由

(5) 辦法 其上理由擬請建議轉請最高法院復議以免窒礙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附解釋二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內政部轉令  
司法院第五〇六號

(一)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處理辦法雖會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

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一)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惡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

附解釋四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奉內政部轉令

司法院解釋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消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

附解釋五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奉內政部令

行政院四〇〇八號指令

呈悉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附內政部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九〇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

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途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在地爲原則惟是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爲當然去歲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准人民對於舊習仍多以郵遞行之如果一律受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若無依據撥諸由鈞府加以指示抑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審核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廬所陳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爲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當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核示如蒙核定擬即著爲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市各公署

一律查照

附解釋六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內政部令

行政院准司法院解釋令

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執行曾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惟此項解釋係根據舊訴願法現在新訴願法已公布施行則此解釋是否繼續有效又停止執行權之官署其範圍如何均屬疑問前經本院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開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解釋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奉內政部令

### 司法院解釋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消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

附解釋八二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奉內政部轉令

### 司法院解釋

一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并不因從前經核准而受拘束(一)處理遺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遺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

附解釋九二十年三月奉省政府轉令

### 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

案查本院前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得提起訴願」等語又查關於整理土地疆界變更行政區域本為國家內務行政非對於兩地交界處人民之處分當地人民對於劃界定案似不能援引上開法文提起訴願惟人民認劃界之結果間接影響其權利或利益(如水利問題等)因而對於劃界定案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變更時應否予以受理如受理決定之結果有利於訴願人而引起另一方面人民之不服亦提起訴願時將如何辦理抑以劃疆分界並非對於人民之處分認為人民不能提起訴願至所受間接之影響應予另案辦理之處不無疑問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現准院字第六四八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

附解釋十二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奉令政府令釋

司法院解釋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附解釋十一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奉內政部令

司法院解釋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征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征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

附解釋十二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奉內政部令釋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三號

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當不處分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由法院受理

附解釋十三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奉令政府准內政部令釋

行政院第六一九〇號訓令

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魚代電稱茲有某縣寺僧不服該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政府訴願查訴願法載不服縣政府處分向省政府主管處訴願自應仿遵惟本案就教育言主管為教育廳就寺產言主管為民政廳今訴願人係屬於寺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為主管又訴願法未頒布前關於各縣寺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類訴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由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

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為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



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

### 附解釋十四二十一年十一月司法院解釋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

## 行政訴訟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

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

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

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

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民法法令詳要 上篇 雜法

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

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

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

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

七一零號解釋)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

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

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

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

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

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

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

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

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

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

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書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

章或按捺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捺印者得使他

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

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

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

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

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

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應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

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間命其答

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間命原告報告

以書狀為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

經行政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入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入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得指定許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院呈由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程序及經費案

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內政部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等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咨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原議決案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針原則爲確定

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交通事業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闢港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二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

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于國家之物質

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

質建設

三 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 保護耕牛規則

二十年二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為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 年齡 壯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壯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體質堅韌無畸形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無惡癖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

一 壯牛有疾病時

二 牝牛有疾病時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 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壯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

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次之解除烙印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

護費

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營項下支付其數目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二 變更管理者時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

三 讓受保護牛時

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得解除之并停止其保護費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擅自塗消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以下之罰金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為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為第二



